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新股发行合计不超过6,208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828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

	<p>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中科创业、中山中科、信达瑞、芳德成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宁、梁品、刘艺、王小松、柯英超、刘勇峰、欧春常、姚伟英、徐志刚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公司董事王小松配偶许红洁承诺：“在本人配偶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配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配偶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p>
<p>保荐人（主承销商）</p>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月【】日
-----------	-------------

---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安排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6,208万股。本公司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有效期，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根据询价结果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不超过6,208万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公司承担上市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前，省供销社间接持有本公司47.3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粤合资产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因而此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因此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中科创业、中山中科、信达瑞、芳德成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邹宁、梁品、刘艺、王小松、柯英超、刘勇峰、欧春常、姚伟英、徐志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天禾农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天禾农资股份。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公司董事王小松配偶许红洁承诺：“在本人配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份。在本人配偶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股东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承诺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承诺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山中科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科创业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承诺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承诺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承诺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三）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作出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3、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四、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五、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

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正中珠江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制盛邦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羊城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控股股东粤合资产还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薪资或津贴，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且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果因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关于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4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0,051.00	30,051.00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
2	物流基地建设	4,403.60	4,403.60	2年	2017-440183-51-03-003640	增环评 [2013] 53 号
3	信息化深化建设	4,111.10	4,111.10	3年	2016-440104-51-03-006956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b>48,565.70</b>	<b>48,565.70</b>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相关内容。

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海南、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 万家门店和种植大户，依托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技术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技术优势，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产品、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

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03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903 人，占比 60.08%，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也将因此次发行而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此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建设、信息化深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主要市场区域的销售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提升投资回报，降低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3、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上游优质产品资源，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产品结构，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高效的配送体系和深入终端的农技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 4、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化肥价格波动风险**

化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的化肥品种以氮肥、钾肥、复合肥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3%、73.80%、66.36%及65.08%，因此，公司利润较易受到化肥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化肥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价格，市场供求状况和下游农产品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状况或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波动的风险。

### **（二）钾肥进口价格机制造成的风险**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钾肥进口国之一，钾肥采购对外依存度较高，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进口钾肥采用“大合同谈判”的价格确定机制：以中化化肥、中农

集团为主组成联合谈判小组，与加拿大钾肥出口公司、白俄罗斯钾肥公司两大国外供应商商定下一阶段钾肥供货协议，确定到岸价格，其他钾肥公司参照以上协议价格定价。

受全球钾肥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甚至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大合同价格”的情况。公司根据“大合同价格”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钾肥规模较大，在国内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获利丰厚，在国内市场价格下跌时利润较低，甚至可能出现钾肥业务收不抵支的情形，故钾肥进口价格机制所决定的钾肥价格对公司钾肥销售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 **（三）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发展，近年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及鼓励行业的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新网工程等。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597.43万元、3,664.20万元、1,929.74万元及574.8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91%、37.32%、37.73%及7.40%，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的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四）省外扩张风险**

公司遵循“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广东省内建立了4家仓储中心、36家配送中心，建成了基本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设立了31家配送中心。

公司在省外的扩张遵循“循序渐进，农技先行”原则。虽然没有市场准入限制，但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品优势资源及核心仓储中心的辐射能力，在已经成功立足的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

湖南、江西、山东、浙江、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十三个省区建立专业化的配送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2%、80.76%、78.40%及77.8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5%、74.60%、72.46%及70.16%。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29，速动比率为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尽管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氮肥、钾肥等化肥产品具有的大宗商品特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银行贷款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时仍面临一定的风险，包括：

####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相较而言，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可能。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拓展风险。

#### **（2）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在省内外28个地区新设一系列配送中心，“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建、升级增城物流基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

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增加，新市场进入、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客户开拓等都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同步跟上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劳务采购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配送网络规模的扩大及仓储能力的提升将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度。虽然公司积累了大批优秀的农资流通行业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农技服务人才以及物流配送和仓储服务的经验，但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劳务采购风险。

##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存在 3 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具体包括：（1）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诉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东海物流有限公司、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湛江物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张宇斌诉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湛江物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3）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诉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如果湛江物流败诉，败诉结果可能对湛江物流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纠纷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运用.....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风险.....	45
二、经营管理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1
五、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风险.....	51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7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7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8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9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150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156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56
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5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7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7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2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233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61
六、质量控制情况.....	2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80
二、同业竞争.....	281
三、关联交易.....	2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3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1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1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3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2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4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32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3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0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40
二、审计意见类型.....	35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50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6
五、主要税收政策.....	376
六、分部信息.....	378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379
八、非经常性损益.....	3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3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8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86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90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2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9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94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4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8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88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8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8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89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4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9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499
二、公司发展目标.....	499
三、发展计划及实施保障.....	500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主要困难.....	501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2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意义.....	5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4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5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1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42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542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4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4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47
二、重要合同.....	547
三、对外担保事项.....	551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5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75

一、备查文件 .....	575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57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禾农资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省农资公司	指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公司原股东
省供销社	指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司实际控制人
粤合资产	指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新供销商贸	指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润粮油、天润农产品	指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广东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中科创业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信达瑞	指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佛山市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芳德成长	指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茂名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阳春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会配送	指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恩平配送	指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德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源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增城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揭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肇庆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会配送	指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庆配送	指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浮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韶关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汕头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梅州配送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禾	指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天禾	指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水天禾	指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粤天禾	指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天禾	指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天禾	指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新农	指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州天禾	指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得中国	指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天禾	指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禾	指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安天禾	指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天禾	指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建天禾	指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邵武天禾	指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会农化	指	广东天禾农资四会农化配送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种业	指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远物流	指	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物流	指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仓储	指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瑞农	指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加化肥	指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誉化工	指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南天禾	指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禾	指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天禾	指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仓储	指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禾	指	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天禾	指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眉山天禾	指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得自贸	指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汕尾配送	指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远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西农技	指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梅州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湛江农技	指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农种业	指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亿投资	指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农资	指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诚化肥	指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禾实业	指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网电商	指	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种苗木	指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禾	指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宇农技	指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门农服	指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州天禾	指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明天禾	指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安天禾	指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漳州天禾	指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农控股	指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垦米业	指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大丰植保	指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联合惠农	指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嘉合物流	指	广州市天禾嘉合物流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Canpotex、Canpotex Limited	指	加拿大钾肥出口公司
Dead Sea Works, Ltd	指	以色列钾肥公司
yara瑞士公司	指	Yara Switzerland Ltd.
BPC	指	白俄罗斯钾肥贸易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6,208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截至本次新股发行期结束，如果社会公众认购的新股数额小于本公司发行的数额，剩余新股将由承销团按新股发行价全部买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会计准则及规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羊城、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配送体系	指	公司的综合配送系统，包括大型仓储中心及基础设施、配送中心、配送车辆、信息系统，具备集中仓储、分销配送、实施农技服务等功能。
配送中心	指	公司以分子公司形式设立的区域经营机构，承担销售配送、渠道管理、产品推广宣传、农技服务、信息收集及反馈等多重职能。
门店	指	农资流通渠道的末端环节，广泛分布于农村，以个体户的形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产品供应。
淡储（国储、省储）	指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包括国储和省储两种：国储：2005年1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旨在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需要。省储：2006年12月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实施，自2007年起，在化肥淡季广东每年将储备10万吨高浓度化肥，以完善对全省化肥的宏观调控。
氮肥	指	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硫酸铵等
磷肥	指	以磷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过磷酸钙、磷酸铵和重过磷酸钙等
钾肥	指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包括氯化钾、硫酸钾、草木灰、钾泻盐等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干混方法制成的肥料，包括复合肥和掺混肥。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的一种。
掺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物理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BB肥，是复混肥的一种
化肥折纯量	指	化肥的养分以N、P、K质量百分数计算的总量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统防统治	指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由具有一定植保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组织，利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对病虫害防控实施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
作物解决方案	指	根据区域土壤结构、农作物种植特点及病虫害规律，对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所需施用化肥及农药的品种、规格、用量进行科学组合，以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620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邮政编码	510080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gd-tianhe.com">http://www.gd-tianhe.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qbgs@gd-tianhe.com">zqbgs@gd-tianhe.com</a>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 (二)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专业提供作物解决方案和优质农资产品的农业综合服务商。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评比结果显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均位列全国同行业综合竞争力第七名，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以“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上游优质产品资源，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产品结构，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高效的配送体系和深入终端的农技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一家掺混肥生产子公司、一家农药生产、分装子公司，在增城、湛江和台山等地拥有大型仓储中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云南、山东、浙江、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13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67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10,000家门店，形成了深入终端的扁平化农资流通网络。公司大部分配送中心临近运输便利的港口、铁路，拥有运输车辆，可实现高效的货物配送。

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这是公司做大规模、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与此同时，基于华南地区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繁多、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组合多种优质产品，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制定了多种作物的解决方案，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销售复混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市场稳定的产品。

农资产品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投入品，关系国计民生。作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产品品质为生命，不断强化农技服务意识，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声誉。公司2015年获得了“广东省企业500强（第151名）”、“广东省商贸流通业百强企业（第25名）”、“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2014-2015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中国农资行业十佳服务经销商”、“2015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公司2016年获得了“广东省流通业100强”第24名，“广东省企业500强”第144名，“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公司2017年获得“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2016连续两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随着省外业务的逐步开展和农技服务体系的完善，公司的品牌优势将会更加突出。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可复制的“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模式优势
- 丰富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
- 产品资源和品牌优势
- 立体化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势
- 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优势

上述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早日成为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将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继续实施“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以专业的农技服务和优质的产品服务于广大农户。公司未来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拓展优化公司销售网络战略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物流仓储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40.33%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间接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是天禾农资的控股股东。

粤合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61,503.02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粤合资产股东为省供销社，省供销社持有粤合资产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

省供销社为省属事业单位，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广东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按照广东省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2250172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38,613,731.31	2,449,286,378.59	2,597,552,146.32	2,339,784,094.62
流动资产	1,993,579,066.02	2,049,608,373.85	2,228,261,125.89	2,012,440,599.97
非流动资产	345,034,665.29	399,678,004.74	369,291,020.43	327,343,494.65
负债总额	1,640,767,987.12	1,774,659,032.88	1,937,899,988.93	1,718,652,810.43
流动负债	1,547,973,760.90	1,727,620,859.84	1,899,836,333.73	1,685,747,026.59
非流动负债	92,794,226.22	47,038,173.04	38,063,655.20	32,905,783.84
所有者权益	697,845,744.19	674,627,345.71	659,652,157.39	621,131,284.1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1,760,052.82	5,267,560,455.85	6,427,672,971.62	6,095,155,909.36
营业利润	81,444,034.43	37,552,547.84	58,177,506.35	91,250,311.12
利润总额	77,723,052.28	51,151,651.78	98,195,214.01	107,142,935.12
净利润	57,731,533.43	37,936,120.61	72,081,355.94	80,529,7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5,886.13	26,858,676.22	57,812,829.83	68,364,439.7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5,381.74	400,611,735.37	-11,231,315.70	-136,576,92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992.46	1,546,366.19	-105,828,839.97	-61,834,8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127.83	-276,639,227.56	105,971,816.70	137,342,43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149.89	341,511.32	1,397,660.46	140,8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1,411.34	125,860,385.32	-9,690,678.51	-60,928,55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67,884.25	328,889,295.59	203,028,910.27	212,719,588.7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9	1.19	1.17	1.19
速动比率	0.60	0.5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0.16%	72.46%	74.60%	7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7%	78.40%	80.76%	77.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90%	4.22%	3.39%	2.87%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2.09	2.60	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8	62.00	92.82	320.81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10	4.88	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36.23	12,681.05	16,454.20	16,53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2.04	3.22	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2.15	-0.0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68	-0.05	-0.3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6,208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按市场询价向投资者配售以及通过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

	其他方式进行（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0,051.00	30,051.00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
2	物流基地建设	4,403.60	4,403.60	2年	2017-440183-51-03-003640	增环评 [2013] 53 号
3	信息化深化建设	4,111.10	4,111.10	3年	2016-440104-51-03-006956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b>48,565.70</b>	<b>48,565.7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仓储配送能力和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完善销售配送网络布局，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量，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新股发行合计不超过6,208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按市场询价向投资者配售以及通过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由董事会根据中国相关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决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万元 2、保荐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评估费用：【】万元 5、律师费用：【】万元 6、网上发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法定代表人	邹宁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联系人	柯英超、叶建才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林联儒
项目协办人	胡龙娇
项目经办人	易昌、赖逸韬、钟栋、刘旺梁

**(三) 发行人律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层
负责人	吴翔
联系电话	020-38870111
传真	020-38870222
经办律师	张锡海、招嘉泳、杨秋玉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	刘火旺、姚静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电话	020-88905028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评估师	许恒、梁瑞莹、胡东全、邱军
<b>(六) 保荐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负责人	高树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	彭书清、何玲波
<b>(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b>(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b>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b>(九) 收款银行：【】</b>	
户名	【】
帐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风险

#### （一）化肥价格波动风险

化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的化肥品种以氮肥、钾肥、复合肥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53%、73.80%、66.36%及65.08%，因此，公司利润较易受到化肥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化肥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等能源价格，市场供求状况和下游农产品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状况或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面临波动的风险。

#### （二）钾肥进口价格机制造成的风险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钾肥进口国之一，钾肥采购对外依存度较高，为维护国家利益，我国进口钾肥采用“大合同谈判”的价格确定机制：以中化化肥、中农集团为主组成联合谈判小组，与加拿大钾肥出口公司、白俄罗斯钾肥公司两大国外供应商商定下一阶段钾肥供货协议，确定到岸价格，其他钾肥公司参照以上协议价格定价。

受全球钾肥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钾肥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甚至出现市场价格低于“大合同价格”的情况。公司根据“大合同价格”向海外供应商采购的进口钾肥规模较大，在国内市场价格较高的时候获利丰厚，在国内市场价格下跌时利润较低，甚至可能出现钾肥业务收不抵支的情形，故钾肥进口价格机制所决定的钾肥价格对公司钾肥销售成本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 （三）农资销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风险

农资消费总量和结构上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气候复杂，而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故各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差别很大，从而导致对农资需求的差别较大。主要体现为，农业大省的农资消费量大，农产品商品化率高及以经济作物为主地区对高效低毒的高端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广东、广西、福建等经济作物生产大省，价值高的进口农资产品应用较为普遍。农资产品需求的地域性特征，要求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在不同区域开拓市场时需进行细致深入的调研，建立专业化的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

同时，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决定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农资流通对接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农作物生长和病虫害的发生具有极强季节性。季节性生产和病虫害防治导致了农资产品的集中性消费。一般而言，我国春耕和秋耕化肥消费集中且需求量大，其他季节则为需求淡季；高温多雨的季节病虫害集中发生，为农药的需求旺季。农资消费的季节性导致了农资流通企业普遍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既占用大量资金，还需要面对价格波动的风险，需要农资流通服务企业具备很强的仓储调配能力和农资价格变化趋势的应对能力。

因此，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地域性因素和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调整农资产品结构和储备量，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发展，近年相继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及鼓励行业的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新网工程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597.43万元、3,664.20万元、1,929.74万元及574.8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91%、37.32%、37.73%及7.40%，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的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来，农产品特别是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价格波动剧烈，对专业化生产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的收入产生了巨大影响。专业化生产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租赁大量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其投入的租地成本、人工成本和农资成本远高于

自给自足的农户。如果农产品价格持续提高，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会增加农资投入，倾向于采购价格较高的农资产品如进口复合肥、高效低毒的农药等；如果农产品价格暴跌，农户和农业生产企业会出现亏损，很可能会大幅度降低第二年的农资投入，采购价格较低的农资产品。

公司主要在广东、福建、广西等经济作物生产大省销售农资产品，在广东和周边省区已经建立了面向终端的配送体系，开发了以高端产品为核心的多种作物整体解决方案。若农产品特别是果菜等经济作物价格暴跌甚至连年持续低迷，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一）省外扩张风险

公司遵循“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广东省内建立了4家仓储中心、36家配送中心，建成了基本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在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设立了31家配送中心。

公司在省外的扩张遵循“循序渐进，农技先行”原则。虽然没有市场准入限制，但由于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产品优势资源及核心仓储中心的辐射能力，在已经成功立足的广东、福建、海南、广西、云南、湖南、江西、山东、浙江、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十三个省区建立专业化的配送渠道和复合型服务体系。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风险。

### （二）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面对农村市场，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及配送中心主要设立在城乡结合部，由于位于城乡结合部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通常不够完善，从而导致部分租赁物业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一共租赁房产82处，其中已办理备案登记物业共49处。33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房产手续不完善等原因无法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该33处物业存在被第三方主张

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寻找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但公司仍存在变更经营场所而在短期内影响经营的风险。

### **（三）下属公司较多导致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公司数量已达68家。随着公司经营区域的持续扩张，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数量将会不断增加，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会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都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四）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有别于“重流通、轻服务”的传统的农资经营模式，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公司需要大量既懂营销又懂农技服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支撑。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对上述人才的需求将会更加紧迫。如果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人员管理及培训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农资产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农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关系到粮食增产和社会稳定，因此，公司必须严格审核供应商和产品的相关资质，严把产品质量关。虽然公司拥有多种优质的产品资源，如雅苒复合肥、翠康叶面肥、撒可富复合肥、先正达“福戈”杀虫剂及“爱苗”杀菌剂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但是随着经营区域和产品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供应商体系也不断扩大，产品种类和规格日益多样化，公司面临的供应商及产品质量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加大。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供应商和产品种类过多，管理难度加大而可能导致部分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风险。

## （六）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存在3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具体包括：（1）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诉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东海物流有限公司、林靖寅、柯驰峰、林山、吴霞、柯文迅、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湛江物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2）张宇斌诉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湛江物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3）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诉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的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如果湛江物流败诉，败诉结果可能对湛江物流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纠纷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52%、80.76%、78.40%及77.8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45%、74.60%、72.46%及70.16%。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29，速动比率为0.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尽管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氮肥、钾肥等化肥产品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特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银行贷款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风险。

### （二）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将逐步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199,357.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5.25%。公司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1次、4.88次、4.10次和2.54次，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224.34万元、121,929.48万元、

106,270.98 万元及 106,281.35 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农资流通行业特有的“淡储旺销”经营模式所影响。较多的存货储备，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从而导致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增加；如果化肥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7%、10.21%、4.74%及 7.92%。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发行人业绩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5.67 万元、4,895.14 万元、2,451.51 万元及 4,548.35 万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市场因素及 2015 年 9 月增值税恢复征收的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17 年 1-6 月，随着农资行业逐步回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全年增长 85.53%，净利润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水平呈现 V 型走势，公司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81 次、92.82 次、62.00 次及 20.9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受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影响，公司短期放开赊销政策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受 2015 年末恶劣气候影响，华南大范围地区的经济作物种植受到影响，导致农户对化肥、农药施用量的减少，影响到客户的资金周转，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未来，如果下游对化肥、农药的需求仍然不大，公司客户的资金周转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六）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57.69 万元、-1,123.13 万元、40,061.17 万元及-23,163.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状况，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时仍面临一定的风险，包括：

#####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以广东省内市场为主，相较而言，在省外市场缺少品牌积淀，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因此，省外新设的配送中心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原因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盈利。尽管公司对省外的市场情况进行了详细调研及充分准备，但在省外的扩张前期依然有出现亏损的可能。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拓展风险。

##### **2、业务规模大幅扩张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涉及在省内外 28 个地区新设一系列配送中心，“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建、升级增城物流基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增加，新市场进入、技术研发、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客户开拓等都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同步跟上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劳务采购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配送网络规模的扩大及仓储能力的提升将增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度。虽然公司积累了大批优秀的农资流通行业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农技服务人才以及物流配送和仓储服务的经验，但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劳务采购风险。

#### **五、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资流通业务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变化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如 2014 年上半年湖北、河南等中部地区的旱灾以及 2015 年年末全国大范围的雨雪冰冻天气，均严重影响了当地农业生产，导致当地化肥、农药等农资的消费大幅减少。此外，2015 年 10 月发生的台风“彩虹”，对公司湛江仓库造成了严重破坏，导致存货遭到损失。公司目前业务区域已覆盖华南等地主要农业产区，经营区域较为分散，受干旱、雪灾、洪涝等自然灾害和异常天气的直接冲击影响相对较小；但是自然灾害和异常天气的发生，仍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粤合资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7.31%股份，实际控制人省供销联社合计持有公司 47.31%的股份，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粤合资产仍将持有公司 35.4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仍将持有公司 35.48%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HE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87766490
传真:	020-8776733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tianhe.com">http://www.gd-tianhe.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qbgs@gd-tianhe.com">zqbgs@gd-tianhe.com</a>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 18 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8 日, 省农资公司、何春等 19 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天禾农资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2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二) 发起人

天禾农资由 1 名法人和 18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600	6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何春	30	3%
3	罗旋彬	30	3%
4	梁品	30	3%
5	梁兴鸿	30	3%
6	黄勇	20	2%
7	龙华生	20	2%
8	黄伟俊	20	2%
9	谢贵生	20	2%
10	陈新胜	20	2%
11	姚伟英	20	2%
12	崔永涛	20	2%
13	张剑华	20	2%
14	许东红	20	2%
15	杨丽	20	2%
16	王小松	20	2%
17	夏焯辉	20	2%
18	柯英超	20	2%
19	张添财	20	2%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18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省农资公司员工。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省农资公司为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发行人设立前，省农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仓储物流，物业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书》投入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

###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省农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仓储物流，物业租赁，进出口业务等。

为整合发行人的业务、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省农资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从事农药、化肥流通业务的 15 家子公司股权通过股权出资方式将该部分业务注入发行人；并于 2011 年 8 月和 11 月将从事化肥、农药流通业务的中加化肥、湛江物流和广州仓储的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出资和股权转让，省农资公司不再从事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业务。有关 15 家子公司股权出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转让湛江物流和广州仓储 100%股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省农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管理、物业租赁出租业务。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业务流程变化的情况。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 18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19 名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均为货币。发起人的出资业经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 [2009] 第 0017 号】验证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 1、2009年3月，公司设立

2009年1月15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省农资总公司改制成立新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供科函[2009]8号），同意省农资公司与何春等18位原省农资公司员工出资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2月18日，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18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为1,000万股。其中，省农资公司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认购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其余18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认购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

200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同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3月2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11112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600	60%
2	何春	30	3%
3	罗旋彬	30	3%
4	梁品	30	3%
5	梁兴鸿	30	3%
6	黄勇	20	2%
7	龙华生	20	2%
8	黄伟俊	20	2%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谢贵生	20	2%
10	陈新胜	20	2%
11	姚伟英	20	2%
12	崔永涛	20	2%
13	张剑华	20	2%
14	许东红	20	2%
15	杨丽	20	2%
16	王小松	20	2%
17	夏煌辉	20	2%
18	柯英超	20	2%
19	张添财	20	2%
合计		1,000	100%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实施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批复》（粤供科[2009]21号），同意省农资公司将从事农药、化肥流通业务的子公司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公司职工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并批准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09年6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4,608.02万元，股权出资4,391.98万元。本次增资，省农资公司认购5,400万股，每股价格1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8.02万元，以海南天禾等15家公司的股权出资4,391.98万元；原18位自然人股东认购876万股，每股价格1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79名员工股东，认购2,724万股，每股价格1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省农资公司与钟伯清等9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正中珠江、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海南天禾等15家子公司分别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并相

应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股权及评估情况结果及省农资公司对该 15 家公司持股比例及对应的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报告号	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省农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省农资公司本次增资对应出资额(万元)
1	海南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82 号	98.75	90.00%	88.88
2	江门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3 号	48.70	95.00%	46.27
3	茂名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4 号	175.18	87.50%	153.28
4	阳春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5 号	115.90	90.00%	104.31
5	惠州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7 号	238.93	53.33%	127.42
6	惠来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8 号	108.24	60.00%	64.94
7	河源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89 号	17.06	83.00%	14.16
8	湖南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90 号	334.38	90.00%	300.94
9	嘉合物流	[2009]羊资评字第 391 号	199.94	70.00%	139.96
10	梅州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92 号	145.91	95.00%	138.62
11	深圳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394 号	3,939.18	71.00%	2,796.82
12	肇庆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399 号	124.84	65.00%	81.15
13	嘉誉化工	[2009]羊资评字第 400 号	21.87	60.00%	13.12
14	清远配送	[2009]羊资评字第 401 号	201.13	95.00%	191.07
15	永州天禾	[2009]羊资评字第 402 号	238.26	55.00%	131.04
合计		-	6,008.27		4,391.98

2009 年 6 月 2 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持有企业股权作价注入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供科函[2009]105 号】，同意正中珠江、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的清产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并以此作为注入天禾农资的作价依据，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股权作价 4,391.98 万元。省农资公司增资额 5,400 万元，以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股权出资，不足部分由省农资公司以现金缴足。

2009 年 6 月 26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3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出资 9,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08.02 万元，股权出资 4,391.9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6,000.00	60.00%	50	黎天池	16.00	0.16%
2	钟伯清	238.00	2.38%	51	张逸鸿	16.00	0.16%
3	谭杰强	215.00	2.15%	52	卢绮文	16.00	0.16%
4	梁品	180.00	1.80%	53	李志峰	16.00	0.16%
5	邹宁	180.00	1.80%	54	龙飞宇	16.00	0.16%
6	潘耀文	180.00	1.80%	55	张赐柑	16.00	0.16%
7	何春	168.00	1.68%	56	卢庆华	16.00	0.16%
8	罗旋彬	168.00	1.68%	57	官珊	16.00	0.16%
9	梁兴鸿	168.00	1.68%	58	文幼纹	16.00	0.16%
10	翁伟刚	63.80	0.64%	59	杨辉	16.00	0.16%
11	林长青	63.80	0.64%	60	谭家顺	16.00	0.16%
12	胡征宇	63.80	0.64%	61	林生立	16.00	0.16%
13	杨劲	63.80	0.64%	62	黄洪亮	16.00	0.16%
14	黄勇	48.00	0.48%	63	李倩	16.00	0.16%
15	陈新胜	48.00	0.48%	64	傅明朗	16.00	0.16%
16	姚伟英	48.00	0.48%	65	陈忠维	16.00	0.16%
17	许东红	48.00	0.48%	66	陈纪新	16.00	0.16%
18	杨丽	48.00	0.48%	67	张建琼	16.00	0.16%
19	王小松	48.00	0.48%	68	陈文团	16.00	0.16%
20	张添财	48.00	0.48%	69	姚海元	16.00	0.16%
21	刘艺	48.00	0.48%	70	吴培坚	16.00	0.16%
22	谢炳雄	48.00	0.48%	71	骆海雄	16.00	0.16%
23	刘勇峰	48.00	0.48%	72	郑振茂	16.00	0.16%
24	丘俊威	48.00	0.48%	73	伍艺锋	16.00	0.16%
25	吴焕宇	48.00	0.48%	74	陈石水	16.00	0.16%
26	邱彦辉	48.00	0.48%	75	庞登舟	16.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7	邓卫民	48.00	0.48%	76	邢昭容	16.00	0.16%
28	罗炳才	48.00	0.48%	77	何静文	16.00	0.16%
29	徐志刚	48.00	0.48%	78	金钰	12.80	0.13%
30	黄新建	48.00	0.48%	79	赖建诚	12.80	0.13%
31	李明	48.00	0.48%	80	王远	12.80	0.13%
32	柯文迅	48.00	0.48%	81	范广生	12.80	0.13%
33	赵明	48.00	0.48%	82	王勇平	12.80	0.13%
34	龙华生	40.00	0.40%	83	邹阳	12.80	0.13%
35	黄伟俊	40.00	0.40%	84	欧春常	12.80	0.13%
36	谢贵生	40.00	0.40%	85	郑少丽	12.80	0.13%
37	崔永涛	40.00	0.40%	86	胡卓妍	12.80	0.13%
38	黄伟明	40.00	0.40%	87	黄少曼	12.80	0.13%
39	肖耀章	40.00	0.40%	88	吴彦鹏	12.80	0.13%
40	唐重志	40.00	0.40%	89	鲁峰	12.80	0.13%
41	林伟藩	40.00	0.40%	90	邓星亮	12.80	0.13%
42	莫木辉	40.00	0.40%	91	罗荻菲	12.80	0.13%
43	崔嵬	40.00	0.40%	92	陈勇波	12.80	0.13%
44	谭超生	40.00	0.40%	93	叶建才	12.80	0.13%
45	张剑华	32.00	0.32%	94	唐静文	12.00	0.12%
46	夏煌辉	32.00	0.32%	95	许红洁	8.00	0.08%
47	柯英超	32.00	0.32%	96	赖敏	8.00	0.08%
48	周建兴	32.00	0.32%	97	涂韵萍	8.00	0.08%
49	刘戈	24.20	0.24%	98	李蓉	6.80	0.07%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2009年省农资公司转让并注入天禾农资的15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评估未体现省农资公司荣誉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组织了评估机构对该15家子公司进行复核。2015年8月，中联羊城对15家子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后，15家子公司评估值合计8,087.93万元，比原评估值6,008.27

万元增加 2,079.66 万元。其中，省农资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权益 6,077.74 万元，比原评估值 4,391.98 万元增加 1,685.7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复核意见，省农资公司对天禾农资的出资包括 15 家子公司股权价评估价值 6,077.74 万元和现金出资 1,608.02 万元合计 7,685.76 万元，合计持有天禾农资 6,000 万股，即每股价格为 1.28 元。以上述价格为依据，天禾农资 97 名股东在原出资 1 元/股的基础上，按每股 0.28 元对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97 名员工股东向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1,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验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 97 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款差额 1,1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3、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谭杰强分别与钟伯清、邹宁、梁品签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谭杰强分别将持有天禾农资的 55 万股以 559,373.82 元转让给钟伯清、40 万股以 406,817.32 元转让给邹宁、40 万股以 406,817.32 元转让给梁品。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1.017 元。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6,000.00	60.00%	50	黎天池	16.00	0.16%
2	钟伯清	293.00	2.93%	51	张逸鸿	16.00	0.16%
3	邹宁	220.00	2.20%	52	卢绮文	16.00	0.16%
4	梁品	220.00	2.20%	53	李志峰	16.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	潘耀文	180.00	1.80%	54	龙飞宇	16.00	0.16%
6	何春	168.00	1.68%	55	张赐柑	16.00	0.16%
7	罗旋彬	168.00	1.68%	56	卢庆华	16.00	0.16%
8	梁兴鸿	168.00	1.68%	57	官珊	16.00	0.16%
9	谭杰强	80.00	0.80%	58	文幼纹	16.00	0.16%
10	翁伟刚	63.80	0.64%	59	杨辉	16.00	0.16%
11	林长青	63.80	0.64%	60	谭家顺	16.00	0.16%
12	胡征宇	63.80	0.64%	61	林生立	16.00	0.16%
13	杨劲	63.80	0.64%	62	黄洪亮	16.00	0.16%
14	黄勇	48.00	0.48%	63	李倩	16.00	0.16%
15	陈新胜	48.00	0.48%	64	傅明朗	16.00	0.16%
16	姚伟英	48.00	0.48%	65	陈忠维	16.00	0.16%
17	许东红	48.00	0.48%	66	陈纪新	16.00	0.16%
18	杨丽	48.00	0.48%	67	张建琼	16.00	0.16%
19	王小松	48.00	0.48%	68	陈文团	16.00	0.16%
20	张添财	48.00	0.48%	69	姚海元	16.00	0.16%
21	刘艺	48.00	0.48%	70	吴培坚	16.00	0.16%
22	谢炳雄	48.00	0.48%	71	骆海雄	16.00	0.16%
23	刘勇峰	48.00	0.48%	72	郑振茂	16.00	0.16%
24	丘俊威	48.00	0.48%	73	伍艺锋	16.00	0.16%
25	吴焕宇	48.00	0.48%	74	陈石水	16.00	0.16%
26	邱彦辉	48.00	0.48%	75	庞登舟	16.00	0.16%
27	邓卫民	48.00	0.48%	76	邢昭容	16.00	0.16%
28	罗炳才	48.00	0.48%	77	何静文	16.00	0.16%
29	徐志刚	48.00	0.48%	78	金钰	12.80	0.13%
30	黄新建	48.00	0.48%	79	赖建诚	12.80	0.13%
31	李明	48.00	0.48%	80	王远	12.80	0.13%
32	柯文迅	48.00	0.48%	81	范广生	12.80	0.13%
33	赵明	48.00	0.48%	82	王勇平	12.80	0.13%
34	龙华生	40.00	0.40%	83	邹阳	12.80	0.13%
35	黄伟俊	40.00	0.40%	84	欧春常	12.80	0.13%
36	谢贵生	40.00	0.40%	85	郑少丽	12.8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7	崔永涛	40.00	0.40%	86	胡卓妍	12.80	0.13%
38	黄伟明	40.00	0.40%	87	黄少曼	12.80	0.13%
39	肖耀章	40.00	0.40%	88	吴彦鹏	12.80	0.13%
40	唐重志	40.00	0.40%	89	鲁峰	12.80	0.13%
41	林伟藩	40.00	0.40%	90	邓星亮	12.80	0.13%
42	莫木辉	40.00	0.40%	91	罗荻菲	12.80	0.13%
43	崔嵬	40.00	0.40%	92	陈勇波	12.80	0.13%
44	谭超生	40.00	0.40%	93	叶建才	12.80	0.13%
45	张剑华	32.00	0.32%	94	唐静文	12.00	0.12%
46	夏煌辉	32.00	0.32%	95	许红洁	8.00	0.08%
47	柯英超	32.00	0.32%	96	赖敏	8.00	0.08%
48	周建兴	32.00	0.32%	97	涂韵萍	8.00	0.08%
49	刘戈	24.20	0.24%	98	李蓉	6.80	0.07%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4、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每10股同比增加2.5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不低于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43元/股）为原则，确定为1.45元/股。省农资公司认购1,500万股，出资额为2,175万元，9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1,000万股，出资额为1,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省农资公司与钟伯清等97名自然人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0年6月25日，谭超生签署《放弃增资扩股确认书》，确认放弃此次增资扩股的权利，其拟认购的10万股由省农资公司认购。

2010年7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60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625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2,500万元。

2010年8月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7,510.00	60.08%	50	黎天池	20.00	0.16%
2	钟伯清	366.25	2.93%	51	张逸鸿	20.00	0.16%
3	邹宁	275.00	2.20%	52	卢绮文	20.00	0.16%
4	梁品	275.00	2.20%	53	李志峰	20.00	0.16%
5	潘耀文	225.00	1.80%	54	龙飞宇	20.00	0.16%
6	何春	210.00	1.68%	55	张赐柑	20.00	0.16%
7	罗旋彬	210.00	1.68%	56	卢庆华	20.00	0.16%
8	梁兴鸿	210.00	1.68%	57	官珊	20.00	0.16%
9	谭杰强	100.00	0.80%	58	文幼纹	20.00	0.16%
10	翁伟刚	79.75	0.64%	59	杨辉	20.00	0.16%
11	林长青	79.75	0.64%	60	谭家顺	20.00	0.16%
12	胡征宇	79.75	0.64%	61	林生立	20.00	0.16%
13	杨劲	79.75	0.64%	62	黄洪亮	20.00	0.16%
14	黄勇	60.00	0.48%	63	李倩	20.00	0.16%
15	陈新胜	60.00	0.48%	64	傅明朗	20.00	0.16%
16	姚伟英	60.00	0.48%	65	陈忠维	20.00	0.16%
17	许东红	60.00	0.48%	66	陈纪新	20.00	0.16%
18	杨丽	60.00	0.48%	67	张建琼	20.00	0.16%
19	王小松	60.00	0.48%	68	陈文团	20.00	0.16%
20	张添财	60.00	0.48%	69	姚海元	20.00	0.16%
21	刘艺	60.00	0.48%	70	吴培坚	20.00	0.16%
22	谢炳雄	60.00	0.48%	71	骆海雄	20.00	0.16%
23	刘勇峰	60.00	0.48%	72	郑振茂	20.00	0.16%
24	丘俊威	60.00	0.48%	73	伍艺锋	20.00	0.16%
25	吴焕宇	60.00	0.48%	74	陈石水	20.00	0.16%
26	邱彦辉	60.00	0.48%	75	庞登舟	20.00	0.16%
27	邓卫民	60.00	0.48%	76	邢昭容	20.00	0.16%
28	罗炳才	60.00	0.48%	77	何静文	20.00	0.16%
29	徐志刚	60.00	0.48%	78	金钰	16.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30	黄新建	60.00	0.48%	79	赖建诚	16.00	0.13%
31	李明	60.00	0.48%	80	王远	16.00	0.13%
32	柯文迅	60.00	0.48%	81	范广生	16.00	0.13%
33	赵明	60.00	0.48%	82	王勇平	16.00	0.13%
34	龙华生	50.00	0.40%	83	邹阳	16.00	0.13%
35	黄伟俊	50.00	0.40%	84	欧春常	16.00	0.13%
36	谢贵生	50.00	0.40%	85	郑少丽	16.00	0.13%
37	崔永涛	50.00	0.40%	86	胡卓妍	16.00	0.13%
38	黄伟明	50.00	0.40%	87	黄少曼	16.00	0.13%
39	肖耀章	50.00	0.40%	88	吴彦鹏	16.00	0.13%
40	唐重志	50.00	0.40%	89	鲁峰	16.00	0.13%
41	林伟藩	50.00	0.40%	90	邓星亮	16.00	0.13%
42	莫木辉	50.00	0.40%	91	罗荻菲	16.00	0.13%
43	崔嵬	50.00	0.40%	92	陈勇波	16.00	0.13%
44	张剑华	40.00	0.32%	93	叶建才	16.00	0.13%
45	夏煌辉	40.00	0.32%	94	唐静文	15.00	0.12%
46	柯英超	40.00	0.32%	95	许红洁	10.00	0.08%
47	谭超生	40.00	0.32%	96	赖敏	10.00	0.08%
48	周建兴	40.00	0.32%	97	涂韵萍	10.00	0.08%
49	刘戈	30.25	0.24%	98	李蓉	8.50	0.07%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5、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每股2.71846元的价格增加5,3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7,800万元。其中，中科白云认购1,528.58万股、出资4,155.4万元，中山中科认购1,471.42万股、出资4,000万元，新供销商贸认购1,000万股、出资2,718.46万元，天润农产品认购300万股、出资815.538万元，信达瑞认购600万股、出资1,631.076万元，芳德成长认购400万股、出资1,087.384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天禾农资2010年1-10月每股净资产溢价50%以上。

同日，省农资公司、中科白云、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天润农产品、信达瑞、芳德成长及 9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629001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4,407.858 万元，其中 5,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07.8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 17,8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7,510.00	42.19%	53	谭超生	40.00	0.22%
2	中科白云	1,528.58	8.59%	54	周建兴	40.00	0.22%
3	中山中科	1,471.42	8.26%	55	刘戈	30.25	0.17%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62%	56	黎天池	20.00	0.11%
5	信达瑞	600.00	3.37%	57	张逸鸿	20.00	0.11%
6	芳德成长	400.00	2.25%	58	卢绮文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2.06%	59	李志峰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9%	60	龙飞宇	20.00	0.11%
9	梁品	275.00	1.54%	61	张赐柑	20.00	0.11%
10	邹宁	275.00	1.54%	62	卢庆华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6%	63	官珊	20.00	0.11%
12	何春	210.00	1.18%	64	文幼纹	20.00	0.11%
13	罗旋彬	210.00	1.18%	65	杨辉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8%	66	谭家顺	20.00	0.11%
15	谭杰强	100.00	0.56%	67	林生立	20.00	0.11%
16	翁伟刚	79.75	0.45%	68	黄洪亮	20.00	0.11%
17	林长青	79.75	0.45%	69	李倩	20.00	0.11%
18	胡征宇	79.75	0.45%	70	傅明朗	20.00	0.11%
19	杨劲	79.75	0.45%	71	陈忠维	20.00	0.11%
20	黄勇	60.00	0.34%	72	陈纪新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1	陈新胜	60.00	0.34%	73	张建琼	20.00	0.11%
22	姚伟英	60.00	0.34%	74	陈文团	20.00	0.11%
23	许东红	60.00	0.34%	75	姚海元	20.00	0.11%
24	杨丽	60.00	0.34%	76	吴培坚	20.00	0.11%
25	王小松	60.00	0.34%	77	骆海雄	20.00	0.11%
26	张添财	60.00	0.34%	78	郑振茂	20.00	0.11%
27	刘艺	60.00	0.34%	79	伍艺锋	20.00	0.01%
28	谢炳雄	60.00	0.34%	80	陈石水	20.00	0.11%
29	刘勇峰	60.00	0.34%	81	庞登舟	20.00	0.11%
30	丘俊威	60.00	0.34%	82	邢昭容	20.00	0.11%
31	吴焕宇	60.00	0.34%	83	何静文	20.00	0.11%
32	邱彦辉	60.00	0.34%	84	金钰	16.00	0.09%
33	邓卫民	60.00	0.34%	85	赖建诚	16.00	0.09%
34	罗炳才	60.00	0.34%	86	王远	16.00	0.09%
35	徐志刚	60.00	0.34%	87	范广生	16.00	0.09%
36	黄新建	60.00	0.34%	88	王勇平	16.00	0.09%
37	李明	60.00	0.34%	89	邹阳	16.00	0.09%
38	柯文迅	60.00	0.34%	90	欧春常	16.00	0.09%
39	赵明	60.00	0.34%	91	郑少丽	16.00	0.09%
40	龙华生	50.00	0.28%	92	胡卓妍	16.00	0.09%
41	黄伟俊	50.00	0.28%	93	黄少曼	16.00	0.09%
42	谢贵生	50.00	0.28%	94	吴彦鹏	16.00	0.09%
43	崔永涛	50.00	0.28%	95	鲁峰	16.00	0.09%
44	黄伟明	50.00	0.28%	96	邓星亮	16.00	0.09%
45	肖耀章	50.00	0.28%	97	罗荻菲	16.00	0.09%
46	唐重志	50.00	0.28%	98	陈勇波	16.00	0.09%
47	林伟藩	50.00	0.28%	99	叶建才	16.00	0.09%
48	莫木辉	50.00	0.28%	100	唐静文	15.00	0.08%
49	崔嵬	50.00	0.28%	101	许红洁	10.00	0.06%
50	张剑华	40.00	0.22%	102	赖敏	10.00	0.06%
51	夏煌辉	40.00	0.22%	103	涂韵萍	10.00	0.06%
52	柯英超	40.00	0.22%	104	李蓉	8.5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7,800.00	100.00%

## 6、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7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林荣光、戴志聪、邓春松、洪顺利、黄金木共5名自然人以每股3.4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222.50万股、222.50万股、155万股、155万股、65万股，合计820万股。

同日，林荣光、戴志聪、邓春松、洪顺利、黄金木与省农资公司等104位股东签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29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2,788万元，其中8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收资本18,62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2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20%	67	卢庆华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13	戴志聪	222.50	1.20%	68	官珊	20.00	0.11%
14	何春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罗旋彬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梁兴鸿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陈石水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嵬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7、2012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30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同意将省农资总公司持有天禾农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粤合公司的批复》【粤供财函（2012）99号】，同意省农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粤合资产。粤合资产与省农资公司均为省供销社100%持股的公司。

2012年5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1日，省农资公司与粤合资产就上述股份划转事宜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2012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陈石水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崑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8、2015年7月，股份继承

2014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陈石水在深圳去世。2015年4月9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出具【（2015）粤广荔湾第3179号】、【（2015）粤广荔湾第3180号】和【（2015）粤广荔湾第3182号】《公证书》，查明陈石水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市死亡，证明陈文聪（陈石水的儿子）和陈火光（陈石水的父亲）放弃继承权，钟秋霞（陈石水的妻子）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对陈石水的继承权。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7月9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白云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文幼纹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杨辉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谭家顺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林生立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黄洪亮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李倩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傅明朗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忠维	20.00	0.11%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陈纪新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张建琼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陈文团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姚海元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吴培坚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骆海雄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郑振茂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伍艺锋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钟秋霞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庞登舟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邢昭容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何静文	20.00	0.11%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金钰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赖建诚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王远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范广生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王勇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邹阳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欧春常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郑少丽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胡卓妍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黄少曼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吴彦鹏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鲁峰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邓星亮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罗荻菲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陈勇波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叶建才	16.00	0.09%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唐静文	15.00	0.08%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许红洁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赖敏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涂韵萍	10.00	0.05%
54	崔嵬	50.00	0.27%	109	李蓉	8.5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 9、2016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天法民一初字第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文幼纹名下的天禾农资的股份20万股由陈泽群和文幼纹各取得10万股。

2015年9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陈泽群诉文幼纹离婚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判文书已于2015年6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7月6日，中科白云、中科创业与天禾农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白云将其持有的天禾农资1,528.5823万股（占全部股份的8.21%）以5,403.98万元转让给中科创业，每股价格3.54元。

2016年7月28日，天禾农资就上述股东变更修订了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粤合资产	7,510.00	40.33%	56	夏煌辉	40.00	0.21%
2	中科创业	1,528.5823	8.21%	57	柯英超	40.00	0.21%
3	中山中科	1,471.4177	7.90%	58	谭超生	40.00	0.21%
4	新供销商贸	1000.00	5.37%	59	周建兴	40.00	0.21%
5	信达瑞	600.00	3.22%	60	刘戈	30.25	0.16%
6	芳德成长	400.00	2.15%	61	黎天池	20.00	0.11%
7	钟伯清	366.25	1.97%	62	张逸鸿	20.00	0.11%
8	天润农产品	300.00	1.61%	63	卢绮文	20.00	0.11%
9	邹宁	275.00	1.48%	64	李志峰	20.00	0.11%
10	梁品	275.00	1.48%	65	龙飞宇	20.00	0.11%
11	潘耀文	225.00	1.21%	66	张赐柑	20.00	0.11%
12	林荣光	222.50	1.19%	67	卢庆华	20.00	0.11%
13	戴志聪	222.50	1.19%	68	官珊	20.00	0.11%
14	梁兴鸿	210.00	1.13%	69	杨辉	20.00	0.11%
15	何春	210.00	1.13%	70	谭家顺	20.00	0.11%
16	罗旋彬	210.00	1.13%	71	林生立	20.00	0.11%
17	邓春松	155.00	0.83%	72	黄洪亮	20.00	0.11%
18	洪顺利	155.00	0.83%	73	李倩	20.00	0.11%
19	谭杰强	100.00	0.54%	74	傅明朗	20.00	0.11%
20	翁伟刚	79.75	0.43%	75	陈忠维	20.00	0.11%
21	林长青	79.75	0.43%	76	陈纪新	2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2	胡征宇	79.75	0.43%	77	张建琼	20.00	0.11%
23	杨劲	79.75	0.43%	78	陈文团	20.00	0.11%
24	黄金木	65.00	0.35%	79	姚海元	20.00	0.11%
25	黄勇	60.00	0.32%	80	吴培坚	20.00	0.11%
26	陈新胜	60.00	0.32%	81	骆海雄	20.00	0.11%
27	姚伟英	60.00	0.32%	82	郑振茂	20.00	0.11%
28	许东红	60.00	0.32%	83	伍艺锋	20.00	0.11%
29	杨丽	60.00	0.32%	84	钟秋霞	20.00	0.11%
30	王小松	60.00	0.32%	85	庞登舟	20.00	0.11%
31	张添财	60.00	0.32%	86	邢昭容	20.00	0.11%
32	刘艺	60.00	0.32%	87	何静文	20.00	0.11%
33	谢炳雄	60.00	0.32%	88	金钰	16.00	0.09%
34	刘勇峰	60.00	0.32%	89	赖建诚	16.00	0.09%
35	丘俊威	60.00	0.32%	90	王远	16.00	0.09%
36	吴焕宇	60.00	0.32%	91	范广生	16.00	0.09%
37	邱彦辉	60.00	0.32%	92	王勇平	16.00	0.09%
38	邓卫民	60.00	0.32%	93	邹阳	16.00	0.09%
39	罗炳才	60.00	0.32%	94	欧春常	16.00	0.09%
40	徐志刚	60.00	0.32%	95	郑少丽	16.00	0.09%
41	黄新建	60.00	0.32%	96	胡卓妍	16.00	0.09%
42	李明	60.00	0.32%	97	黄少曼	16.00	0.09%
43	柯文迅	60.00	0.32%	98	吴彦鹏	16.00	0.09%
44	赵明	60.00	0.32%	99	鲁峰	16.00	0.09%
45	龙华生	50.00	0.27%	100	邓星亮	16.00	0.09%
46	黄伟俊	50.00	0.27%	101	罗荻菲	16.00	0.09%
47	谢贵生	50.00	0.27%	102	陈勇波	16.00	0.09%
48	崔永涛	50.00	0.27%	103	叶建才	16.00	0.09%
49	黄伟明	50.00	0.27%	104	唐静文	15.00	0.08%
50	肖耀章	50.00	0.27%	105	许红洁	10.00	0.05%
51	唐重志	50.00	0.27%	106	赖敏	10.00	0.05%
52	林伟藩	50.00	0.27%	107	涂韵萍	10.00	0.05%
53	莫木辉	50.00	0.27%	108	文幼纹	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54	崔崑	50.00	0.27%	109	陈泽群	10.00	0.05%
55	张剑华	40.00	0.21%	110	李蓉	8.50	0.05%
合计		<b>18,620.00</b>	<b>100.00%</b>				

除上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2017年5月25日，湛江市公安局出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柯文迅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 （二）省政府的批复

2016年6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286号】，确认天禾农资改制有效、产权清晰。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 1、2009年3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3月17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 2、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26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39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9,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608.02万元，股权出资4,391.98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10,000万元。

#### 3、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8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60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625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500万元。

#### **4、2010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6290019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4,407.858万元，其中5,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107.8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7,800万元。

#### **5、2011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629011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2,788万元，其中8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620万元。

#### **6、2013年3月，验资复核**

2013年3月19日，正中珠江出具《关于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广会所专字[2013]第12005550078号】，对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3月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17号】、2009年6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0039号】和2010年7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10]第0060号】进行了验资复核，认为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 **7、2016年3月，验资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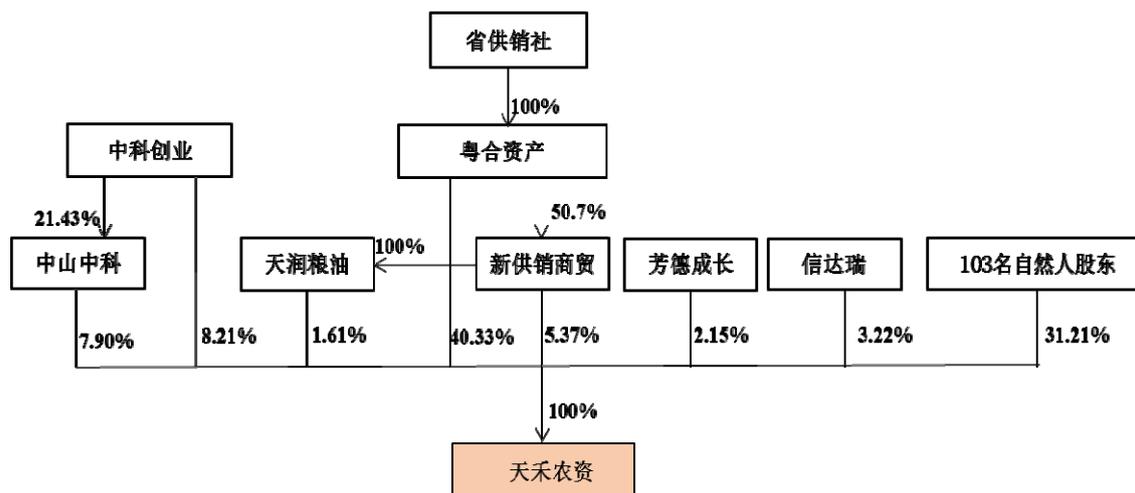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4日，正中珠江出具《审验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97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款差额1,12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二）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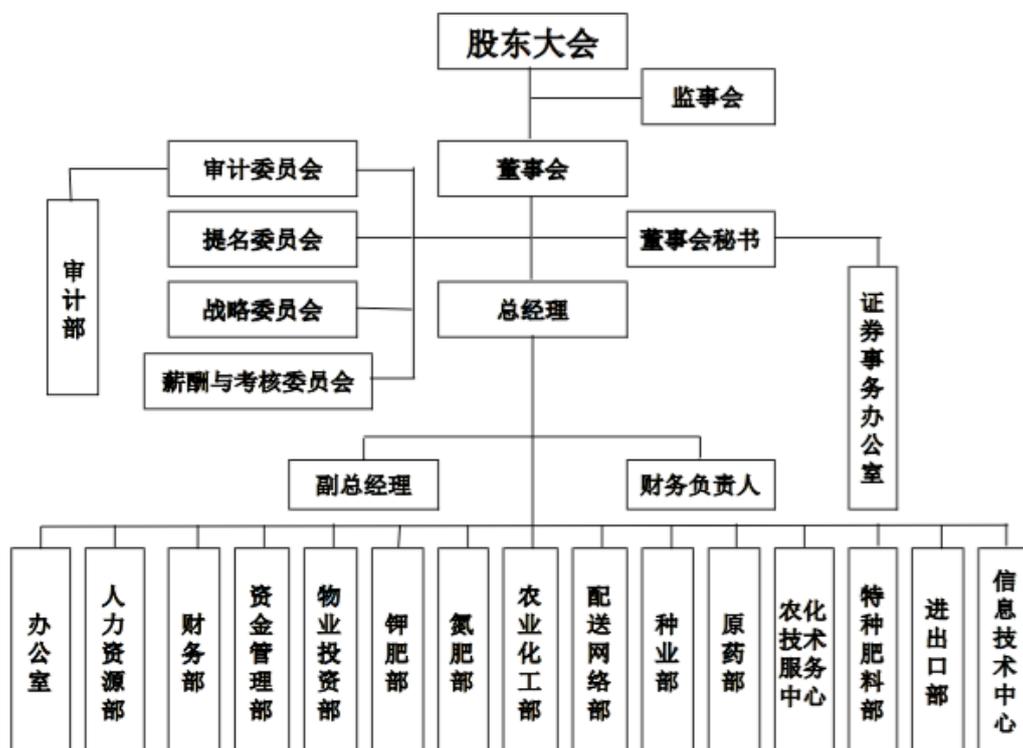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投入的资产以货币计量。

##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 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主要负责审计、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内部机构贯彻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等。
2	证券事务办公室	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与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协助公司“三会”会务及股权管理工作。
3	办公室	负责配合公司领导协调公司内部工作关系；负责文秘、会议、工会、安保、行政后勤、机要、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建立与维护员工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组织招聘和培训工作；实施日常人事管理。
5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及会计制度制订；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并向公司决策层提交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报告。
6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子（分）公司之间资金收付、往来结算、银行账户和现金管理等资金结算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资金计划及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和执行公司融资计划。
7	物业投资部	负责进行办公及仓储物业的基建及管理；进行物业的招标及出租，提升物业经营效益；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建设投资项目的建设 work。
8	钾肥部	负责国内钾肥及进口钾肥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货源渠道，拓展钾肥销售市场；协调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钾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9	氮肥部	负责国产氮肥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国产货源渠道，拓展国产氮肥销售市场；协调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氮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0	农业化工部	负责农化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农化产品（主要指农药）的资源购销；协调各农化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农化配送公司资源供应的及时到位，指导和支 持各农化配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化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1	配送网络部	负责化肥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进行复合肥购销；做好与其他业务部门的产品资源协调工作；指导和支 持各化肥配送公司搞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复合肥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2	种业部	负责种子的资源购销，积极拓展国内外种业市场；负责销售区域管理、销售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负责种子新客户的开发。
13	原药部	负责原药的资源购销；建立稳固的货源渠道，拓展原药销售市场；负责各配送公司与本部门的资源协调工作，确保各配送公司资源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供应的及时到位；负责原药经营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4	特种肥料部	负责开展水溶性肥料等特种肥料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研究分析；开展特种肥料专业化经营团队的建设工作；开展特种肥料的市场拓展及营销策划工作。
15	农化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协调开展农化技术推广及产品服务活动；通过电话、短信、网站等咨询平台提供农化咨询服务；管理与农化技术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16	进出口部	负责经营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7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以及公司互联网战略的具体实施推进工作。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8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

### （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茂名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茂名市电白区羊角镇爱群村委会办公楼南侧
主营业务	销售化肥、不再分装包装的种子

茂名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75	95%
2	林泽引	5	1%
3	邓仁	20	4%
合计	--	500	100%

注：邓仁为茂名配送员工。

茂名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11.83	2,033.48
所有者权益	1,540.93	1,391.17
净利润	149.76	148.7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阳春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阳春市河西街道沙河沙岗中路北边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

阳春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70	92.50%
2	阳春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	7.50%
合计	--	400	100.00%

阳春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22.26	1,012.45
所有者权益	759.84	701.10
净利润	58.74	68.6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江门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实收资本	58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平市水口镇中山路 157 号粮所防化室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

江门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45	76.72%
2	广东省开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0	1.73%
3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25	21.55%
合计	--	580	100%

江门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330.63	1,916.73
所有者权益	1,142.83	1,067.38
净利润	150.81	274.8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新会配送

企业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华兴工业园（2#车间）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新会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配送	154	77%
2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社农资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46	23%
合计	--	200	100%

新会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73.32	467.50
所有者权益	332.28	288.38
净利润	43.90	43.9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恩平配送

企业名称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恩平市圣堂镇龙塘(土名:石仔路)农资农产品市场仓库(6-14卡)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恩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285	95%
2	恩平市物业管理公司	15	5%
合计	--	300	100%

恩平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42.09	502.63
所有者权益	384.64	356.84
净利润	27.80	33.6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广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33 号江高北货场
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

广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00	100%
合计	--	400	100%

广州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708.95	1,564.88
所有者权益	1,152.83	1,032.91
净利润	119.92	177.7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7、惠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江北火车站货场内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

惠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60	53.33%
2	惠州市社有资产运营中心	140	46.67%
合计	--	300	100%

惠州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277.45	1,438.0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1,085.14	958.68
净利润	126.47	164.8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8、清远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万星路段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清远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清远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18.72	855.47
所有者权益	755.70	808.23
净利润	75.09	24.6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9、英德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内第九栋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英德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英德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00.35	930.57
所有者权益	418.10	425.97
净利润	39.55	-32.4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0、河源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源市源城区源西新塘下山村80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河源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76	95.20%
2	河源市合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18	3.60%
3	赵志强	6	1.20%
合计	--	500	100.00%

注：赵志强为河源配送员工。

河源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77.76	804.3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582.81	520.07
净利润	62.75	51.6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1、增城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荔城街前进路25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增城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增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20	30%
合计	--	400	100%

增城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08.62	1,832.25
所有者权益	1,127.45	974.36
净利润	153.09	160.6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2、揭阳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来县华湖镇葵和路（祖师旁边）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揭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80	60%
2	肖桂松	20	6.67%
3	张伟生	100	33.33%
合计	--	300	100%

注：肖桂松为揭阳配送员工。

揭阳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588.81	2,328.10
所有者权益	787.46	806.32
净利润	-18.86	31.2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3、肇庆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东侧（棠下工业区第一幢仓库）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肇庆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60	72%
2	肇庆市供销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24%
3	广东省四会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	4%
合计	--	500	100%

肇庆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13.64	1,143.09
所有者权益	622.46	603.26
净利润	19.20	27.2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4、四会配送

企业名称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会市城中区四连线公路城北派出所对面商铺（南起第三卡）
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四会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配送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四会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7.83	220.57
所有者权益	198.09	198.21
净利润	-0.12	0.4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5、德庆配送

企业名称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庆县德城镇大桥管理区长塘坑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德庆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肇庆配送	210	70%
2	德庆县供销社资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20%
3	郁南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0	10%
合计	--	300	100%

德庆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84.22	433.20
所有者权益	392.37	351.43
净利润	40.94	-4.2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6、云浮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兴县新城镇黄岗开发区（厂房二）新兴县羚羊化工厂有限公司房屋（办公住所）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云浮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10	70%
2	新兴县百惠超级商场有限公司	90	30%
合计	--	300	100%

云浮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48.77	685.6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464.35	418.62
净利润	45.73	14.5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7、韶关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韶关市浈江区站东路15号（限作办公室使用）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韶关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广东省韶关市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	120	30%
合计	--	400	100%

韶关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16.36	1,146.47
所有者权益	785.63	690.15
净利润	95.49	76.5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8、汕头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迎春路3号201、203号房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汕头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70%
2	汕头市供销社天盟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120	30%
合计		400	100%

汕头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33.61	818.10
所有者权益	361.85	371.60
净利润	-9.75	-50.3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19、梅州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430万元
实收资本	43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第十五村民小组（即环市北路入岭上村道1公里右侧）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梅州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0	65.12%
2	梅州嘉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20.93%
3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6.98%
4	黄承富	14.95	3.48%
5	陈锋	6.45	1.50%
6	罗杏平	2.15	0.50%
7	李木根	2.15	0.50%
8	胡小源	2.15	0.50%
9	梁嘉舜	2.1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430	100%

注：黄承富、陈锋、李木根、梁嘉舜、罗杏平、胡小源为梅州配送员工。

梅州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89.04	1,299.57
所有者权益	743.25	645.96
净利润	97.29	91.7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0、深圳天禾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大厦十八楼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

深圳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40	74%
2	深圳市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	4%
3	谢奕东	30	3%
4	嵇冬明	40	4%
5	杨帆	150	15%
合计	--	1,000	100%

注：杨帆、嵇冬明、谢奕东为深圳天禾员工。

深圳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998.13	11,804.91
所有者权益	5,379.14	8,255.15
净利润	304.60	695.7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1、云南天禾

企业名称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42幢1单元301室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配送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云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禾	495	82.50%
2	天禾农资	90	15.00%
3	李靖维	15	2.50%
合计	--	600	100.00%

注：李靖维为云南天禾员工。

云南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361.43	3,456.80
所有者权益	1,955.77	1,687.98
净利润	267.79	416.3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2、建水天禾

企业名称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麻栗寨村土城后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建水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天禾	270	90%
2	李银周	15	5%
3	赵文志	15	5%
合计	--	300	100%

注：李银周、赵文志为建水天禾员工。

建水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16.13	678.01
所有者权益	21.49	203.06
净利润	-181.56	103.0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3、四川粤天禾

企业名称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温泉大道二段 166 号 13 栋 23 楼 2302 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技服务及推广

四川粤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禾	372	93%
2	刘锦文	16	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东辉	12	3%
合计	--	400	100%

注：刘锦文、杨东辉为四川粤天禾员工。

四川粤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72.61	913.74
所有者权益	446.75	374.59
净利润	72.16	-43.5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4、海南天禾

企业名称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9B
主营业务	化肥、农膜的销售，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海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92	96%
2	王德宝	8	4%
合计	--	200	100%

注：王德宝为海南天禾员工。

海南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27.96	1,636.58
所有者权益	395.24	342.1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53.09	-58.4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5、广西天禾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198万元
实收资本	198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栋二层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与推广

广西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75.23	88.5%
2	南宁邦力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9.9	5%
3	郑豪华	2.97	1.5%
4	梁剑波	3.3	1.667%
5	徐天国	1.8	0.909%
6	莫兴胜	1.8	0.909%
7	许波	1.8	0.909%
8	钮彩霞	1.2	0.606%
合计	--	198	100%

注：郑豪华、梁剑波、徐天国、莫兴胜、许波、钮彩霞为广西农资员工。

广西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84.52	705.36
所有者权益	521.12	517.96
净利润	211.36	178.5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6、广西新农**

企业名称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栋
主营业务	农技服务咨询与推广

广西新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资	270	90%
2	陈伟光	15	5%
3	马江勇	15	5%
合计	--	300	100%

广西新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84.84	592.98
所有者权益	177.70	155.29
净利润	22.40	-105.3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7、永州天禾**

企业名称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995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技服务与推广

永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20	60%

2	永州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	37.5%
3	何淑营	5	2.5%
合计	--	200	100%

注：何淑营为永州天禾员工。

永州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37.13	777.26
所有者权益	-62.56	-134.88
净利润	72.32	-166.4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28、嘉得中国

企业名称	GOLD METRO (CHINA) LIMITED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30日
法定股本	388万港元
已缴股款	388万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9/F., Shum Tower, 2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嘉得中国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88	100%
合计	--	388	100%

嘉得中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3,147.71	14,015.75
所有者权益	2,340.32	2,478.17
净利润	-67.96	118.2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9、烟台天禾**

企业名称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2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

烟台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烟台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02.58	346.24
所有者权益	-141.13	-146.79
净利润	5.66	21.7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0、江西天禾**

企业名称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602室（第6层）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江西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江西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034.30	3,081.97
所有者权益	614.28	652.64
净利润	35.89	12.2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1、吉安天禾

企业名称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安市井开区君山大道163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吉安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88	96%
2	郭家兴	3	1%
3	李宁生	6	2%
4	李桃凤	3	1%
合计	--	300	100%

注：郭家兴、李宁生、李桃凤为吉安天禾员工。

吉安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70.70	1,664.34
所有者权益	-69.13	-126.92
净利润	57.79	-206.6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2、湖南天禾

企业名称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6号至雅大厦栋2102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不再分装的种子

湖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40	80%
2	林学明	160	20%
合计	--	800	100%

湖南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74.69	2,210.96
所有者权益	478.12	473.95
净利润	4.17	-278.0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3、福建天禾

企业名称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闽侯县甘蔗镇陈店湖工业小区官莊路9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福建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943	94.30%
2	朱子栋	5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振德	10	1.00%
4	戴志辉	10	1.00%
5	陈玉芬	9.5	0.95%
6	何镇	5	0.50%
7	罗剑锋	2.5	0.25%
8	黄小莉	10	1.00%
9	朱玲	5	0.50%
合计	--	1,000	100.00%

注：朱子栋、戴志辉为漳州天禾员工，刘振德、罗剑锋、黄小莉为南安天禾员工、陈玉芬为福州天禾员工、朱玲为福建天禾员工。

福建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888.87	8,921.92
所有者权益	1,601.46	1,546.58
净利润	54.89	233.3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4、邵武天禾

企业名称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邵武市解放西路176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邵武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140	70%
2	邱建平	22	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丁小玲	22	11%
4	丁小云	4	2%
5	林淑玉	4	2%
6	鲍成飞	2	1%
7	李军	2	1%
8	赵名川	2	1%
9	邓静	2	1%
合计	--	200	100%

注：邱建平、丁小玲、丁小云、赵名川、鲍成飞为邵武天禾员工。

邵武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12.66	1,197.95
所有者权益	283.04	254.94
净利润	28.10	3.7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5、广州种业

企业名称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二楼自编3房
主营业务	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广州种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广州种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19.28	414.82
所有者权益	-130.74	-135.91
净利润	5.17	-141.3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6、湛江物流

企业名称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3,894万元
实收资本	3,894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仓库内办公楼第一幢
主营业务	仓储、配送化肥、农药

湛江物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894	100%
合计	--	3,894	100%

湛江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19.46	4,098.97
所有者权益	2,613.94	2,755.10
净利润	-141.15	-977.8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7、广州仓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950万元
实收资本	5,9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

主营业务	仓储、配送化肥、农药
------	------------

广州仓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950	100%
合计	--	5,950	100%

广州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458.72	6,505.48
所有者权益	5,944.19	5,916.57
净利润	27.62	-135.8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8、珠海瑞农

企业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实收资本	1,001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春生路13号
主营业务	种子、农药分装

珠海瑞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1	100%
合计	--	1,001	100%

珠海瑞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20.72	1,562.40
所有者权益	946.89	924.17
净利润	22.72	-98.6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39、中加化肥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791.35万元
实收资本	791.3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
主营业务	生产、来料加工复混肥料，销售化肥

中加化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91.35	100%
合计	-	791.35	100%

中加化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652.96	6,204.24
所有者权益	3,245.51	2,756.67
净利润	488.84	894.3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0、嘉誉化工

企业名称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9楼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工产品

嘉誉化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76.5	79%
2	王路明	31.5	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许自萍	35	10%
4	陈年光	7	2%
合计	--	350	100%

注：王路明、陈年光为嘉誉化工员工。

嘉誉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588.27	1,767.73
所有者权益	955.33	1,025.87
净利润	229.38	373.3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1、济南天禾

企业名称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34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济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80	85%
2	李元福	40	5%
3	李国刚	32	4%
4	杨波	24	3%
5	侯国斌	24	3%
合计	--	800	100%

注：李元福、李国刚、杨波、侯国斌为济南天禾员工。

济南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094.99	2,198.19
所有者权益	1,497.94	1,357.16
净利润	140.78	282.0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2、河南天禾

企业名称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城市花园6号6-7层A号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河南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00	100%
合计	--	300	100%

河南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779.66	1,833.69
所有者权益	404.78	357.05
净利润	47.74	37.1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3、肇庆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广塘村南岸火车站侧（土地名：大地脚）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肇庆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00	70%
2	蔡劲	260	26%
3	谢德志	20	2%
4	皮诗蓉	20	2%
合计	--	1,000	100%

注：蔡劲、皮诗蓉为肇庆农技员工。

肇庆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46.42	1,214.13
所有者权益	1,031.17	1,000.59
净利润	30.58	1.8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4、陕西天禾

企业名称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朝阳二路8号院内1-10号（庆阳土特产品公司咸阳转运站院内）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陕西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60	70%
2	王兆伟	120	1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发祥	80	10%
4	王方	40	5%
合计	--	800	100%

注：王兆伟、刘发祥、王方为陕西天禾员工。

陕西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85.57	1,642.45
所有者权益	1,141.35	1,002.23
净利润	139.12	105.8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5、清远仓储

企业名称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2,132.0755万元
实收资本	1,932.075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煤气站内）办公楼首层101-104室
主营业务	仓储、配送化肥

清远仓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2,000	93.8053%
2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132.0755	6.1947%
合计	--	2,132.0755	100%

清远仓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92.62	1,655.37
所有者权益	1,681.94	1,584.0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42.14	-100.8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6、浙江天禾

企业名称	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5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城村 5 幢 A3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浙江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880	88%
2	冀俊	20	2%
3	陈琛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注：冀俊、陈琛为浙江天禾员工。

浙江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345.00	1,144.65
所有者权益	918.57	856.26
净利润	37.31	61.81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7、四川天禾

企业名称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锦绣大道南段 43 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四川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50	65%
2	郭维安	260	26%
3	刘建忠	10	1%
4	向中伦	50	5%
5	刘磊	30	3%
合计	--	1,000	100%

注：郭维安、刘建忠、向中伦、刘磊为四川天禾员工。

四川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09.74	1,582.88
所有者权益	1,193.90	1,103.80
净利润	90.10	67.79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8、眉山天禾

企业名称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东坡区眉象路666号附8号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眉山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禾	240	80%
2	晏平	3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何秀林	15	5%
4	张熙军	15	5%
合计	-	300	100%

注：晏平、何秀林、张熙军为眉山天禾员工。

眉山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05.96	885.29
所有者权益	432.29	330.56
净利润	101.74	42.24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49、嘉得自贸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501房自编X1517室（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

嘉得自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嘉得自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0、汕尾配送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丰县可塘镇郭厝寨村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汕尾配送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10	51%
2	海丰县城东供销社	30	3%
3	郭浩荣	460	46%
合计	--	1000	100%

注：郭浩荣为汕尾配送员工。

汕尾配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432.52	1,682.16
所有者权益	1,148.94	1,099.21
净利润	49.73	81.7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1、清远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第10栋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清远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47.5	89.50%
2	李启波	2.5	0.50%
3	张应辉	5	1.00%
4	张梓富	25	5.00%
5	李建伟	15	3.00%
6	马燕玲	5	1.00%
合计	--	500	100.00%

注：李启波、张应辉、张梓富、李建伟、马燕玲为清远农技员工。

清远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943.81	837.15
所有者权益	608.87	558.69
净利润	50.18	75.5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2、广西农技

企业名称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企业孵化基础一期A-1栋三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农药、化肥、不再分包装的种子，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

广西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西农资	680	85%
2	牟容明	12	1.50%
3	曾祥雄	40	5.00%
4	杨文超	12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健	12	1.50%
6	王瑞槐	8	1.00%
7	赵川	20	2.50%
8	吕丽营	8	1.00%
9	唐江洪	8	1.00%
合计	--	800	100.00%

注：牟容明、曾祥雄、杨文超、杨健、王瑞槐、吕丽营、唐江洪、赵川为广西农技员工。

广西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623.51	2,035.74
所有者权益	1,167.45	921.30
净利润	246.15	116.6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3、梅州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路
主营业务	销售农药、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梅州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95	99%
2	黄文宣	5	1%
合计	--	500	100%

注：黄文宣为梅州农技员工。

梅州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95.57	605.03
所有者权益	446.05	429.55
净利润	16.50	-56.97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4、江门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3号之一农药仓库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

江门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37.5	87.50%
2	劳学基	3	0.60%
3	李龙辉	3	0.60%
4	梁国明	3	0.60%
5	杨相	3	0.60%
6	张楠	3	0.60%
7	陈荣润	7.5	1.50%
8	姚兆文	15	3.00%
9	赖广茂	25	5.00%
合计	--	500	100.00%

注：李龙辉、梁国明、杨相、张楠、陈荣润、姚兆文、劳学基为江门农技员工，赖广茂为湛江农技员工

江门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26.05	791.27
所有者权益	623.15	583.86
净利润	36.28	116.28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5、湛江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仓库内办公楼第1幢二楼204
主营业务	批发、销售化肥、农药，销售不再分装的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湛江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435	87%
2	杨松山	25	5%
3	王贤博	15	3%
4	杨炜	5	1%
5	张洪震	5	1%
6	梁珊淋	5	1%
7	花加文	5	1%
8	陈朋举	5	1%
合计	--	500	100%

注：杨松山、王贤博、张洪震、梁珊淋、花加文、陈朋举为湛江农技员工。

湛江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56.93	1,456.87
所有者权益	359.47	402.96

净利润	-43.50	-37.47
-----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6、科农种业

企业名称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实收资本	1,008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内第9宗地自编27号
主营业务	种子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科农种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655.2	65%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302.4	30%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0.4	5%
合计	--	1,008	100%

科农种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61.85	3,893.07
所有者权益	3,301.11	2,825.69
净利润	475.42	1,025.6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有关收购科农种业的情况如下：

### （1）收购前科农种业的基本情况

科农种业成立于2011年5月27日，主营业务为种业研究、种植、批发、销售，注册资本1008万元，本次收购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工会委员会（下称“蔬菜所工会”）持有科农种业65%股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持有科农

种业 5%股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持有科农种业 30%股权。收购前科农种业 2014 年度总资产 3,020.17 万元，营业收入 2,241.23 万元，净利润 1,064.41 万元。

### （2）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3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 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 号），要求“鼓励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改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 2015 年底前实现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脱钩。”；科农种业也因自身市场拓展、网络建设、人才团队等方面发展的原因，正在寻求具有市场化运作能力和资金实力的合作伙伴；同时，发行人为增强公司种子产品研发水平和市场转化能力，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经营平台，正在寻求与科研院所加强技术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因此，蔬菜所工会将其持有的科农种业 6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3）本次交易的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方为蔬菜所工会，蔬菜所工会是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的工会组织，蔬菜所工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广东省农业科学蔬菜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机构代码	68865500-4
机构类型	工会法人
法定代表人	陈俊秋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省农科院内

根据蔬菜研究所工会出具的声明，确认蔬菜所工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省供销社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为进行本次收购委托中联羊城对科农种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联羊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YGPD0502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科农种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值为人民币 5,960.49 万元。

根据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出具《关于院蔬菜所工会职工持股会转让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粤农科函[2015]223 号），同意蔬菜所工

会持有的科农种业股权转让给外部股东，择优引入战略合作伙伴，转让价格由交易协商；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人民币 3819.816 万元的价格收购科农种业 65%的股权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科农种业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依据，定价公允。

#### （5）收购价款的资金来源及款项交付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蔬菜所工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收购蔬菜所工会持有的科农种业 65%的股权，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并经省供销社批复同意；蔬菜所工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批复同意等程序，且经广东省财政厅备案，转让双方就本次收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蔬菜所工会持有的科农种业 65%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7、嘉亿投资

企业名称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C806 室（仅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嘉亿投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5,000	100%
合计	--	5,000	100%

嘉亿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996.90	5,000.5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4,996.90	4,998.07
净利润	-1.17	-1.9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8、广西农资

企业名称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栋三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仓储、销售农药、农技服务咨询及推广

广西农资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300	33%
2	嘉亿投资	3,200	32%
3	广西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
合计	--	10,000	100%

广西农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6,878.59	18,273.44
所有者权益	6,657.26	6,120.09
净利润	552.15	259.25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59、嘉诚化肥

企业名称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官莊路9号1#厂房1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销售化肥

嘉诚化肥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900	90%
2	陈赓塔	5.6	0.56%
3	杨朝松	5.6	0.56%
4	贾明辉	4	0.4%
5	张莉琳	5	0.5%
6	吴勤	4	0.4%
7	陈遵建	7	0.7%
8	黄书洪	7	0.7%
9	卓克强	4	0.4%
10	肖东明	7	0.7%
11	庄剑星	4	0.4%
12	罗春玉	4	0.4%
13	施素镇	4	0.4%
14	连伟伟	5.6	0.56%
15	尤东辉	7	0.7%
16	郑杰兵	5.6	0.56%
17	薛学溪	5.6	0.56%
18	周斌斌	4	0.4%
19	齐秉彦	7	0.7%
20	黄世俊	4	0.4%
合计	--	1,000	100%

注：陈遵建、郑杰兵、施素镇、黄世俊、贾明辉、薛学溪、庄剑星、肖东明、罗春玉、陈赓塔、卓克强、周斌斌、连伟伟、张莉琳、吴勤、杨朝松、尤东辉、齐秉彦、黄书洪为嘉诚化肥员工。

嘉诚化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014.74	2,880.07
所有者权益	557.81	506.30
净利润	51.52	6.3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0、嘉禾实业

企业名称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9楼（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嘉禾实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嘉禾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1、良种苗木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委会布茅村民小组陈红庆房屋第一、二层（办公住所）

主营业务	苗木育种和育苗
------	---------

良种苗木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亿投资	600	60%
2	徐明强	350	35%
3	梁建波	50	5%
合计	--	1,000	100%

注：徐明强、梁建波为良种苗木员工。

良种苗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2.99	260.22
所有者权益	354.95	241.37
净利润	-36.42	-58.63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2、新疆天禾

企业名称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二路东一巷226号B3-231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农药

新疆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732	91.5%
2	胡军	40	5%
3	纪显洪	16	2%
4	王传鹏	4	0.5%
5	王延亮	8	1%

合计	--	800	100%
----	----	-----	------

注：胡军、纪显洪、王传鹏、王延亮为新疆天禾员工。

新疆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34.54	750.16
所有者权益	617.02	401.26
净利润	15.76	1.26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3、嘉宇农技

企业名称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二楼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嘉宇农技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925	92.5%
2	杨向君	20	2%
3	伍世明	15	1.5%
4	任园园	10	1%
5	于卫东	30	3%
合计	--	1,000	100%

注：杨向君、任园园为嘉宇农技员工，于卫东为天禾农资及嘉宇农技员工。

嘉宇农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48.14	499.8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	499.74	499.80
净利润	-0.06	-0.20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4、江门农服

企业名称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94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3号之一化肥仓库
主营业务	统防统治

江门农服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农技	176	88%
2	王飞钊	6	3%
3	肖云升	6	3%
4	赵尧东	6	3%
5	黄昭沛	6	3%
合计	--	200	100%

注：肖云升、赵尧东、黄昭沛、王飞钊为江门农服员工。

江门农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13.51	3.83
所有者权益	133.45	1.32
净利润	-61.87	1.32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5、福州天禾

企业名称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官莊路9号1#厂房整座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福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
2	李云龙	6.5	1.3%
3	张纬杰	6.5	1.3%
4	张志强	6.5	1.3%
5	王命术	6.5	1.3%
6	夏国华	3.5	0.7%
7	陈芳	3.5	0.7%
8	陈翠香	3.5	0.7%
9	陈晓雯	3.5	0.7%
10	谭美刚	3.5	0.7%
11	林小丽	3.5	0.7%
12	杨搏龙	3	0.6%
合计	--	500.00	100%

注：李云龙、张纬杰、张志强、王命术、夏国华、陈芳、陈翠香、陈晓雯、谭美刚为福州天禾员工。

福州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212.92	--
所有者权益	31.60	--
净利润	31.60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6、三明天禾

企业名称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20号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三明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176	70%
2	李峰	30	15%
3	詹盛辉	16	8%
4	黄松青	2.8	1.4%
5	余功明	2.8	1.4%
6	张京	2.8	1.4%
7	苏海洋	2.8	1.4%
8	刘自胜	2.8	1.4%
合计	--	200	100%

注：李峰、黄松青、余功明、詹盛辉、张京、苏海洋、刘自胜为三明天禾员工。

三明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27.42	-
所有者权益	110.34	-
净利润	10.34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7、南安天禾

企业名称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南安电商园对面）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南安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
2	郭志平	6.5	1.3%
3	黄金海	6.5	1.3%
4	苏志亮	6.5	1.3%
5	陈培煌	6.5	1.3%
6	洪礼泉	6.5	1.3%
7	苏剑文	6.5	1.3%
8	陈美玲	5	1%
9	黄永发	3	0.6%
10	朱巧玲	3	0.6%
合计	--	500	100%

注：郭志平、黄金海、苏志亮、陈培煌、洪礼泉、苏剑文、陈美玲、黄永发、朱巧玲为南安天禾员工。

南安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053.83	-
所有者权益	261.49	-
净利润	11.49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68、漳州天禾

企业名称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九湖村

主营业务	农药、化肥批发零售
------	-----------

漳州天禾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天禾	450	90%
2	魏诗强	2.5	0.5%
3	曾镇容	5	1%
4	张诗瑜	1.5	0.3%
5	肖锦钰	4	0.8%
6	罗丹	2.5	0.5%
7	郭佳彬	6	1.2%
8	黄文全	5.5	1.1%
9	张灵	2	0.4%
10	陈伟	5.5	1.1%
11	张加生	5	1%
12	刘孝有	5	1%
13	王焱鑫	5.5	1.1%
合计	--	500	100%

注：郭佳彬、陈伟、黄文全、王焱鑫、刘孝有、张加生、曾镇容、肖锦钰、罗丹、魏诗强、张灵、张诗瑜为漳州天禾员工。

漳州天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977.52	-
所有者权益	400.47	-
净利润	150.47	-

注：以上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 （二）参股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农控股

企业名称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41,085.71万元
实收资本	141,085.71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3层1303
主营业务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肥、饲料、农业机械、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

中农控股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91,705.71	65.00%
2	上海金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000.00	13.47%
3	北京国科普文农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84%
4	北京鼎新联合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84%
5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00	2.84%
6	上海通胜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84%
7	无锡联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84%
8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2%
9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2%
10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42%
11	天禾农资	2,000.00	1.42%
12	罗德强	280.00	0.20%
13	李宪宾	170.00	0.12%
14	朱联	170.00	0.12%
15	冷权	170.00	0.12%
16	曲道伟	150.00	0.11%
17	王宝清	80.00	0.06%
18	杜红生	80.00	0.06%
19	刘英杰	80.00	0.06%
20	韩岩	80.00	0.06%
21	韩绍忠	80.00	0.06%
22	陈永涛	80.00	0.06%
23	丛林涛	80.00	0.06%
24	王秦燕	80.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王蓓	80.00	0.06%
26	祝欣然	80.00	0.06%
27	王永峰	80.00	0.06%
28	刘庆胜	80.00	0.06%
29	马渊林	80.00	0.06%
30	邹源	80.00	0.06%
31	刘志宏	80.00	0.06%
32	张世林	80.00	0.06%
33	盖慧	80.00	0.06%
34	黄明光	80.00	0.06%
合计	--	141,085.71	100.00%

中农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415,273.64	2,556,127.89
所有者权益	232,152.08	233,536.72
净利润	-1,280.40	1,163.29

注：2016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广垦米业

企业名称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雷州市雷城雷湖新村38号
主营业务	稻米种植、加工、批发、零售；水稻品种的研发，稻米新品种及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及推广，粮油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仓储

广垦米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80	19%

2	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	33%
3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960	48%
合计		2,000	100%

广垦米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239.69	3,188.50
所有者权益	1,411.26	1,507.31
净利润	-96.05	-396.4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大丰植保

企业名称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南水镇春生路13号办公楼二楼、仓库B区、A栋厂房一、二车间
主营业务	农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等

大丰植保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393.973	39.40%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556.027	55.60%
3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0	5%
合计	--	1,000	100%

大丰植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85.72	1,351.90
所有者权益	1,173.03	1,156.43
净利润	-36.77	-201.46

注：2016 年度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联合惠农

企业名称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化肥

联合惠农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禾农资	1,000	10%
2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	新惠农农业生产资料（北京）有限公司	3,000	30%
4	中农控股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联合惠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4,286.21	21,764.58
所有者权益	10,332.84	10,161.15
净利润	-1.89	161.15

注：2016 年度数据经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截至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转让了清远物流、嘉网电商全部股权，并注销了四会配送，具体情况如下：

##### 1、清远物流

2017年3月10日，中联羊城出具《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XIMPD0094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清远物流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51.11万元。

2017年3月28日，天禾农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4月13日，天禾农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5月19日，天禾农资与粤合资产签署了《清远市天禾农资化工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天禾农资将其持有的清远物流100%股权（出资额为500万元）以35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合资产。

2017年6月30日，清远物流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7月27日，清远物流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天禾农资不再持有清远物流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清远物流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清远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清远物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嘉网电商

中联羊城出具《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MPD0179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嘉网电商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980.96万元。

2017年4月22日，天禾农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嘉亿投资将嘉网电商100%股权转让给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年5月2日，嘉亿投资与天润粮油签订《广东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嘉网电商 10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

2017 年 7 月 26 日，嘉网电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 年 7 月 27 日，嘉网电商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嘉亿投资不再持有嘉网电商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亿投资已全部收到嘉网电商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嘉网电商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四会农化

2016 年 7 月 3 日，四会农化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四会农化并成立清算组。2017 年 1 月 20 日，四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四国税税通【2017】24354 号）核准注销；2017 年 3 月 8 日，四会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肇四地税城区税通【2017】2996 号）核准注销；2017 年 5 月 17 日，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四会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068691 号），核准四会农化予以注销。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会市地方税务局、四会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四会农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省农资公司和何春等 1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省农资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	--------------

成立时间	197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5,400万元
实收资本	5,4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12楼
主营业务	股权管理、物业租赁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省农资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合资产	5,400	100%
合计	--	5,400	100%

省农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62,277.51	70,619.10
所有者权益	42,174.27	42,838.13
净利润	-517.19	244.05

注：2016年度数据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天禾农资的18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何春	中国	否	4401041959*****4X	广州市
2	罗旋彬	中国	否	4418021976*****35	广州市
3	梁品	中国	否	3624011975*****19	广州市
4	梁兴鸿	中国	否	4401021963*****56	广州市
5	黄勇	中国	否	4401041960*****34	广州市
6	龙华生	中国	否	4401021969*****19	广州市
7	黄伟俊	中国	否	4401021968*****18	广州市
8	谢贵生	中国	否	4406821980*****17	广州市
9	陈新胜	中国	否	4401061963*****38	广州市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0	姚伟英	中国	否	4401251976*****10	广州市
11	崔永涛	中国	否	4206211980*****55	广州市
12	张剑华	中国	否	4401051952*****12	广州市
13	许东红	中国	否	4401021967*****46	广州市
14	杨丽	中国	否	4201061977*****47	广州市
15	王小松	中国	否	4401051960*****13	广州市
16	夏煌辉	中国	否	4401021963*****74	广州市
17	柯英超	中国	否	4451211977*****34	广州市
18	张添财	中国	否	4401031957*****11	广州市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1、粤合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81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7.31%。有关粤合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1,503.02 万元
实收资本	61,503.02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菜园西街 4 号 6-7 楼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与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省供销社	61,503.02	100%
合计	--	61,503.02	100%

粤合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094,285.87	1,149,352.05
所有者权益	170,595.75	187,354.15

净利润	4,860.14	8,790.04
-----	----------	----------

注：2016 年度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中科创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创业持有发行人 1,528.5823 万股，占总股份的 8.21%。有关中科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中科创业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63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创业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
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	3.00%
合计	--	250,000	100%

中科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274,401.88	272,330.95

所有者权益	261,848.59	260,336.98
净利润	1,810.19	2,905.88

注：2016 年度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中山中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中科持有发行人 1,471.4177 万股，占总股份的 7.90%。有关中山中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 号（即原 24 栋火炬大厦）七楼 711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中山中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D63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中科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671.43	1.43%
2	中山市吉品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76.86	5.06%
3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2.86	2.86%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29	4.29%
5	广东恒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1,342.86	2.86%
6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2.86	2.86%
7	中山市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	5%
8	中山市嘉利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2.86	2.86%
9	中山市淦六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2.86	2.86%
1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29	4.29%
11	中山市进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692.86	7.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中山市盛正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8.86	0.66%
1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10,071.43	21.43%
14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71.43	1.43%
15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671.43	1.43%
1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71.43	21.43%
17	广东谱斯达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2.86	2.86%
18	中山市志远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29	4.29%
19	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342.86	2.86%
2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671.43	1.43%
合计	--	47,000	100%

中山中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2,7740.08	107,750.39
所有者权益	67,414.87	99,016.54
净利润	1,635.98	3,721.21

注：2016年度数据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新供销商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供销商贸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占总股份的5.37%。有关新供销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3,405.22万元
实收资本	33,405.22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132号综合楼第九层912室
主营业务	连锁经营批发零售百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供销商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合资产	16,936.97	50.70%
2	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68.25	17.87%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99%
4	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99%
5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49%
6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99%
7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9%
8	广州合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
9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总公司	1,500.00	4.49%
10	广州市宝生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9%
合计	--	33,405.22	100%

新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2,857.40	283,458.79
所有者权益	27,717.94	35,768.62
净利润	-350.97	1,586.13

注：2016年度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

### （三）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粤合资产、中科创业、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还包括天润粮油、信达瑞和芳德成长，其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润粮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润粮油持有发行人300万股，占总股份的1.61%。有关天润粮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8,482.16万元
实收资本	8,482.16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46号八楼
主营业务	粮油全产业链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润粮油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482.16	100%
合计	—	8,482.16	100%

## 2、信达瑞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达瑞持有发行人600万股，占总股份的3.22%。

有关信达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兴宁市陂兴路胜风大厦2座2楼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信达瑞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杏君	770	77%
2	饶冬梅	230	23%
合计	—	1,000	100%

## 3、芳德成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芳德成长持有发行人400万股，占总股份的2.15%。有关芳德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芳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跃进北路金盈楼五栋2楼
主营业务	对制造业、农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芳德成长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彬	756.25	68.75%
2	张智芳	233.75	21.25%
3	广州芳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	10%
合计	—	1,100	100%

芳德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芳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路1号东综合楼三楼B区3A54房（仅限办公用途），注册资本为23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由刘剑持有其14.13%股权，熊平持有其85.87%股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或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有关粤合资产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有关省供销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省供销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半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326.33	10,880.66
所有者权益	1,675.98	1,377.64

收入	2,287.26	4,776.79
支出	2,287.26	5,898.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合资产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实际经营业务
1	新供销商 贸	2009.05.19	33,405.22	33,405.22	广州市	格力、LG、宝洁等日 化产品批发及零售
2	省农资公 司	1972.10.16	5,400	5,400	广州市	租赁
3	广东粤合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012.02.15	3,500	3,500	广州市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 产管理和运营；股权 投资管理；有色金属、 煤炭批发经营；批发 矿产品、黑色金属
4	广东新供 销农业小 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 司	2014.05.28	25,000	25,000	广州市	小额贷款业务
5	广东新供 销投资有 限公司	2016.08.19	1,000	700	广州市	股权投资管理
6	广东省供 销社深圳 公司	1993.9.28	356	356	深圳市	物业出租
7	清远物流	2011.4.21	500	500	清远市	仓储、物流项目的投 资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粤合资产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半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	---------------------------	--------------------------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供销商贸	42,857.40	27,717.94	-350.97	283,458.79	35,768.62	1,586.13
2	省农资公司	62,277.51	42,174.27	-517.19	70,619.10	42,838.13	244.05
3	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8,851.15	37,983.40	382.32	291,919.79	22,617.72	1,900.77
4	广东新供销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7,780.07	26,590.16	658.80	33,204.90	27,831.90	1,835.20
5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700.33	0.13	0.17	0.15	-0.05	-
6	广东省供销社深圳公司	501.03	-182.66	1.94	501.03	-182.66	-3.84
7	清远物流	344.50	344.50	-3.74	4,131.23	348.24	-8.92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除广东省供销社深圳公司未经审计、省农资公司经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外，其余公司 2016 年度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省供销社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为粤合资产、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供销综合贸易公司、广东省日用杂品公司、广东省土产公司、广东省供销社贸易进出口公司、广东省供销社企业集团公司粤兴贸易公司、广东省供销工业公司、广东省物资回收公司、广东省供销联社贸易中心、广东省棉烟麻公司、广东省供销社房地产公司。根据省供销社的说明，除粤合资产外，其余 11 家企业均为停办企业或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为了清理债权债务，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天禾农资不存在债权债务、股权投资、业务往来、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有关粤合资产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粤合资产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投资管理；物业出租；有色金属、煤炭批发经营；批发矿产品、黑色金属。

###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制的新供销商贸、天润粮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罗伟江兼任粤合资产的董事，发行人监事曾红兼任粤合资产董事、新供销商贸监事，除上述外，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负责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或法人股东无关联关系、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6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合计不超过 6,2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b>一、发行前股东</b>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7,510	30.25%
2	中科创业	1,528.58	8.21%	1,528.58	6.16%
3	中山中科	1,471.42	7.90%	1,471.42	5.93%
4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1,000	4.03%
5	信达瑞	600	3.22%	600	2.42%
6	芳德成长	400	2.15%	400	1.61%
7	钟伯清	366.25	1.97%	366.25	1.48%
8	天润粮油	300	1.61%	300	1.21%
9	邹宁	275	1.48%	275	1.11%
10	梁品	275	1.48%	275	1.11%
11	潘耀文	225	1.21%	225	0.91%
12	林荣光	222.5	1.19%	222.5	0.90%
13	戴志聪	222.5	1.19%	222.5	0.90%
14	梁兴鸿	210	1.13%	210	0.85%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5	何春	210	1.13%	210	0.85%
16	罗旋彬	210	1.13%	210	0.85%
17	邓春松	155	0.83%	155	0.62%
18	洪顺利	155	0.83%	155	0.62%
19	谭杰强	100	0.54%	100	0.40%
20	翁伟刚	79.75	0.43%	79.75	0.32%
21	林长青	79.75	0.43%	79.75	0.32%
22	胡征宇	79.75	0.43%	79.75	0.32%
23	杨劲	79.75	0.43%	79.75	0.32%
24	黄金木	65	0.35%	65	0.26%
25	黄勇	60	0.32%	60	0.24%
26	陈新胜	60	0.32%	60	0.24%
27	姚伟英	60	0.32%	60	0.24%
28	许东红	60	0.32%	60	0.24%
29	杨丽	60	0.32%	60	0.24%
30	王小松	60	0.32%	60	0.24%
31	张添财	60	0.32%	60	0.24%
32	刘艺	60	0.32%	60	0.24%
33	谢炳雄	60	0.32%	60	0.24%
34	刘勇峰	60	0.32%	60	0.24%
35	丘俊威	60	0.32%	60	0.24%
36	吴焕宇	60	0.32%	60	0.24%
37	邱彦辉	60	0.32%	60	0.24%
38	邓卫民	60	0.32%	60	0.24%
39	罗炳才	60	0.32%	60	0.24%
40	徐志刚	60	0.32%	60	0.24%
41	黄新建	60	0.32%	60	0.24%
42	李明	60	0.32%	60	0.24%
43	柯文迅	60	0.32%	60	0.24%
44	赵明	60	0.32%	60	0.24%
45	龙华生	50	0.27%	50	0.20%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46	黄伟俊	50	0.27%	50	0.20%
47	谢贵生	50	0.27%	50	0.20%
48	崔永涛	50	0.27%	50	0.20%
49	黄伟明	50	0.27%	50	0.20%
50	肖耀章	50	0.27%	50	0.20%
51	唐重志	50	0.27%	50	0.20%
52	林伟藩	50	0.27%	50	0.20%
53	莫木辉	50	0.27%	50	0.20%
54	崔嵬	50	0.27%	50	0.20%
55	张剑华	40	0.21%	40	0.16%
56	夏煌辉	40	0.21%	40	0.16%
57	柯英超	40	0.21%	40	0.16%
58	谭超生	40	0.21%	40	0.16%
59	周建兴	40	0.21%	40	0.16%
60	刘戈	30.25	0.16%	30.25	0.12%
61	黎天池	20	0.11%	20	0.08%
62	张逸鸿	20	0.11%	20	0.08%
63	卢绮文	20	0.11%	20	0.08%
64	李志峰	20	0.11%	20	0.08%
65	龙飞宇	20	0.11%	20	0.08%
66	张赐柑	20	0.11%	20	0.08%
67	卢庆华	20	0.11%	20	0.08%
68	官珊	20	0.11%	20	0.08%
69	杨辉	20	0.11%	20	0.08%
70	谭家顺	20	0.11%	20	0.08%
71	林生立	20	0.11%	20	0.08%
72	黄洪亮	20	0.11%	20	0.08%
73	李倩	20	0.11%	20	0.08%
74	傅明朗	20	0.11%	20	0.08%
75	陈忠维	20	0.11%	20	0.08%
76	陈纪新	20	0.11%	20	0.08%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77	张建琼	20	0.11%	20	0.08%
78	陈文团	20	0.11%	20	0.08%
79	姚海元	20	0.11%	20	0.08%
80	吴培坚	20	0.11%	20	0.08%
81	骆海雄	20	0.11%	20	0.08%
82	郑振茂	20	0.11%	20	0.08%
83	伍艺锋	20	0.11%	20	0.08%
84	钟秋霞	20	0.11%	20	0.08%
85	庞登舟	20	0.11%	20	0.08%
86	邢昭容	20	0.11%	20	0.08%
87	何静文	20	0.11%	20	0.08%
88	金钰	16	0.09%	16	0.06%
89	赖建诚	16	0.09%	16	0.06%
90	王远	16	0.09%	16	0.06%
91	范广生	16	0.09%	16	0.06%
92	王勇平	16	0.09%	16	0.06%
93	邹阳	16	0.09%	16	0.06%
94	欧春常	16	0.09%	16	0.06%
95	郑少丽	16	0.09%	16	0.06%
96	胡卓妍	16	0.09%	16	0.06%
97	黄少曼	16	0.09%	16	0.06%
98	吴彦鹏	16	0.09%	16	0.06%
99	鲁峰	16	0.09%	16	0.06%
100	邓星亮	16	0.09%	16	0.06%
101	罗荻菲	16	0.09%	16	0.06%
102	陈勇波	16	0.09%	16	0.06%
103	叶建才	16	0.09%	16	0.06%
104	唐静文	15	0.08%	15	0.06%
105	许红洁	10	0.05%	10	0.04%
106	赖敏	10	0.05%	10	0.04%
107	涂韵萍	10	0.05%	10	0.04%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发行前股东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108	文幼纹	10	0.05%	10	0.04%
109	陈泽群	10	0.05%	10	0.04%
110	李蓉	8.5	0.05%	8.5	0.03%
二、社会公众股		—	—	6,208	25.00%
合计		<b>18,620</b>	<b>100%</b>	<b>24,828</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粤合资产	7,510	4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中科创业	1,528.58	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中山中科	1,471.42	7.9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新供销商贸	1,000	5.3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信达瑞	600	3.2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芳德成长	400	2.1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钟伯清	366.25	1.97%	境内自然人股
8	天润粮油	300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邹宁	275	1.48%	境内自然人股
10	梁品	275	1.48%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	13,726.25	73.72%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十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1	钟伯清	366.25	1.97%	—
2	邹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长
3	梁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总经理
4	潘耀文	225	1.21%	—
5	林荣光	222.5	1.19%	福建天禾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6	戴志聪	222.5	1.19%	福建天禾副总经理
7	梁兴鸿	210	1.13%	—
8	何春	210	1.13%	—
9	罗旋彬	210	1.13%	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特种肥料部总经理、中加化肥总经理、嘉宇农技总经理
10	邓春松	155	0.83%	—
11	洪顺利	155	0.83%	—

#### （四）发行人股份中涉及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中，粤合资产持有新供销商贸 50.7%的股份；新供销商贸持有天润粮油 100%的股权；粤合资产、新供销商贸和天润粮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控制。中科创业为中山中科股东，持有中山中科 21.43%的股权。

王小松与许红洁为夫妻关系，王小松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32%，许红洁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05%；林伟藩与胡卓妍为夫妻关系，林伟藩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27%，胡卓妍持有发行人 16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09%；谭家顺与卢绮文为夫妻关系，谭家顺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11%，卢绮文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11%。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况。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二）员工持股情况

#### 1、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共 103 名，其中 31 名股东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31 名股东中 29 名股东因离职、退休原因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钟秋霞系因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不在发行人处任职，陈泽群系因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有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1）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邹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长
2	梁品	275	1.48%	天禾农资董事、总经理
3	林荣光	222.5	1.19%	福建天禾总经理
4	戴志聪	222.5	1.19%	福建天禾副总经理
5	罗旋彬	210	1.13%	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特种肥料部总经理；中加化肥总经理；嘉宇农技总经理

6	翁伟刚	79.75	0.43%	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7	林长青	79.75	0.43%	天禾农资氮肥业务总监、氮肥部总经理；烟台天禾总经理
8	胡征宇	79.75	0.43%	广州配送总经理
9	杨劲	79.75	0.43%	嘉得中国总经理、嘉得自贸总经理
10	黄金木	65	0.35%	嘉诚化肥总经理
11	黄勇	60	0.32%	天禾农资钾肥部副总经理
12	陈新胜	60	0.32%	天禾农资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
13	姚伟英	60	0.32%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14	杨丽	60	0.32%	天禾农资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5	王小松	60	0.32%	天禾农资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16	刘艺	60	0.32%	天禾农资董事、副总经理
17	谢炳雄	60	0.32%	天禾农资钾肥部副总经理
18	刘勇峰	60	0.32%	天禾农资监事、办公室副总经理
19	丘俊威	60	0.32%	天禾农资复合肥业务总监、配送网络部总经理
20	吴焕宇	60	0.32%	天禾农资配送网络部副总经理
21	邱彦辉	60	0.32%	广西农资办公室总经理
22	罗炳才	60	0.32%	阳春配送总经理
23	徐志刚	60	0.32%	天禾农资副总经理；广西农资总经理；广西新农总经理
24	赵明	60	0.32%	中加化肥副总经理
25	龙华生	50	0.27%	广西农资副总经理、钾肥部总经理
26	黄伟俊	50	0.27%	天禾农资物业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7	谢贵生	50	0.27%	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湛江分公司总经理
28	崔永涛	50	0.27%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总经理、种业部总经理；广州种业总经理
29	黄伟明	50	0.27%	深圳天禾总经理助理
30	肖耀章	50	0.27%	增城配送总经理
31	唐重志	50	0.27%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副总经理
32	林伟藩	50	0.27%	清远配送总经理
33	崔崑	50	0.27%	天禾农资物业投资部副总经理
34	夏煌辉	40	0.21%	天禾农资物业投资部总经理；清远物流总经理；嘉禾实业总经理；广州仓

				储总经理；清远仓储总经理
35	柯英超	40	0.21%	天禾农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嘉亿投资总经理
36	周建兴	40	0.21%	天禾农资审计部财经审计专员
37	张逸鸿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总经理助理
38	卢绮文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高级销售经理
39	李志峰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总经理助理
40	龙飞宇	20	0.11%	海南天禾总经理
41	张赐柑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总经理
42	卢庆华	20	0.11%	天禾农资钾肥部高级销售经理
43	杨辉	20	0.11%	广西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44	林生立	20	0.11%	广西农资副总经理、氮肥部总经理
45	黄洪亮	20	0.11%	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
46	傅明朗	20	0.11%	增城配送新塘分公司总经理
47	陈忠维	20	0.11%	天禾农资原药部总经理
48	陈纪新	20	0.11%	梅州农技总经理
49	陈文团	20	0.11%	嘉诚化肥副总经理
50	吴培坚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总经理助理
51	骆海雄	20	0.11%	吉安天禾总经理
52	郑振茂	20	0.11%	天禾农资农化技术服务中心行政专员
53	伍艺锋	20	0.11%	珠海瑞农董事长
54	庞登舟	20	0.11%	茂名配送总经理
55	邢昭容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商务经理
56	何静文	20	0.11%	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商务经理
57	金钰	16	0.09%	天禾农资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经理
58	赖建诚	16	0.09%	天禾农资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
59	王远	16	0.09%	天禾农资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专员
60	范广生	16	0.09%	天禾农资办公室安保经理
61	邹阳	16	0.09%	天禾农资审计部总经理
62	欧春常	16	0.09%	天禾农资监事、证券事务办公室证券财务专员
63	郑少丽	16	0.09%	天禾农资资金管理部结算经理
64	胡卓妍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65	吴彦鹏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督导会计
66	鲁峰	16	0.09%	天禾农资审计部财经审计专员
67	邓星亮	16	0.09%	天禾农资财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福建天禾财务经理
68	罗荻菲	16	0.09%	天禾农资证券事务办公室法务专员
69	陈勇波	16	0.09%	汕尾配送副总经理
70	叶建才	16	0.09%	天禾农资证券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71	文幼纹	10	0.05%	天禾农资配送网络部商务经理
72	李蓉	8.5	0.05%	天禾农资办公室行政经理

(2)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员工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钟伯清	366.25	1.97%	已退休
2	潘耀文	225	1.21%	已退休
3	梁兴鸿	210	1.13%	已离职
4	何春	210	1.13%	已退休
5	邓春松	155	0.83%	已离职
6	洪顺利	155	0.83%	已离职
7	谭杰强	100	0.54%	已离职
8	许东红	60	0.32%	已离职
9	邓卫民	60	0.32%	已离职
10	黄新建	60	0.32%	已退休
11	柯文迅	60	0.32%	已离职
12	莫木辉	50	0.27%	已离职
13	张剑华	40	0.21%	已退休
14	谭超生	40	0.21%	已退休
15	刘戈	30.25	0.16%	已退休
16	黎天池	20	0.11%	已退休
17	官珊	20	0.11%	已离职
18	谭家顺	20	0.11%	已离职
19	李倩	20	0.11%	已离职
20	姚海元	20	0.11%	已离职
21	王勇平	16	0.09%	已离职

22	黄少曼	16	0.09%	已离职
23	唐静文	15	0.08%	已退休
24	赖敏	10	0.05%	已退休
25	涂韵萍	10	0.05%	已退休
26	张添财	60	0.32%	已退休
27	钟秋霞	20	0.11%	注 1
28	陈泽群	10	0.05%	注 2
29	张建琼	20	0.11%	已离职
30	李明	60	0.32%	已退休
31	许红洁	10	0.05%	已退休

注 1：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陈石水在深圳去世。2015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出具【（2015）粤广荔湾第 3179 号】、【（2015）粤广荔湾第 3180 号】和【（2015）粤广荔湾第 3182 号】《公证书》，查明陈石水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死亡，证明陈文聪（陈石水的儿子）和陈火光（陈石水的父亲）放弃继承权，钟秋霞（陈石水的妻子）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对陈石水的继承权。

注 2：陈泽群系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天法民一初字第 12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登记在文幼纹名下的天禾农资的股份 20 万股由陈泽群和文幼纹各取得 10 万股。

## 2、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

### （1）发行人股份制改组阶段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 ① 职工参股主要原则

根据《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份制改组实施方案》，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主要原则为：1）主要选择业务骨干以上员工参股，并向业务部门倾斜；2）参股确定和持股比例的分配采用“着眼将来持续发展”的原则；3）按照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三个层次，根据其岗位、责任大小分配持股比例

#### ② 员工持股股份总额度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共 97 名员工股东，员工持股 4000 万元，平均每份 16 万元。员工持股约占公司注册资本 40%，具体比例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③ 员工持股标准

核心管理层持股标准：总经理 238 万元（14.875 份）、常务副总经理 215 万元（13.4375 份）、副总经理 180 万元（11.25 份）、监事会主席 180 万元（11.25

份)。合计：993 万元。

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标准：总经理助理：168 万元（10.5 份）；业务部门：A 级经理 64 万元（4 份）、B 级经理 48 万元（3 份）、C 级经理 40 万元（2.5 份）；行政管理部门标准：A 级经理 48 万元（3 份）、B 级经理 32 万元（2 份）、C 级经理 24 万元（1.5 份）。合计：2339.4 万元。

业务骨干持股标准：业务部门员工骨干 16 万元（1 份）、行政管理部门员工骨干 12.8 万元（0.8 份）。合计：667.6 万元。

除公司核心管理层外，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2 个月（以 2009 年 1 月 1 日计算）的职工不参股；跟法定退休年龄 1 年以上 5 年以内的职工（包括男女职工；考虑干部或工人身份；以 2009 年 1 月 1 日计算），持股比例按同级别标准的 50% 计算，但本人可以选择不参股。

## （2）《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审批程序

2009 年 4 月 22 日，省农资公司召开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持股方案》。

2009 年 5 月 4 日，省供销社出具了《关于实施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批复》（粤供科[2009]21 号），同时批准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持股方案》。

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持股方案》。

## （3）《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情况

### ①2009 年 6 月，员工入股

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4,608.02 万元，股权出资 4,391.98 万元。本次增资，省农资公司认购 5,400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8.02 万元，以海南天禾等 15 家公司的股权出资 4,391.98 万元；原 18 位自然人股东认购 876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新增 79 名员工股东，

认购 2,724 万股，每股价格 1 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审议通过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持股员工按每股 1 元的价格，根据持股数量向公司缴纳出资。

2009 年 6 月 26 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中乾（验）字[2009]第 003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9,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608.02 万元，股权出资 4,391.9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省农资公司	6,000.00	60.00%	50	黎天池	16.00	0.16%
2	钟伯清	238.00	2.38%	51	张逸鸿	16.00	0.16%
3	谭杰强	215.00	2.15%	52	卢绮文	16.00	0.16%
4	梁品	180.00	1.80%	53	李志峰	16.00	0.16%
5	邹宁	180.00	1.80%	54	龙飞宇	16.00	0.16%
6	潘耀文	180.00	1.80%	55	张赐柑	16.00	0.16%
7	何春	168.00	1.68%	56	卢庆华	16.00	0.16%
8	罗旋彬	168.00	1.68%	57	官珊	16.00	0.16%
9	梁兴鸿	168.00	1.68%	58	文幼纹	16.00	0.16%
10	翁伟刚	63.80	0.64%	59	杨辉	16.00	0.16%
11	林长青	63.80	0.64%	60	谭家顺	16.00	0.16%
12	胡征宇	63.80	0.64%	61	林生立	16.00	0.16%
13	杨劲	63.80	0.64%	62	黄洪亮	16.00	0.16%
14	黄勇	48.00	0.48%	63	李倩	16.00	0.16%
15	陈新胜	48.00	0.48%	64	傅明朗	16.00	0.16%
16	姚伟英	48.00	0.48%	65	陈忠维	16.00	0.16%
17	许东红	48.00	0.48%	66	陈纪新	16.00	0.16%
18	杨丽	48.00	0.48%	67	张建琼	16.00	0.16%
19	王小松	48.00	0.48%	68	陈文团	16.00	0.16%
20	张添财	48.00	0.48%	69	姚海元	16.00	0.16%
21	刘艺	48.00	0.48%	70	吴培坚	16.00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2	谢炳雄	48.00	0.48%	71	骆海雄	16.00	0.16%
23	刘勇峰	48.00	0.48%	72	郑振茂	16.00	0.16%
24	丘俊威	48.00	0.48%	73	伍艺锋	16.00	0.16%
25	吴焕宇	48.00	0.48%	74	陈石水	16.00	0.16%
26	邱彦辉	48.00	0.48%	75	庞登舟	16.00	0.16%
27	邓卫民	48.00	0.48%	76	邢昭容	16.00	0.16%
28	罗炳才	48.00	0.48%	77	何静文	16.00	0.16%
29	徐志刚	48.00	0.48%	78	金钰	12.80	0.13%
30	黄新建	48.00	0.48%	79	赖建诚	12.80	0.13%
31	李明	48.00	0.48%	80	王远	12.80	0.13%
32	柯文迅	48.00	0.48%	81	范广生	12.80	0.13%
33	赵明	48.00	0.48%	82	王勇平	12.80	0.13%
34	龙华生	40.00	0.40%	83	邹阳	12.80	0.13%
35	黄伟俊	40.00	0.40%	84	欧春常	12.80	0.13%
36	谢贵生	40.00	0.40%	85	郑少丽	12.80	0.13%
37	崔永涛	40.00	0.40%	86	胡卓妍	12.80	0.13%
38	黄伟明	40.00	0.40%	87	黄少曼	12.80	0.13%
39	肖耀章	40.00	0.40%	88	吴彦鹏	12.80	0.13%
40	唐重志	40.00	0.40%	89	鲁峰	12.80	0.13%
41	林伟藩	40.00	0.40%	90	邓星亮	12.80	0.13%
42	莫木辉	40.00	0.40%	91	罗荻菲	12.80	0.13%
43	崔嵬	40.00	0.40%	92	陈勇波	12.80	0.13%
44	谭超生	40.00	0.40%	93	叶建才	12.80	0.13%
45	张剑华	32.00	0.32%	94	唐静文	12.00	0.12%
46	夏煌辉	32.00	0.32%	95	许红洁	8.00	0.08%
47	柯英超	32.00	0.32%	96	赖敏	8.00	0.08%
48	周建兴	32.00	0.32%	97	涂韵萍	8.00	0.08%
49	刘戈	24.20	0.24%	98	李蓉	6.80	0.07%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补缴股价差额情况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2009年省

农资公司转让并注入天禾农资的 15 家控股子公司资产评估未体现省农资公司商誉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组织了评估机构对该 15 家子公司进行复核。2015 年 8 月，中联羊城对 15 家子公司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后，15 家子公司评估值合计 8,087.93 万元，比原评估值 6,008.27 万元增加 2,079.66 万元。其中，省农资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益 6,077.74 万元，比原评估值 4,391.98 万元增加 1,685.76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复核意见，省农资公司对天禾农资的出资包括 15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6,077.74 万元和现金出资 1,608.02 万元合计 7,685.76 万元，省农资在第一次增资扩股后合计持有天禾农资 6,000 万股，即每股价格为 1.28 元。因此，上述《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中的 97 名持股员工需以每股价格 1.28 元为依据，在原出资 1 元/股的基础上，按每股 0.28 元对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97 名员工股东向天禾农资补缴股价差额 1,120 万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97 名员工股东按照上述标准开始补缴股价差额。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审验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 97 名自然人股东补缴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款差额 1,1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至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完毕。

### ③省政府确认发行人改制有效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286 号】，确认天禾农资改制有效，产权清晰。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确认发行人改制有效、产权清晰，发行人员工持股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职工共计 1,503 人。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人数	1,503	1,570	1,634	1,427

#### 2、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6	6.39%
销售人员	613	40.79%
管理人员	172	11.44%
物流人员	222	14.77%
行政人员	184	12.24%
商务人员	137	9.12%
其他	79	5.26%
合计	1503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1	2.73%
本科	508	33.80%
大学专科	354	23.55%
大专以下	600	39.92%
合计	1,503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637	42.38%
30-40岁	451	30.01%
40-50岁	258	17.17%
50岁以上	157	10.45%
合计	1,503	100.00%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相关用工合同，其中 1,371 人签订《劳动合同》，37 人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94 人非全日制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1 名香港嘉得（中国）的员工根据香港法规实行劳动保护政策故未纳入应缴范围。员工按照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工单位的各项义务，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劳动纠纷和争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8 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拟在外地设立子公司时，为筹备子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而临时性需要人员，因此该部分人员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如下：

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天禾农资	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	440101160036	2016.12.12-2019.12.11	2016.01.01-2017.12.31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比
2017/6/30	1,371	1,343	28	2.04%	1,371	1,332	39	2.84%
2016/12/31	1,455	1,428	27	1.93%	1,455	1,425	30	2%

2015/12/31	1,476	1,439	37	2.51%	1,476	1,435	41	2.78%
2014/12/31	1,257	1,234	23	1.83%	1,257	1,228	29	2.3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社会保险人数 1,371 人（94 名非全日制员工和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未纳入应缴范围，1 名香港嘉得（中国）的员工根据香港法规实行劳动保护政策故未纳入应缴范围），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28 人，其中残疾退伍军人 1 人，港籍人士 1 人，新入职超过当月缴纳申报时点或员工未及时补足申报文件的 10 人，原单位未减员无法申报缴纳的 1 人，已参加新农合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保的 7 人，因异地就业员工自行缴纳社保的 3 人，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的 5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371 人（94 名非全日制员工和 37 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未纳入应缴范围，1 名香港嘉得（中国）的员工根据香港法规实行劳动保护政策故未纳入应缴范围），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 39 人，其中港籍人士 1 人，新入职超过当月缴纳申报时点或员工未及时补足申报文件的 10 人，员工已有住房或农村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8 人。

##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公司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天禾农资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天禾农资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天禾农资及子公司对天禾农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天禾农资及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或赔偿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天禾农资或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天禾农资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有关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关预案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 **（四）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均作出承诺如下：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均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八）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公司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十一、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九）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十一）对回购股份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依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专业提供作物解决方案和优质农资产品的农业综合服务商。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评比结果显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在全国同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均位列第七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sup>1</sup>。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和“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以“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上游优质产品资源，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产品结构，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和系统专业的农技服务，不断满足农户和作物的需求。

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主要销售氮肥和钾肥，这是公司做大规模、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与此同时，基于华南地区果菜等经济作物繁多、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特点，公司组合多种优质产品，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制定了多种作物的解决方案，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销售复混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市场稳定的产品。2016年农药和复混肥业务贡献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68.98%，2017年1-6月，农药和复混肥业务贡献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72.00%，农药和复混肥已经成为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面向终端的业务则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

公司逐步建成完善、高效的配送体系。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一家掺混肥生产子公司、一家农药分装子公司，在增城、湛江和台山等地拥有大型仓储中心，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云南、山东、浙江、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13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67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10,000家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形成了深入终端的扁平化

<sup>1</sup>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农资流通网络。公司大部分配送中心临近运输便利的港口、铁路，拥有运输车辆，可实现高效的货物配送。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张和经营品种的增加而持续增长。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化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54,301.71万元、474,354.82万元、349,546.52万元及197,970.95万元，农药业务分别实现127,815.12万元、132,936.34万元、136,259.41万元及85,095.68万元。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在持续增长的同时，收入结构也日趋优化。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及其功能/特点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功能/特点
化肥	氮肥	富岛尿素、丰喜尿素等	氮肥是含有元素氮的化肥。元素氮对作物生长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是植物体内氨基酸的组成部分、是构成蛋白质的成分，也是植物进行光合作用起决定作用的叶绿素的组成部分。
	钾肥	以色列钾肥、加拿大钾肥等	钾肥是含有元素钾的化肥。钾元素参与60种以上酶系统的活化，光合作用，碳水化合物的代谢和蛋白质的合成等过程。
	复混肥	雅苒复合肥、撒可富复合肥、彩虹掺混肥等	复混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或物理方法制成的肥料。
农药	中低毒农药	先正达福戈、爱苗、大生M-45、拜耳好力克等	农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资流通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零售业，行业代码为F52。

农资产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农资市场是否有序经营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能否健康发展及农民能否有效增收。因此，对农资产品流通的监管是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环节。目前，农资流通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有国家发展

与改革委员会、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以及全国供销总社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China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Association）。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它是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由全国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农资行业社团组织。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发展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位置。农资产品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资保障和基础。2004 年以来，中央 1 号文件连续十三年均围绕“三农”问题开展。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加强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积极发展创新流通方式以及完善提高农产品物流建设与流通效率。2012-2016 年中央 1 号相关政策文件和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20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国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农产品流通网络。推进全国性、区域性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重点支持交易场所、电子结算、信息处理、检验检测等设施建设。
20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连锁分销和农民网店。继续实施“北粮南运”、“南菜北运”、“西果东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示范区创建。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型商贸集团、邮政系统开展农产品流通。
20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着力加强促进农产品公平交易和提高流通效率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落实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骨干、覆盖全国的市场流通网络建设，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健全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体系。

20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
20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

随着化肥等农资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政府加大了农资流通行业法规政策的制定力度，在加深市场化程度、保障市场有序运行、保护农民利益、促进行业整合、培育农资流通骨干企业发展等方面均出台了大量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农资流通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家对化肥流通的管理由直接计划管理为主改为间接管理为主，发挥市场配置化肥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由经营企业自主进行购销活动。鼓励化肥生产和经营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化肥生产企业既可以与化肥经营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也可以实行销售代理。	1998年11月16日/国发[1998]39号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快我省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以农资供应的技术、网络、服务和人才优势，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营销体系。	2006年1月10日/粤府[200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	2008年12月30日/国办发[2008]1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化肥批发、零售价格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对化肥流通环节价格实行差率控制等各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2009 年 1 月 24 日 /发改价格 [2009]26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培育若干家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一批农资连锁门店和区域性配送中心，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乡、村两级经营网络为基础，以农资交易市场为平台，以大型农资龙头企业为重点，区域性连锁配送中心为骨干，布局合理、经营规范、运作高效、协调发展的多元化、连锁化农资流通体系。	2009 年 3 月 9 日 /商建发[2009]98 号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共同推进农村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通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促进农资连锁经营跨区域发展；鼓励农资流通企业扩大连锁门店覆盖面；支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配送、信息功能；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	2009 年 4 月 13 日 /商建发 [2009] 172 号	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国家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连锁和集约化经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决破除地方保护主义。	2009 年 8 月 24 日 /国发（2009）31 号	国务院
《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支持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2009 年 5 月 26 日 /财建[2009]228 号	财政部
《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国发[2009]40 号	国务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1.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鼓励类）；2.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鼓励类）。	2011 年 6 月 1 日 /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	国家发改委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21号令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鼓励各类经济主体开展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服务，规范市场秩序，稳定价格，保障供应。	2011年9月	农业部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国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整体水平翻两番，农业农村信息化总体水平从20%提高到35%，基本完成农业农村信息化从起步阶段向快速推进阶段的过渡。	2011年11月15日 /农市发〔2011〕5号	农业部
《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培育壮大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2012年1月13日 /国发〔2012〕4号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	2012年8月3日 /国发〔2012〕39号	国务院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	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力争用五年时间，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	2013年4月11日 /农市发〔2013〕2号	农业部
《关于大力推进农资经营服务创新工作的通知》	强化资本运作，在引进社会资本、吸引战略投资者、IPO上市等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进行探索尝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2014年6月18日 /供销农字〔2014〕40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按照铁路与公路货运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通知》明确提出，将提高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由平均每吨公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同时明确要求理顺化肥、磷矿石运价水平，取消优惠运价。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期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2015年2月1日 /发改价格〔2015〕183号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发〔2015〕1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部门协同和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组织模式、提升装备水平，加快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水平，为实现“新四化”协调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	2015年02月16日 /交运发〔2015〕25号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邮政局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将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鉴于当前正值全国春耕备肥高峰期，通知中特别给予化肥用气一定优惠。鉴于化肥市场持续低迷，化肥用气价格改革分步实施，再给企业一定过渡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发改价[2015]351 号	国家发改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2015 年 4 月 1 日/ 中发〔2015〕11 号	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
《〈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方案》	为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技术路径，率先开展玉米、蔬菜、苹果化肥减量增效试点，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2015 年 4 月 20 日/ 农办农[2015]14 号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下，全国各地启动了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的进程。化肥生产电价优惠幅度小的地方，直接取消优惠；优惠幅度大的地方分步取消，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不再保留化肥生产优惠电价。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改价[2015]748 号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	根据当前化肥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的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从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 20% 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对象为主要粮食作物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	2015 年 5 月 3 日/ 财农[2015]31 号	财政部、农业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通过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中国化肥行业“由大变强”。	2015 年 7 月 2 日/ 工信部原 [2015]251 号	工信部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	2015 年 8 月 10 日/ 财税[2015]90 号	财政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策的通知》	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停止执行。同时，此次税改依然保留了有机类肥料国内生产销售的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15 年 8 月 28 日 /财税[2015]9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	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分析农药毒理学和残留化学试验结果，根据消费者膳食结构，对因膳食摄入农药残留产生健康风险的可能性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价。	2015 年 10 月 8 日 /农业部公告第 2308 号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2000 年 07 月 8 日 （于 2004 年 08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4 日进行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优化社会资本布局，引导社会资本集中到农资、农业技术、粮油、农产品流通加工、再生资源、农村金融等为农服务优势产业和关键领域，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社会资本证券化。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8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部制定了《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农财发 [2015]71 号	农业部
《关于 201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2016 年化肥关税与 2015 年一致：所有化肥取消淡旺季窗口期：尿素 80 元/吨；其他氯化钾、硫酸钾 600 元/吨；三元复合肥、其他矿物或化学钾肥按照 30% 征收关税。	2015 年 12 月 4 日 /税委会[2015]23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2016 年 5 月 26 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除列名含钾的肥料品种外，其他肥料出口关税降为零。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税委会 [2016]31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简并增值税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务部、税务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药、化肥等产品，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税率为 11%。	/财税〔2017〕37 号	总局

### （2）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我国一直实行力度较大的惠农政策。“四项补贴”<sup>2</sup>是针对农民的主要补贴政策。四项补贴包括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其中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是国家在 2006 年出台的新补贴政策，根据“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对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肥、柴油、农药、农膜等）实行直接补贴制度。近年来，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在四项补贴政策的比重稳步增长，2014 年达到四项补贴的 61.60%（2015 年起该项补贴已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体现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的出台以及补贴力度的逐年加大有利于提高农户对农资的购买积极性，促进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

### （3）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

为缓解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企业均衡生产，保障春耕用肥供应，2004 年国家建立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2005 年 1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正式颁布《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建立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化肥淡储制度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由中央财政对承担国家化肥淡储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提出，化肥淡储承储企业以流通企业为主，兼顾大型化肥生产企业。具有承储资格的企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且采取“一次招标、三年稳定、奖优汰劣”的办法。报告期内，我国化肥淡储量如下所示：

年份	化肥淡储量（万吨）	备注
2012/2013	1,600	淡储量仍维持 1600 万吨。流通企业占 41.5%，生产企业占 14.6%，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联合体占 43.9%

<sup>2</sup> 注：2015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部分省份作为试点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及农业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并在 2016 年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2013/2014	1,800	公开招标数量为 1295 万吨，分别为 2013/2014 年度 1225 万吨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和 2014 年度 70 万吨磷肥专项储备。淡储总量增至 1800 万吨
2014/2015	-	各承储企业淡储量在 5 万吨及以下的无变化，淡储量在 10-20 万吨以内的按 20% 的比例减承储量，20 万吨以上的按 25% 的比例减量
2015/2016	超过 1,200	年度化肥淡储任务总量为 1200 多万吨，分布在全国 27 个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中国化肥网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广东省化肥市场的宏观调控，2006 年 12 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发布了《广东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经[2006]1033 号），决定建立广东省省级化肥淡储制度，由省财政对承担广东省化肥淡储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

####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承储情况

承储情况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国家	承储量（万吨）	8.75	20	15	20
	财政补贴（万元）	-	669.22	940	1,267
广东省	承储量（万吨）	5	5	5	5
	财政补贴（万元）	-	155.35	246.60	330.82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淡储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储补贴（万元）	-	669.22	2,207.00	-
省储补贴（万元）	-	155.35	246.60	330.82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7,725.32	5,115.17	9,819.52	10,714.2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16.12%	24.99%	3.09%

注：2017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收到淡储补贴。

由于 2013-2014 年度的淡储补贴于 2015 年才确认收入，导致 2014 年与 2015 年公司收到的淡储补贴波动较大，若将 2013-2014 承储期间的 1,267 万元调整至 2014 年，则公司化肥淡储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储补贴（万元）	669.22	940.00	1,267.00
省储补贴（万元）	155.35	246.60	330.82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5,115.17	9,819.52	10,714.2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6.12%	12.08%	14.91%

#### （4）本行业的税收政策

我国历来重视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涉及增值税、营业税、关税、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等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

##### ①增值税政策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2015年9月前，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化肥及部分农药在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化肥和部分农药免征增值税，其余农药按规定缴纳13%、17%的增值税，销售化工产品缴纳17%的增值税。

近年来，化肥行业发展迅猛，“产能过剩”逐渐取代“供不应求”，成为化肥市场的主基调，国家对于化肥行业税收政策的优惠力度也在逐渐减轻。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免征增值税及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停止执行。

2015年8月28日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通知指出，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执行时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此次所称的库存化肥，是指纳税人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

“营改增”后，公司下属的仓储公司原本为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业务改征增值

税，且 2014 年均已成为一般纳税人，税率由 3%变更为 6%。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种子的批发、零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江门配送及江门农技经营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

公司三级子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三级子公司良种苗木经营苗木育种和育苗、水果种植和种植、农业机械销售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下拨到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原征收营业税后改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到 204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取子公司的利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 ②营业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版的规定：第 8 条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公司的农技服务免征营业税。

## ③进出口关税政策

为保障国内农资消费旺季时化肥供应，国家对部分化肥品种实施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政策及淡旺季出口差别关税政策。以尿素为例，2014 年至 2017 年我国尿素进出口关税税率政策如下表所示：

进口配额总量及配额内税率	出口暂定税率	特别出口税率	年份
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330 万吨。配额内关税税率暂定为	零关税	-	2017 年

进口配额总量及配额内税率	出口暂定税率	特别出口税率	年份
1%			
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330 万吨。配额内关税税率暂定为 1%	80 元/吨	-	2016 年
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330 万吨。配额内关税税率为 1%。	80 元/吨	-	2015 年
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330 万吨。配额内关税税率为 1%。	淡季（7-10 月）：40 元/吨；旺季（1-6 月，11、12 月）：15%，加上 40 元/吨。	-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出台《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对氮肥和磷肥取消出口淡旺季窗口期，全年实施统一的出口关税税率。其中尿素 2015 年全年出口关税为 80 元/吨。2016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除列名含钾的肥料品种外，其他肥料出口关税降为零。

2017 年 1-6 月各化肥品种的出口量及出口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化肥出口情况表

品种	出口总量	同比(%)	出口总金额(万人民币)	同比(%)
矿物肥料及化肥(万吨)	1,135	-5.4	1,864,258	-3.7
其中：尿素(万吨)	275	-45.6	449,719	-41.0
氮、磷、钾复合肥(吨)	7,221	48.9	1,833	4.2
磷酸氢二胺(万吨)	227	8.5	537,571	9.7
氯化钾(吨)	138,070	17.8	25,368	1.3
硫酸钾(吨)	10,558	-17.0	3,282	-25.8

数据来源：国家海关总署

#### ④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嘉得中国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 16.5%。

公司子公司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公司和其他主要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的种子、种苗的繁育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一）项规定：

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江门农技的病虫害防治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三级子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⑤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及广州仓储符合标准，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湛江物流、广州仓储仍然符合标准，继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湛江天禾及广州仓储符合标准，继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 3、产品经营资质

为推动农资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农资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法规对各类农资产品进行监管。

产品	经营资质要求	法规
危险化学品（部分农药）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种子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产品	经营资质要求	法规
	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农药	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并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并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复混肥料、 农药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03 年第 1 号），经营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农资行业概况

农资：农业生产资料的简称，指应用于农作物生产，以保证农作物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各类物质材料。其范围包括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业机械等。其中化肥、农药、种子为最传统、最主要的投入品。

#### （1）化肥

化肥指用化学方法合成或开采矿石经加工而成的肥料。根据有效营养成分构成的不同，通常把化肥划分为单元肥料、复混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三类。其中单元肥料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复混肥料包括复合肥和掺混肥。

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但我国耕地资源不足。2013 年，我国

人均耕地面积 1.2 亩，仅为美国的  $1/6^3$ 。施用化学肥料是改善土壤肥力，在有限耕地资源上提高农作物产量最有效、最重要的手段。据研究，化肥施用量越多，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也越多，1978-2006 年间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弹性值为 0.20，贡献率达到 56.81%<sup>4</sup>。

## （2）农药

农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农药品种众多，我国常年生产 260 多个原药品种，3,000 多个制剂品种<sup>5</sup>。根据农药用途的不同，通常把农药划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杀鼠剂等五类。

我国是农业大国，更是种植业大国，粮、棉、油、糖、果、菜、茶等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与此同时，我国也是生态条件复杂的农作物病虫害多发国。我国农作物有害生物（病、虫、草、鼠）达 1,700 多种，可造成严重危害的有 100 多种，2015 年我国各地区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达到 470,281 千公顷次，其中病虫害发生面积达到 344,644 千公顷次<sup>6</sup>。农作物病虫害频繁、大规模发生对农业安全生产造成了不利影响。

施用农药是一种快速、高效、简便的病虫害防治手段，2015 年我国对病虫草鼠害防治面积达到 562,980 千公顷次，挽回了粮食损失 9,883.85 万吨，挽回了棉花损失 118.32 万吨，挽回了油料损失 326.96 万吨<sup>7</sup>。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干旱、严寒等极端天气增多，病虫害呈多发、频发、重发趋势，国外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也呈现出数量剧增、频率加快之势。农药尤其高效低毒农药的施用对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爆发性病虫害灾害，保障农业增产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3）种子

种子指种子植物所独具的繁殖器官，它是由植物的胚珠经过受精作用而发育

<sup>3</sup>数据来源:WIND 资讯

<sup>4</sup>数据来源: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8,08:65-68.

<sup>5</sup>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sup>6</sup>2015 年农业统计资料

<sup>7</sup>2015 年农业统计资料

成的一种有性繁殖器官。从农业生产来讲，种子涵盖的范围广泛，即农作物的任何器官或其一部分，只要在农业生产上可作为播种材料用来再生产的，都称为种子。农作物种子包括粮、棉、油、麻、桑、茶及其他种用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自 2000 年《种子法》实施以来，我国种子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种子研发体系逐步完善，大大促进了高产优质良种的广泛应用。据统计，我国 2014 年农作物种子对农业增产的贡献率已经达到 47%<sup>8</sup>。良种的有效供应为实现粮食连续十一年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

## 2、农资产品的市场特点

农资产品是农业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投入品，农资产品市场特点受农业生产条件、产品种植结构、农民消费习惯等多方因素影响，呈现出分散性、季节性、地域性、滞后性、需求稳定性等特点。

### （1）分散性

目前我国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典型的小户农业经营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各农业经营主体分散决策、分散经营，且户均耕地面积有限、分割零散，难以形成规模种植。据统计，我国目前户均耕地面积不足 8 亩<sup>9</sup>，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截至 2013 年人均耕地面积仅为美国的 1/6<sup>10</sup>，导致我国农户购买力普遍较弱且分散。而我国农村分布广，导致农资消费分布面广、服务对象数量庞大。

### （2）季节性

农作物的生长规律使农资消费具有很强的季节性。以粮食作物为例，化肥销售存在较明显的淡旺季，大致为每年 3 月至 10 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由于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南北农作物品种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旺季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在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明显分为春季销售大旺季、夏季销售小旺季、秋季销售大旺季，时间分别是以 2 月下旬至 4 月中上旬、5 月底至 6 月底、8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

<sup>8</sup>张红英. 提高我国小麦种子综合增产能力需解决的四个问题[J]. 种子世界,2015,09:6-7.

<sup>9</sup>数据来源：新华网《中国户均耕地面积不足 8 亩，需要鼓励适度规模经营》

<sup>10</sup>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3）地域性

地域性是指由于不同地区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差异，导致农资消费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气候条件、土壤成分、地形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农作物适宜生长的环境不同。除了自然因素外，经济发展水平对种植结构也有很大的影响。如广东、福建、海南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果菜类作物种植面积大，内陆地区的农作物则以粮食作物为主。因此，农作物种植种类结构存在地域性差异。

不同农作物由于吸肥能力、生长环境及经济价值的差异，农户施用农资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同。如农户对叶菜类、茶叶等以叶片为收获对象的农作物施用较多的氮肥，而对块根、块茎等以根茎为收获对象的农作物则施用较多的钾肥。另外，经济作物由于价值较高，农户则较多施用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如在广东、福建等地的果农及菜农普遍施用进口复合肥及专用水溶性肥料。

### （4）滞后性

由于农作物生长过程是不可逆的，化肥、农药的施用必须严格配合农作物的生长周期和病虫害的发生期，农户无法以小规模试验的方式决定农资产品的采购。同时，由于使用低劣农资产品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农民倾向于根据自己和周边农户的经验向熟悉的供应商采购农资产品。因此，相对于推广投入，农资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大程度的滞后性。新的农资产品销售往往要通过专业授课、田间试验、效果比对等形式的农技服务开展。一般来说，一个新产品从推出到普遍应用，至少需要 2—3 年的时间。滞后性一方面增大了新产品的推广成本，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其他企业的进入壁垒。

## 3、国外农资流通概况

### （1）美国农资流通概况

在美国，承担农资流通责任的主体包括农业合作社和生产企业两类。

美国农业合作社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单个农民出于自身产销利益的考虑，自发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经济组织。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农民降低生产成本和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促进农业经济增长。目前，农业合作社已成为连接美国农业产前和产后的供销领域的重要主体。从不同的角度，美国农业合作社有不同的分

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美国农业合作社分类情况<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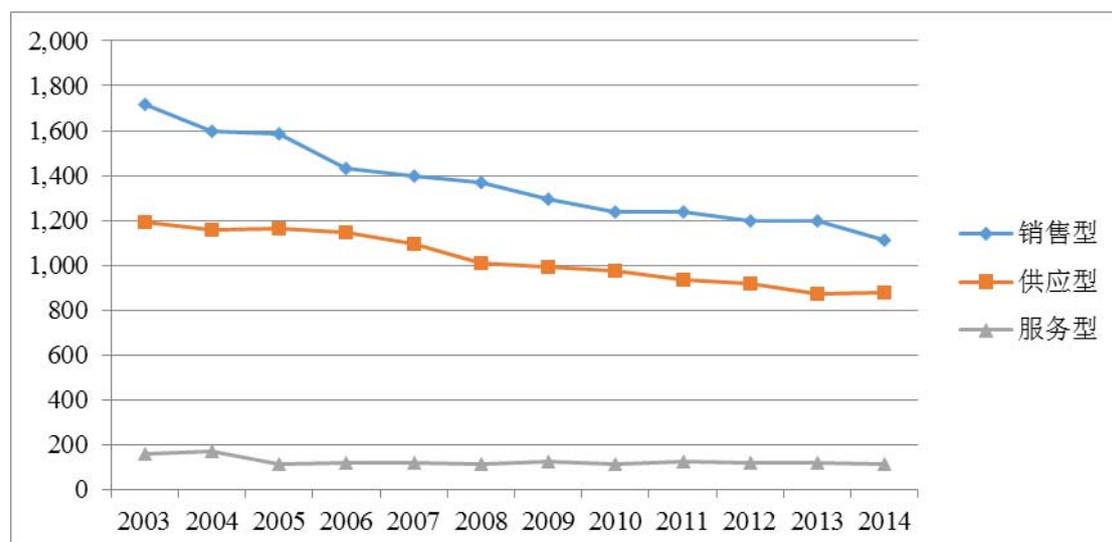
分类标准	分类情况	介绍
按功能分	销售型合作社	主要经营收入来自销售其会员的农产品。它一般是专门销售一种产品,或几种产品。有的合作社把会员产品进行深加工，能够提高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
	供应型合作社	主要功能是向会员提供各种农用物资和商品，供应收入占其营业额的 50%以上，其中饲料、石油、农用化学品、种子等占供应物资总额的 80%左右。
	服务型合作社	美国农业部关于这类合作社界定较窄，包括农产品运输、存储、农作物烘干、人工授精、牲畜运输和影响农产品的形状、质量或位置的相似服务，并不包括其他各类农村服务项目，如信贷、电力、电话，或其他不直接相关的市场营销或服务供应活动。
按组织的会员分	集中型合作社	通常由当地的农场主、牧场主、渔业主个人作为会员构成。这类合作社一般服务当地或社区，或县或几个县。大部分合作社行使销售功能。
	联邦型合作社	由两个或以上的协会组织起来销售产品，购买生产资料或行使议价，会员一般是当地的合作社。
	混合型合作社	集中型与联邦型两者的合成体
按所从事商品的领域分	粮油	经营销售粮油
	果蔬	经营销售果蔬
	棉花等	经营销售棉花

据统计，截至 2014 年，美国共有农业合作社 2106 个<sup>12</sup>，其中销售型农业合作社 1,114 个，供应型农业合作社 876 个，服务型农业合作社 116 个。

2003-2014 美国各类农业合作社数量变化情况

<sup>11</sup>资料来源：徐晖,潘伟光,傅家楨. 美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新动向[J]. 世界农业,2014,05:29-35.

<sup>12</sup>数据来源：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美国农业部）



数据来源：<http://www.rd.usda.gov/>（美国农业部 USDA 官网）

据统计，2013 年美国农场总数为 2,102,010 个，总占地面积达 914,030,000 英亩，农场平均占地面积 435 英亩<sup>13</sup>。产销一体化可以实现生产企业与农户的直接对接。生产企业建立了化肥经营和为农场服务的有机结合的业务模式，包括通过无偿为农场提供土壤测试服务并将土壤养分资料输入卫星，以便施肥车精确地进行施肥作业。除了测土配肥服务外，生产企业还会为农场提供有关化肥供应、市场行情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 （2）日本农资流通概况

在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代表农民利益的流通中介。农协是以农业者（包括农户以及小规模农业法人）为主体，由农民自主经营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日本农协的业务范围包括对农业技术和农业经营的指导，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购置，农产品的加工储存和销售。此外，农协还涉足了储蓄、信贷、保险、医疗、旅游、观光和娱乐等业务。

在农业方面，日本农协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提供生产指导服务、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以及生产生活资料的集中采购等。

### ①提供生产服务

日本各个农协都配备了负责提供生产指导服务的专职指导员，其职责主要包

<sup>13</sup>数据来源：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美国农业部）

括帮助农户制定长期经营计划、帮助农户处理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帮助农户提高技术水平以及进行地方农业规划等。通过上述指导，农民得以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生产，避免了生产的盲目性，提高了农民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农民的经济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 ②提供农产品销售服务

在日本，集中销售农产品是农协重要的日常工作。为了使农产品销售过程合理化，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日本各农协建立了加工和包装厂、冷藏库、运输中心以及地方批发市场。基层农协一般都建有农产品集贸所，向本地区农协成员售种，并负责对其产品进行挑选、包装、冷藏，然后输送到市场。

### ③生产生活资料集中采购

农户购入的各种生产资料，有相当大比例是通过农协进行的。农协为减少生产资料流通中的环节和降低成本，根据组合员的需要，组织农用生产资料的集中采购，由农协统一与生产厂家订货，再分售给各会员。这种方式可以集合共同采购的成本优势，避免了分散销售的恶性压价，让农民在价格上得到实惠，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日本农协的组织架构主要分为三个层级，分别是基层农协（市町村<sup>14</sup>一级）、都道府县<sup>15</sup>一级以及全国一级。基层农协主要包括综合农协和专业农协，都道府县一级的农协主要包括农协中央会以及农协联合会，全国一次的农协则包括农协中央会和全国农协联合会<sup>16</sup>。

日本与我国类似，农业属于典型的小农制模式，户均耕地面积小，因而农户经营较为分散，经营话语权不强。通过实施农协的合作模式，将成千上万的小农经济型农户汇入到农协这个经济共同体中，把单一弱小的农户组织起来，形成有计划性的统一采购，提高了整体的议价能力，节约了流通成本，保证了采购农资的品质。

<sup>14</sup>注：市、町、村是同一级别，在日本都是最基层行政单位。

<sup>15</sup>注：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下设市町村。

<sup>16</sup>资料来源：管珊. 日本农协的发展及其对中国的经验启示[J]. 当代经济管理,2014,06:27-31.

#### 4、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农资流通是衔接产销、贯通工农、链接大规模生产与分散消费使用的桥梁纽带。随着农资流通市场的开放，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市场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逐步形成了农资经营主体多元化、价格市场化的发展格局。

##### (1) 化肥

在从建国初期到二十一世纪的前十年的 60 年里，我国化肥流通体制走过了从计划到市场，从专营到放开的三个阶段，目前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新时期。

##### ①国家指令的计划管理阶段（1952 年-1992 年）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开始，国家为加快农业发展，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对化肥流通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国家指令化肥经营任务由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部门统一经营、调拨。1988 年，由于化肥严重短缺，国务院又下发《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发[1988]68 号），国家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化肥；分配计划由国家和各级计委统一下达，主要品种的出厂价、进口价由各级物价部门核定，并以省为单位实行综合销售价；同时执行销售平价化肥与农民交售粮食挂钩的政策。

##### ②有渠道限制的市场过渡阶段（1992 年-2006 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国产化肥供应能力的提高、农资商品供求关系的缓和，1992 年起国家逐步弱化对化肥流通直接管理的力度。此后，国务院分别在 1994 年、1996 年、1998 年三次出台了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文件，化肥流通体制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国产化肥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统配收购计划；扩大流通组织，形成供销社农资系统为主渠道、农业“三站”以及化肥生产企业为辅助渠道的“一主两辅”流通体制，到“三条渠道”并行；同时打破进口渠道的垄断，增加进口代理机构；价格管理由政府定价改为制定中准价格及浮动范围，再到指导价基础上的市场定价。

##### ③全面放开的市场经济阶段（2006 年后至今）

2006 年 12 月 11 日，我国履行入世承诺，化肥市场全面对外开放，允许国

外的企业在中国从事化肥批发、零售和分销业务。2009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

## （2）农药

### ①统购统销阶段（1988年前）

该时期农药流通一直实行国家垄断经营管理，经营方式为计划调拨、统购统销，经营渠道仅限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

### ②专营阶段（1988年-1992年）

1988年9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委托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农药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农药。1989年12月28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农药专营管理，有效遏制了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多头插手、倒买倒卖、价格失控等现象。

### ③一主两辅阶段（1992年-1997年初）

1992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改革农药专营体制，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主渠道的同时，也确立了农业“三站”和农药生产厂商的辅助流通地位。

### ④流通主体多元化阶段（1997年-2001年）

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颁布，这标志着我国农药流通管理进入多元化阶段。在监管主体上，《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管工作。在经营上，规定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单位等七类主体可以经营农药。

### ⑤全面放开阶段（2002年起至今）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农药经营渠道逐步全面放开。200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目录》鼓励外商投资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原药新品种和生物农药开发与生产，并对外商投资农药批发和零售进行了规定。至此，中国农药市场对外资全面放开。

### （3）种子

#### ①选留串换阶段（1949年-1957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加快恢复农业生产，解决农民对良种的需求，1950年我国制定了《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随后又制定了良种管理办法、条例，主要方式是群众就地选留、就地串换、就地繁殖、就地推广。

#### ②“四自一辅”阶段（1957年-1978年）

20世纪50年代后期，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高产竞赛运动的推进，由于大调大运造成了种子混杂和农业减产，国家确定了“四自一辅”方针，即集体生产单位自繁、自选、自留、自用种子，国家辅助进行必要的调剂。通过以上措施，满足了当时的生产用种需求，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发展。

#### ③“四化一供”阶段（1978年-2000年）

为适应农业现代化的要求，1978年农林部在向国务院呈报的《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四化一供”方针，即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和质量标准化，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1989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1991年农业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法规和规章的宗旨仍为“四化一供”。这段期间，国家和省、地、县均成立了国有种子公司，并与种子管理部门合署办公，形成了典型的集经营、推广、管理“三位一体”的计划经济模式。

由于“三位一体”的计划经济模式逐步落后于农业生产对种子产业的需要，1996年国家启动实施种子工程，随后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促进了新品种特别是杂交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并涌现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集团。

#### ④市场准入阶段（2000年后至今）

2000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从根本上废除了国有种子公司单一经营的模式，建立了种子市场准入制度，打破了种子市场的区域限制。自此，民营的种子企业得到迅猛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推进了商业化育种的进程，品种更新换代步伐明显加快，种子市场也越来越大。与此同时，我国种子市场逐步融入国际种子市场，国外种子和资金也开始大举进入我国种子市场。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行业竞争格局

自1998年我国化肥流通体系市场化改革以来，供销社系统独家经营农资的传统流通组织体系被打破，供销社渠道为主、其他渠道为辅的格局逐步形成。目前，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

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是我国传统的农资流通主渠道，至今仍是农资流通的主导力量。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大都拥有自上而下比较健全的管理机构和分销网络，主要承担着政府委托的保量稳价、储备救灾、供应服务等任务，其农资供应和市场保障能力较强。据统计，2016年供销社全系统实现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7,986.7亿元，同比增长9.8%<sup>17</sup>。

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流通企业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辉隆股份、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天禾农资等。其中，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外，其他均为各地省市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

供销合作社系统国家级和省级多家农资经营企业目前大部分已经完成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并积极开展跨地区经营和并购重组。2012年6月，辉隆股份购买了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控股的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60%股权；2016年3月天禾农资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控股的广西供销农资65%的股权现了省级供销社系统农资公司之间的并购整合。在产业链条布局上，供销社

---

<sup>17</sup>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供销总社

系统农资企业利用其渠道优势，积极向上游扩张，如辉隆股份于 2012 年出资设立年产 40 万吨的复混肥料生产企业。

### （2）产销一体化经营的农资生产企业

近年，国内部分农资生产企业充分利用其资源、品牌、资金等优势，积极向下游延伸业务链，开展农资流通业务。其中，中化化肥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农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企业之一，化肥生产企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6）分别通过设立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农药生产企业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控股了苏农连锁。

### （3）其他类型企业

农资流通领域所有制性质经营限制的取消，吸引了大量民营资本进入农资流通行业。新兴农资流通企业多数从广泛布局于农村的农家店（即个体门店）起步，构成了农资流通行业的末端环节和农技服务的终端载体，是农资流通体系中最活跃、最基层的流通主体。经过多年发展，部分新兴民营农资流通企业通过自我积累和联合，凭借机制灵活、善于把握终端客户需求的优势，已经在区域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但受资本实力和运作规范的限制，仍然存在着资源控制能力不足及业务规模较小等缺陷。

## 2、市场竞争特点

农资流通体制改革打破了供销社系统独家经营的流通组织体系，形成了供销社渠道为主、其他渠道为辅的格局，推动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全面市场化。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市场竞争主要存在以下特点：

### （1）经营主体多元化，行业集中度不高

中国在加入 WTO 后，取消了对外商进入国内化肥分销、零售市场的限制，我国农资分销、零售市场全部对外开放。外资农资企业开始将本国的农资产品销往中国，建立自己的农资流通渠道。此外，我国在 2009 年取消了对化肥流通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使得化肥流通领域的经营主

体日益多元化。

据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资料统计，近年来我国供销社系统内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数量如下表所示：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企业数量			
年份	2016	2015	2014
数量（个）	3,687	3,775	3,700
农资连锁企业数量			
年份	2016	2015	2014
数量（个）	2,354	2,500	2,484
连锁及配送网点数量			
年份	2016	2015	2014
数量（万个）	34.4	37.0	37.3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

供销社系统下的农资经营企业、连锁企业的数量众多，其中连锁及配送网点数量在 2016 年末达到 34.4 万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多层次的农资经营网络。由于企业众多，绝大部分农资经营企业（含个体门店）存在经营规模小、综合服务能力弱、经营不稳定的特点。

农资流通行业呈现了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大多数经营者包括省级供销合作社下属农资公司受规模限制，对上游议价能力较弱；除天禾农资等少数企业外，大部分农资公司对下游服务能力弱，难以对基层农户提供全方位的农技服务，同时也失去了对农户的影响力。

## （2）竞争激烈，行业盈利水平偏低

由于国内农资总体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在农资经营权放开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农资经营企业普遍采用以价格为主的低水平竞争手段，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偏低，行业整体处于微利经营状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氮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2,235.5 亿元，同比下降 12%，全行业亏损 222.8 亿元，较 2015 年增亏 193.9 亿元，行业亏损面 50.7%。

行业微利状况导致大部分农资流通企业无力开展农技服务，更有少数经营者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坑害农民，扰乱了农资流通市场秩序。

### （3）经营理念陈旧，农技服务水平低

目前，农资流通行业整体经营理念陈旧，仍以产品贸易为主，农技服务意识淡薄。尽管农技服务是提升农资产品附加价值、企业品牌效应和客户忠诚度的重要手段，但绝大多数农资流通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覆盖区域窄，农资品种单一，难以承担农技服务队伍建设、农技设施采购及农技培训等投入，因此，除天禾农资等少数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只是从事简单的农资贸易业务，而无法满足广大农户对现代农技服务的迫切需求。

### （4）行业监管失序

由于我国农资行业经营主体多元化且经营者数量众多，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呈现经营较为混乱的局面，存在供货渠道杂、虚假宣传多、农资质量参差不齐等情况。而农资流通行业是服务“三农”的关键行业，流通效率和市场秩序监管涉及农业、工商、质检等多个行政主管部门，且农资流通终端多分布于农村，网络点多、线长、面广，因此，行政执法部门难免出现监管缺位、监督不力、多头管理的失序局面。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公布的 2016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 100 名）显示，2016 年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
4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6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8	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在农资流通经营放开后，要成为领先的农资经营企业必须面对以下障碍：

##### （1）人才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牵涉面广，涉及大宗采购、国际贸易、仓储、配送销售及庞大销售渠道维护管理等诸多方面，同时由于行业利润较薄，氮肥、磷肥、复合肥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大，所以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行业的理解程度及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对企业发展乃至生存至关重要。其次，农资基层经营和服务通常要深入广袤的农村市场，客观要求从业人员既具备专业技能，又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因此，农资企业做大做强，必须长期凝聚大量甘心奉献且熟悉及掌握农业技术、农村经济、农资产销、国际贸易、大宗商品流通、渠道管理等多种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另外，随着农资流通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精通信息管理、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也日益增加。目前，国内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

##### （2）资金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大。首先，农资流通行业具有“毛利低、规模大、覆盖广”的特征，只有规模化采购和高效的配送网络体系才能降低运营成本，而大规模采购和建设完善的配送网络必须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其次，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征，企业在农资消费淡季需要投入大额资金进行集中采购及储存，且占用资金周期长，在旺季销售后才能回笼资金。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3）仓储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壁垒

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征，客观上要求农资流通企业在淡季集中储备，在旺季通过布局合理、高效的配送网络，及时满足农户的农资季节性消费需求。另外，仓储能力是农资流通企业实现淡季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的基础，但目前我国第三方农资仓储业务不发达，规模偏小且数量有限，除少数农资流通企业具备实力在重要的交通节点设立农资仓储中心的实力外，大部分企业不具备大规模仓储的能力。

农资流通企业必须具备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配送体系，才能快速反应农户的需求及有效降低配送成本。目前，只有少数农资流通企业建设了包括码头、铁路专用线及信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具备高效率的配送能力。

#### （4）销售网络壁垒

我国农资消费呈现明显的地域性和分散性特点，对于农资流通企业而言，具备稳定可控和一定深度、广度的销售网络是其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关键。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均通过不同方式构建了庞大的销售网络，而销售网络的构建需要前期投入较大的资金，且管理复杂，对于新进的企业构成较大障碍。

#### （5）品牌信誉壁垒

目前，我国农户种植规模小、经营分散及专业知识不足的特点决定了其在农资产品采购过程中议价能力较弱、品质甄别能力较差。而农资产品品牌繁多、品质不一，部分农资经营者向农户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时有发生。农资流通企业作为供需衔接环节，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其品牌信誉是所供应产品和服务品质的保证。因此，对于农资流通企业来说，品牌信誉优势已成为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而良好的品牌信誉必须经过长期、持续的市场检验才能形成。

#### （6）农技服务能力壁垒

我国是农资消费大国，由于我国农户文化素质不高，土地分散，在农资消费过程中存在着严重不当使用行为，不仅造成环境破坏和食品安全隐患，也造成资源浪费，增加农户负担。因此，开展农技服务，引导农民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资产品，既是农资流通企业必须肩负的责任，也是其扩大品牌影响力、塑造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高效的农技服务体系必须建立在高素质的农技服务队伍、完善的农技服务网络及贴身的农技服务活动上，同时农资消费的滞后性使农技服务具有先投入后产出的特点，这对农资流通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资本投入实力和持续服务能力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因此，农技服务能力是农资流通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新的壁垒。

### 5、我国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度提高，上下游企业互相渗透

由于农资专营制度放开后大量资本的涌入和长期同质化、低水平的竞争，农资流通市场呈现出“行业大、企业多、规模小、效益差”的局面，与市场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为整顿行业的无序状态，构建畅通高效、合理的农资流通体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文鼓励现有品牌农资经营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企业的活力，以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农资流通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部分领先企业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大力开展跨地区并购重组，积极向产业链条上游或下游延伸，提升了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如 2012 年 6 月辉隆股份购买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控股的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股权，2015 年 6 月，隆平高科收购了天津德瑞特种业 80%的股权。

在产业链条布局上，供销社系统企业利用其渠道优势，积极向上游扩张。如辉隆股份于 2012 年出资设立年产 40 万吨的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天禾农资 2015 年 12 月收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下属企业科农种业 65%的股权，2016 年 3 月收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控股的广西供销农资 65%的股权。

另外，部分上游农资生产企业也充分利用其资源、品牌、资金等优势不断向农资流通业务渗透。如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为国内最大的农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企业之一，化肥生产企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12）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6）分别通过设立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农药生产企业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控股了苏农连锁。

农资市场已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产能过剩的现状将带来整个行业的整合大潮。企业通过同行业的兼并重组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积极布局才能掌握市场主动权，提升市场份额，并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 （2）网络扁平化，平台信息化

受农资需求分散及农资配送网络建设成本的制约，目前我国的农资流通行业

主要采取“集中采购、逐级经销”的传统经营模式，即由一级经销商（国家级、省级农资流通企业）集中采购，分区域向二级经销商（县市区农资流通企业）分销，再由二级经销商向三级经销商（村镇门店）分销，最终由门店对接终端农户。传统模式下流通环节多、成本高、效率低，且行业毛利大部分沉淀于终端流通环节，挤压了上游农资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因此，领先的农资流通企业针对传统模式的弊端，积极建设以配送中心为节点的扁平化分销网络，采取由一级经销商通过配送网络直接对接门店、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并通过实施农技服务，不断强化自身品牌在农户中的影响力。扁平化的网络同时也促进了核心节点（配送中心）管理幅度的扩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愈发集中，提升了流通效率，降低了流通成本。

农资产品品种多、消费季节性强、需求分散，必须依靠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才能有效实现农资流通高效运转并降低运营成本。信息化管理系统是现代物流配送的中枢神经，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手段，可以大大加快配送信息的处理和传递速度，从而使配送效率和反应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 （3）产品销售与农技服务一体化

由于土地分散、农户文化素质不高，农户使用农资不当的现象严重，造成了农产品安全事件频发，环境污染严重的恶果，也增加了农民的负担。而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农技服务的实施可以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肥料、农药利用率，节约农资成本。2012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13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上述文件的实施强调了以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联防联控为代表的农技服务推广在现代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

同时，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化肥、农药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加快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及鼓励使用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及生物农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推广

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可以切实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效控制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4) 农资电商发展浪潮或将兴起

农资电商近年来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年4月11日出台的《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的意见》中提出“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水平,促进农业经营网络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2015年2月16日出台的《关于协同推进农村物流健康发展加快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农村物流企业积极对接电子商务,创新O2O服务模式”;2015年5月4日出台的《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中提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引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

近年来农村互联网普及率逐年上涨,农村网民数量持续扩大,至2014年已接近2亿人,且农村网民通过手机上网的比例已经超过城镇,在2014年达到84.6%。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商务类应用在农村渗透率的扩大使得农资电商的发展具备了客观基础。电商平台作为虚拟经销商,可以起到优化供应链条、减少流通层级、提高流通效率、并增加农资企业销量的作用,从而丰富农资行业经营业态和销售渠道,促进农资流通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 (1) 全球农资产品的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农资是重要的农业投入品,是连接工业与农业生产的桥梁,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资保障和基础。其中,化肥的施用是解决粮食生产安全,实现农业稳产、增产的最直接、最快速的措施,对农业生产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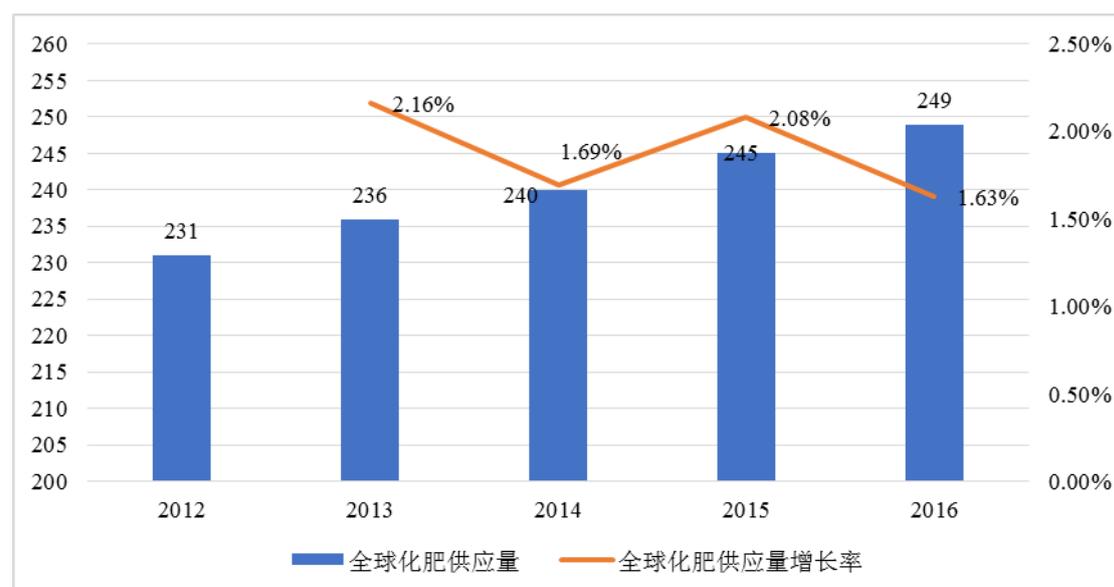
#### ①国际化肥供需情况

##### A、国际化肥供给情况

近年来,全球化肥供应量总体呈现小幅上涨态势,由2012年的2.31亿吨上升至2016年的2.49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89%。

2012年至2016年全球化肥供应量

单位:百万吨



数据来源：IFA（国际肥料协会）

以 2016 年为例，全球肥料总养分销售量达到 2.49 亿吨，同比 2015 年增长 1.63%，其中农业用肥料销售量为 1.86 亿吨，同比 2015 年增长 2.5%，占据总销售量的 74.6%；工业用肥料及未分配肥料达到 0.63 亿吨，占据总销售量的 25.4%。

总体而言，氮肥、磷肥与钾肥为化肥的三种主要类型。氮肥方面，IFA 预计未来 5 年，得益于东欧、中亚、北美及非洲四大地区的生产扩张，全球氮肥供应量将会保持平均 1.8% 的年增长率。目前，我国的氮肥供应量正在大幅减少，产能过剩情况逐渐得到改善。磷肥方面，由于三大出口国摩洛哥、沙特阿拉伯以及中国对磷矿石的加速挖掘加工，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磷酸产量将会年均增长约 2.4%。由于磷肥供给增长速度超过需求增长速度，未来将会出现全球生产过剩的情况。钾肥方面，加拿大、俄罗斯、中国、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均在加大力度进行开采，未来 5 年钾肥供应量将会平均每年增长 4.0%。目前，全球最大的钾供应地区是北美，占据总供应量的 35%。预计未来几年，三种肥料供大于需的情况将会愈加明显。

## B、国际化肥需求情况

据 IFA 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得益于气候变化以及汇率波动，全球肥料需求增长 2.9%，达到 1.86 亿吨，其中，全球氮肥和磷肥的需求量增长率均为 3.0%，分别达到 1.11 亿吨和 0.42 亿吨；钾肥需求量增长率为 2.3%，达到 0.33 亿吨。近年来全球肥料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全球肥料需求量

单位：百万吨

年份	全球肥料需求量			合计
	氮肥	磷肥	钾肥	
2012	107.9	41.4	28.0	177.2
2013	108.8	41.1	28.7	178.6
2014	110.4	40.3	30.2	180.9
2015	108.0	41.0	32.0	181.0
2016	111.0	42.0	33.0	186.0

数据来源：IFA（国际肥料协会）

IFA 预计，尽管全球肥料需求在 2016 年增速高达 2.9%，未来五年全球肥料需求的平均年增长率约为 1.5%，到 2022 年全球肥料需求量预计达到 1.99 亿吨。三个主要肥料品种都将保持低速稳定增长，其中氮肥预计年增长率 1.2%，磷肥预计年增长率 1.5%，钾肥年增长率预计 2.1%。在化肥消费的地域方面，非洲的需求最为强劲，未来数年将保持平均 3.6% 的年均增长，紧随其后的是东欧、中亚和拉美，年增长率均约为 2.8% 至 2.9%；而北美、西欧及中欧则对化肥的需求较弱。中国对氮肥和钾肥的需求则为近几年的最低水平。

## ②国际农药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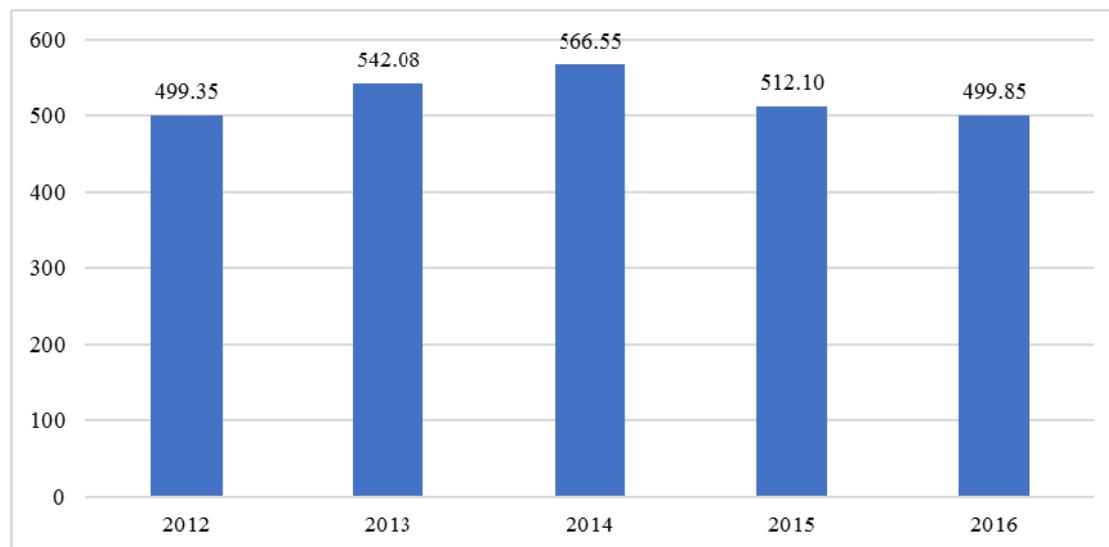
## A、国际农药供给情况

世界人口和粮食的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全球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化学农药仍将是植物保护的主体。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公司 2017 年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称，2016 年全球植保市场规模约为 628.7 亿美元，至 2022 年将会达到 87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73%。全球农药产量将从 2013 年的 230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320 万吨。

## B、国际农药需求情况

近年来，世界农药市场持续增长，2014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566.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而 2015 年，受美元走强、农产品价格下滑以及天气不利（厄尔尼诺现象导致的弱季风气候）等因素影响，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512.10 亿美元，同比急速下行 9.6%。2016 年，下降幅度有所缓和，

约为 2.4%，销售额为 499.85 亿美元。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http://www.phillipsmcdougall.co.uk/>)

分地区来看，拉丁美洲是全球农药需求最大的地区市场：

单位：百万美元

地区	2015	2016
拉美	14,052	13,076
亚洲	14,040	13,866
欧洲	11,604	11,453
北美	9,356	9,475
世界其他地区	2,158	2,115
总计	51,210	49,985

资料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http://www.phillipsmcdougall.co.uk/>)

## (2) 中国市场供需情况

### ①中国化肥供需情况

#### A、中国化肥供给情况

我国是农业和化肥生产大国，化肥生产量居世界首位，其中约 90%的化肥应用于农业生产。2016 年中国化肥行业产量达到 7,004.90 万吨，同比下降 5.75%，

2010-2016 年中国化肥行业产量及增长率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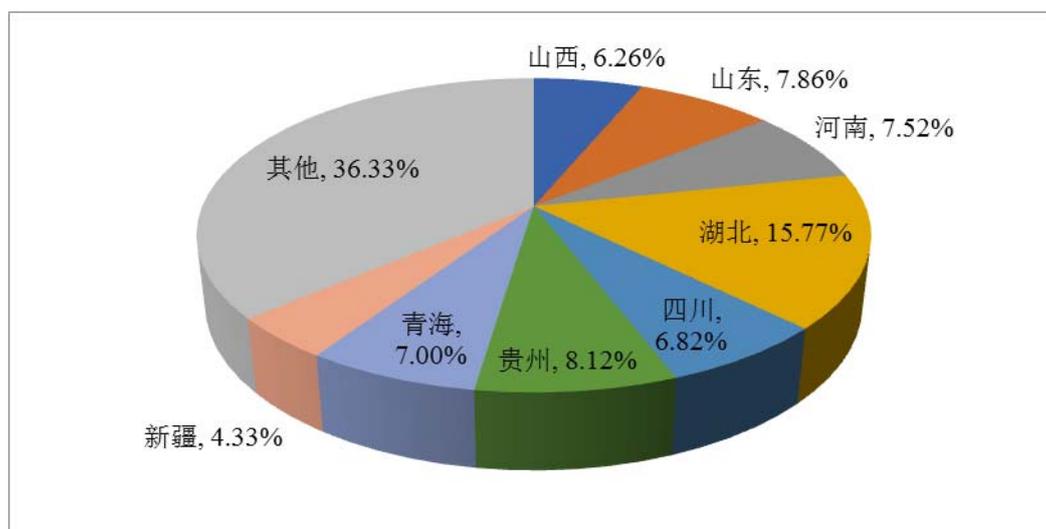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化肥生产依赖于煤炭、天然气、磷矿、钾盐等矿产资源，我国的化肥生产主要分布在湖北、山东、贵州、青海、河南、四川、山西、新疆等矿产资源丰富的省份。其中氮肥的生产，以尿素为例，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南、新疆、四川、湖北、安徽和山西等地。磷肥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湖北、贵州、云南及四川等地。

2015年，我国化肥生产的省市分布图如下所示：

2015年我国化肥生产省市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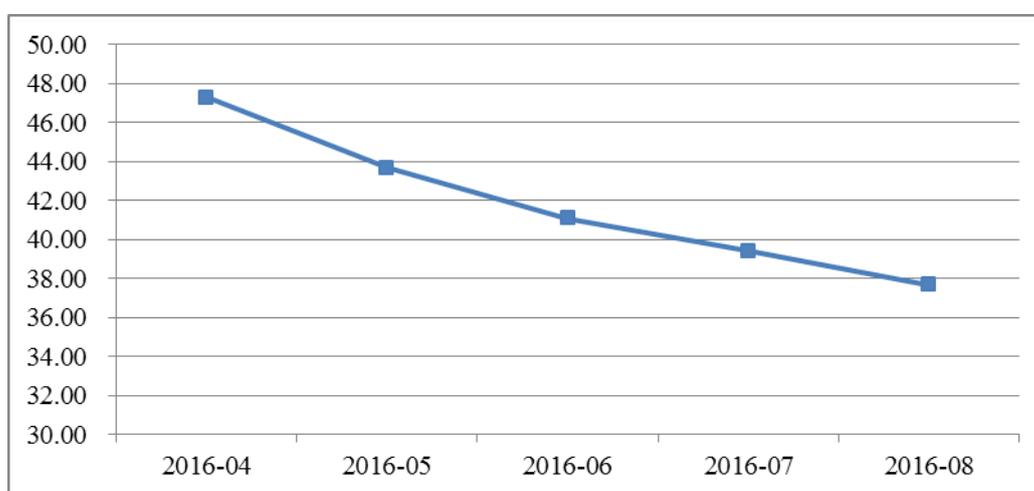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钾资源分布不均，主要集中于青海及新疆南部，该地区开采难度较大、运输不便，导致我国沿海地区长期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的钾肥需求。但是凭借青

海、新疆等省区富集的盐湖资源，通过加大项目投入和优化产业布局，国内已培育了青海盐湖工业、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藏格钾肥、青海中信国安科技等一大批大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了青海察尔汗和新疆罗布泊两大钾肥生产基地，且其产能已达到全国钾肥产能的75%。近年来，我国钾肥的对外依存度已经逐渐下滑。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16年8月末，我国钾肥对外依存度已降低至37.68%，行业自给率已超过50%。

2016年4-8月我国钾肥对外依存度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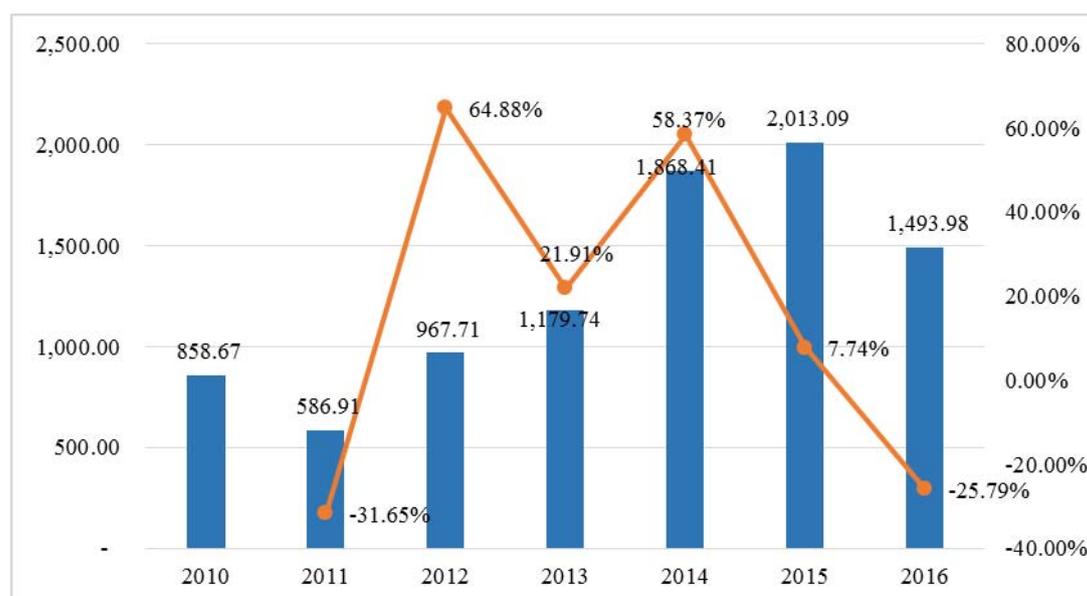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相较于钾肥供不应求的情况，我国的氮肥和磷肥供给充足且产能过剩严重，近年来，国家政策逐渐放松了化肥的出口政策，通过促进出口缓解国内的过剩产能。以氮肥为例，近年来我国氮肥进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至2016年我国氮肥进出口及其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吨（实物量）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氮肥除了满足国内需求外，也进行了大量的出口。净出口额近年来在关税政策放松的环境下也呈现出上扬的态势，在 2016 年出现了小幅下调。

未来，压缩氮肥、磷肥产能，增钾肥产能是我国化肥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方向。2015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只有通过转型升级才能推动行业化解产能过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和优化原料结构、推动产品结构和质量升级、提高创新能力、提升节能环保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中国化肥行业“由大变强”。并提出了总量控制目标：到 2020 年，氮肥产能 6,06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磷肥产能 2,4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79%；钾肥产能 880 万吨，自给率提升至 70%。

由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起草的《氮肥“十三五”发展指南》的初稿中，提出了“严格控制总量”的愿景，即到 2020 年，氮肥总产能控制在 6,100 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以上，产能过剩基本得到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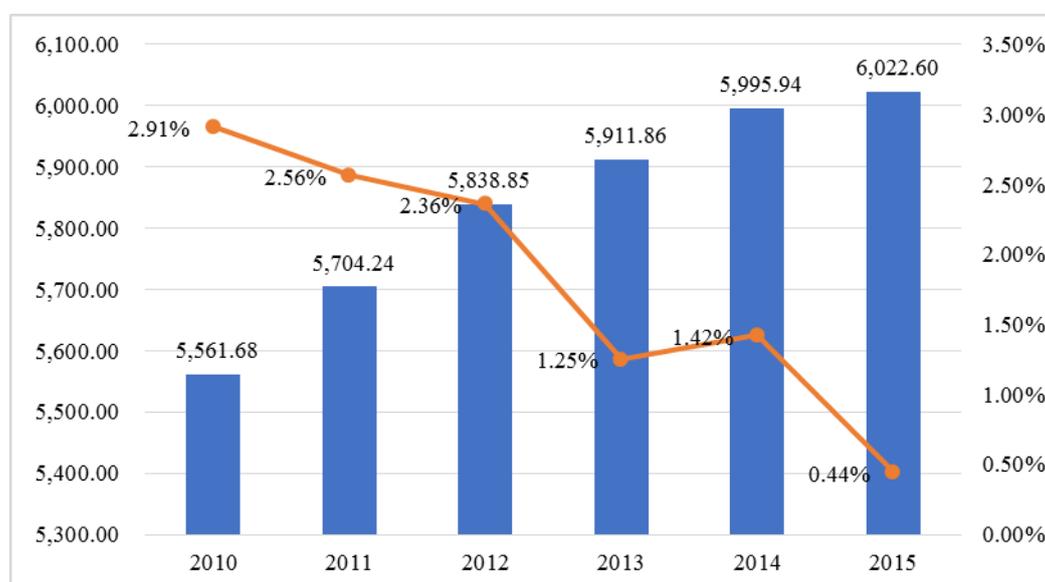
## B、中国化肥需求情况

化肥和粮食产量的高度相关性决定化肥需求增量。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是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战略资源，据研究，化肥施用量越多，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也越多，1978-2006 年间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弹性值为 0.20，贡献率达到

56.81%<sup>18</sup>，是所有投入要素中贡献最大的一项。我国化肥施用量由 2010 年的 5,561.68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 6,022.6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

2010-2015年我国化肥施用量及其增长率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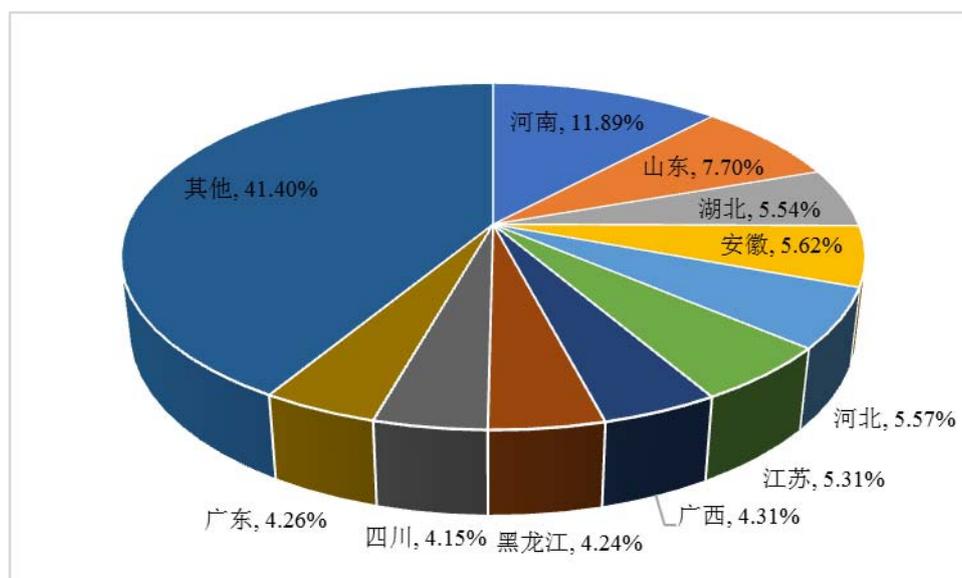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化肥对于粮食的增产有巨大的作用，然而，其弊端也在逐渐显现。我国粮食作物的用肥量水平远远高于发达国家，过度施肥、盲目施肥问题日益严重，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影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且化肥对粮食增产的效果也在逐渐降低。2015年4月20日，农业部下发了《<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比2013年提高7个百分点，力争实现农作物化肥施用量零增长目标。未来，将通过减少不合理施肥、推进精准施肥、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以及新型肥料替代化肥等方式来达成此目标，这将对化肥的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我国农用化肥需求主要集中在主要农作物生产大省，包括河南、山东、湖北、安徽、河北、江苏、广西、黑龙江、四川及广东等省份，以2015年为例，上述省份化肥施用量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58.60%。我国化肥施用量按省份分布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sup>18</sup>数据来源：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2008,08:65-68.

2015 年我国农用化肥施用量省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②中国农药供需情况

### A、中国农药供给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品种不断增加，为农业增产增收提供了强有力支持。根据防治对象，化学农药原药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杀虫剂、杀菌剂及除草剂为主要品种。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药生产国，据统计，2016 年，我国化学原药农药产量达到 377.80 万吨，同比 2015 年增长 1.02%。

2010-2016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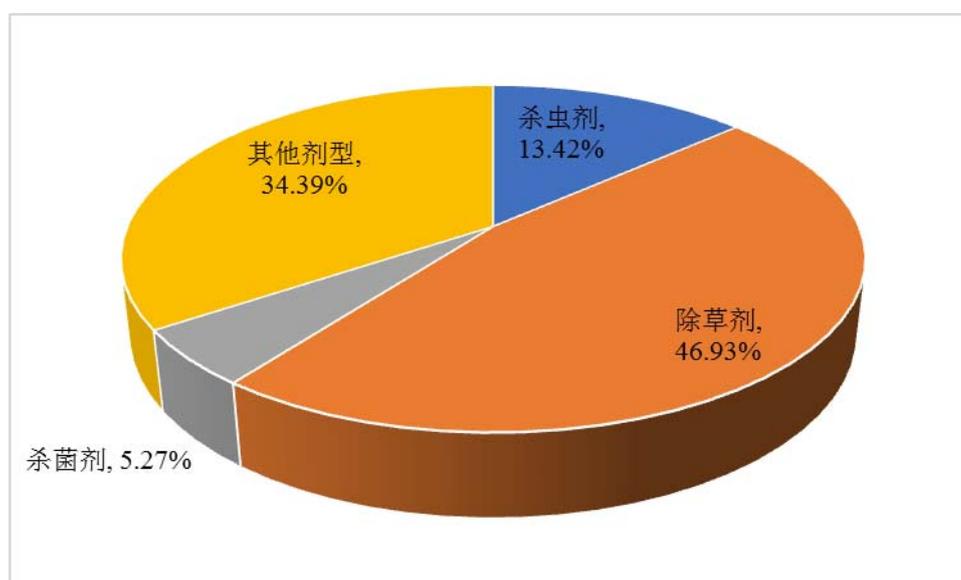
年份	化学农药原药
2010	234.20
2011	264.80
2012	354.90
2013	318.95

2014	374.40
2015	374.00
2016	377.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常年生产260多个原药品种，3,000多个制剂品种。截止2016年末，农药生产结构中，除草剂占比46.93%，是占比最大的农药品种，杀菌剂和杀虫剂分别占5.27%和13.42%。

2016年末我国农药生产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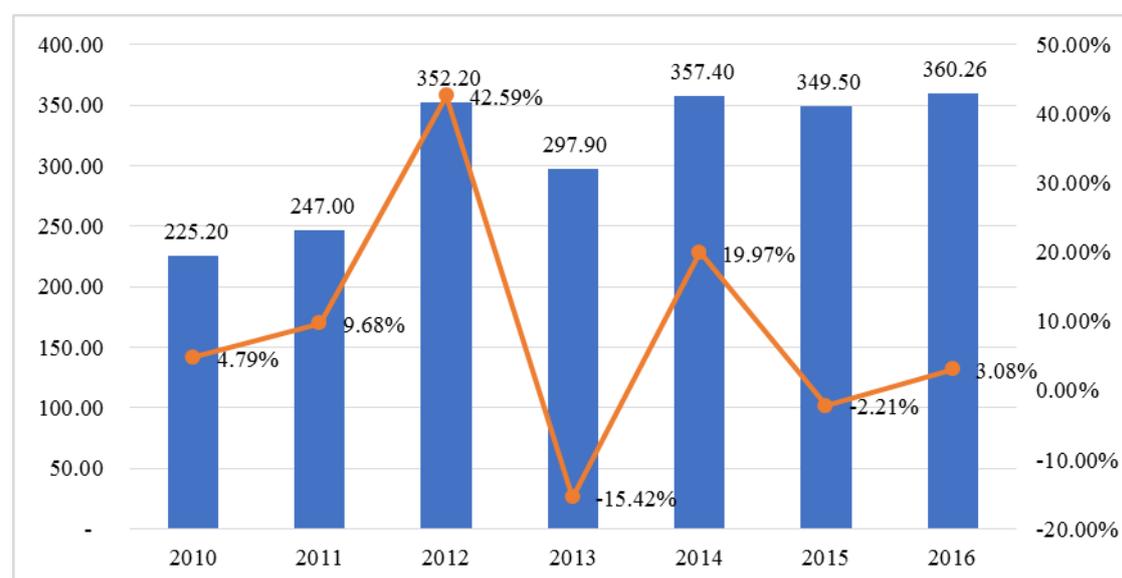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国家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加快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替代和淘汰，促进品种结构不断优化。

#### B、中国农药需求情况

根据2015年中国农业统计资料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对病虫草鼠害防治面积达到562,980千公顷次，挽回了粮食损失9,883.85万吨，挽回了棉花损失118.32万吨，挽回了油料损失326.96万吨。近年来，我国农药使用量如下所示：

2010-2016年农药销量及其增长率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目前农药施用量最多的国家，约占世界总消费量的30%，年均农药施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5倍。我国粗放型的农药施用现状导致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研究表明，我国农药的利用率不到30%，其余70%都进入环境<sup>19</sup>。迫于农药施用现状的压力，农业部在2015年2月下发了《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比2013年提高5个百分点，力争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未来将通过减少施药次数、施药剂量和农药流失来提高防治效果，农药的需求预计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农药需求将会得到增加。据农业部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为35.2%，比2013年提高2.2个百分点；农药利用率为36.6%，比2013年提高1.6个百分点。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以来，化肥、农药利用率初见成效。

##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自化肥流通体制改革以来，我国农资流通市场已经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属于微利行业，业内企业普遍资本积累少，

<sup>19</sup>数据来源：财新网《农业部力促中国2020年实现农药零增长》

抗风险能力较弱。供销社系统在我国农资流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以全国供销社系统为例，2013-2014 年全系统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2013 年全系统毛利率 7.53%，2014 年 1-11 月份全系统毛利率 7.56%。

2013-2014 年中国供销社全系统毛利率水平

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 1-11 月	14,720.1	13,607	7.56%
2013	16,126.5	14,912.2	7.53%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注：该数据仅公布至 2014 年 11 月份，此后未更新。

分层级看供销社的利润水平，省级及省级以下供销社的销售利润率水平都偏低，近两年来，除市级社外，其他层级供销社的销售利润率水平均不到 3%。

2013-2014 年中国供销社全系统利润水平

单位：亿元，%

年份	供销社各层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利润率
2014 年 1-11 月	中国供销集团	1,242.7	8.9	0.72%
	省级社	2,947.5	24.3	0.82%
	市级社	1,740.8	54.6	3.14%
	县级社	5,611.3	128.9	2.30%
	基层社	3,178	41.3	1.30%
2013 年	中国供销集团	1,395.3	15.9	1.14%
	省级社	3,547.3	54.4	1.53%
	市级社	2,117.2	65.5	3.09%
	县级社	5,950.1	137.7	2.31%
	基层社	3,116.6	37.8	1.21%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注：该数据仅公布至 2014 年 11 月份，此后未更新。

而供销社系统下农资企业的利润水平同样偏低，2013 年销售利润率仅为 1.13%，而 2014 年 1-11 月份的销售利润率不到 1%，体现了全行业利润微薄的现状。

## 供销社系统下农资企业利润水平

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利润率
2014年1-11月	4,033.1	35.7	0.89%
2013	4,327.6	49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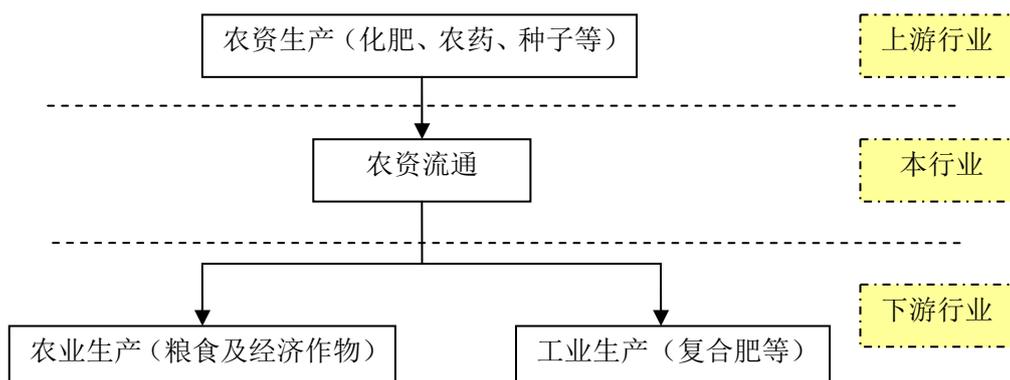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社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注：该数据仅公布至2014年11月份，此后未更新。

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力度的增强及农技服务逐步成为价值增值重要手段后，农资流通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水平均会得到提升。

#### （四）行业上下游状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农资流通行业的上下游状况如下图所示：



##### 1、行业上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资流通行业上游是农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厂商。目前，我国农资生产已经形成了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品种齐全、品质稳步提升的产业格局，除钾肥、高端农药等少数品种依赖进口外，国内农资产品供应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农业和工业生产的需求。另外，随着农业产业化加速和经济作物种植比例的不断提升，农业生产对高端化肥、农药和种子的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所处农资流通行业的经营成本易受上游厂商的影响，主要原因为：

（1）随着煤化、气化一体及行业并购重组力度的加大，化肥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化肥生产厂商掌握了更强的议价权，在资源供应、运输成本、电力价格、税收政策等因素调整时，易将成本传导至农资流通行业。

(2) 农药和种子行业的跨国公司展开并购，提升了市场份额，对农资流通行业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如美国最大的两家化工公司：陶氏化学和杜邦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宣布合并，合并后的公司被命名为陶氏杜邦公司。

(3) 农资流通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不高，大部分流通企业规模较小，且缺乏联合采购机制，尤其在面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时，议价能力偏弱。

## 2、行业下游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 下游农业客户的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农资产品贯穿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是农业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三类粮食（水稻、小麦及玉米）平均化肥、农药及种子合计投入费用占农资投入费用（包括种子费、化肥费、农药费、农膜费、机械作业费及农家肥费）比例较高，且每亩投入金额稳步上升。因此，农业生产情况对农资流通行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是：首先，人口增长和经济水平的提升将带动对农产品的需求，必将带动对农资的需求；其次，食品安全将提升对高效低毒的优质农资的需求和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的需求；第三，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稳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未来，随着土地流转政策的进一步落实，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将导致客户需求流向拥有优质资源，品牌和服务领先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有助于提升流通行业的集中度。

目前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已在区域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与门店、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建立了持续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公司与下游工业客户的关系

公司下游工业客户包括复合肥、掺混肥及人造板材生产企业，其购入化肥后需进一步加工制成复混肥、脲醛树脂粘合剂<sup>20</sup>等工业产品。公司目前与工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下游农业客户销售所产生的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sup>20</sup>注：脲醛树脂的主要用途是用作木材胶粘剂，木材胶粘剂占脲醛树脂总量的 80%以上。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农资流通行业是连接工业和农业生产的重要纽带，为农业稳产、农民增收提供了重要的物质保障。随着我国农资流通行业扶持政策的落实、粮食安全的趋于严峻、下游需求领域的扩张以及惠农政策力度的加大，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前景也将更加广阔。

#### （1）国家政策支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化肥等农资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受到淡储贴息、农资综合补贴、新网工程、专项财政资金等国家政策支持。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政策，提出要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实现做大做强，努力构建畅通高效、诚信安全、布局合理、交易方式先进的农资流通体系。这对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在提高农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方面，国家也多次出台政策，提出要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这对提高农资流通效率、减少流通层级、扩大农资销量有重大作用。

#### （2）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化肥需求有保障

粮食安全一直是我国重点关注的问题。2015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6.21亿吨，实现了“十二连增”的巨大成就；2016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6.16亿吨，较2015年小幅下降<sup>21</sup>。但是我国粮食刚性需求巨大且增长迅速，导致我国粮食供需关系仍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确保粮食安全，2008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确认粮食自给率要稳定在95%以上。然而，据统计，2014年我国粮食自给率已跌至87%<sup>22</sup>。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受人口、耕地、水资源、气候、能源、国际市场等因素变化影响，我国粮食安全将长期面临严峻的挑战。

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化肥作为基础肥料，存在刚性需求，在提高粮

21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2 注：数据来源于农业部官员在第三届中国国际农商高峰论坛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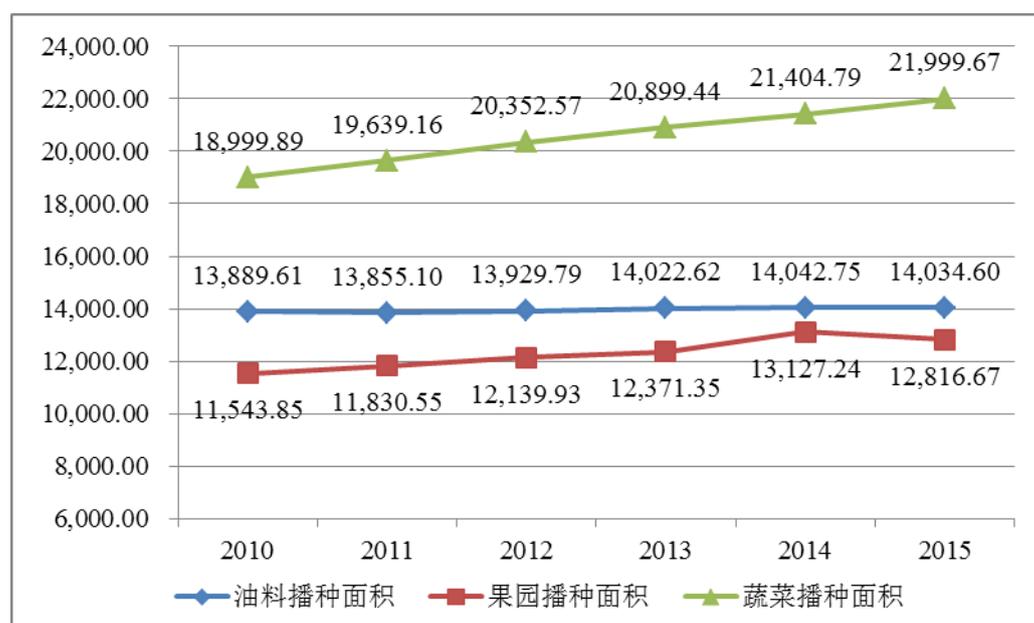
食产量方面仍将持续发挥作用，这对化肥的需求构成了有力保障。

### (3) 下游需求领域扩大

近年来，我国传统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较大改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蔬菜、油料、棉花等）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以蔬菜、油料及果园为例，近年来其种植面积如下所示：

2010-2015 年我国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情况

单位：千公顷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呈上涨态势，由于经济作物单位种植面积对化肥的需求量高于粮食作物 60%，因此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长将对化肥的消费需求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此外，除传统农业外，林业、牧业、副业及渔业等行业的发展也将成为对化肥需求的新增长点，尤其对中高端化肥的需求度将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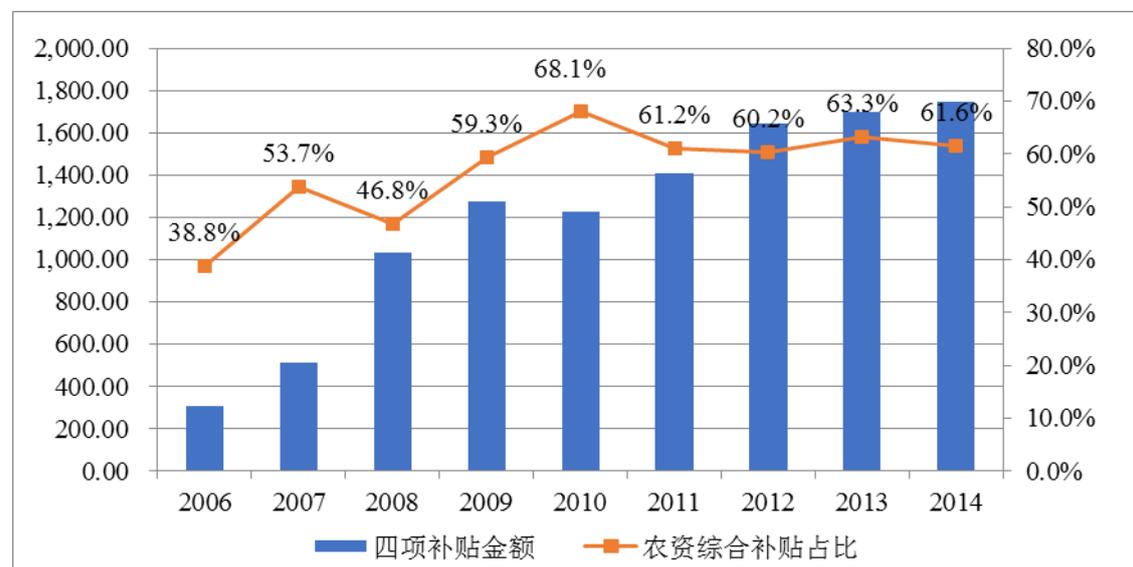
### (4) 惠农政策力度大，农户购买力提高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我国一直实行力度较大的惠农政策。2006 年，在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的补贴政策基础上，国家出台了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根据“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对农民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化肥、柴油、农药、农

膜等) 实行直接补贴制度, 从而形成了针对农户的“四项补贴”政策。

2006-2014 年农业补贴及农资综合补贴占比情况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注: 2015 年起, 农资综合补贴已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 体现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自 2006 年实行农资综合补贴以来, 农资综合补贴占“四项补贴”的比重逐年稳步上涨, 2014 年我国农资综合补贴金额达到 1,077.15 亿元, 占“四项补贴”的比重达到 61.6%。

国家对农资综合补贴金额的持续投入将会大大增加农民对农资的购买需求, 为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 (5) 关税政策的逐步放松

为保障国内农资消费旺季时化肥供应, 国家长期以来都对部分化肥品种实施进口总量配额关税政策及淡旺季出口差别关税政策。2014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出台《2015 年关税实施方案》, 明确指出对氮肥和磷肥取消出口淡旺季窗口期, 全年实施统一的出口关税税率。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 2014 年我国累计出口矿物肥料及化肥 2,904 万吨, 同比增长 52.8%, 总出口金额 5,477,037 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41.9%; 2015 年我国累计出口矿物肥料及化肥 3,450 万吨, 同比增长 19.0%, 总出口金额 6,700,564 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长 22.6%。2016 年我国累

计出口矿物肥料及化肥 2,672 万吨，同比下降 22.5%，总出口金额 4,267,326 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36.3%。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公布《2017 年度关税调整方案》，方案提出：除列名含钾的肥料品种外，其他肥料出口关税降为零。

国家对部分化肥品种关税的逐步放松有利于促进化肥的出口量，增加农资流通企业的销货渠道及收入规模，同时化解国内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现状，有利于整个化肥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

#### （6）农民收入逐年增加

据统计，近年来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逐年稳步上涨，2000 年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仅 2,253.4 元，而 2015 年我国各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421.7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3%。农民收入水平的逐年增加将成为化肥等农资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

2010-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农业统计资料

## 2、不利因素

### （1）经营理念落后，陷入低水平的同质化竞争

大多数农资流通企业经营理念落后，重产品经营，轻农技服务，品牌意识和客户忠诚度不强。由于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内多数企业陷入了低水平的价格竞

争，不仅行业毛利率偏低，更有少数企业出售假冒伪劣产品，损害了行业的整体形象及利益，扰乱了市场经营秩序。

### （2）传统模式下经营风险大，复合型人才紧缺

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采取多级分销的传统流通模式，配送成本高、效率低且农技服务不足，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在与上游议价过程中处于被动的地位，往往被动承担上游成本上升的风险。另外，在传统模式下的农资流通企业偏重于产品买卖，业务形态的单一导致人才知识结构单一，视野狭窄。这样的农资流通企业中既难以涌现视野开阔、敢于创新经营模式的高级管理人才，也难以培育精通农业科技、营销渠道管理、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各种人才的紧缺又制约了传统农资流通企业转型的决心和进程。

### （3）企业规模小，融资能力弱

市场化改革催生了多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加速进入农资流通行业，企业数量迅速增加，形成一个庞大的农资经营网络。但是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的状况。同时，农资流通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除了少数优秀企业能够凭借良好的信用条件获得银行融资，能基本满足资金需求外，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普遍较弱，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 （4）2020年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

我国化肥及农药施用量水平平均大幅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过量施用及盲目施用问题严重，且利用率偏低，造成了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此外，我国耕地退化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已达到40%<sup>23</sup>。为了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2015年国家提出了2020年前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未来将通过精准施用以及其他肥料替代等方式，降低化肥及农药的施用量，提升施用效果。这将对化肥及农药的需求扩大造成不利影响。流通领域的竞争将因此更加趋于激烈。

但是从长期来看，此目标的提出将使具备规模效应、流通配送及农技服务体系完善且发达的农资公司受益，促进整个农资行业向着更加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经营规模小、经营不规范的公司将逐渐被市场淘汰，而大公司则将掌握市场主动权。行业秩序将重新整顿，行业集中度有望大幅提升。

<sup>23</sup>数据来源：2014/2015 农资流通行业报告

### （5）优惠政策逐步取消，流通成本上升

近年来，国家对于化肥运费、电价、气价、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逐步减轻优惠力度。甚至取消优惠。运费方面，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农用化肥运费由执行 2 号运价调整为执行 4 号运价，1 千公里涨价 25.2 元；电价方面，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各地启动取消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的进程，化肥生产电价优惠幅度小的地方，直接取消优惠；优惠幅度大的地方分步取消，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国不再保留化肥生产优惠电价；用气方面，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化肥用气不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在现行存量气价格基础上适当提高，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00 元；税费方面，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运、电、气、税”四个方面优惠政策的取消将导致化肥生产流通成本的上升，在市场供需形成平衡后，会带来化肥价格的上涨，影响农民购买化肥的积极性，农民会因为经济性原因考虑减施化肥，调整施肥方式，这将对化肥的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从长远来看，国家对于化肥行业优惠政策的退出有利于形成化肥行业的市场化，资源配置趋于合理。此外，取消优惠将促进引导施肥结构调整，带来有机肥及新型肥料等品种需求的增长。

## （六）行业经营特征

### 1、行业特有的“淡储旺销”经营特征

农资产品具有“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特点。为降低农资采购成本、稳定农资价格，农资流通企业通常具有“淡储旺销”的经营特征，即在消费淡季时集中采购及仓储，在春耕、秋耕时集中销售化肥，在病虫害发生的季节集中销售农药。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尽管受经济形势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能源及资源价格变动导致化肥等农资产品价格周期性震荡，但农资产品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投入品，存在刚性需求，且

政府通过农资综合补贴及其他“三农”扶持政策，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价格波动的影响，农资产品的消费量始终稳定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的农资消费集中于传统的种粮大省以及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化肥施用量较大的省份中，河南、山东、湖北、安徽、河北、江苏、黑龙江及四川，是传统的粮食主产区，2016年上述省份化肥施用量合计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50.02%；2016年广东和广西两个经济作物种植大省化肥施用量合计占全国化肥施用量的8.57%。另外，由于经济作物价值较高，相对于粮食作物农户则较多施用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及高效、低毒的高端农药。高端农资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作物集中的区域。因此，农资产品消费数量及消费结构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决定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农资流通对接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农作物生长和病虫害的发生具有极强的季节性。季节性生产和病虫害防治导致了农资产品的集中性消费。遗传、转基因、温室大棚等现代农业技术的逐步应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自然条件的影响，但受经济成本、种植习惯及农户种植技术水平等制约，农资消费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我国春耕和秋耕化肥消费集中且需求量大，其他季节则为需求淡季；高温多雨的季节病虫草害集中发生，为农药的需求旺季。

由于我国纬度跨度大，区域之间气候条件差异明显，南方亚热带地区全年温差较小，所以其农业生产季节性不如北方温带地区明显，因此，该区域的农资消费季节性不如北方明显，全年呈现相对均衡的分布。

## （七）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及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由于农资是重要的农业生产投入品，进口国鼓励农资产品进口，进口政策较为宽松。

目前，国内农资总体产量已经过剩。同时，国内农资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淡季时企业资源利用效率不高。在此背景下，我国通过国际贸易调剂农资

产品的余缺,2016年我国化肥出口量达到2,672万吨(实物量)<sup>24</sup>,同比下降22.5%。

## 2、境外经营情况

2009年10月30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嘉得中国,利用香港国际贸易港口的贸易、信息及融资成本优势,从事氮肥出口和钾肥、进口复合肥进口业务。报告期内,嘉得中国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147.71	14,015.75	3,770.54	11,700.97
负债总额	10,807.40	11,537.58	1,565.12	9,364.63
净资产	2,340.32	2,478.17	2,205.42	2,336.34
营业收入	12,561.26	29,956.87	19,055.39	16,103.35
净利润	-67.96	118.25	-250.62	-328.95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发布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显示,公司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均位列第七位,在农资流通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

###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完善,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已经形成遍布城乡、分布广泛、功能拓展、服务多样的农资供应体系。一批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农资流通龙头企业借助成熟的销售网络、灵活的经营体制、高效的运作模式逐步发展为我国农资流通领域的领军企业。2016年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综合竞争力前十名企业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之3、行业

<sup>24</sup>国家海关总署

内的主要企业”。其中，前五名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sup>25</sup>：

### 1、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种子、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即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企业。中国农资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农资经营网络体系，以“为农服务”为核心，在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建有 2 个万吨级码头、11 条铁路专用线、37 个国家级化肥储备库、800 个农资配送中心、2000 家农药标准店和 50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辐射地域达 1200 多个农业主产县。2014 年底，总资产 450 亿元人民币，销售收入 760 亿元，化肥等农资销售量达 3000 万吨。

### 2、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创于 1952 年的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1999 年整体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业务，2016 年集团总营业收入为 145.97 亿元，营业利润为 4.71 亿元，年末总资产为 77.31 亿元，净利润为 2.20 亿元。

### 3、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辉隆股份于 2008 年由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主营化肥、农药等农资流通业务，是安徽农资供应龙头企业，行业综合竞争全国第四。自 2003 年改制以来，已构建 70 多个配送中心，2800 多个加盟店为基础的辉隆连锁网络，化肥业务覆盖 15 省区，农药业务覆盖 8 省区。2016 年的辉隆股份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8 亿元，营业利润为 0.75 亿元，资产总计为 68.67 亿元，净利润为 1.03 亿元。

### 4、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黑龙江省供销社，是 2004 年底由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改制组建的大型农资企业，是黑龙江省农资供应主渠道企业与行业龙头。集团下设氮肥、磷复肥、钾肥 3 个专业化产品线经营分公司、24 家控股子公司，参股 4 家企业，总注册资本 7.6 亿元，年经营化肥 500

<sup>25</sup>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万吨，农药 3 万吨，种子 1.2 万吨，粮食 200 万吨，销售总额 150 亿元，农资经营规模位列全国前三，是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黑龙江省百强企业。

## 5、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是国内最大的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综合型化肥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零售，以及与化肥相关的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2016 年资产总计 228.65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0.08 亿元，营业利润-45.30 亿元，净利润为-46.36 亿元。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农资流通业务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成长，并逐步形成了以下的主要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1）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流通、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发展了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海南、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 万家门店和种植大户，依托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技术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该模式具有下述特点（具体特点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 2、“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5）模式优点）：首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其次，服务引导需求，使供需紧密衔接，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另外，产品实行组合销售，增强了客户依赖。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农资流通网络，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的配送网络及规模不断扩大的门店体系，实现了经营模式在省内外市场的快速复制，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新市场的竞争力。

（2）丰富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及“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经营理念的建立得

益于公司丰富的人才储备以及人才梯队培养优势。公司管理层在农资行业经营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理解，立足于行业的长远发展趋势，设计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与此同时，公司也培养了与该模式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通过持续的培训、岗位锻炼、竞聘上岗等机制培养、选拔人才，凝聚了大批熟悉农业技术、农资产品、大宗采购、国际贸易、仓储、配送销售及庞大销售渠道维护管理等专业知识并甘于长期深入农村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多种层次的人才形成了良好的梯队，为公司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变，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 （3）立体化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势

公司构建了立体化综合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了物流的快捷和低成本。目前，公司的一级集配基地拥有专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面向终端的二级区域配送中心广泛布局于交通便利的铁路和水运中转枢纽，67家配送中心均临近铁路线或港口，有利于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另外，公司加大了配送车辆的投资力度，配送中心配备专业配送车队，实现了服务区域24小时内产品送达，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提高了配送网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4）产品资源和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市场在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经济作物种植大省，对高附加值的农资产品需求旺盛。因此，公司主要经营中高端产品，与国内外主要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既是以色列钾肥、富岛尿素等大宗商品的区域独家经销商，是华南地区大宗农资商品的主要供应商；又是多种面向终端的高端产品如雅苒复合肥、翠康叶面肥、撒可富复合肥、先正达“福戈”杀虫剂及“爱苗”杀菌剂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公司具备的优质产品资源优势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

公司拥有多种优质产品资源，多年来坚持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的原则。同时，公司的经营管理也获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及评选情况如下如下表所示：

所获荣誉	颁布机构	评选依据	发布时间	被授予对象范围	被授予对象数量	公开性
<b>2013 年度</b>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营业收入，依次确定 500 强排序	2013/8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名	公开
2012-2013 年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	经营规模、商业模式、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3/11/8	中国农资经销商	100 名	公开
2013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第 119 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3/7	广东省企业	500 名	公开
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第 28 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3/7	广东省服务业企业	100 名	公开
华南最具影响力农资服务商	第三届华南（广州）农资博览会组委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	2013/12	华南地区农资服务商	1 名	公开
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	广东省雇主工作联席会议	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3/12/5	广东省企业	45 名	公开
<b>2014 年度</b>						
2013-2014 年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经营情况、商业模式、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4	中国农资企业	100 名	公开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	2014/1	广东省农业企业	453 名	公开
2013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八名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企业规模、网络建设、企业信用等级、社会责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影响力等	2014/10	中国农资流通企业	100 名	公开
中国农资行业十佳商业模式企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经营情况、商业模式	2014	中国农资企业	10 名	公开
中国农资行业知名品牌（服务类）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	参考指标：品牌认知度、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4/10	中国农资行业企业	5 名	公开
<b>2015 年度</b>						
2015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第 151 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5/7	广东省企业	500 名	公开

2014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七名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企业规模、网络建设、企业信用等级、社会责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影响力等	2015/7	中国农资流通企业	100名	公开
广东省商贸流通业百强企业(第25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5/7	广东省商贸流通业企业	100名	公开
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且合法运营3年以上的各类组织	148名	公开
2014-2015全国十佳(优秀)农资经销商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经营情况、商业模式、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5/11/6	中国农资企业	100名	公开
中国农资行业十佳服务经销商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经营情况、商业模式、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5/11/6	中国农资企业	10名	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区长质量奖	越秀区人民政府	《越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15/1	广州市越秀区企业	3名	公开
广东省供销社合作社系统龙头企业	广东省供销社	《广东省供销社合作社系统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2015/3	广东省供销社直属公司	76名	公开
2014年广东省企业500强(第139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5/2	广东省企业	500名	公开
<b>2016年度</b>						
2016年广东省企业500强(第144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6/7	广东省企业	500名	公开
2015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七名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参考指标:企业规模、网络建设、企业信用等级、社会责任、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企业影响力等	2016/8	中国农资流通企业	100名	公开
2016年广东省流通业百强企业(第24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行业领先度、自主创新力、区域代表性、企业成长性、辐射带动性等	2016/7	广东省流通业企业	100名	公开
2016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广州市人民政府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2016/11	广东省广州市企业	5名	公开

		GB/Z19579-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2015-2016 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中国东盟农资商会	经营情况、商业模式、商业诚信、商业服务道德、社会责任感	2016/11/4	中国农资企业	100 名	公开
中国农资行业“时代工匠”称号	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	战略创新、品牌铸造、产品研发、服务升级、企业实践等多方面体现“专注、坚守、创新、卓越”的工匠精神	2016/10	中国农资企业	18 名	公开
2015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企业依法纳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信用、遵守合同、守法经营、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合法用工、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	2016/5	广东省企业	1,406 名	公开
2015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	2016/6	广东省企业	838 名	公开
<b>2017 年度 1-6 月</b>						
2016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	2017/6	广东省企业	1622 名	公开
2016 年度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企业依法纳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行信用、遵守合同、守法经营、安全生产、遵纪守法、合法用工、承担社会责任等情况。	2017/5	广东省企业	1260 名	公开
2016 年中国农资行业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行业内或当地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农资企业	2017/8	30 名	30 名	公开

#### (5) 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势

公司具备领先于同行业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势。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始使用综合型信息系统，使用至今已取得丰富的应用经验和管理成果。通过实施 ERP 系统，实现数据集中，财务业务一体化，基本规范公司业务流程。在此情况下，财务、业务数据可靠性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各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分析，有利于公司对总体库存的掌握；通过信息系统，由总部资金管理部作为结算中心对全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资金计划、票据池、信贷、内部账户计息等系统功能的实现，有效提高资金头寸管理，有效降低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链

风险；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控股单位实施人员信息、合同、调配管理，有利于实时分析公司人员结构，为公司信息系统基础架构作出基础铺垫。通过实施 OA 系统，管理日常行政流程和财务报账流程，使企业管理流程化、透明化，做到凡事有根据，有效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后，随着将募集资金投入到信息系统技术深化建设项目，未来公司的信息系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在信息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将得到巩固。

## 2、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是企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作为领先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用记录，通过自身利润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逐步完善“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配送体系建设。但是，公司要成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第一集团的领先企业，单纯依靠银行借贷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2）配送网络覆盖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正逐步完善“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配送体系建设，但相对于成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第一集团领先企业的目标而言，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配送网络的覆盖广度和深度，覆盖华南、走向全国，在福建、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海南、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等地区已建立的配送网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 （3）自有核心仓储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农资仓储系统，在各地自建及租赁了物流仓储基地，基本满足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所需。公司要发展成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第一集团的领先企业，在经营规模扩张的同时必须保障资产安全，提升运营效率，强化资源控制，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因此，公司有必要提高交通枢纽附近的仓储能力，安全及时地储运农资产品，保障国家冬储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有的自有核心仓储设施数量和仓储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仍有待进一步增

强。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网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机械、农业工具、灌溉设备、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药、农膜及农资网络建设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按本公司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业技术推广、咨询与培训服务；化肥、农药产品应用技术服务；施药施肥服务。

#### 2、主要产品、种类及销售对象

公司主营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业务。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包括化肥和农药，2016年化肥和农药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92.39%，2017年1-6月化肥和农药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93.14%。

##### （1）化肥产品及销售对象

根据有效营养成分构成的不同，公司的化肥产品分为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掺混肥及特种肥料（主要包括植物营养剂、水溶肥等）。其中，氮肥、磷肥和钾肥为单元肥料，复合肥和掺混肥为复混肥料。公司化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种类	主要销售对象
单元肥料	氮肥	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
		复混肥料生产企业、板材厂等工业客户
	钾肥	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
		复混肥料生产企业 化工类工业企业
复混肥料	复合肥	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
	掺混肥	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

产品	产品种类	主要销售对象
特种肥料	植物营养剂、水溶肥等	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

### ①单元肥料

单元肥料氮肥和钾肥产品差异小，主要向农资批发客户和复混肥生产企业销售，以大宗贸易为主，规模容易快速增长。氮肥和钾肥价格波动受供求关系、能源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随着公司终端配送网络的发展，主要采购复合肥料的门店、种植大户等终端用户销售比重的提升，单元肥料在公司的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在逐步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4年的46.73%下降至2017年上半年的39.11%。

### ②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主要向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销售。复混肥料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品差异大，不同农作物在不同生长时期，使用的复混肥种类不同。相比单元肥料，复混肥料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广东、广西、福建等华南地区的果菜作物经济价值较高，对高端复合肥如进口复合肥需求旺盛，公司总经销的雅苒、撒可富等品牌的高端复合肥在华南地区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③特种肥料

特种肥料主要向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销售。特种肥料直接应用于高端专业化的农业生产，如水溶性肥料添加了微量元素，可以直接通过滴灌设备施肥，减少了人工成本。公司目前特种肥料销售额较少，未来随着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数量增长，特种肥料市场前景广阔。

## (2) 农药产品及销售对象

农药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门店、农业生产者和农资批发客户，最终应用于农业生产。根据农药用途的不同，公司的农药产品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广东、广西、福建等华南地区的果菜作物经济价值较高，对高效低毒的高端农药需求旺盛。公司总经销先正达、拜耳、陶氏益农等多家跨国公司的高端产品，在华南地区拥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3) 公司总经销的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销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总经销厂家名称	总经销产品	总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1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富岛尿素	广东	2017/12/31
2	Dead Sea Works, Ltd (以色列钾肥公司)	以色列氯化钾	广东、广西、海南、湖南、江西和福建	2020/12/31
3	雅苒国际有限公司的子 公司——雅苒亚洲私人有 限公司、雅苒商贸(上海)有 限公司等	翠康系列叶面肥和水溶肥，包 括花果灵、生力液、保力、钙 宝、金钾、金朋液、苗壮、翠 康金星液、碧施和碧冲	中国大陆	2021/12/31
		YaraMila、YaraLiva、YaraRega、 YaraKrist	广东省、广西省、江西 省、湖南省、云南省(西 双版纳地区除外)、四 川省、重庆市	2019/6/30
		GrowHow	广东省、广西省、云南 省、福建省、山东省、 陕西省	
		YaraKrist、YaraRega	新疆	
		爱施水溶肥	中国大陆区域	
4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 公司	“撒可富”系列复合肥	广东省	2017/12/31
5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功夫	湛江、惠州	2017/12/31
		福戈、爱苗、阿米妙收、瑞凡、 亮盾	广东南区域	
6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 有限公司	卡莱理水剂、水乳剂	中国大陆	2019/12/31
7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 司	成标	中国大陆	2018/12/31
8	住友化学(上海)有限 公司	来福禄	广东、广西、福建、江 西、湖南、海南	2017/12/31
		速美克	中国大陆	2017/12/31
9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 剂有限公司	安绿丹	中国大陆	2019/12/31
10	世科姆化学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优美达	中国各省区	2021/12/31
11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富岛”牌复合肥	广东省	2017/12/31

序号	总经销厂家名称	总经销产品	总经销区域	经销期限
12	重庆建峰化工	螯合钾加锌尿素、螯合钾锌硼尿素等	广东	2017/12/31
13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陶斯仙乳油、陶斯杰乳油、艾绿士、艾绿士+B.t、可立施	中国大陆	2017/12/31
14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保利复合肥	广东、海南、湖南永州、江西吉安	2017/12/31
15	苏州东洋化肥有限公司	东洋复合肥	广东、海南、湖南永州、江西吉安	2017/12/31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流通业务，且具备一定的化肥生产及农药分装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依据市场的需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 1、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总部统筹采购，网络深度分销”的采购经营模式。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制定适合其所在区域农资需求特点的采购计划，总部根据子、分公司的采购计划，对接上游供应商，保证公司优质资源的稳定供应，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再通过公司强大的配送网络体系实现产品的深度分销，可对接至下游门店、个体农户及种植大户，扩大了公司的客户群体，进而带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 (2)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审批流程根据采购主体的不同，划分为总部统筹采购和子公司对外采购。

总部统筹采购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形式，通过总部统筹采购能够保证公司优质资源的稳定供应，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采购是采购体系的重要补充，能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有效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益。

#### ① 总部统筹采购

##### A、子公司制定年度采购计划

上年末，子公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预计本年销售情况，制定本年度的采购

计划。

#### B、总部与主要产品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计划

年初，业务部门制定部门年度采购计划，计划对各部门和子公司的年度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进行估算，并经部门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资金部备案，由资金部安排年度资金预算。在年度采购计划安排下，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分别对产品的种类、最低采购数量、质量等进行约定。

公司与供应商商定年度采购计划的原则：公司产品采购量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商通常采取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形式。通过总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有助于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以保证产品供应和品质的稳定。

#### C、总部或下属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总部在与各供应商确定采购计划后，由总部或下属公司根据各自的采购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D、资金管理部安排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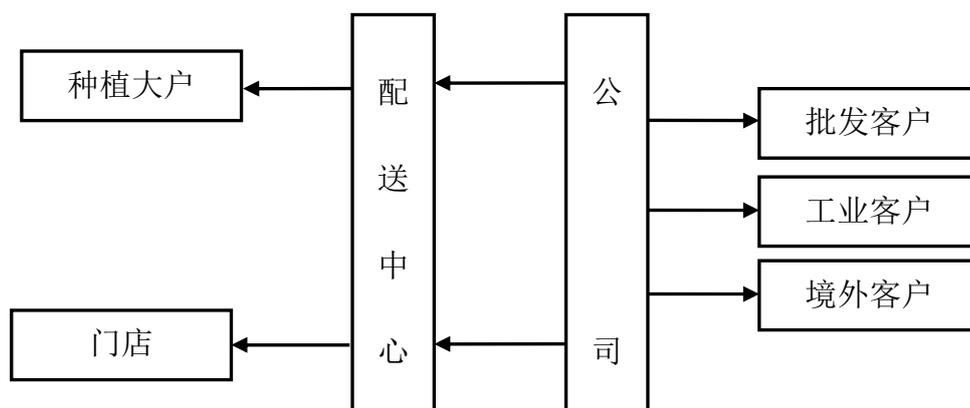
月初，总部各业务部门根据各单位的经营情况，分别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对月度产品种类、数量需求情况进行汇总，并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报资金管理部备案，由资金管理部安排月度资金预算。总部各业务部门根据订单采购金额，向资金管理部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资金管理部安排付款。

#### ②子公司对外采购

公司的子公司对外采购则需要向总部申请，经总部批准后，可针对本区域的需求特点，对部分品种进行独立对外采购。子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价值较低。与总部资源形成互补。

#### (3)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类型、需求及产品特点实行“总部以针对大宗采购客户的批量销售为主、配送中心以针对门店和种植大户等区域客户的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 ①总部对大宗采购客户的批量销售

由于大宗采购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氮肥和钾肥等大宗农资产品，公司对该等客户主要采取批量销售的方式。大宗采购客户主要包括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批量销售是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保障。

#### A、批发客户

公司作为华南地区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的主要供应商，既是以色列钾肥、富岛尿素等大宗商品的区域独家经销商，又是多种面向终端高端产品如雅苒复合肥、翠康叶面肥、撒可富复合肥、先正达“福戈”杀虫剂、“爱苗”杀菌剂等产品的区域或全国总经销商，拥有大量的批发客户。

#### B、工业客户

公司的工业客户主要包括复混肥厂和板材厂，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氮肥和钾肥，用于生产复混肥和板材粘合剂。工业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原因是公司掌握了一批优质产品资源，具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价格优势和配送优势。

#### C、境外客户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氮肥）主要销往美国、印度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 ②面向终端的配送中心对区域客户的销售

配送中心主要对接门店和种植大户等区域客户。

## A、门店

门店指广泛分布于农村，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的末端渠道。其特征是：数量多、覆盖广、经营灵活，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目前，门店已成为公司对接农户需求和实施农技服务的重要纽带。公司以布局省内外面向终端的配送中心为基础，通过门店向农户提供农资产品及农技服务。

## B、种植大户

种植大户指采取规模化种植的农户、专业合作社及农业公司，其特征是：农作物种植面积大、机械化及信息化程度高、经济效益好，对高端的农资产品需求量大。尽管我国农业集约化程度尚低，户均耕地面积较小，种植大户在农业经营主体中的比重较低，但是，随着国家对农业产业化和集约化经营的推动，种植大户的农资消费量将逐步提升。

门店和种植大户主要采购复合肥和农药等差异化较大的农资产品，采购批次多、批量小，品种随农时和草虫菌害而变化，对农资品牌和农技服务商的忠诚度较高。公司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面向终端实施农技服务，有助于迅速提升“天禾”品牌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终端的收入占农资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逐步提升。

公司面向终端的配送中心对区域门店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 2、‘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

### （4）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对象包括批发客户、工业客户、门店及种植大户等。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在门店及种植大户销售时，采用 POS 机和少量现金结算。

## 2、“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

### （1）模式概述

公司立足中国国情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近年大力发展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公司以“服务、产品、信息”为主线，依托服务、资源及网络优势，创新发展并形成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

“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模式是指公司在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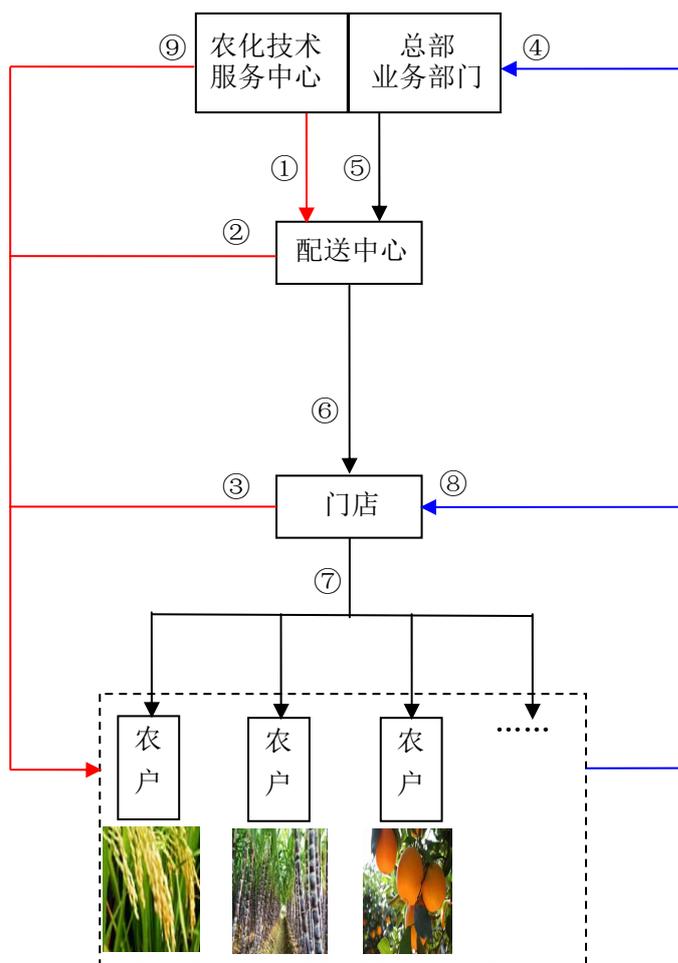
内外主要农业县市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在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人员、专家团队的技术指导和门店配合下，针对当地核心优势作物为农户、种植大户提供专业服务。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实施农技服务时获得相关信息，为配送中心制定多套适合区域核心优势作物种植特点的产品解决方案，并依托其完善的配送体系，为门店、种植大户快捷提供产品组合供应服务，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作物全程植保和营养配套解决方案。

具体的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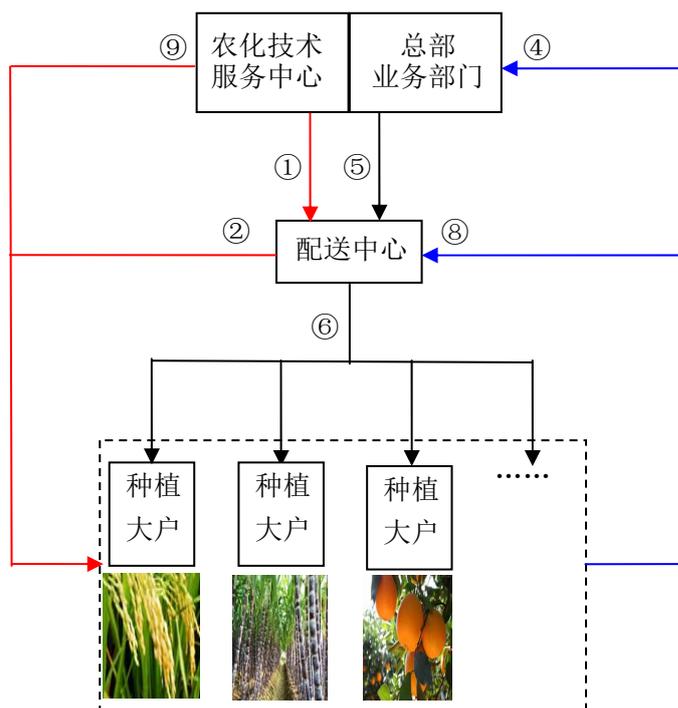
- ①农技指导：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各部门的农技服务推广工作，并联合总部业务部门为配送中心具体实施农技服务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指导。
- ②农技服务：配送中心通过建立核心作物示范园、实施田间试验及定期组织农民会和技术推广会等形式，同时通过终端移动 APP 平台和基于微信公众号建立的各种核心作物种植圈社群向农户及种植大户提供专业化的农技服务。
- ③宣传配合：门店召集农户，宣传科学施肥用药理念，配合配送中心实施农技服务。
- ④信息反馈：配送中心农技服务人员实施农技服务，了解区域的地情系统、种植结构及种植规模、病虫害规律、农技服务实施效果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收集、反馈至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
- ⑤制定方案及组织产品：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基于收集的区域信息，为配送中心制定多套针对区域大宗作物的产品解决方案，总部业务部门组织核心产品的采购及组合工作。产品解决方案指根据区域土壤结构、农作物种植特点及病虫害规律，对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所需施用化肥及农药的品种、规格、用量进行科学组合，以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⑥供应方案及产品：配送中心向门店种植大户提供符合区域种植特点的产品解决方案，并依托其完善的配送体系，为门店、种植大户快捷提供产品组合供应服务。
- ⑦宣传方案及产品：门店向农户集中宣传展示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以备农户选择。
- ⑧选择方案及产品：农户、种植大户根据自身的种植规模及经济能力，选择相应的产品组合。

⑨跟踪服务：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依托终端移动 APP 平台、400 服务电话、短信、网站等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农户、种植大户实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服务。

该模式根据配送中心销售客户的不同分为两类，其中销售客户为门店的示意图如下：



销售客户为种植大户的示意图如下：



注：红色箭头表示服务流；黑色箭头表示物流；蓝色箭头表示信息流

## (2) 配送中心概况

### ①配送中心的职能

在公司构筑的集中采购、分销配送、农技服务一体化的农资服务体系中，配送中心是中间的重要节点。配送中心是公司在重要的农资集散地和消费地建设的区域经营机构。配送中心以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形式独立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向公司采购优质的农资产品，并根据所在区域独特的种植结构及农资消费需求，在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的指导下为包括门店、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终端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农资产品和农技服务。

### ②配送中心建设情况

在广东省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基本覆盖全省农业主产区的服务网络，是广东省内最大的农业综合服务商。在广东省外，公司在周边的海南、福建等华南六省及农业大省山东、河南、陕西、浙江、四川、云南、新疆建立了配送中心，形成了以广东为基地，向周边扩张的格局。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建立了67家配送中心，其中省内36家，省外31家。



### ①服务平台

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统筹规划各部门的农技服务推广工作，具体实施平台如下：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推动示范园建设；中加化肥负责测土配方施肥；农化部负责统防统治；配送中心负责产品和技术推广；总部的 400 电话、远程视频诊断系统以及移动终端 APP 平台提供在线解疑和远程服务。

### ②服务团队

公司建立了一支知识全面、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农技服务队伍，拥有农技服务人员 400 多名，大都毕业于重点农业院校农学和植保等相关专业，拥有丰富、专业的农技服务推广经验。

### ③农技服务主要内容

#### A、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推动示范园建设

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中心始终秉承“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 and 思路，站在种植者角度，为农民的切身利益着想，致力于为农民增产增收。农化技术服务中心坚持以农技服务为抓手，推动示范园的建设，通过当地的配送中心以及门店的协助，在示范园内对当地适宜种植的核心优势作物进行示范种植和栽培，实地指导农户科学、合理的施肥用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化技术服务中心在广东省内建设了 25 个示范园，覆盖了 10 种作物的种植栽培。示范园内的作物产量较往年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作物质量高，提高了农户产品销售的议价能力。

#### B、测土配方施肥服务

为提高化肥使用效果，减少过度使用化肥对土壤的损害，公司以中加化肥为平台，积极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加化肥作为一家农业部及广东省指定的测土配方企业，为广东省农业厅搜集土壤数据，提供配方，并和县级农业局共同推广配方肥。报告期内，中加化肥先后与广东省内多个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合作，为上述县市区提供专项测土配方肥生产服务。

#### C、专业化的统防统治服务

作为全国“统防统治百强企业”，为保证农业生产的安全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公司建立“统防统治工作组”统一开展统防统治服务，采用高效、低毒的产

品进行组合，并通过无人农用飞机及机防大队等形式进行统一机械化施药，实现了“省药、省力、省钱、增产”的效果，受到农户的欢迎。目前公司已经在广东江门台山等地开展了统防统治服务。

#### D、技术培训及新产品营销

针对现代农资施用技术专业性强特点，为普及新型农业技术，引导农户树立科学、合理的施肥用药理念，公司不定期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培训。主要组织形式有举行技术推广会、举办专家专题讲座、协助有关部门技术下乡、对农户一对一技术服务、产品应用技术指导等。另外，立足完善的地情系统、区域种植档案和农户需求特点，在新产品推出时，公司分区、分片组织新产品上市会及农民会，宣传新产品的特点和施用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举行 1 万多场技术推广会、新产品上市会及农民会，参会的农民累计达 40 万人次以上；累计开展 2 万多场田间技术指导和田间技术示范，参与的农民累计近 9 万人次。

#### (5) 模式优点

公司“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具有以下优点：

##### ①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

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流通环节多，流通成本高。“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则以信息、技术、产品为主线构建了“配送中心→门店→农户”的两级流通渠道，实现了多级经销向扁平化转变，有效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提升了流通效率和经营效益。

##### ②服务引导需求，供需紧密衔接，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从生产出发，推动农资的需求。单向推动造成产品生产同质化，导致农资施用不科学、不合理。“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模式则通过农技服务有效引导了供给与需求，配送中心通过实施农技服务，了解特定区域农业及生态特性，科学制定适宜该区域不同作物的专项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对应的产品组合。同时，农户接受配送中心的专业农技服务，感受到田间试验等科学施肥用药措施带来的经济及生态效益变化，产生

了根据种植情况定制的个性化专项产品解决方案的需求。另外，公司能够根据农化技术进步的趋势，为农户提供最先进、最适宜种植特点的农技指导，提高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农技服务的实施实现了农资流通“以需定供，以供促需，供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已为不同区域的水稻、甘蔗、柑橘等作物制定了多套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解决方案。

### ③产品组合销售，增强客户依赖

传统农资流通采取分类产品独立营销的策略，各品牌、品种、规格的产品之间彼此独立，组合营销不足。在“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中，公司实施组合产品销售的经营方式，根据农技服务信息为区域各类作物制定科学的产品解决方案，并依托资源优势进行核心产品组合，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优化，强化了终端农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和忠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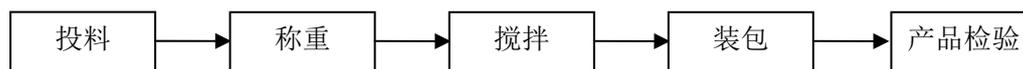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

公司经营的农资产品绝大部分来源于外部采购，极少量化肥由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生产、珠海瑞农对部分农药进行分装。

### （1）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掺混肥生产流程

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营掺混肥生产业务。掺混肥生产工艺主要是以单元肥料为原料，通过机械混合制成，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三废排放等污染。掺混肥具有产品养分全面、浓度高、配方灵活、经济批量小，并可根据作物营养及土壤情况进行灵活调整等特点。因此，在美国等农业发达的国家，测土配方施肥首选掺混肥。报告期内，中加化肥先后与广东省内多个县市区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合作，为上述县市区提供专项测土配方肥生产服务。

中加化肥掺混肥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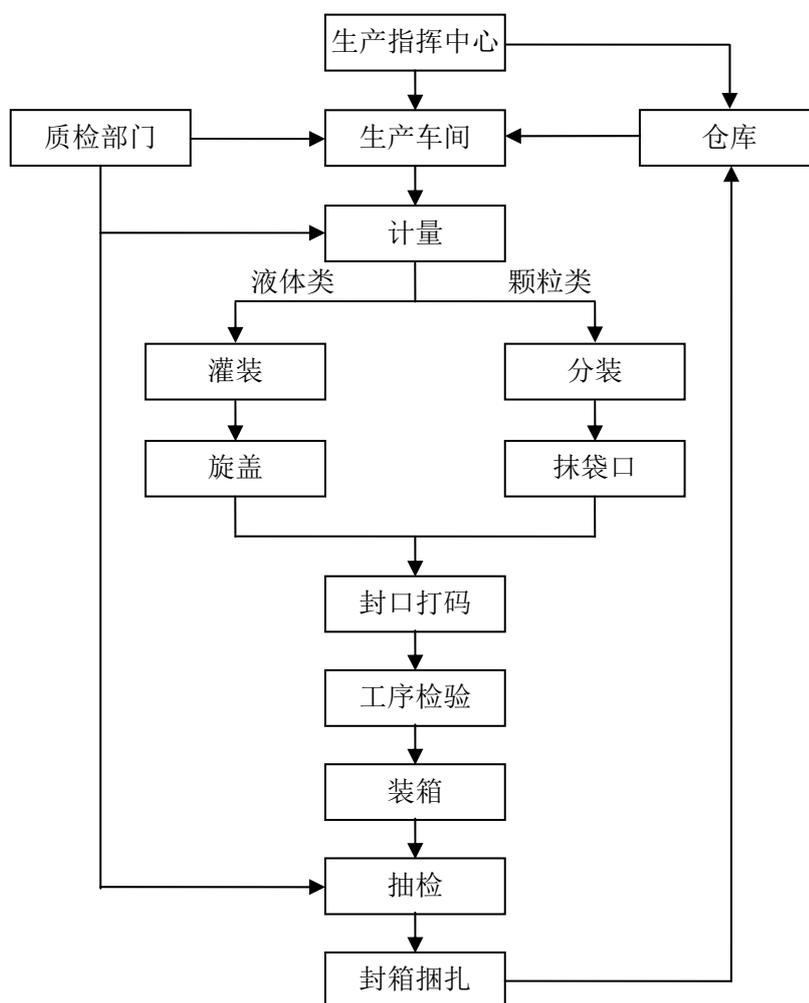
### （2）珠海瑞农农药分装流程

#### ①分装业务工艺流程

珠海瑞农主营农药分装业务。农药分装是公司受客户委托，通过机械设备将

大包装的原药分装为不同规格的小包装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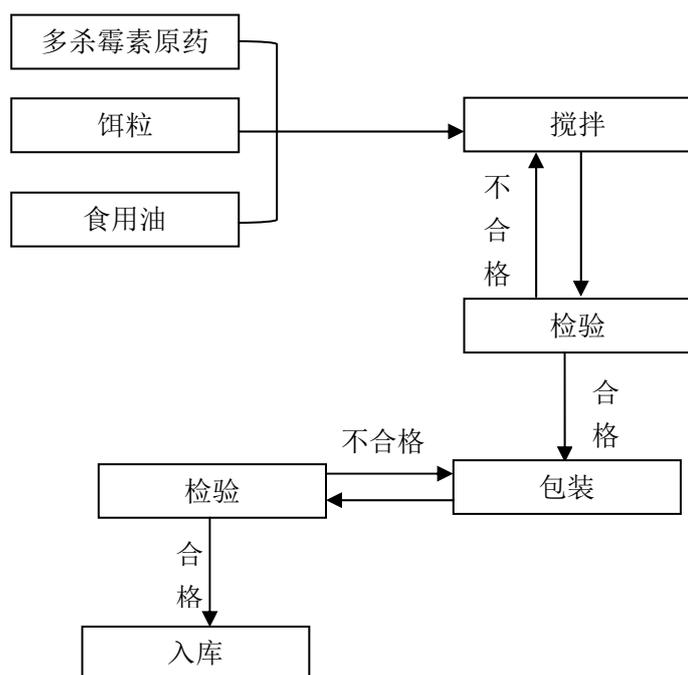
珠海瑞农农药分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②自主产品工艺流程图

珠海瑞农目前拥有一个自主产品“正舒”（一种灭杀红火蚁的饵剂），该产品已申请专利并获授权，由公司自主采购大包装的高浓度原药，后经过添加填充物进行物理加工，再分装成不同规格的小包装产品并进行销售，以满足终端农户的对于农药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自主产品“正舒”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 产品销售情况

#### 1、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化肥	197,970.95	349,546.52	474,354.82	454,301.71
其中：氮肥	88,917.13	160,000.09	191,760.00	171,549.91
钾肥	29,962.02	64,117.02	98,041.67	112,964.78
复合肥	73,997.04	117,162.29	172,276.66	157,096.68
掺混肥	3,206.05	7,058.47	11,249.68	11,868.85
其他化肥	1,888.71	1,208.66	1,026.81	821.49
二、农药	85,095.68	136,259.41	132,936.34	127,815.12
三、化工	18,541.01	34,761.06	30,833.66	22,067.16
四、其他	2,317.28	5,266.29	3,744.72	4,631.77
合计	<b>303,924.91</b>	<b>525,833.28</b>	<b>641,869.55</b>	<b>608,815.77</b>

##### (2)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内销	广东省	131,182.27	46.13	220,021.87	44.98	284,551.81	46.81	291,141.16	49.96
	其他省份	152,945.55	53.78	256,847.47	52.51	309,581.75	50.93	278,318.46	47.76
	小计	284,127.82	99.91	476,869.34	97.50	594,133.56	97.74	569,459.62	97.73
外销	261.28	0.09	12,241.82	2.50	13,718.21	2.26	13,236.65	2.27	
合计	<b>284,389.11</b>	<b>100</b>	<b>489,111.16</b>	<b>100.00</b>	<b>607,851.77</b>	<b>100.00</b>	<b>582,696.27</b>	<b>100.00</b>	

注：上述收入为化肥、农药及种子的收入

### (3) 化肥销售量按主要产品划分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氮肥	573,181.59	1,254,753.17	1,109,342.77	982,843.62
钾肥	167,980.27	366,551.79	467,410.11	533,884.86
复合肥	234,298.73	361,250.48	448,871.69	435,860.55
掺混肥	13,694.63	29,938.00	40,938.58	43,225.79
其他化肥	15,281.81	14,850.22	14,406.55	13,380.93
化肥合计	<b>1,004,437.03</b>	<b>2,027,343.66</b>	<b>2,080,969.70</b>	<b>2,009,195.75</b>

注：销售量为实物量

### (4) 主要经营化肥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氮肥	1,551.29	1,275.15	1,728.59	1,745.44
钾肥	1,783.66	1,749.19	2,097.55	2,115.90
复合肥	3,158.23	3,243.24	3,837.99	3,604.29
掺混肥	2,341.10	2,357.70	2,747.94	2,745.78
其他	1,235.92	813.90	712.74	613.93

## 2、客户构成情况

### (1) 按客户类型分类

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主要销售给批发客户、工业客户、门店、境外客户和种植大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农资产品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客户	124,423.95	43.75	225,954.76	46.20	322,203.35	53.01	276,248.48	47.41
工业客户	49,684.67	17.47	79,028.99	16.16	76,760.18	12.63	125,854.22	21.60
门店	103,684.16	36.46	162,753.20	33.28	186,996.61	30.76	157,893.81	27.10
境外客户	261.28	0.09	12,241.82	2.50	13,718.21	2.26	13,236.65	2.27
种植大户	5,629.39	1.98	8,460.32	1.73	7,275.23	1.20	8,343.52	1.43
其他	705.66	0.25	672.07	0.14	898.19	0.15	1,119.60	0.19
<b>合计</b>	<b>284,389.11</b>	<b>100.00</b>	<b>489,111.16</b>	<b>100.00</b>	<b>607,851.77</b>	<b>100.00</b>	<b>582,696.27</b>	<b>100.00</b>

注：上述收入为化肥、农药及种子的收入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类型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批发客户	18,997.70	6.25%	47,651.43	9.06%	95,745.20	14.92%	98,032.91	16.10%
工业客户	20,166.03	6.63%	32,091.19	6.10%	30,963.75	4.82%	48,257.15	7.93%
门店	4,647.18	1.53%	5,117.29	0.97%	4,653.88	0.73%	4,753.73	0.78%
种植大户	1,960.45	0.64%	2,725.71	0.52%	1,653.30	0.26%	1,870.39	0.31%
境外客户	261.28	0.09%	12,241.82	2.33%	13,718.21	2.14%	13,236.65	2.17%
<b>合计</b>	<b>46,032.65</b>	<b>15.13%</b>	<b>99,827.44</b>	<b>18.98%</b>	<b>146,734.34</b>	<b>22.87%</b>	<b>166,150.83</b>	<b>27.29%</b>

## (2) 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型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氮肥	17,067.96	5.61%	47,746.55	9.08%	57,092.58	8.89%	51,949.13	8.53%
钾肥	12,831.20	4.22%	26,642.67	5.07%	57,667.10	8.98%	73,739.32	12.11%
复合肥	5,597.63	1.84%	7,788.39	1.48%	17,144.66	2.67%	26,149.90	4.30%

农药	13,778.23	4.53%	20,884.74	3.97%	21,218.25	3.31%	18,281.12	3.00%
掺混肥	669.18	0.22%	1,123.06	0.21%	1,869.96	0.29%	2,319.28	0.38%
合计	<b>49,944.21</b>	<b>16.42%</b>	<b>104,185.41</b>	<b>19.81%</b>	<b>154,992.55</b>	<b>24.14%</b>	<b>172,438.75</b>	<b>28.32%</b>

## (3)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不同区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东北区域	493.30	0.16%	2,050.52	0.39%	9,111.78	1.42%	493.42	0.08%
华北区域	3,727.34	1.23%	12,997.05	2.47%	14,588.94	2.27%	12,811.93	2.10%
华东区域	9,342.09	3.07%	15,306.93	2.92%	15,064.35	2.34%	23,264.53	3.83%
西北区域	944.58	0.31%	1,867.24	0.36%	1,878.65	0.29%	1,489.26	0.24%
西南区域	9,095.56	2.99%	28,494.99	5.42%	59,350.36	9.25%	64,398.44	10.58%
中南区域	25,373.34	8.34%	38,194.47	7.26%	54,078.59	8.41%	66,848.91	10.97%
合计	<b>48,976.21</b>	<b>16.10%</b>	<b>98,911.20</b>	<b>18.82%</b>	<b>154,072.67</b>	<b>23.98%</b>	<b>169,306.49</b>	<b>27.80%</b>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企业性质	主要销售产品
<b>2017年1-6月</b>				
青上化工	7,350.09	2.42%	外资企业	氮肥、钾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42.20	1.49%	上市公司	氮肥、钾肥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3,996.81	1.32%	民营企业	氮肥、钾肥
广西骏源农资有限公司	3,447.96	1.13%	民营企业	氮肥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3,237.56	1.07%	外资企业	化工产品
合计	22,574.62	7.43%		
<b>2016年度</b>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79.75	3.44%	国有企业	尿素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2,085.74	2.30%	外资企业	氮肥、农药

青上化工	11,598.43	2.21%	外资企业	氮肥、钾肥
yara 瑞士公司	9,113.37	1.73%	境外企业	尿素硝铵
广东拉多美化肥有限公司	7,058.30	1.34%	民营企业	氮肥、钾肥
<b>合计</b>	<b>57,935.59</b>	<b>11.02%</b>		
<b>2015 年度</b>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72.38	4.70%	国有企业	氮肥、钾肥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5,752.22	2.45%	集体企业	钾肥、氮肥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5,306.00	2.38%	集体企业	钾肥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9,938.46	1.55%	外资企业	氮肥、农药
青上化工	9,172.44	1.43%	外资企业	氮肥、钾肥
<b>合计</b>	<b>80,341.50</b>	<b>12.52%</b>		
<b>2014 年度</b>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76.45	4.02%	国有企业	钾肥
青上化工	23,571.56	3.87%	外资企业	氮肥、钾肥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8,372.23	3.02%	集体企业	氮肥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89.00	2.35%	上市公司 子公司	氮肥、复合肥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3,411.10	2.20%	集体企业	钾肥、氮肥
<b>合计</b>	<b>94,120.35</b>	<b>15.46%</b>		

注：青上化工包括青上化工（佛山）有限公司、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青上化工（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5.46%、12.52%、11.02%及 7.43%。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批发客户与门店情况

##### （1）批发客户及门店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各区域的批发客户及门店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示所示：

区域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进客户数量	退出客户数量	期末数量									
东北区域	批发客户	13	19	24	15	13	30	10	8	27	7	12	25
	门店	19	16	29	18	7	25	11	2	14	3	9	4
华北区域	批发客户	39	26	63	24	33	51	36	7	71	19	33	43
	门店	16	34	37	37	15	51	16	8	28	7	9	11
华东区域	批发客户	398	457	1,671	321	363	1,731	551	240	1,750	481	280	1,043
	门店	712	760	2,611	984	503	2,693	568	436	2,209	1,051	312	2,450
中南区域	批发客户	517	618	1,316	518	588	1,427	478	388	1,497	387	466	1,345
	门店	2,789	3,212	9,572	3,473	2,372	9,959	2,726	1,963	8,858	2,164	2,226	7,983
西南区域	批发客户	221	99	405	115	90	285	170	78	255	56	73	172
	门店	64	162	360	197	77	464	310	14	344	10	31	28
西北区域	批发客户	103	71	218	66	62	186	62	39	162	103	12	136
	门店	83	81	187	90	54	186	45	44	150	147	6	151
合计	批发客户	<b>1,291</b>	<b>1,290</b>	<b>3,697</b>	<b>1,059</b>	<b>1,149</b>	<b>3,710</b>	<b>1,307</b>	<b>760</b>	<b>3,762</b>	<b>1,053</b>	<b>876</b>	<b>2,764</b>
	门店	<b>3,683</b>	<b>4,265</b>	<b>12,796</b>	<b>4,799</b>	<b>3,028</b>	<b>13,378</b>	<b>3,676</b>	<b>2,467</b>	<b>11,603</b>	<b>3,382</b>	<b>2,593</b>	<b>10,627</b>

注：公司会根据客户与公司交易的业务实质及客户采购产品后的用途对少量客户的分类进行调整。故期末客户数量加上本期变动数量后与本期期末客户数量存在少量差异。

## (2) 批发客户及门店的增减变动原因

### ①各区域批发客户及门店总体分析

公司在华东区域（包括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及中南区域（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拥有大量的客户基础，远多于公司在全国其他区域内的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华东区域及中南区域的批发客户及门店客户数量及其占各区域客户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中南区域及华东区域的批发客户	2,987	80.80%	3,158	85.12%	3,247	86.31%	2,388	86.40%
中南区域及华东区域的门店	12,183	95.21%	12,652	94.57%	11,067	95.38%	10,433	98.17%

该情况系华东区域及中南区域为我国重要的粮食和蔬菜水果产地，农资市场容量大，批发客户及门店对农资产品的需求极高。公司在华东区域及中南区域均多省均设立了配送中心，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客户的开拓起到促进作用。

### ②批发客户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至2017年1-6月内，公司在各区域的批发客户及门店客户均存在新进及退出，且新进客户数量总体多于退出客户数量，稳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一家农资流通企业，主要经营氮肥、钾肥、复合肥、农药及种子的销售。其中，公司面向批发客户及工业客户销售的氮肥及钾肥是公司做大规模、提升行业地位的基础性业务。氮肥及钾肥具备大宗商品的特征，其中，批发客户在批量采购时，一般为

价格导向型，即在对市场价格看好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大而在对市场价格看跌的情况下则推迟采购。因此，批发客户的进入及退出是基于农资产品市场环境下，公司正常经营的表现。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多家农资生产厂家的区域独家经销商，拥有大量优质的产品资源，是公司开拓批发客户的优势。

因此，在市场环境下，批发客户自然地进入与退出，而随着公司产品资源的日益丰富及业务的不断开拓，公司的批发客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 ③门店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依托服务、资源及网络优势，坚持“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在省内外主要农业县市建立配送中心，以配送中心为核心向周边辐射，通过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为农户提供复混肥及农药等差异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并在总部农化技术服务人员、专家团队的技术指导及门店客户的配合下，针对当地核心优势作物，为农户提供专业服务及多种作物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下属配送中心对接门店，门店一般为设立在县城及村镇的个体经营部，为农资流通的最后一道环节。公司通过门店对接终端农户。由于门店的设立及注销成本较低，且个体户的资金实力有限，因此门店客户的采购量相对较小，但门店数量较多。在市场趋好、产品周转速度快的情况下，门店客户稳定向公司采购农资产品，而在市场下跌且趋势不明朗的情况下，门店库存难以消化，故推迟向公司采购。此外，保荐机构在实地走访门店客户过程中发现，存在门店负责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个人原因，将门店注销而退出农资经营的情况。

因此，门店客户根据市场状况及终端需求向公司采购，其进入与退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表现。而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力建设终端，深入终端农户，门店客户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 5、批发客户与门店的最终销售去向、库存及销售情况

经核查，批发客户的销售去向多为下一级零售商或者生产厂家，门店的销售去向多为农资经营部或种植户。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周期较短，批发客户及门店年末库存水平合理，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 (四) 产品采购情况

##### 1、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 采购金 额比例	企业性质	采购商品
<b>2017年1-6月</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4,464.42	16.33%	外资企业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245.22	10.37%	国有企业	氮肥、化工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27.81	6.84%	外资企业	农药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 责任 公司	16,645.26	6.11%	国有企业	氮肥
CANPOTEX LTD	10,904.99	4.01%	境外企业	钾肥
<b>合计</b>	<b>118,887.70</b>	<b>43.67%</b>		
<b>2016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1,640.33	15.63%	外资企业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902.65	9.58%	国有企业	氮肥、化工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24.07	7.21%	上市公司子公司	农药、复合肥、 钾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299.88	5.30%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615.67	4.94%	外资企业	农药
<b>合计</b>	<b>195,482.6</b>	<b>42.66%</b>		
<b>2015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7,543.88	14.71%	外资企业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366.81	10.81%	国有企业	氮肥、化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391.59	7.79%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145.71	5.57%	外资企业	农药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31,914.20	5.36%	国有企业	钾肥
<b>合计</b>	<b>263,362.19</b>	<b>44.24%</b>		
<b>2014年度</b>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86,149.38	14.76%	外资企业	复合肥、农药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5,543.84	11.23%	国有企业	氮肥、化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企业性质	采购商品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88.16	8.75%	上市公司子公司	农药、复合肥、钾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956.42	6.67%	上市公司	氮肥、复合肥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6,545.85	6.26%	外资企业	农药
<b>合计</b>	<b>278,283.65</b>	<b>47.67%</b>		

注：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同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控制，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央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达到47.67%、44.24%、42.66%及43.67%，且主要供应商稳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各产品类型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采购不同类型商品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氮肥	44,012.60	16.17%	76,948.30	16.79%	94,407.49	15.86%	73,279.67	12.55%
钾肥	17,261.52	6.34%	59,430.59	12.97%	96,869.59	16.27%	98,499.95	16.87%
复合肥	56,141.32	20.62%	81,194.82	17.72%	112,142.44	18.84%	120,637.42	20.66%
农药	37,727.69	13.86%	51,575.97	11.25%	67,916.74	11.41%	74,084.89	12.69%
化工	11,381.97	4.18%	16,917.22	3.69%	19,467.71	3.27%	17,938.04	3.07%
<b>合计</b>	<b>166,525.11</b>	<b>61.17%</b>	<b>286,066.90</b>	<b>62.42%</b>	<b>390,803.97</b>	<b>65.65%</b>	<b>384,439.97</b>	<b>65.84%</b>

### (3) 国内外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国内外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国内供应商	100,521.09	36.92%	160,660.64	35.06%	202,617.48	34.03%	232,085.02	39.75%
国外供应商	12,706.89	4.67%	18,261.26	3.98%	5,843.57	0.98%	2,972.14	0.51%
合计	<b>113,227.98</b>	<b>41.59%</b>	<b>178,921.9</b>	<b>39.04%</b>	<b>208,461.1</b>	<b>35.02%</b>	<b>235,057.2</b>	<b>40.26%</b>

## 2、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

2014年-2017年1-6月，公司总采购额及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采购额	2016年采购额	2015年采购额	2014年采购额	
化肥	氮肥	85,685.00	147,075.11	185,186.94	168,456.03
	氮肥占比	31.47%	32.09%	31.11%	28.85%
	钾肥	17,380.18	54,098.40	113,183.77	107,778.40
	钾肥占比	6.38%	11.81%	19.01%	18.46%
	复合肥	66,886.58	104,835.58	141,016.25	148,382.00
	复合肥占比	24.57%	22.88%	23.69%	25.42%
	掺混肥	2,881.05	5,657.64	8,026.57	9,687.37
	掺混肥占比	1.06%	1.23%	1.35%	1.66%
	其他肥料	1,744.99	1,093.62	770.59	723.03
	其他肥料占比	0.64%	0.24%	0.13%	0.12%
化肥小计	174,577.79	312,760.34	448,184.13	435,026.83	
化肥小计占比	64.12%	68.25%	75.28%	74.52%	
农药	77,418.33	108,954.43	112,689.64	124,534.28	
农药占比	28.44%	23.78%	18.93%	21.33%	
化工	18,694.26	33,629.69	30,958.38	21,830.83	
化工占比	6.87%	7.34%	5.20%	3.74%	
种子及其他	1,564.96	2,914.68	3,495.27	2,413.63	
种子及其他占比	0.57%	0.64%	0.59%	0.41%	
合计	<b>272,255.34</b>	<b>458,259.15</b>	<b>595,327.42</b>	<b>583,805.57</b>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除省农资公司持有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54%外，公司其他关联方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六）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

### 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流通环节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农资产品流通业务，涉及农资产品采购、仓储、销售等流通环节。在产品流通过程中，不存在生产“三废”排放，未对环境造成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2）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珠海瑞农涉及农资生产业务。其中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营掺混肥的生产，珠海瑞农主营农药的分装。其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如下：

##### ①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I、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尿素、磷酸二铵等在混合过程挥发出来的少量氨气；II、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III、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配料、混料机的生产噪声。

珠海瑞农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I、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农药、化肥挥发出来的少量废气；II、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III、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②主要防治措施

#### A、中加化肥及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三废”防治措施

中加化肥的环保核查报告显示，中加化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密闭窗户等隔声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此外，废包装材料及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物质回收站及环卫部门处理。

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的环保核查报告显示，中加化肥湛江分公司的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整个生产工序无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在原来尿素、磷酸二铵等在混合过程挥发出来的少量氨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

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厨房的含油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厨房的含油污水经过三级隔渣隔油预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密闭窗户等隔声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

#### B、珠海瑞农“三废”防治措施

珠海瑞农的环保核查报告显示，珠海瑞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确保噪声不超标排放；此外，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杀虫剂检测样品及其稀释溶剂（含装袋、装瓶）等危险废物委托环保公司进行处理。目前珠海瑞农已不产生稀释污染，废弃物由环保公司处理。

#### ③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经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及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包括国家环保部<http://www.zhb.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湛江市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zjepb.gov.cn/>；珠海环保公众网<http://www.zhepb.gov.cn/>），均未有发现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过的记录。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中加化肥和珠海瑞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中加化肥和珠海瑞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生产议事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物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等，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

根据天禾农资及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注册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配送、办公车辆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260.56	2,985.37	50.00	8,225.18	73.49%
机器设备	870.20	346.98	-	523.22	60.13%
运输工具	5,163.20	3,433.38	-	1,729.82	33.50%
办公设备	1,560.39	1,005.34	-	555.05	35.57%
其它设备	420.91	293.56	-	127.35	30.26%
<b>合计</b>	<b>19,275.26</b>	<b>8,064.63</b>	<b>50.00</b>	<b>11,160.63</b>	<b>58.16%</b>

####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天禾农资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24170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购买	2012-3-5	5,171.50	无
2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09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综合楼全部	新建	2012-12-18	971.17	无
3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11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化肥仓库全部	新建	2012-12-18	2,022.48	无
4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2014012 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3 号之一农药仓库全部	新建	2012-12-18	1,011.96	无
5	湛江物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29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内东 3 仓	购买	2011-11-4	2,632.64	查封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	流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0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内东 4 仓	购买	2011-11-4	2,080.80	查封
7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1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公司仓库内办公楼第 2 幢	购买	2011-11-4	698.46	查封
8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2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内 2 仓	购买	2011-11-4	2,632.64	查封
9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3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农资公司仓库内办公楼第 1 幢	购买	2011-11-4	759.99	查封
10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057334 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省农资仓库(丙 5 仓)	购买	2011-11-4	2,070.64	查封
11	广州 仓 储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8738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七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1,992.14	无
12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0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办公室	购买	2011-10-11	594.38	无
13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1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八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1,989.93	无
14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2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六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1,986.86	无
15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3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一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6.94	无
16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4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二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9.68	无
17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5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三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49.12	无
18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6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四号仓库	购买	2011-10-11	2,039.18	无
19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662367 号	增城市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配电房	购买	2011-10-11	77.54	无
20	珠海	粤房地证字第 2119597 号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浪湾工业小区	新建	2003-1-20	1,485.50	无
21	瑞农	粤房地证字第 2119598 号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浪湾工业小区	新建	2003-1-20	1,263.25	无
22		粤房地证字第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	新建	2003-1-20	813.75	无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3		2119599号	浪湾工业小区				
		粤房地证字第2119600号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大浪湾工业小区	新建	2003-1-24	10.11	无
24		粤房地证字第C5223885号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大浪湾工业小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厂房2	新建	2007-3--2	2,327.72	无
25	清远仓储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0200138942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煤气站内)	购买	2014-3-4	753.41	无

注：湛江物流房产查封情况具体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01.99	1,158.84	-	8,843.14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810.87	133.74	-	1,677.13
软件	748.21	131.17	-	617.05
商标	133.40	32.90	-	100.50
专利权	321.11	27.99	-	293.12
种子品种权	38.00	1.90	-	36.10
合计	<b>13,053.57</b>	<b>1,486.53</b>	-	<b>11,567.04</b>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取得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取得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禾 农资	河国用 (2011)第 000383号	河源市埔前镇火 车站工业园 C3-1、C4号	工业	出让	17,325.60	2061-1-26	无
2		台国用 (2010)第 00289号	台山市四九镇长 龙工业区凤山三 路3号之一	工业	转让	20,000.00	2057-6-25	无
3	湛江 物流	湛国用 (2011)第 00349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 川大道西五路 13号	仓储、工业	出让	48,793.80	2060-10-13	查封
4	广州 仓储	增国用 (2011)第 GY000108号	新塘镇西洲村派 口围	工业	转让	59,443.00	2060-4-26	无
5	珠海 瑞农	粤房地证字 第C522388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临 港工业区大浪湾 工业小区	工业	出让	22,445.36	2054-11-04	无
6		粤房地证字 第C470810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 济区大浪湾工业 小区	工业	出让	10,349.30	2052-04-24	无
7	清远 仓储	清市府国用 (2014)第 0009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 潭镇新货场(秀 溪村内)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48,550.91	2056-03-09	无

##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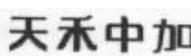
###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公司拥有 57 项商标权和 12 项许可使用的商标，拥有的 57 项商标权中 46 项为申请取得，11 项为受让取得，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标和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天禾农资		7476716	1	2010.10.21-2020.10.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			7473761	5	2010.11.21-2020.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3			7473768	11	2011.1.28-2021.1.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			7473773	36	2010.10.28-2020.10.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			7473756	39	2010.12.14-2020.12.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6			7473758	40	2010.11.7-2020.11.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7		GDTIANHE	7476733	1	2010.10.21-2020.10.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8			7473762	5	2010.10.21-2020.10.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9			7473769	11	2011.1.28-2021.1.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0			7473835	35	2010.11.21-2020.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1			7473759	36	2011.1.21-202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2			7473775	39	2010.12.14-2020.12.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3			7473760	40	2011.1.21-202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4				7476715	1	2010.10.21-2020.10.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5				7473771	5	2010.11.21-2020.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6		7473770		11	2011.1.28-2021.1.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7		7473766		35	2011.1.7-2021.1.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8		7473772		36	2011.1.21-202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19		7473774		39	2010.12.14-2020.12.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0		7473757		40	2011.1.21-2021.1.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1	天禾农资	<b>欧根收</b>	11990530	1	2014.6.21-2024.6.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2		<b>欧全收</b>	11990571	1	2014.6.21-2024.6.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3		<b>欧叶收</b>	11990580	1	2014.6.21-2024.6.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4		<b>Omzuro</b>	12371904	1	2014.9.14-2024.9.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5		<b>欧多收</b>	12371715	1	2014.9.14-2024.9.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6		<b>欧果收</b>	11990554	1	2014.6.21-2024.6.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7		<b>卉丽</b>	13726731	1	2015.3.14-2025.3.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8		<b>天禾好扑海因</b>	11079814	5	2013.11.7-2023.11.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29			11079867	5	2013.10.28-2023.10.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30			11321562	1	2014.1.7-2024.1.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31			11321920	5	2014. 4.21-2024.4.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32			12273470	5	2014.8.21-2024.8.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33	天禾农资	 BIE SHI MAN	5421762	1	2009.9.7-2019.9.6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4		 JIA XIAN	5421763	1	2009.9.7-2019.9.6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5		 JIA RUI	6189543	1	2010.2.28-2020.2.27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6		 JIU JIA	6189544	1	2010.2.28-2020.2.27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7			6571394	1	2010.4.7-2020.4.6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8		尖峰达 JIANFENGDA	6594405	1	2010.4.7-2020.4.6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39		快美 KUAIMEI	6594406	1	2010.5.28-2020.5.27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40				4989874	35	2009.3.14-2019.3.13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41				4989875	5	2009.3.14-2019.3.13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42			4989878	1	2009.3.14-2019.3.13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43	天禾农资		18227513	31	2016.12.14-2026.12.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4	天禾农资		18227172	31	2016.12.14-2026.12.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5	中加化肥		7408652	1	2010.10.14-2020.10.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6			6084365	1	2010.2.7-2020.2.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7			357364	1	2009.8.20-2019.8.19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8			6084364	1	2010.2.7-2020.2.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49			9487337	1	2012.6.14-2022.6.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0			16172124	1	2016.3.21-2026.3.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1			16172148	1	2016.3.21-2026.3.20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2	珠海瑞农		8991000	5	2012.1.7-2022.1.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3			6541231	5	2010.3.28-2020.3.27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4	科农种业		1201668	31	2008.8.21-2018.8.20	持续有效	受让取得	重要
55	中加化肥		16172215	1	2016.05.07-2026.05.0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6	中加化肥		16172265	1	2016.05.07-2026.05.06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57	中加化肥		18649197	1	2017.05.14-2027.05.13	持续有效	原始取得	重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无他项权利限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注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

## (2) 许可使用的商标

天禾农资与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的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天禾农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执行协议约定的权利和责任时独家使用与下列代理产品有关的“翠康”品牌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代理产品叶面肥和水溶肥系列化肥产品如下：

序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剂型
1	Seniphos	翠康生力液	水剂
2	Stopit	翠康钙宝	水剂
3	Bortrac	翠康金朋液	水剂
4	Rice Boost	翠康苗壮	水剂
5	Bichong	翠康碧冲	水剂
6	Zintrac	翠康金星液	悬浮剂
7	Bud Booster	翠康花果灵	粉剂
8	Hainan Mix	翠康保力	粉剂
9	Croplift	翠康金甲	粉剂
10	Kristalon	翠康碧施 15-16-17+2MgO+TE	粉剂
11	Kristalon	翠康碧施 11-8-32+3MgO+TE	粉剂
12	Kristalon	翠康碧施 7-8-38+2MgO+TE	粉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与专利、商标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以及其它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许可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 3、专利

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法律	专利	取得	对发行
---	------	------	-----	-----	-------	----	----	----	----	-----

号						有效期	状态	类型	方式	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珠海瑞农	一种灭杀红火蚁的饵剂	ZL 200710027847.9	陈长贵、谢忠、李世河	2007.4.30	20年	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2	中加化肥	化肥包装袋	ZL 201130144206.9	丘俊威	2011.5.27	10年	持续有效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3		包装袋（掺混肥料）	ZL 201230043622.4	丘俊威	2012.3.1	10年	持续有效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4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蔬菜研究所	用于中国南瓜“广蜜1号”杂交种子纯度鉴定的引物及方法	ZL 201310003063.8	黄河勋、吴廷全、王瑞、黄智文、林毓娥、梁肇均	2013.1.5	20年	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5		用于黄瓜‘粤秀3号’杂交种子纯度鉴定的引物及方法	ZL 201310234013.0	林毓娥、王瑞、吴廷全、梁肇均、黄河勋、田永红	2013.6.13	20年	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6		一种用于瓊瓠节瓜杂交种子纯度鉴定的SSR引物及方法	ZL 201410119286.5	何晓明、彭庆务、郭明鑫、谢大森、江彪、罗少波、黄智文、刘文睿、林毓娥、刘洪彪	2014.3.27	20年	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7		与辣椒根腐疫病特异抗性基因紧密连锁的分子标记及其应用	ZL 201510134927.9	徐晓美、巢娟、李颖、罗少波、吴廷全、黄智文	2015.3.25	20年	持续有效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一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无他项权利限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与专利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以及其它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三）租赁资产

#### 1、租赁的房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阳春配送	肇庆市泓涛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市春城镇沙河村沙江路边空地	3,200	2010.12.1-2022.9.30
2.	江门配送	开平市开粮粮油调剂服务中心	开平市水口镇中山路124-126号	624.44	2016.1.1-2018.12.31
3.	江门配送	开平市开粮粮油调剂服务中心	开平市水口镇中山路104-120号	1,219.52	2016.2.1-2019.1.31
4.	江门配送	张桢能	开平市水口镇中山东路103-109号	450	2013.11.1-2018.11.1
5.	新会配送	古卫东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小冈华兴工业园(2#车间)	800	2010.3.15-2020.3.15
6.	广州配送	何树松	东涌镇大筒村二队筒西街4号内厂房	2,574	2015.3.10-2022.8.9
7.	清远配送	朱锡洪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开发区万星路段	2,000	2011.8.1-2019.8.31
8.	清远配送	朱锡洪	清新县太和镇飞水开发区万星路段二楼	100	2011.8.1-2019.8.31
9.	河源配送	朱国彬	河源市源城区新塘下山村80号房屋	530	2013.5.11-2018.5.10
10.	增城配送	谢贵、谢锦华	博罗县石湾镇南部开发区C2厂房	2,200	2013.9.20-2023.9.20
11.	增城配送博罗分公司	周永峰(代理人)	博罗县石湾镇建设西路318号首层	260	2015.9.1-2020.8.31
12.	揭阳配送	张炳来	惠来县华湖镇葵和路铺面	885	2017.1.1-2019.7.31
13.	肇庆配送	梁嘉智	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东侧(棠下工业区第一幢仓库)	3,211	2010.10.20-2018.10.31
14.	梅州配送	曾维守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	1,900	2016.9.1-2026.8.31
15.	梅州配送	大埔县合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路1号2楼房间	50	2016.1.1-2021.12.30
16.	海南天禾	李志峰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9B房	421.63	2015.7.1-2018.6.30
17.	永州天禾	湖南省永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南路995号办公楼	300	2015.10.1-2018.9.30
18.	永州天禾	湖南金秋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道县祥霖铺镇麦山洞村仓库	200	2016.12.1-2017.11.30
19.	江西天禾	段永州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B区准甲办公楼602室	122	2015.11.5-2020.11.16
20.	吉安天禾	江西省吉安市兰柏复合肥厂	安福、永新中转站仓库	2,846.57	2016.10.1-2019.9.30
21.	吉安天禾	吉安市鑫田化肥农药有限公司	井开区君山大道163号一楼、套房和仓库	3,500	2015.1.1—2017.12.31
22.	湖南天禾	长沙埔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沙县干杉镇石弓湾村	1,860	2015.10.15-2023.10.14
23.	福建天禾	闽侯县欣利达工艺品厂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陈店湖工业区官莊路9号	490	2017.1.1-2019.12.31
24.	福州天禾	闽侯县欣利达工艺品厂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陈店湖工业区官莊路9号1#厂房1栋	1,478.69	2016.12.1-2017.12.31
25.	南安天禾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金盛洁具厂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内办公楼	1,000	2016.12.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26.	漳州天禾	杨丽军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九湖村	1,400	2017.1.1-2019.12.31
27.	福建天禾漳州分公司	侯漳兴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九湖村	780	2014.06.15-2019.1.15
28.	福建天禾漳州分公司	许港溪	福建省龙海市九湖镇九湖村	1,250	2015.01.1-2019.12.31
29.	福建天禾漳州分公司	彭占根	福建龙岩龙门镇赤水村彭厝一组沉缸酒厂边	300	2015.03.1-2018.3.1
30.	福建天禾漳州分公司	彭荣熙、曾曼婧	福建龙岩龙门镇赤水村彭厝一组沉缸酒厂边民房2层	250	2015.02.1-2018.2.1
31.	福建天禾漳州分公司	彭西城	福建龙岩龙门镇赤水村彭厝一组沉缸酒厂边	200	2015.02.1-2018.2.1
32.	邵武天禾	何明、林晖	福建省邵武市解放西路218号	720	2014.01.1-2019.12.31
33.	邵武天禾	邵武市龙成农化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市解放西路176号	1,565.48	2014.01.01-2018.12.31
34.	三明天禾	三明市三元区奎林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20号	1,793.50	2017.1.1-2017.12.31
35.	广州仓储	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38,800	2012.5.1-2018.4.30
36.	肇庆农技罗定分公司	尹妙年	罗定市素龙陈冲村二队,火车站旁边房屋及仓库	2,173.69	2014.6.1-2024.3.1
37.	浙江天禾	杭州绿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社城村5幢A3	800	2017.6.1-2018.5.31
38.	四川天禾	邓舒心	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1栋2单元5层506号	146.54	2017.3.1-2019.2.28
39.	四川天禾	万宁、徐春玉、丁丽、陈涛	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1栋2单元5层505号	87.92	2016.3.1-2021.2.28
40.	眉山天禾	张永杨	眉象路666号农资种子批发市场	360	2015.7.20-2018.7.19
41.	眉山天禾	郭林鑫	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大道(眉象路)666号8号商铺	232.2	2016.12.11-2017.12.10
42.	眉山天禾丹棱经营部	徐艳	眉山市丹棱县端淑大道95-97号房产	130	2015.5.25-2018.5.25
43.	汕尾配送	郭芳荣	海丰县可塘镇郭厝寨的办公楼一楼	144	2017.1.1-2019.12.31
44.	梅州农技	曾维守	城北镇明阳村第15村民小组	1,100	2016.9.1-2026.8.31
45.	新疆天禾	新疆创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7号卫星路商住小区写字楼8层办公7号	213.89	2016.5.12-2021.7.11
46.	茂名配送	苏桂南	茂名市茂南城郊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岭仔仓库368号	6,666.67	2015.4.29-2035.4.29
47.	德庆配送	德庆县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德庆县德城镇大桥管理区长塘坑	3,878.85	2008.10.1-2021.8.31
48.	南安天禾	南安市绿保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成功科技开发区内	3,410.5	2017.1.1-2017.12.31
49.	梅州农技	曾山明	东至曾德爱屋旁,西至机耕道,南至大玲炭脚下村道	5,280	2015.10.1-2025.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边,北至炭背塘		
50.	恩平配送	梁泽华	恩平市圣堂镇龙塘农产品市场仓库(6-14卡)	1,080	2014.12.1-2020.11.30
51.	惠州配送	惠州市华铁实业有限公司	江北火车站货场内仓库	2,750	2013.1.1-2017.12.31
52.	英德配送	吴永良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第9栋房屋	5,157.04	2012.1.1-2026.12.31
53.	增城配送	增城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增城荔城街前进路25号三楼办公室	60	2016.4.1-2026.3.31
54.	云浮配送	肇庆市泓涛投资有限公司	云浮市新城镇黄岗开发区	2,700	2017.1.1-2032.12.31
55.	韶关配送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公司浈江分公司	韶关市站东路站台仓库1-23仓	3,400	2015.1.1-2019.12.31
56.	汕头配送	汕头市百捷储运有限公司	汕头市火车站百捷货场内	920	2017.3.1-2022.2.28
57.	深圳天禾	省农资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蛇口大厦18楼1801	267.88	2016.7.1-2019.6.30
58.	云南天禾	张海锐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42-301号办公室	309	2015.2.1-2017.12.31
59.	云南天禾	钟艾伦	新哨龙甸绿洲葡萄园大门右侧面房屋	227	2015.9.1-2020.9.1
60.	云南天禾	赵先昌	楚雄州元谋县能禹镇108国道加油站旁房屋	492	2014.2.10-2019.2.10
61.	云南天禾 陆良分公司	陈顺东	曲靖市陆良县中枢镇陈家菜园村212号	225	2013.10.3-2018.10.3
62.	海南天禾	孔德杨	海口市滨海大道118号福昌大厦1607房	103.31	2017.3.1-2018.2.28
63.	海南天禾	孔令模	海口市滨海大道118号福昌大厦1505房	128.23	2017.3.1-2018.2.28
64.	烟台天禾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2号海港物流大厦六楼607、610、612房屋	69	无固定期限
65.	湖南天禾	罗竞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6号至雅大厦2102房	218.8	2013.8.10-2018.8.9
66.	福建天禾	程秀彩	闽侯县铁岭工业区一期荆溪镇关口村	1,377	2015.9.1-2020.12.20
67.	福建天禾	福建南华物流有限公司	南安市省新镇檀林村坦克营部队旁	890	2015.6.1-2019.12.31
68.	济南天禾	山东宝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34号	1,610	2016.10.1-2020.12.31
69.	肇庆农技	肇庆市泓涛投资有限公司	高要市新桥镇广塘村坐落于(大名)大地脚、火车站侧边空地	4,200	2014.9.1-2024.3.30
70.	汕尾配送	陈色丰	陆丰市内湖镇内隆公路边(内隆公路加油站对面)	192	2015.10.16-2018.10.16
71.	清远农技	英德市兰花淀粉厂	英德市大站镇站前南路兰花淀粉厂第12栋	798	2015.8.1-2026.12.31
72.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蔬菜所自编号A5~A6种子商铺	39	2016.1.1-2018.12.31
73.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广州市五山路省农科院蔬菜所综合楼	695	2016.1.1-2018.12.31
74.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68号	747	2016.1.1-2017.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01 房号		
75.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4 号办公楼二、三层	480	2016.1.1-2017.12.31
76.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4 号办公楼四、五层	480	2016.3.1-2017.12.31
77.	嘉得(中国)	嘉得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56.81	2017.1.1-2017.12.31
78.	良种苗木	陈红庆	新兴县水台镇布茅村委布茅村民小组	234	2016.10.1-2021.10.1
79.	广西农资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 1 号总部基地一期 A1 栋办公楼二、三楼	932	2016.12.20-2019.12.19
80.	新疆天禾	乌鲁木齐有鑫聚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B3-231 房	28.078	2017.4.1-2018.2.28
81.	云南天禾	林岳兰	建水县南庄镇羊街农场四队路边	380	2014.1.1-2019.1.1
82.	韶关配送	七四五矿留守处	韶关市站东路 15 号院内七四五转运站房屋和空地	700	2017.1.1-2018.12.3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82 处，主要用于子公司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上述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3 处（上表自第 50 项至第 82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 （1）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原因

发行人是一家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专业提供作物解决方案和优质农资产品的农业综合服务商。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氮肥和钾肥、复混肥和农药等产品。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主要原因是 1) 发行人销售的农资产品主要是基于农作物，且面向客户为终端客户，农作物基本在郊区或农村，为配送及销售便利发行人仓库多设在城镇郊区或农村，发行人租赁郊区的房产多为郊区及农村集体自建场所，未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2) 租赁的部分房产因所在地相关部门已取消办理租赁备案制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3) 租赁的部分房产因出租方未配合，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2）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82 处，主要用于子公司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合计建筑面积 135,852.24 平方米。上述租赁的房产中合计 33 处（上表自第 50 项至第 82 项）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合计建筑面积 31,946.15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3.52%，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签署同意转租的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物业，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宿舍，发行人可随时在市场上另行租赁办公、仓储、宿舍场所取代上述租赁房产，并且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房产占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关联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上述 82 处房产中，5 处为关联租赁，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深圳天禾	省农资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新街蛇口大厦 18 楼 1801	267.88	2016.7.1-2019.6.30
2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68 号 101 房号	747	2016.1.1-2017.12.31
3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4 号办公楼二、三层	480	2016.1.1-2017.12.31
4	天禾农资	省农资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4 号办公楼四、五层	480	2016.3.1-2017.12.31
5	嘉得中国	嘉得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268 号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56.81	2017.1.1-2017.12.31

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产均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除深圳天禾的租赁的场所因土地确权问题尚未办理产权证外，关联方已就出租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除嘉得中国租赁的位于香港的物业无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外，上述关联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在实际履行，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深圳天禾租赁的省农资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影响对房产的实际使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的土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土地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1	云南天禾	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麻栗寨	土城后农田集体土地	115.65 亩	2014.9.5-2029.9.5
2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广州市大丰路种植基地	23 亩	2016.1.1-2018.12.31
3	良种苗木	余惠宝	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竹塘工区	4,000 平方米	2016.10.1-2021.9.30
4	良种苗木	徐明强	新兴县水台镇良田村民委员会谷村村民小组牛山、将军岗、猫山、双仔坑尾	300 亩	2016.7.20-2042.6.1

公司租赁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蔬菜良种育苗基地和葡萄种植基地。上述土地租赁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自愿签署，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实际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上述土地而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资质获取情况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办法》取得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子(分)公司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证单位	登记序号	到期日
1	天禾农资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5]4401041520	2018.7.28
2	天禾农资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霞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湛霞安经(乙)字 [2015]000002号	2018.3.19
3	汕头天禾	汕头市金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汕金平安经(B)字 [2016]0003号	2019.3.19
4	江西天禾	南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安经(乙)字 [2014]0000117号	2017.12.24
5	湖南天禾	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雨)危化经许证字 [2016]第015号	2019.1.27
6	湛江物流	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湛安经字 [2015]0155号	2018.7.6
7	广州仓储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16]4401832297	2019.2.4
8	嘉誉化工	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穗越安经(乙)字 [2015]014号	2018.9.7
9	浙江天禾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杭(余)安经字 (2015)08004178	2018.3.9
10	四川天禾	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安温经(乙)字 [2015]002号	2018.3.15
11	广西农技	南宁市江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桂南(江)安 WH 经 许字[2015]000045	2018.10.29
12	江门农技	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 WH 经 [2016]Da026 I	2019.3.20
13	新疆天禾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高新安经(乙)字 [2016]040029	2019.4.17

##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开展种子分包装及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农种业拥有的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许可登记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科农种业	广东省农业厅	D(粤)农种许字 (2016)第0001号	2016.10.26-2021.10.25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良种苗木	新兴县农业局	D(粤云新)农种许	2017.8.28-2022.8.27	果树育苗

		字（2017）第 0001 号		
--	--	--------------------	--	--

### 3、港口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广州仓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取得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核发机关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广州仓储	广州港务局	（粤穗）港经证 （0285）号	2016.1.22—2019.1.21	为船舶提供 码头等设施； 在港区内提 供货物装卸。

###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加化肥、珠海瑞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取得的复混肥料及农药的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中加化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XK13-001-00045 号	2018.12.5	复混肥料
珠海瑞农	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3-003-01115	2018.11.28	农药

### 5、农药“三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农药产品需具备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和农药标准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具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可申请生产许可证，仅具备企业标准的产品需申请生产批准证和农药标准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生产子公司珠海瑞农农药分装的农药产品及对应产品取得的农药“三证”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	农药登记证书	农药执行标准/农药标准证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	PD20060068F150 075	（国标）GB 20700-2006	XK13-003-01115 2018.11.28
2	68%草甘膦水溶粒剂	-	PD20060050F100 041	（国标）GB 20686-2006	XK13-003-01115 2018.11.28
3	80%波尔多液可湿性粉剂	HNP 44087-D4235/ 2020.4.25	PD20081044F120 012	Q/RN 01-2015	-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	农药登记证书	农药执行标准/农药标准证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70%碱式硫酸铜水分散粒剂	HNP 44087-D4810/ 2020.4.25	PD20110530F120 008	Q/RN 02-2015	-
5	80%硫磺水分散粒剂	HNP 44087-D3814/ 2020.6.10	PD20080071F120 047	Q/RN 03-2015	-
6	80%福美双水分散粒剂	HNP44087-D 4007/2020.4.2 5	PD20110918F120 013	Q/RN 04-2015	-
7	69g/L 精恶唑禾草灵水乳剂	-	PD361-2001F130 057	(国标) GB 22617-2008	XK13-003-01115 2018.11.28
8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	PD20050216F130 052	(国标) GB 29381-2012	XK13-003-01115 2018.11.28
9	0.015%多杀霉素杀蚊诱剂	HNP 44087-I2704 /2019.6.10	WP20140049	Q/RN 32-2015	-
10	330g/L 二甲戊灵乳油	-	PD20131783F140 048	(国标) GB 22176-2008	XK13-003-01115 2018.11.28
11	22.2%抑霉唑乳油	HNP44087-D 3901	PD300-99F16002 2	Q/RN 10-2016	-
12	0.025%五氟磺草胺颗粒剂	HNP44087-C 4875	LS20160097	Q/RN 07-2014	-

## 6、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序号	到期日	排污种类
广州仓储	增城市水务局	增水排证许准[2015]第01号	2020年1月5日	污水
广州仓储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4401832015070002	2018年6月30日	废水、噪声
珠海瑞农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增环保局	4404062012000032	2017年12月6日	噪声

注：珠海瑞农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

##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科农种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44005123	2016年12月9日	三年

## 六、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质量为生命线，依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农资商品准入制度》、《配送公司对外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从产品采购的源头上严控质量关，以保证优质农资产品的稳定供应。目前公司对合作的农资供应商和进入公司经营网络的所有农资商品实行准入制度：1、公司只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只采购合格供应商所生产的满足相关质量标准与具备完备法律文件的农资商品；2、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制度，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标准，定期审查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证件，并建立电子化档案，定期更新相关文件，以保持资质文件的有效性；3、公司审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与合同签订方、票据开具方的企业名称是否相符，避免由于供应商和实际生产商不一致导致产品质量的不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仓储配送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仓库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共同经营资产的情况，不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独立核算。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发挥监督、审核职能。公司银行账户、税务申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或以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具备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及完整的业务体系，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均独立运作，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和配送体系，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粤合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粤合资产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粤合资产除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外，自身并无其他业务经营行为。粤合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省供销社为省属事业单位，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广东省供销社改革发展，按照广东省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省供销社自身并无业务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省供销社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省供销社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流通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

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单位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本单位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粤合资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

有关粤合资产和省供销社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粤合资产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中科创业、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

有关中科创业、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嘉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天润粮油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 4、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68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 5、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垦米业	联营企业
2	大丰植保	联营企业

## 6、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朱海武、张添财。朱海武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添财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

## 7、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
弥勒市新哨镇粤顺农资经营部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员工经营的经营部（已注销）
中农控股	公司董事长邹宁于2016年5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仓库、办公室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丰植保	购买产品	市场价	45.91	0.02	59.83	0.01
中农控股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014.34	0.74	10,611.49	2.32
<b>合计</b>	-	-	<b>2,060.25</b>	<b>0.76</b>	<b>10,671.31</b>	<b>2.33</b>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丰植保	购买产品	市场价	-	-	-	-
中农控股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1,978.27	2.01	详见注1	
<b>合计</b>	-	-	<b>11,978.27</b>	<b>2.01</b>	-	-

注1：公司董事长邹宁于2016年5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其在2014及2015年与公司也存在交易。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1-6月		款项回收情况	2016年度		款项回收情况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1,446.32	0.28%	已回收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21.94	0.00%	已回收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899.32	0.17%	已回收
弥勒市新哨镇粤顺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37.43	0.01%	已回收
中农控股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375.44	0.78%	已回收	1,573.40	0.30%	已回收
中农控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4.21	0.005%	已回收	15.88	0.003%	已回收
<b>合计</b>	-	-	<b>2,389.65</b>	<b>0.79%</b>		<b>3,994.29</b>	<b>0.76%</b>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款项回收情况	2014年度		款项回收情况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627.37	0.25%	已回收	488.92	0.08%	已回收

勐腊县勐哈粤顺 农资化肥店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56.91	0.04%	-	309.95	0.05%	已回收
元谋县粤顺农资 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18.65	0.07%	-	308.86	0.05%	已回收
弥勒市新哨镇粤 顺农资经营部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	-	-	已回收
中农控股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4,985.93	2.33%	-	-	-	已回收
中农控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45.35	0.05%	-	-	-	已回收
合计	-	-	17,634.20	2.74%	-	1,107.73	0.18%	-

注 1：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弥勒市新哨镇粤顺农资经营部均为公司员工经营的经营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经营部均已注销。公司董事长邹宁于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其在 2014 及 2015 年与公司也存在交易。

注 2：款项回收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 ②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中农控股	以色列钾肥	1,062.00	1,852,938.05	1,744.76
	加拿大钾肥	3,700.00	6,534,778.76	1,766.16
	尿素	10,095.90	15,366,637.19	1,522.07
	合计	14,857.90	23,754,354.00	-

### 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

名称	提供劳务名称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中农控股	装卸服务	129,777.5	38 元/吨
	仓储服务	12,366.34	0.3 元/吨/天
合计		142,143.84	-

### ③201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芬兰复合肥	292.25	1,276,333.27	4,367.27
	挪威复合肥	1,673.20	8,042,027.89	4,806.39
	康晶复合肥	146.16	2,246,506.01	15,370.71
	必备农药	1.70	89,962.00	53,099.37
	翠康农药	35.69	1,538,504.88	43,106.91
	俄罗斯钾肥	9.76	39,040.00	4,000.00
	稼仙	2.68	42,800.00	16,000.00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凯米拉复合肥	38.13	228,527.28	5,994.16
	优美达农药	36.20	959,470.11	26,503.23
	合计	2,235.76	14,463,171.45	-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挪威复合肥	31.90	127,600.00	4,000.00
	加拿大钾肥	29.85	70,147.50	2,350.00
	翠康农药	0.47	21,615.00	46,483.87
	合计	62.22	219,362.50	-
弥勒市新哨镇粤顺农资经营	挪威复合肥	67.75	319,265.47	4,712.41
	必备农药	0.80	41,050.00	57,663.61
	成标农药	0.03	1,521.00	45,000.00
	倍彤乐农药	0.04	3,000.00	75,000.00
	施得满农药	0.02	2,720.00	174,358.97
	新万生农药	0.03	1,775.00	71,000.00
	优美达农药	0.10	5,000.00	50,000.00
	合计	68.77	374,331.47	-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奇宝农药	0.01	20,000.00	2,000,000.00
	芬兰复合肥	1,264.90	5,609,321.41	4,434.60
	挪威复合肥	406.50	1,882,515.33	4,631.03
	好力克农药	0.08	27,200.00	340,000.00
	康晶复合肥	1.22	18,300.00	15,000.00
	必备农药	0.32	17,770.00	55,531.25
	成标农药	0.70	17,700.00	25,500.00
	翠康农药	12.88	505,444.18	39,239.51
	稼仙	5.00	80,000.00	16,000.00
	施得满农药	0.03	4,500.00	150,000.00
	雅苒复合肥	173.95	765,358.00	4,400.00
	优美达农药	1.22	45,120.40	36,923.40
	合计	1,866.81	8,993,229.32	-
中农控股	加拿大钾肥	2,950.00	4,943,539.81	1,675.78
	以色列钾肥	3,924.00	6,888,530.96	1,755.49
	尿素	2,788.7	3,901,938.08	1,399.20
	合计	9,662.70	15,734,008.83	-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总计		13,896.26	39,784,103.57	-

##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

名称	提供劳务名称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中农控股	装卸服务	43,723.45	23 元/吨
	仓储服务	115,090.69	0.28 元/吨/天
合计		158,814.14	-

## ④2015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芬兰复合肥	67.60	338,776.73	5,011.49
	挪威复合肥	2,570.60	12,707,253.02	4,943.31
	康晶复合肥	58.65	930,900.24	15,873.48
	必备农药	0.58	28,900.00	50,000.00
	比利时复合肥	0.98	5,362.50	5,500.00
	翠康农药	41.42	1,718,032.46	41,480.53
	俄罗斯钾肥	0.60	2,640.00	4,400.00
	凯米拉复合肥	19.08	117,909.22	6,179.73
	雅苻复合肥	80.63	376,242.50	4,666.57
	优美达农药	1.76	47,679.89	27,090.85
	合计	2,841.88	16,273,696.55	-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芬兰复合肥	17.70	82,340.00	4,651.98
	挪威复合肥	367.88	1,732,175.00	4,708.60
	加拿大钾肥	265.15	623,102.50	2,350.00
	比利时复合肥	10.75	59,625.00	5,546.51
	俄罗斯钾肥	0.20	880.00	4,400.00
	凯米拉复合肥	7.23	43,350.00	6,000.00
	雅苻复合肥	6.00	27,600.00	4,600.00
合计	674.90	2,569,072.50	-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奇宝农药	0.01	25,200.00	2,100,000.00
	芬兰复合肥	260.65	1,180,338.59	4,528.44
	挪威复合肥	448.73	2,275,099.50	5,070.09
	好力克农药	0.01	4,320.00	400,000.00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康晶复合肥	4.73	81,776.00	17,307.09
	成标农药	0.09	2,520.00	28,000.00
	比利时复合肥	0.23	1,950.00	8,666.67
	翠康农药	5.11	199,694.82	39,071.58
	丁锐可农药	0.02	2,200.00	110,000.00
	俄罗斯钾肥	28.40	134,990.00	4,753.17
	建峰尿素	4.64	8,352.00	1,800.00
	凯米拉复合肥	12.29	65,704.50	5,346.18
	新万生农药	0.04	1,920.00	48,000.00
	雅苒复合肥	45.03	201,572.00	4,476.39
	优美达农药	0.03	840.00	28,000.00
	合计	810.00	4,186,477.41	-
中农控股	国产钾肥	329.00	595,490.00	1,810.00
	以色列钾肥	2,000.00	4,200,000.00	2,100.00
	尿素	82,265.00	145,063,795.00	1,763.37
	合计	84,594.00	149,859,285.00	-
总计		88,920.78	172,888,531.46	-

## 2015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

名称	提供劳务名称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中农控股	装卸服务	2,142,028.32	23 元/吨
	仓储服务	1,311,425.93	0.28 元/吨/天
合计		3,453,454.25	-

## ⑤201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芬兰复合肥	203.45	947,362.50	4,656.49
	挪威复合肥	607.98	3,115,108.00	5,123.74
	康晶钾肥	6.20	102,750.00	16,572.58
	比利时复合肥	0.03	300.00	12,000.00
	翠康农药	3.69	199,021.01	53,982.78
	俄罗斯钾肥	45.84	211,432.00	4,612.39
	稼仙	4.48	87,350.00	19,519.55

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单价 (元)
	建峰尿素	22.84	41,563.20	1,819.75
	凯米拉复合肥	24.93	167,712.50	6,728.69
	雅苒复合肥	3.58	16,585.00	4,639.16
	合计	922.99	4,889,184.21	-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芬兰复合肥	49.75	239,805.00	4,820.20
	挪威复合肥	259.35	1,290,569.80	4,976.17
	俄罗斯钾肥	110.60	323,662.50	2,926.42
	比利时复合肥	17.50	112,500.00	6,428.57
	翠康农药	0.10	6,699.98	70,526.11
	海德鲁复合肥	263.45	896,315.00	3,402.22
	建峰尿素	6.28	11,858.00	1,888.22
	凯米拉复合肥	27.00	136,050.00	5,038.89
	雅苒复合肥	17.25	82,000.00	4,753.62
	合计	751.28	3,099,460.28	-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芬兰复合肥	83.90	386,441.80	4,605.98
	挪威复合肥	463.13	2,415,741.00	5,216.17
	必备农药	0.66	38,280.00	58,000.00
	比利时复合肥	0.85	9,350.00	11,000.00
	翠康农药	3.69	160,357.00	43,516.15
	俄罗斯钾肥	0.71	3,785.00	5,330.99
	建峰尿素	10.96	20,386.00	1,860.04
	凯米拉复合肥	10.06	54,270.00	5,394.63
合计	573.95	3,088,610.80	-	
总计		2,248.22	11,077,255.29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确 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用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省农资公司	广州塞坝口码头、堆 场和仓库	-	-	199.53	190.03
省农资公司	水荫路车库	13.70	26.10	25.67	24.45
省农资公司	湛江办公楼	10.03	17.46	9.40	8.95

省农资公司	蛇口大厦 1801 房	6.58	12.91	12.86	11.51
嘉得有限公司	香港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3.18	6.17	5.78	5.71
合计	-	33.49	62.64	253.24	240.6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01%	0.04%	0.04%
占同类交易比例	-	2.33%	3.03%	9.43%	11.83%

## 关联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省农资公司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塞坝口码头、堆场和仓库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省农资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荫路车库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省农资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办公楼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省农资公司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蛇口大厦 1801 房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嘉得有限公司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岑氏商业大厦 19 楼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2	20	19	2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78	403.12	454.88	765.00
合计	115.78	403.12	454.88	765.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是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优惠利率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9日止。由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报告期末，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贷款余额为0.00元，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金额为0.00元。

## （2）关联方资产转让

### ①购买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办公楼及其所在的土地权益

2011年9月，天禾农资通过参加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以公开竞买方式底价向省农资公司购得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的办公楼及其所在的土地权益。成交金额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的办公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FIMPE0073号），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71,453,355.00元购买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的办公楼，同时向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1%即人民币714,533.55元的拍卖佣金。其中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为63,407,367.55元，所在的土地权益价值为8,760,521.00元。购买款已于2012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上述办公楼评估转让价格偏低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办公楼资产进行复核评估。省供销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7,4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7,145.34万元，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254.66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省农资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2016年03月08日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2,546,645.00元。

天禾农资2011年收购办公楼及2016年补差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A、办公楼资产基本情况

办公楼，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 709 号，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9542 号，权属人为省农资公司。本次收购前，主要用于天禾农资公司员工办公，由天禾农资向省农资公司租赁。

#### B、收购资产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6 月 22 日，中联羊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FIMPE0073 号），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广州市东风东路 709 号办公楼（含装修）的评估值为 7,145.33 万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天禾农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8 日，天禾农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1 年 9 月 6 日，省农资公司委托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对东风东路 709 号办公楼进行公开拍卖。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禾农资与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拍卖物为广州市东风东路 709 号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89542 号】，成交金额为 7,145.33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天禾农资向省农资公司支付了全部成交价款。

2012 年 3 月 5 日，天禾农资办理了办公楼权属人更名登记，权属人变更为天禾农资。

#### C、评估复核及补支付差价

2014 年 9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办公楼资产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办公楼资产进行追溯复核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时评估		追溯评估复核			
	报告号	评估值(万元)	报告号	评估值(万元)	报告号	评估值(万元)

办公楼	中联羊城评自 [2011]第 FIMPE0073号	7,145.33	京信评报字 (2015)第 098号	6,133.18	国众联评报 字(2014)第 2-595号	7,400.00
-----	---------------------------------	----------	--------------------------	----------	-----------------------------	----------

根据上述资产的评估复核结果，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公司已缴纳的受让款，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 254.6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天禾农资向省农资购买的办公楼资产支付受让差价 254.66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正中珠江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29 号】，经鉴证，公司已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286 号】，确认天禾农资改制有效、产权清晰。

## ②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权益

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累计向源潭镇政府支付项目征地款共 52,400,293.00 元，以现金 47,160,264.00 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粤合资产。2017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47,160,264.00 元。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格与原预付源潭镇政府购地款的差额 5,240,029.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清远物流 100%的股权以现金 3,511,100.00 元转让给粤合资产。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粤合资产收购清远项目中清远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持有清远物流 100%的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款 3,511,100.00 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 5,000,000.00 元的差额 -1,488,900.00 元，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清远物流股权的转让价款 3,511,100.00 元与处置时点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44,963.27 元的差额 66,136.73 元，计入投资收益。

## (3) 股权交易

## 1、收购广州仓储和湛江物流的股权

2011年12月16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报告（评字[2011]第XIMPZ0152号），以2011年10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59,410,500.00元收购省农资公司持有的广州仓储的100%股权。2011年12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办妥了变更登记，广州仓储成为天禾农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广州仓储在被收购前唯一股东为省农资公司，广州仓储与天禾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省供销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广州仓储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的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仓储进行复核评估，省供销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6,503.54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5,941.05万元，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562.49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省农资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2016年03月08日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5,624,852.98元，相应入固定资产-广州仓储房屋建筑物3,603,773.98元，无形资产-广州仓储土地使用权2,021,079.00元。

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报告（评字[2011]第XIMPZ0156号），以2011年11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38,929,500.00元收购省农资公司持有的湛江物流的100%股权。2011年12月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妥了变更登记，湛江物流成为天禾农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湛江物流在被收购前唯一股东为省农资公司，湛江物流与天禾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省供销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湛江物流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的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和中京民信（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物流进行复核评估，省供销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 4,131.83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 3,892.95 万元，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 238.88 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省农资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 2,388,802.02 元，相应入固定资产-湛江仓储房屋建筑物 729,861.02 元，无形资产-湛江仓储土地使用权 1,658,941.00 元。

2011 年收购广州仓储和湛江物流的情况及 2016 年补差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收购广州仓储和湛江物流的情况

A、广州仓储和湛江物流基本情况

广州仓储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仓储及货物物流运输及装卸，注册资本 5,950 万元，本次收购前，广州仓储股东为省农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湛江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储存、物流及配送。注册资本为 3,894 万元。本次收购前，湛江物流股东为省农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B、收购资产履行的程序

a、收购广州仓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联羊城出具《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XIMPZ0152 号】，经评估，广州仓储的评估值为 5,941.0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批复》【粤供财函（2011）293 号】，同意按中联羊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 XIMPZ0152 号】确认的广州仓储评估值 5,941.05 万元，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

2011 年 11 月 11 日，天禾农资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购买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1年11月28日，天禾农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1年12月16日，省农资公司、天禾农资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交易编号：GZ1KA311GD1000988】，确认天禾农资以报价5,941.05万元受让广州仓储100%股权。

2011年12月16日，天禾农资与省农资公司就广州仓储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

2011年12月22日，广州仓储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天禾农资，变更完成后，天禾农资持有广州仓储100%股权。

#### b、收购湛江物流

2011年11月8日，中联羊城出具《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XIMPZ0156号】，经评估，湛江物流的评估值为3,892.95万元。

2011年11月9日，省供销社出具《关于同意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批复》【粤供财函（2011）307号】，同意按中联羊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XIMPZ0156号】确认的湛江物流评估值3,892.95万元，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

2011年11月11日，天禾农资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购买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1年11月28日，天禾农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1年12月19日，省农资公司、天禾农资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交易编号：GZ1KA311GD1000996】，确认天禾农资以报价3,892.95万元受让湛江物流100%股权。

2011年12月19日，天禾农资与省农资公司就湛江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天禾农资向省农资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1年12月23日，湛江物流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天禾农资，变更完成后，天禾农资持有湛江物流100%股权。

### C、评估复核及补支付差价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广州仓储、湛江物流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进行追溯评估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收购时评估		追溯评估复核			
		报告号	评估值 (万元)	报告号	评估值 (万元)	报告号	评估值 (万元)
1	广州仓储 100%股权	中联羊城评字 [2011]第 XIMPZ0152号	5,941.05	京信评报字 (2015)第 105号	6503.54	国众联评报 字 2015 第 2-593号	6,405.21
2	湛江物流 100%股权	中联羊城评字 [2011]第 XIMPZ0156号	3,892.95	京信评报字 (2015)第 112号	4131.83	国众联评报 字 2015 第 2-594号	4,121.04

根据上述资产的评估复核结果，对资产评估复核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公司已交缴的受让款，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分别支付受让差价 562.49 万元和 238.88 万元。

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2016年3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就天禾农资向省农资购买的广州仓储 100%股权、湛江物流 100%股权两项资产分别支付受让差价 562.49 万元和 238.88 万元。

2016年3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29号】，经鉴证，公司已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6年6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6]286号】，确认天禾农资改制有效、产权清晰。

### 2、处置清远物流的股权

有关处置清远物流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之“②出售清远物流项目的权益”。

### 3、处置嘉网电商的股权

经由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天禾农资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嘉亿投资将嘉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润粮油的议案》。中联羊城对嘉网电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0.80 万元，转让价格定为高于评估值的 1,000 万元，嘉亿投资于 6 月 29 号收到转让价款 1,000 万。

###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清远仓储

经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清远仓储股东会议，同意关联方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增股东，增加对清远仓储注册资本投资 132.0755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清远仓储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93.8053%。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7.79	0.78	7.79	0.66
应收账款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	-	-	-
应收账款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	-	-	-
应收账款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	-	-	-
其他应收账款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1.11	10.53		
应收账款		50.22	1.51	27.46	2.75
其他应收款	中农控股（注 1）	-	-	-	-
预付款项		54.73	-	593.21	-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477.10	14.32	-	-
应收账款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63.48	1.90	-	-
应收账款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4.53	0.14	-	-
应收账款	元谋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51.16	1.53	1.04	0.03
应收账款		46.53	1.36		
其他应收款	中农控股	4.31	0.13		详见注 2
预付款项		20.80	-		

注 1：中农控股的多个子公司与公司年末存在往来款，披露时统一以“中农控股”名称列示。

注 2：公司董事长邹宁于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任期三年，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其在 2014 及 2015 年与公司也存在交易。

上述对省农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 4,770,959.86 元为：公司 2011 年向省农资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湛江物流时，湛江物流仓库西南侧霞山新兴街道办新村管区 7,757 平方米尚未完成征地手续，此地块预计征用后作为扩建湛江仓库的仓储用地，但相关手续仍需由省农资公司继续办理而不能将申请主体更换为公司，即省农资公司 and 公司沟通后商议此地块在省农资办妥权证后再出售给湛江物流。2008-2011 年间省农资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垫付了相关土地的征地补偿款及征地税费等合计 3,299,768.30 元，并于 2015 年根据湛江国土局要求新增支付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471,191.56 元。2015 年，省农资公司认为这块用地在办妥权证后将出售给湛江物流，实际将由湛江物流使用，即提请公司将 3,299,768.30 元和 1,471,191.56 元转给省农资公司。公司即于 2015 年 9 月、10 月分别将 1,471,191.56 元、3,299,768.30 元，合计 4,770,959.86 元转给省农资公司。但 2015 年度由于湛江市城市规划调整，上述土地性质已由原先批示的可以出让给省农资公司的仓储用地改为了道路、绿化用地，且规划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回复此规划调整无法再变更，即很可能上述土地无法照常征收和办理相关权证，公司已和省农资公司积极沟通与协调，2016 年 5 月 25 日，省农资公司已将 4,770,959.86 元转回给公司，省农资公司也同时将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申请退还其已支付的土地征收相关款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省农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924.18 元，系公司支付给省农资公司的租赁押金。

上述对粤合资产的其他应收款 351.11 万元为清远物流的股权受让款，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建水县粤顺农资经营部	-	-	-	4.94
预收款项	勐腊县勐哈粤顺农资化肥店	-	-	-	0.58

项目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大丰植保	45.91	59.83	-	-
其他应付款项	中农控股	-	-	0.66	详见注 1

注 1: 公司董事长邹宁于 2016 年 5 月担任中农控股轮值董事, 任期三年, 中农控股成为公司关联方, 其在 2014 及 2015 年与公司也存在交易。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行结算,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有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其余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达到或超过1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交易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5）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6）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的。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达到或超过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成立后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对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并严格履行。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采取如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2、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承诺不发生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承诺不会利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邹宁	董事长	股东	2015.5.18—2018.5.17
2	胡玮	董事、副董事长	股东	2015.5.18—2018.5.17
3	梁品	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4	刘艺	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5	罗伟江	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6	王小松	董事	股东	2015.10.12—2018.5.17
7	柯英超	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8	萧端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9	刘琼光	独立董事	股东	2016.5.23—2018.5.17
10	杨闰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11	刘良惠	独立董事	股东	2017.5.18—2018.5.17

本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的简历如下：

#### 1、邹宁

邹宁，男，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获“2011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干训部教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广东联合商品期货交易所交割部部长；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广东华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民安证券经纪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东方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民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总裁；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省农资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任天禾农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天禾农资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长；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今，担任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胡玮

胡玮，男，副董事长。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梁品

梁品，男，董事、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为省农资公司嘉鸿经营部职工；2003年1月至2003年11月，为省农资公司国产化肥部职工；2003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省农资公司国产化肥部经理助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省农资公司国产化肥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省农资公司国产化肥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省农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产化肥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天禾农资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 4、刘艺

刘艺，男，董事、副总经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省农资公司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天禾农资办公室副总

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天禾农资办公室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

## 5、罗伟江

罗伟江，男，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财务会计处；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粤合资产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科技工业处副处长；2013年4月至今，任粤合资产董事、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

## 6、王小松

王小松，男，董事、财务负责人。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1978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省农资公司职员、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财务负责人；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天禾农资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

## 7、柯英超

柯英超，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任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4月至2009年7月，任省农资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天禾农资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资金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嘉亿投资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 8、萧端

萧端，女，独立董事。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1983年3月至1997年3月，先后任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3月至今任暨南大学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年8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9、刘琼光**

刘琼光，男，独立董事。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江西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助教；1995年9月至今，先后任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农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独立董事。

#### **10、杨闰**

杨闰，女，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省交通学校基础科教师；1998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广东省公证处翻译科翻译；1998年9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8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独立董事。

#### **11、刘良惠**

刘良惠，女，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001年并入西北师范大学）教师，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统计教研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经系副主任；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任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2000年4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为会计学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股东推荐的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郑强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15.5.18—2018.5.17
2	刘勇峰	监事	股东	2017.5.18—2018.5.17
3	曾红	监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4	李俊伟	监事	股东	2015.5.18—2018.5.17
5	陈国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5.18—2018.5.17
6	欧春常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5.18—2018.5.17
7	谢连飘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5.18—2018.5.17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 1、郑强

郑强，男，监事会主席。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 年至 1998 年 1 月，任江苏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分别任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天禾农资监事会副主席；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悦好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副会长；2015年3月至今，任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沃土中小企业成长研究院副理事长、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微模式软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粤海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2、刘勇峰

刘勇峰，男，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后任职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职工、氮肥部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天禾农资氮肥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办公室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省供销社第四届团委副书记、天禾农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3、曾红

曾红，女，监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钢铁厂板簧分厂财务部科员；1992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基建审计科科员；1994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粤合资产企业部副总经理、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广东新粤货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6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新供销商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通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粤合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粤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广东新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粤合资产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任徐闻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新供销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长；2014年9月至今，任广东新供销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粤合资产工会主席。

#### **4、李俊伟**

李俊伟，男，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省农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从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科员；2012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科技工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5、陈国荣**

陈国荣，男，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2007年8月任职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任省农资公司财务部职员；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天禾农资资金管理部职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天禾农资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6、欧春常**

欧春常，男，职工代表监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省供销社房地产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广州东雅轩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省农资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天禾农资财务部会计组长；2015年4月至今，任证券事务办公室财务专员；2009年3月至今，任天禾农资监事。

#### **7、谢连飘**

谢连飘，男，职工代表监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深圳市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惠州配送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江门配送总经理和天禾农资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品	总经理	2015.5.18—2018.5.17
2	刘艺	副总经理	2015.5.18—2018.5.17
3	姚伟英	副总经理	2015.9.25—2018.5.17
4	徐志刚	副总经理	2016.5.23—2018.5.17
5	王小松	财务负责人	2015.5.18—2018.5.17
6	柯英超	董事会秘书	2015.5.18—2018.5.17
		副总经理	2017.12.12—2018.5.1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梁品

梁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刘艺

刘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3、姚伟英

姚伟英，男，副总经理。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职称，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省农资公司农化分公司职员、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天禾农资农业化工部

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天禾农资总经理助理兼任农业化工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4、徐志刚

徐志刚，男，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省农资公司农药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清远配送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清远配送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广西天禾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西新农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广西农资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天禾农资副总经理。

#### 5、王小松

王小松，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6、柯英超

柯英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邹宁	董事长	275	1.48%
梁品	董事、总经理	275	1.48%

刘艺	董事、副总经理	60	0.32%
姚伟英	副总经理	60	0.32%
徐志刚	副总经理	60	0.32%
王小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60	0.32%
柯英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	0.21%
刘勇峰	监事	60	0.32%
欧春常	职工监事	16	0.09%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红洁与公司董事王小松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05%。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披露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 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郑强	监事会主席	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否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0	16%	否

		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7.93%	否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5%	否
		珠海中和投万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1%	否
		深圳赛伯乐中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	10%	否
		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2.5%	否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5%	否
胡玮	董事、副董事长	珠海横琴伟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98%	否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否
		珠海横琴中科天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3.8%	否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
邹宁	董事长	35.85	-
胡玮	董事、副董事长	-	-
梁品	董事、总经理	34.34	-
刘艺	董事、副总经理	32.46	-
罗伟江	董事	-	-
王小松	董事、财务负责人	53.64	-
柯英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87	-
萧端	独立董事	6	-
杨闰	独立董事	6	-
朱海武	独立董事（2017 年离任）	6	-
刘琼光	独立董事	3.63	-

郑强	监事会主席	-	-
张添财	监事会副主席（2017年离任）	27.84	-
曾红	监事	-	-
李俊伟	监事	-	-
陈国荣	职工代表监事	16.38	-
欧春常	职工代表监事	18.29	-
谢连飘	职工代表监事	29.47	-
姚伟英	副总经理	31.44	-
徐志刚	副总经理	52.54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享受公司依法为其办理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邹宁	董事长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梁品	董事、总经理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3	柯英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4	姚伟英	副总经理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胡玮	副董事长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	董事
6	罗伟江	董事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科技工业处副处长
			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7	萧端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杨闰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刘琼光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0	刘良惠	独立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11	郑强	监事会主席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沃土中小企业成长研究院	副理事长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海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悦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盟大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省广播影视产业协会	副会长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耀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2	曾红
广东粤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广东新供销农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广东省通泰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广东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新供销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广东新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粤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徐闻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新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3	李俊伟	监事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科技工业处主任 科员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

## 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和《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钟伯清、吴秀茹、邹宁、梁品、林少俊、罗昌熙、康志滔、冯夏、萧端、杨闰、朱海武。

2014 年 1 月，林少俊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梁兴鸿为董事。

2015 年 2 月，钟伯清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柯英超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宁、胡玮、梁品、梁兴鸿、刘艺、罗伟江、柯英超为董事，选举冯夏、杨闰、朱海武、萧端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6 月，梁兴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小松为董事。

2016 年 4 月，冯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琼光为独立董事。

2017年4月，朱海武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良惠为独立董事。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2014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潘耀文、郑强、曾红、郭加文、欧春常、谢连飘、陈国荣，其中、欧春常、谢连飘、陈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潘耀文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添财为监事。

2015年5月，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郑强、张添财、曾红、李俊伟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4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春常、谢连飘、陈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张添财因退休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勇峰为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即2014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钟伯清、邹宁、梁品、梁兴鸿、王小松。

2014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刘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2月，钟伯清因退休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梁品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邹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柯英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梁兴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姚伟英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徐志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柯英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增选、调整，以及因退休、工作调整、个人原因而出现的相关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17）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股东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召集人召集，按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5、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9 日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8 日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6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9日
7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5日
8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2日
9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30日
1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日
11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3日
1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28日
1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4日
1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8日
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3日
16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8日
17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2日
18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3日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股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和义务，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董事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3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7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7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12月19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2月9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3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年4月14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15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17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25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27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2月21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5月3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23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12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17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30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2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6月16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年7月7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8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25日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年11月17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7年12月11日
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12日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4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设监事会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条件、召集方式和程序、监事的出席、议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等事项做出了详细规定。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1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9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6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3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聘任 4 名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不仅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外，可以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4）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

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现由董事邹宁、独立董事杨闰、独立董事萧端组成。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现由独立董事杨闰担任。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研究董事、经理人员、外派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管的人选；（5）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员和外派高管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对须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现由董事罗伟江、独立董事杨闰、独立董事刘良惠组成。刘良惠具备专业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格。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担任专业会计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由具备专业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格的独立董事刘良惠担任。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应于召开前五天前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审定、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5）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6）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8）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现由董事邹宁、独立董事刘琼光、独立董事萧端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现由独立董事萧端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5）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6）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由董事邹宁、董事梁品、董事刘艺、独立董事刘琼光、独立董事萧端组成。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邹宁担任。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其子公司曾受过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2014 年 4 月珠海瑞农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质监罚字[2014]46 号】，认定珠海瑞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责令停止无证生产草甘膦铵盐，没收违法生产的草甘膦铵盐 600 箱，罚款 33.875 万元；责令停止使用未取得起重机械安装许可的单位安装的起重机，罚款 2 万元；合计罚款 35.875 万元。

珠海瑞农已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珠海瑞农重新聘请取得起重机械安装许可的单位对珠海瑞农使用的起重机进行了安装。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进行了整改,并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3-003-01115】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案为一般行政处罚。

### **(二) 2016年5月云浮配送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5月19日,广东省新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质监罚字[2016]3号】,认定云浮配送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相关规定,处以罚款9,000元。

云浮配送根据广东省新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缴纳了罚款。为加强云浮配送质量管理,云浮配送组织工人进行了培训,并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以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2016年5月31日,广东省新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云浮配送此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产品安全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2016年7月恩平配送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7月18日,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市场监管执法处字[2016]18号】,认定抽检的“总养分 $\geq 45\%$ ,净重:50kg的苏仙复合肥料(硫酸钾型)”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化肥商品,没收外包装标注“苏仙复合肥料(硫酸钾型)”的不合格化肥500包,没收违法所得1,960元,并处108,040元罚款。

恩平配送已根据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缴纳了罚款。为加强公司销售产品的质量把控,公司加强了供应商和供应产品的筛选,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016年8月4日，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恩平配送此次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2016年11月珠海瑞农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1月24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农水（农药）罚（2016）2号】，认定抽检的“正舒杀蚁饵剂”为不合格产品，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9,200元，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27,600元。

珠海瑞农已根据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的要求履行了行政处罚义务，上缴了违法所得，缴纳了罚款。公司加强了农药生产管理，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2016年12月16日，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珠海瑞农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珠海瑞农、云浮配送、恩平配送的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珠海瑞农、云浮配送、恩平配送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天禾农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除关联交易披露外，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本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法人治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建章立制，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全面、合理、有效的现代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运营过程中各业务流程环节，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发生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各项制度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天禾农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50206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655,958.52	435,046,399.10	316,478,067.58	370,936,95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376,001.85	16,843,310.90	20,412,771.05	10,817,263.99
应收账款	230,297,005.88	49,508,207.07	114,524,785.89	19,515,037.95
预付款项	285,060,500.85	427,666,567.16	461,501,757.72	437,421,563.26
应收利息	50,795.46	330,985.13	291,750.00	-
应收股利	358,104.32	-	-	-
其他应收款	22,393,823.76	13,438,493.91	20,860,578.73	18,782,74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62,813,538.63	1,062,709,800.28	1,219,294,803.09	1,152,243,42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73,336.75	44,064,610.30	74,896,611.83	2,723,607.80
流动资产合计	1,993,579,066.02	2,049,608,373.85	2,228,261,125.89	2,012,440,599.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92,007.05	10,119,353.86	3,617,163.9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11,606,320.88	114,625,517.79	111,707,345.91	115,795,843.70
在建工程	19,197,058.93	13,040,721.78	4,167,933.33	630,550.5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44,577.25	1,518,478.38	1,206,957.83	-
无形资产	115,670,390.46	118,007,100.79	110,329,090.60	107,904,391.64
商誉	21,057,529.89	21,057,529.89	21,057,529.89	-
长期待摊费用	9,544,929.32	10,709,395.27	10,649,125.62	6,892,6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3,450.78	20,152,809.48	18,988,377.15	15,199,59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8,400.73	60,447,097.50	67,567,496.12	60,920,48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34,665.29	399,678,004.74	369,291,020.43	327,343,494.65
资产总计	2,338,613,731.31	2,449,286,378.59	2,597,552,146.32	2,339,784,094.6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953,838.24	847,271,267.50	1,054,122,674.61	903,327,63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8,819,045.14	436,492,270.45	410,605,771.50	458,635,305.10
应付账款	159,202,590.03	161,418,326.29	196,164,482.19	101,639,833.53
预收款项	145,264,155.55	193,842,884.52	122,214,648.33	126,000,555.85
应付职工薪酬	47,561,548.78	63,962,435.11	77,823,798.01	60,795,514.75
应交税费	22,347,325.45	12,688,637.52	19,487,665.40	19,289,808.32
应付利息	1,177,920.12	1,049,903.11	2,642,382.27	2,900,122.45
应付股利	2,269,356.06	492,283.42	252,283.41	789,491.56
其他应付款	12,377,981.53	10,402,851.92	16,522,628.01	12,368,76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7,973,760.90	1,727,620,859.84	1,899,836,333.73	1,685,747,02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208,493.64	9,293,723.44	1,293,782.74	-
递延收益	30,668,722.15	34,692,249.22	31,389,247.25	30,769,7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7,010.43	3,052,200.38	5,380,625.21	2,136,03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94,226.22	47,038,173.04	38,063,655.20	32,905,783.84
负债合计	1,640,767,987.12	1,774,659,032.88	1,937,899,988.93	1,718,652,810.43
股东权益：			-	-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资本公积	129,347,169.42	129,163,483.09	118,139,656.24	117,619,414.5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03,611.38	1,802,512.11	257,574.81	-939,467.9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1,266,760.47	31,266,760.47	25,948,700.63	21,969,834.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2,059,614.83	214,013,728.70	239,023,112.32	231,739,1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977,156.10	562,446,484.37	569,569,044.00	556,588,929.72
少数股东权益	117,868,588.09	112,180,861.34	90,083,113.39	64,542,354.47
股东权益合计	697,845,744.19	674,627,345.71	659,652,157.39	621,131,28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8,613,731.31	2,449,286,378.59	2,597,552,146.32	2,339,784,094.6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1,760,052.82	5,267,560,455.85	6,427,672,971.62	6,095,155,909.36
其中：营业收入	3,041,760,052.82	5,267,560,455.85	6,427,672,971.62	6,095,155,909.36
二、营业总成本	2,964,967,531.75	5,231,110,472.96	6,369,952,088.64	6,005,905,683.57
其中：营业成本	2,725,475,618.91	4,755,541,224.70	5,878,183,997.01	5,568,951,945.38
税金及附加	3,492,027.90	5,815,327.52	2,733,038.61	3,900,694.92
销售费用	132,701,638.58	254,120,066.91	267,082,597.14	237,956,132.99
管理费用	70,795,757.33	134,123,626.99	144,579,688.62	133,110,822.4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18,881,937.05	49,773,736.27	40,790,206.92	35,246,397.84
资产减值损失	13,620,551.98	31,736,490.57	36,582,560.34	26,739,68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417,986.29	1,102,564.95	456,623.37	2,000,08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346.81	-1,377,270.12	-182,836.02	-
汇兑收益	-	-	-	-
其他收益	4,233,527.07			
三、营业利润	81,444,034.43	37,552,547.84	58,177,506.35	91,250,311.12
加：营业外收入	1,852,686.52	22,602,162.33	46,357,500.32	16,761,75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450.98	435,450.93	104,105.15	155,947.98
减：营业外支出	5,573,668.67	9,003,058.39	6,339,792.66	869,133.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3,982.58	94,532.84	169,389.42	379,604.80
四、利润总额	77,723,052.28	51,151,651.78	98,195,214.01	107,142,935.12
减：所得税费用	19,991,518.85	13,215,531.17	26,113,858.07	26,613,217.98
五、净利润	57,731,533.43	37,936,120.61	72,081,355.94	80,529,7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75,886.13	26,858,676.22	57,812,829.83	68,364,439.79
少数股东损益	11,755,647.30	11,077,444.39	14,268,526.11	12,165,277.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900.73	1,544,937.30	1,197,042.77	165,120.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900.73	1,544,937.30	1,197,042.77	165,120.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900.73	1,544,937.30	1,197,042.77	165,120.8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900.73	1,544,937.30	1,197,042.77	165,120.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32,632.70	39,481,057.91	73,278,398.71	80,694,83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76,985.40	28,403,613.52	59,009,872.60	68,529,56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5,647.30	11,077,444.39	14,268,526.11	12,165,277.35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4	0.31	0.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4	0.31	0.3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593,803.91	5,814,543,030.44	6,200,714,078.45	5,944,567,35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61.94	-	55,150.75	343,71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5,366.00	28,817,038.07	48,732,173.04	6,895,48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060,231.85	5,843,360,068.51	6,249,501,402.24	5,951,806,55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749,144.40	4,999,938,006.14	5,835,270,878.23	5,715,934,65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11,811.91	178,224,925.33	163,947,030.70	142,848,12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2,558.25	48,355,209.66	44,932,864.43	35,880,77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2,099.03	216,230,192.01	216,581,944.58	193,719,93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1,695,613.59	5,442,748,333.14	6,260,732,717.94	6,088,383,4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5,381.74	400,611,735.37	-11,231,315.70	-136,576,92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97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79,835.07	639,459.39	2,000,08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76,245.12	2,615,270.27	509,556.41	714,02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692.0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5,723.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2,937.17	57,570,828.76	1,149,015.80	2,714,11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5,071.66	38,145,002.57	30,807,247.06	36,303,90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879,460.00	48,770,0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400,608.71	28,245,09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73.0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2,944.71	56,024,462.57	106,977,855.77	64,548,99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992.46	1,546,366.19	-105,828,839.97	-61,834,88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37,769,916.00	10,745,000.00	3,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26,569,916.00	10,745,000.00	3,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6,944,828.24	2,002,293,346.31	3,103,456,185.70	2,663,643,679.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33,340.19	22,759,023.81	54,112,000.00	302,352,92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508,168.43	2,062,822,286.12	3,168,313,185.70	2,969,376,604.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262,257.50	2,209,144,753.42	2,952,661,143.18	2,391,146,0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30,490.24	106,728,912.46	99,113,459.82	62,126,47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27,161.58	9,577,868.42	8,096,898.93	3,930,8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8,292.86	23,587,847.80	10,566,766.00	378,761,63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571,040.60	2,339,461,513.68	3,062,341,369.00	2,832,034,1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127.83	-276,639,227.56	105,971,816.70	137,342,43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149.89	341,511.32	1,397,660.46	140,815.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1,411.34	125,860,385.32	-9,690,678.51	-60,928,55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889,295.59	203,028,910.27	212,719,588.78	273,648,14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67,884.25	328,889,295.59	203,028,910.27	212,719,588.78

##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89,085.60	254,828,185.25	227,135,854.38	251,942,74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876,001.85	15,943,310.90	14,935,271.05	10,737,263.99
应收账款	46,467,710.29	9,680,044.03	29,374,033.87	23,626,241.40
预付款项	639,193,354.49	666,988,922.18	730,242,260.14	658,302,483.8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3,894,588.60	-	-	-
其他应收款	15,545,613.82	4,741,911.03	12,320,656.03	14,434,749.77
存货	429,228,771.15	452,602,516.59	657,750,137.45	519,641,83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55,427.26	10,178,653.80	9,349,135.49	632,242.27
流动资产合计	1,429,250,553.06	1,414,963,543.78	1,681,107,348.41	1,479,317,55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400,477.62	471,897,824.43	369,814,635.71	294,925,305.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878,971.99	64,409,227.39	64,649,197.45	67,315,490.49
在建工程	3,339,898.19	2,735,909.76	3,547,094.86	-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17,245,052.06	18,198,411.62	11,872,263.38	11,733,012.26
长期待摊费用	391,653.36	620,579.88	366,480.19	1,012,43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5,799.44	2,669,382.33	6,201,889.05	1,986,87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8,828.33	16,485,432.10	23,759,819.22	18,646,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050,680.99	607,016,767.51	500,211,379.86	415,619,797.02
资产总计	2,017,301,234.05	2,021,980,311.29	2,181,318,728.27	1,894,937,353.6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1,154,508.23	747,173,481.67	1,054,122,674.61	811,026,332.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96,450,435.14	422,677,970.45	380,705,745.50	451,483,305.10
应付账款	394,388,403.41	339,822,003.37	224,733,255.11	138,965,378.28
预收款项	45,154,263.74	44,163,287.17	58,952,628.51	25,809,116.51
应付职工薪酬	13,369,568.87	23,620,711.85	28,902,840.30	24,056,981.63
应交税费	4,082,755.61	741,208.56	1,841,146.78	1,730,400.61
应付利息	1,177,920.12	1,049,903.11	2,642,382.27	2,532,432.52
应付股利	9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233,392.97	1,700,442.83	2,445,274.37	5,182,41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7,101,248.09	1,580,949,009.01	1,754,345,947.45	1,460,786,36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817,774.40	4,219,851.80	5,014,250.78	8,143,29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12,173.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17,774.40	4,219,851.80	7,226,424.71	8,143,295.91
负债合计	1,570,919,022.49	1,585,168,860.81	1,761,572,372.16	1,468,929,657.79
股东权益：				
股本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186,200,000.00
资本公积	132,431,845.92	132,431,845.92	121,997,349.92	121,497,349.92
盈余公积	31,266,760.47	31,266,760.47	25,948,700.63	21,969,834.60
未分配利润	96,483,605.17	86,912,844.09	85,600,305.56	96,340,511.32
股东权益合计	446,382,211.56	436,811,450.48	419,746,356.11	426,007,69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7,301,234.05	2,021,980,311.29	2,181,318,728.27	1,894,937,353.63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1,039,624.27	3,459,470,323.26	4,213,916,864.41	4,207,978,759.79
减：营业成本	1,702,971,283.26	3,259,717,462.72	4,035,658,311.71	4,007,025,951.49

税金及附加	843,676.63	2,019,413.38	1,962,308.54	3,156,316.40
销售费用	46,664,305.59	99,220,698.19	102,142,581.89	90,797,399.84
管理费用	24,097,120.06	50,794,151.23	61,719,234.19	61,097,242.70
财务费用	10,185,149.21	32,556,095.44	26,176,299.06	20,710,990.87
资产减值损失	6,736,888.49	22,310,182.20	22,288,058.13	15,786,45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6,940,595.81	50,945,915.80	42,032,675.57	21,796,14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346.81	-1,377,270.12	-182,836.02	-
其他收益	402,077.40	-	-	-
二、营业利润	46,883,874.24	43,798,235.90	6,002,746.46	31,200,556.27
加：营业外收入	1,092,307.43	11,316,210.29	35,795,710.38	6,790,26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599.45	10,837.28	9,029.07	9,029.07
减：营业外支出	5,301,178.66	28,517.68	2,318,437.57	117,16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0,269.00	1,597.78	5,627.46	5,627.46
三、利润总额	42,675,003.01	55,085,928.51	39,480,019.27	37,873,647.42
减：所得税费用	5,174,241.93	1,905,330.14	-308,641.00	4,905,958.42
四、净利润	37,500,761.08	53,180,598.37	39,788,660.27	32,967,68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00,761.08	53,180,598.37	39,788,660.27	32,967,689.0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0,178,521.59	3,537,570,298.12	4,062,359,070.20	4,015,225,98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61.94	-	58,405.78	343,71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39,500.23	229,442,569.18	42,452,666.95	4,209,8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539,083.76	3,767,012,867.30	4,104,870,142.93	4,019,779,56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748,709.93	3,130,551,993.55	4,080,600,357.91	3,968,933,12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31,244,579.12	50,527,286.04	50,535,480.87	51,302,446.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8,085.64	10,886,958.29	6,729,766.79	10,490,22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3,638.30	99,071,002.32	110,812,466.09	106,448,5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545,012.99	3,291,037,240.20	4,248,678,071.66	4,137,174,3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05,929.23	475,975,627.10	-143,807,928.73	-117,394,81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2,254.02	52,323,185.92	42,215,511.59	21,796,14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210,063.41	209,648.85	10,000.14	40,375.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2,317.43	59,742,834.77	42,225,511.73	21,836,52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04.63	5,596,369.50	12,735,943.18	7,859,48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000.00	17,879,460.00	3,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2,790,998.84	74,272,166.00	38,702,57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804.63	126,266,828.34	90,808,109.18	46,562,05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5,512.80	-66,523,993.57	-48,582,597.45	-24,725,53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34,49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7,564,790.17	1,882,014,120.35	3,085,180,528.30	2,540,575,279.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7,537.41	36,599,561.80	68,019,049.06	316,419,60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432,327.58	1,929,048,178.15	3,153,199,577.36	2,856,994,88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583,763.61	2,188,963,313.29	2,842,084,185.78	2,360,378,94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8,627,614.00	96,717,005.45	89,319,752.48	57,557,004.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8,292.86	5,834,916.84	17,700,983.49	376,878,07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989,670.47	2,291,515,235.58	2,949,104,921.75	2,794,814,02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42,657.11	-362,467,057.43	204,094,655.61	62,180,85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2,240.68	46,984,576.10	11,704,129.43	-79,939,49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41,280.97	107,656,704.87	95,952,575.44	175,892,0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963,521.65	154,641,280.97	107,656,704.87	95,952,575.44

## 二、审计意见类型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2250172号），发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禾农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禾农资的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8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配送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农资商品销售	65.1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配送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配送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农资商品销售	72.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德庆县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德庆	德庆	农资商品销售	-	50.4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云浮配送有限公司	云浮	云浮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会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四会	四会	农资商品销售	-	72.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配送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农资商品销售	76.72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门市新会区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新会	新会	农资商品销售	-	59.08	同一控制下合并
恩平市天禾农资配送有限公司	恩平	恩平	农资商品销售	-	72.88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阳春配送有限公司	阳春	阳春	农资商品销售	92.5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茂名配送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农资商品销售	9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惠州配送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农资商品销售	53.33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河源配送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农资商品销售	95.2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农资韶关配送有限公司	韶关	韶关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广州配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英德配送有限公司	英德	英德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天禾农资揭阳配送有限公司	揭阳	揭阳	农资商品销售	6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配送有限公司	汕尾	汕尾	农资商品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海南天禾嘉迅农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资商品销售	96.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农资商品销售	8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州市天禾粤永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永州	永州	农资商品销售	6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烟台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吉安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农资商品销售	96.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汕头配送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广西南宁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农资商品销售	88.50	-	投资设立
四川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农资商品销售	-	68.82	投资设立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94.30	-	投资设立
福建邵武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	邵武	邵武	农资商品销售	-	66.01	投资设立
济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农资商品销售	85.00	-	投资设立
河南粤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肇庆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陕西天禾丰盛达农资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农资商品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四川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农资商品销售	65.00	-	投资设立
眉山天禾民兴农资有限公司	眉山	眉山	农资商品销售	-	52.00	投资设立
浙江天禾农资有限公司(注1)	浙江	浙江	农资商品销售	85.16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天禾农资清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农资商品销售	89.5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农资商品销售	99.00	-	投资设立
广西粤天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	55.25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江门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2)	江门	江门	农资商品销售	87.50	-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农资湛江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农资商品销售	87.00	-	投资设立
广东嘉誉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化工产品销售	79.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天禾种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种子经营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资商品销售	74.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云南天禾农资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农资商品销售	15.00	61.05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中加化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化肥生产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经济特区瑞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农药分装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仓储物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仓储物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注3)	清远	清远	仓储物流	93.16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广西天禾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	58.50	投资设立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种子经营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嘉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股权管理和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广西供销农资有限公司(注4)	广西	广西	农资商品销售	33.00	3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天禾嘉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5)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建水县天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6)	建水县	建水县	农资商品销售	-	68.45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良种苗木繁育有限公司(注7)	新兴县	新兴县	农资商品销售	-	60.00	投资设立
福建天禾绿保嘉诚化肥有限公司(注8)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	84.87	投资设立
广东天禾嘉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9)	广州	广州	农资商品销售	92.50	-	投资设立
新疆天禾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10)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农资商品销售	91.50	-	投资设立
广东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1)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福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注12)	福州	福州	农资商品销售	-	84.87	投资设立
三明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注13)	三明	三明	农资商品销售	-	66.01	投资设立
江门天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注14)	台山	台山	农资商品销售	-	79.38	投资设立
南安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注15)	南安	南安	农资商品销售	-	84.87	投资设立
漳州市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注16)	漳州	漳州	农资商品销售	-	84.87	投资设立

注1：截止2017年6月30日，浙江天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75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660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115万元。

注2：截止2017年6月30日，江门农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37.5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62.5万元。

注3：截止2017年6月30日，清远仓储注册资本为2,132.0755万元，实收资本1,932.0755万元，公司对清远仓储实缴出资1,800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132.0755万元。

注4：截止2017年6月30日，广西农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元，其中公司对广西供销实缴出资1,980万元，广东嘉亿实缴出资1,920万元，广西农资实缴出资2,100万元。

注5：截止2017年6月30日，嘉得自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公司对嘉得自贸未实缴出资。

注6：截止2017年6月30日，建水天禾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公司对建水天禾实缴出资90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10万元。

注 7：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良种苗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 万元，嘉亿投资对良种苗木实缴出资 270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180 万元。

注 8：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诚化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福建天禾实缴出资 450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50 万元。

注 9：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宇农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462.5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37.5 万元。

注 1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疆天禾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549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51 万元。

注 1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禾实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对嘉禾实业未实缴出资。

注 1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福州天禾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公司对福州天禾未实缴出资。

注 1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三明天禾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福建天禾对三明天禾实缴出资 70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30 万元。

注 14：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门农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194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76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18 万元。

注 15：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安天禾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元，其中福建天禾实缴出资 225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25 万元。

注 1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漳州天禾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其中福建天禾实缴出资 225 万元，其他股东实缴出资 25 万元。

#### (四)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变更原因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吉安天禾	是	是	是	是	新设
2	陕西天禾	是	是	是	是	新设
3	邵武天禾	是	是	是	是	新设
4	清远仓储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四川粤天禾	是	是	是	是	新设
6	四川天禾	否	是	是	是	新设
7	眉山天禾	否	是	是	是	新设
8	浙江天禾	否	是	是	是	新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变更原因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9	广西新农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0	汕尾配送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1	清远农技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2	广西农技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3	梅州农技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4	江门农技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5	科农种业	否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湛江农技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7	嘉得自贸	否	是	是	是	新设
18	嘉亿投资	否	否	是	是	新设
19	建水天禾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0	广西农资	否	否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嘉诚化肥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2	嘉禾实业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3	嘉网电商	否	否	是	否	2015年新设、2017年转让
24	良种苗木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5	新疆天禾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6	嘉宇农技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7	福州天禾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8	三明天禾	否	否	是	是	新设
29	江门农服	否	否	是	是	新设
30	南安天禾	否	否	是	是	新设
31	漳州天禾	否	否	否	是	新设
32	清远物流	是	是	是	否	2017年转让

####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

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为: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 **(六) 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

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包括化肥、农药、化工、其他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

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 认定为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3.17%-9.5%	5.00%
机械设备	10 年	9.50%	5.00%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0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5.00%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00%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三) 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4)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生物资产

#####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对于自行栽培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果树	3-20年	-	5.00%~3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A、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B、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七）资产减值。

### （5）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 **（十七）资产减值**

###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①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点及其依据

以货物的交接确认收入。

②出口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依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的要求组织货源并与承运部门联系订船(或订舱)，同时开具出库单将货物发往海关各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待货物办理离境手续、取得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和承运部门的提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申报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0%，免，3%，6%，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免，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3%，5%，7%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得（中国）有限公司	16.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2015年9月前，根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化肥及部分农药在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在进口环节需缴纳增值税。公司销售化肥和部分农药免征增值税，其余农药按规定缴纳13%、17%的增值税，销售化工产品缴纳17%的增值税。2015年9月后，根据财税[2015]90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根据财税[2015]97号《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明确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营改增”后，公司下属的仓储公司原本为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业务后改征增值税，且2014年均已成为一般纳税人，税率由3%变更为6%。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零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子公司江门配送及江门农技经营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享受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公司孙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孙公司良种苗木经营苗木育种和育苗；水果种植和种植；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享受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营改增”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下拨到子公司收取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原征收营业税后改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到2049年12月31日公司收取子公司的利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年修订版的规定：第8条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五）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公司的农技服务免征营业税。

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嘉得中国注册于香港，执行香港当地利得税率16.5%。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执行所得税优惠税率15%。公司和其他主要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经营种子、种苗的繁育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7点规定的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和维护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江门农技的病虫害防治项目所得免征所得税。公司孙公司建水天禾经营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及推广，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孙公司良种苗木经营苗木育种和育苗；水果种植和种植；农业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享受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子公司湛江天禾及广州仓储符合标准，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湛江天禾及广州仓储仍然符合标准，继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子公司湛江天禾及广州仓储符合标准，继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优惠政策。

##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各业务均统一管理经营，故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报告分部。

## 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无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 20%的情形。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正中珠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225018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禾农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03	34.09	-6.53	-2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80	1,105.17	1,210.60	1,26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648.8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836.9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6.93	43.75	85.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89.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5.79	233.03	344.10	14.20
小计	89.98	702.27	1,232.17	1,344.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2.49	384.80	308.04	336.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5	83.11	37.98	57.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9.24	234.36	886.15	950.7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7.59	2,685.87	5,781.28	6,83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48.35	2,451.51	4,895.14	5,885.67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33,861.37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库存现金	149.19
银行存款	28,893.91
其他货币资金	5,322.49
合计	34,365.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74.35

其中，其他货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信用证保证金	-
票据保证金	2,000.15
信用卡存款	8.78
贷款风险保证金	3,145.23
POS机信用卡保证金	168.23
支付宝余额	0.10
合计	5,322.49

###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银行承兑汇票	1,937.60
合计	1,937.60

**(三)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0.25	100.00	810.55	3.40	23,02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840.25	100.00	810.55	3.40	23,029.70

**(四)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53,299.59	115.11	53,184.48
农药	50,106.42	649.92	49,456.49
化工	1,057.71	-	1,057.71
其他	2,932.82	350.15	2,582.67
合计	107,396.53	1,115.18	106,281.35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268.14	19%	权益法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711.06	39.3973%	权益法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	-	-	-

### （六）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60.56	2,985.37	50.00	8,225.18	73.49%
机器设备	870.20	346.98	-	523.22	60.13%
运输设备	5,163.20	3,433.38	-	1,729.82	33.50%
办公设备	1,560.39	1,005.34	-	555.05	35.57%
其他设备	420.91	293.56	-	127.35	30.26%
合计	19,275.26	8,064.63	50.00	11,160.63	58.16%

### （七）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农车间改造工程	44.51	-	44.51
西洲仓新建仓库工程	1,418.99	-	1,418.99
东风东路 709 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333.99	-	333.99
湛江物流仓库改造工程	48.24	-	48.24
标准温室建造工程	73.98	-	73.98
合计	1,919.71	-	1,919.71

### （八）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01.99	1,158.84	-	8,843.14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810.87	133.74	-	1,677.13
软件	748.21	131.17	-	617.0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标	133.40	32.90	-	100.50
专利权	321.11	27.99	-	293.12
知识产权	38.00	1.90	-	36.10
合计	13,053.57	1,486.53	-	11,567.04

### （九）商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2,105.75	-	2,105.75
合计	2,105.75	-	2,105.75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信息化投入	52.24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90.66
吹塑托盘	-
广东蔬菜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90.44
葡萄种植基地	202.70
预付房租	21.06
谷村林地	97.39
合计	954.49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按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	-----------

项目	2017/6/30
信用借款	78,045.45
储备借款	8,070.00
保证借款	9,779.93
合计	95,895.38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银行承兑汇票	19,881.90
合计	19,881.90

##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1 年以内	15,703.14
1-2 年	106.42
2-3 年	25.63
3 年以上	85.07
合计	15,920.26

##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1 年以内	14,288.85
1 年以上	237.56
合计	14,526.42

##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类别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经营费用及往来	1,237.80
合计	1,237.80

##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10.00	7,510.00	7,510.00	7,51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8.58	1,528.58	1,528.58	1,528.58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1.42	1,471.42	1,471.42	1,471.42
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广东信达瑞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佛山市芳德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广东新供销天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自然人股东	5,810.00	5,810.00	5,810.00	5,810.00
合计	18,620.00	18,620.00	18,620.00	18,620.00

### (二)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2,838.83	12,838.83	11,700.98	11,650.98
其他资本公积	95.89	77.52	112.98	110.96
合计	12,934.72	12,916.35	11,813.97	11,761.94

### (三)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公积金	3,126.68	3,126.68	2,594.87	2,196.98
合计	3,126.68	3,126.68	2,594.87	2,196.98

### (四)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401.37	23,902.31	23,173.91	18,90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7.59	2,685.87	5,781.28	6,83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31.81	397.89	329.6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3.00	4,655.00	4,655.00	2,23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05.96	21,401.37	23,902.31	23,173.91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54	40,061.17	-1,123.13	-13,6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00	154.64	-10,582.88	-6,1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1	-27,663.92	10,597.18	13,7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14	12,586.04	-969.07	-6,092.86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期后事项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1、重要资产出售

##### （1）出售债权

公司的草甘膦供应商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恶化，自2014年4月起已无法再供应货物，并且已无法退回公司预付的货款合计10,720,803.15元。公司2014年已对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提出诉讼，业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同时也已执行财产保全措施。2014年末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有的信息，做出对此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450万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

2015年公司将草甘膦供应商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10,720,803.15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金额为9,112,000.00元，转让款于2015年6月前收到。即此项债权实际损失为1,608,803.15元，差额2,891,196.85元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2) 出售清远物流项目

2017年5月19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累计向源潭镇政府支付项目征地款共52,400,293.00元，以现金47,160,264.00元的协议价格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2017年6月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47,160,264.00元。公司收到的转让价格与原预付源潭镇政府购地款的差额5,240,029.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7年5月19日，根据公司与粤合资产公司签订的《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清远物流100%的股权以现金3,511,100.00元转让给粤合资产公司。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粤合资产收购清远项目中清远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公司持有清远物流100%的股权，该股权的转让价款3,511,100.00元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5,000,000.00元的差额-1,488,900.00元，计入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清远物流股权的转让价款3,511,100.00元与处置时点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3,444,963.27元的差额66,136.73元，计入投资收益。

## 2、重要资产损失

2015年10月份，台风“彩虹”登陆湛江市，对公司及子公司湛江物流造成资产损失，其中受损存货损失7,986,669.83元（其中存货受潮，致使可变现价格低于成本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5,988,673.50元）；被台风吹走和进水融化，导致数量减少，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1,997,996.33元，受损固定资产损失500,00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0,000.00元），代管商品损失赔偿600,000.00元，抢险救灾支出3,140,684.15元，相关费用支出153,798.00元。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一份《索赔事宜函》，对此案确认最低理算赔付金额为人民币8,848,695.72元，扣除保险公司已先行垫付保费1,000,000.00元，2015年度账面确认其他应收保险赔偿款7,848,695.72元，此事项预计净损失3,532,456.26元。

公司于2016年6月已取得民安财产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赔款确认书，确认赔偿总金额为10,513,800.00元。

### 3、补交购买资产及受让子公司差价情况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年9月，天禾农资通过参加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以公开竞买方式底价向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购得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的办公楼及其所在的土地权益。成交金额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709号的办公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1]第FIMPE0073号），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71,453,355.00元购买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709的办公楼，同时向广东华友拍卖行支付1%即人民币714,533.55元的拍卖佣金。其中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为63,407,367.55元，所在的土地权益价值为8,760,521.00元。购买款已于2012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制问题提出上述办公楼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的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该办公楼资产进行复核评估。省供销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7,400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7,145.34万元，天禾农资应向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支付受让差价254.66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2016年03月08日向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2,546,645.00元。

#### (2) 股权交易

2011年12月16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报告（评字[2011]第XIMPZ0152号），以2011年10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59,410,500.00元收购省农资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禾

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1年12月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办妥了变更登记，广州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成为天禾农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广州仓储在被收购前唯一股东为省农资公司，广州仓储与天禾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省供销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广州仓储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的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仓储进行复核评估，省供销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6,503.54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5,941.05万元，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562.49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省农资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2016年03月08日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5,624,852.98元，相应入固定资产-广州仓储房屋建筑物3,603,773.98元，无形资产-广州仓储土地使用权2,021,079.00元。

2011年10月27日，公司与省农资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依据中联羊城出具的报告（评字[2011]第VIMPZ0156号），以2011年11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38,929,500.00元收购省农资公司持有的湛江物流的100%股权。2011年12月经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妥了变更登记，湛江物流成为天禾农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湛江物流在被收购前唯一股东为省农资公司，湛江物流与天禾农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省供销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4年9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省农资公司改制问题提出湛江物流评估转让价格偏低的意见。省供销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出具《关于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改革改制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物流进行复核评估，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对资产复核评估结果根据孰高原则取评估值4,131.83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扣除天禾农资已支付的受让款3,892.95万元，天禾农资应向省农资公司支付受让差价238.88万元。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省农资公司补交受让差价决议，并于2016年03月08日向省农资公司实际支付了受让差价2,388,802.02元，相应入固定资产-湛江仓储房屋建筑物729,861.02元，无形资产-湛江仓储土地使用权1,658,941.00元。

#### 4、补缴的增资扩股差额情况

对于公司改制过程中存在“对15家子公司资产评估未体现商誉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根据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形成整改意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97名自然人股东补缴第一次增资扩股差额人民币11,200,000.00元，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6年3月13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97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补缴的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11,200,000.00元）。本次补缴的增资扩股差额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42810018号》审验报告验证。

#### 5、未决诉讼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注意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9	1.19	1.17	1.19
速动比率	0.60	0.5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0.16%	72.46%	74.60%	7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7%	78.40%	80.76%	77.5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90%	4.22%	3.39%	2.87%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2.09	2.60	2.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8	62.00	92.82	320.81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10	4.88	5.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36.23	12,681.05	16,454.20	16,53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2.04	3.22	3.8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	2.15	-0.0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68	-0.05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公司股东权益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7.92%	0.25	0.25
	2016年度	4.74%	0.14	0.14
	2015年度	10.21%	0.31	0.31
	2014年度	12.8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7.83%	0.24	0.24
	2016年度	4.32%	0.13	0.13
	2015年度	8.65%	0.26	0.2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11.08%	0.32	0.3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天禾农资为发起设立，设立时股东以现金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涉及资产评估事项。

##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99,357.91	85.25	204,960.84	83.68	222,826.11	85.78	201,244.06	86.01
非流动资产	34,503.47	14.75	39,967.80	16.32	36,929.10	14.22	32,734.35	13.99
资产总计	233,861.37	100.00	244,928.64	100.00	259,755.21	100.00	233,97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86.01%、85.78%、83.68%及85.25%。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农资流通行业的一般特点，同时显示出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4,365.60	17.24	43,504.64	21.23	31,647.81	14.20	37,093.70	18.43
应收票据	1,937.60	0.97	1,684.33	0.82	2,041.28	0.92	1,081.73	0.54
应收账款	23,029.70	11.55	4,950.82	2.42	11,452.48	5.14	1,951.50	0.97
预付账款	28,506.05	14.30	42,766.66	20.87	46,150.18	20.71	43,742.16	21.74
应收利息	5.08	0.00	33.10	0.02	29.18	0.01	-	-
应收股利	35.81	0.02						
其他应收款	2,239.38	1.12	1,343.85	0.66	2,086.06	0.94	1,878.27	0.93
存货	106,281.35	53.31	106,270.98	51.85	121,929.48	54.72	115,224.34	57.2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资产	2,957.33	1.48	4,406.46	2.15	7,489.66	3.36	272.36	0.14
合计	199,357.91	100.00	204,960.84	100.00	222,826.11	100.00	201,244.0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所占比重较大，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42%，89.63%，93.94%及84.85%，符合农资流通企业的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9.19	41.35	63.03	37.42
银行存款	28,893.91	33,004.51	20,209.64	21,188.15
其他货币资金	5,322.49	10,458.78	11,375.14	15,868.13
合计	34,365.60	43,504.64	31,647.81	37,093.70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3%、14.20%、21.23%和17.24%，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水平，符合流通企业的业务特点。

#### ① 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留存的银行存款基本保持稳定水平，部分年度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票据结算及贷款、还款等正常资金周转造成。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12,794.87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嘉得中国通过汇丰银行短期借款1,434.65万美元，用于采购，贷款于年末下发暂未支付。

#### ② 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票据保证金	2,000.15	6,884.09	8,511.12	7,662.54

贷款风险保证金	3,145.23	2,035.63	2,684.50	8,045.70
信用证保证金	-	1,429.40	149.30	113.50
信用卡存款	8.78	9.56	28.15	46.39
支付宝余额	0.10	0.10	2.08	-
POS 机信用卡保证金	168.23	100.01	-	-
合计	5,322.49	10,458.78	11,375.14	15,868.13

公司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贷款风险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 A、票据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为公司按照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变化主要是随着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而变化。

#### B、贷款风险保证金

贷款风险保证金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化肥商业储备贷款时要求企业存入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作为贷款的保证金。

#### C、信用证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是公司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37.60	1,684.33	2,041.28	1,081.73
合计	1,937.60	1,684.33	2,041.28	1,081.73

与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相比，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也未有因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 (3) 应收账款

####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金额	23,840.25	5,162.74	11,829.17	2,021.32
减：坏账准备	810.55	211.92	376.69	69.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029.70	4,950.82	11,452.48	1,951.5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57%	0.94%	1.78%	0.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1.50万元、11,452.48万元、4,950.82万元和23,02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7%、5.14%、2.42%和11.55%。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1,452.48万元，较上一年增长486.85%，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的变更。

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管理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财务部根据客户资信情况核定赊销对象和赊销上限金额，赊销对象主要为有实力的老客户和门店，任何部门和子公司对客户的赊销额不得超过财务部设定的赊销上限金额，超过赊销额度的，公司NC—ERP系统无法开单销售。

公司核定的赊销期限一般为35天。公司在NC—ERP系统中设定了应收账款提醒功能，赊销额度占用超过核定期限，系统自动作黄色警告提示；当赊销额度占用达到50天时，系统自动作红色警告提示，并停止对该客户的销售。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90号文通知，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97号，2015年9月1日起国家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并且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为保证公司经营平稳过渡，积极应对好税收政策带来的影响，公司决定从2015年8月1日起暂停赊销系统的警示功能，改由专人审核监控措施，对增加购进且信用好的客户采取实时申报增加销售规模和适当延长收款期限，该调整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随着2016年6月30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过渡期限到期，自2016年7月1日起，公司重新启动信用额度管理系统。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4,950.82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了6,501.66万元，降幅达56.7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7月1日起重新启动信用额度管理系统，对客户赊销金额进行了控制，另一方面年末为农资产品的销售淡季，也是公司回收货款的高峰期，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规定：“当年应收账款必须收回，在效益考核时，对于未收回的应收款，按未收回应收款全额扣减该单位的考核利润，及扣减相关人员的提成和奖金”，因而公司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18,078.88万元，增长了365.17%，主要系二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客户采购金额较大。

###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180.99	97.23	695.43	4,648.33	90.04	139.45
1-2年	551.70	2.31	55.17	455.14	8.82	45.51
2-3年	52.20	0.22	15.66	40.91	0.79	12.27
3年以上	55.36	0.23	44.29	18.35	0.36	14.68
合计	23,840.25	100.00	810.55	5,162.74	100.00	211.92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85.18	98.78	351.13	1,993.82	98.64	59.81
1-2年	119.10	1.01	11.91	14.61	0.72	1.46
2-3年	12.51	0.11	3.75	3.54	0.18	1.06
3年以上	12.37	0.10	9.90	9.35	0.46	7.48
合计	11,829.17	100.00	376.69	2,021.32	100.00	69.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0.04%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质量较高。

### C、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漳州绿源植保有限公司	495.51	一年以内	2.08%
南宁保民丰农化有限公司	379.83	一年以内	1.59%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6.53	一年以内	1.33%
广西鑫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80	一年以内	1.05%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239.99	一年以内	1.01%
合计	1,682.67	-	7.06%

#### D、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0.25	100.00	810.55	3.40	23,02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840.25	100.00	810.55	3.40	23,029.70

类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62.74	100	211.92	4.10	4,95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62.74	100	211.92	4.10	4,950.82

类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29.17	100	376.69	3.18	11,45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829.17	100	376.69	3.18	11,452.48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32	100.00	69.81	3.45	1,95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1.32	100.00	69.81	3.45	1,951.50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采取单独减值测试方式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经公司逐项单独测试，均未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归类至“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核算。

#### E、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辉隆股份，中化化肥，中农立华及红太阳，由于中化化肥未披露相关内容，无法取得比较数据，不适于直接比较差异。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a、天禾农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和单项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计提 3%； 1~2 年计提 10%；

			2~3 年计提 30%； 3 年以上计提 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b、辉隆股份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计提 5%； 1~2 年计提 10%； 2~3 年计提 15%； 3-4 年计提 20% 4-5 年计提 50% 5 年以上计提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c、红太阳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	适用余额百分比法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00%计提

## d、中农立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项目	分类标准	计提方式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计提 1%； 1~2 年计提 10%； 2~3 年计提 50%； 3 年以上计提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差异主要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分类及计提标准。除红太阳外，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和公司一样根据账龄对组合进行分类，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所示：

账龄	天禾农资	中农立华	辉隆股份
1 年以内	3%	1%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50%	15%
3~4 年	80%	100%	20%
4~5 年	80%	100%	50%
5 年以上	8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较谨慎。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3,742.16万元、46,150.18万元、42,766.66万元和28,506.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4%、20.71%、20.87%和14.30%。

2014-2016年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每年10月至次年3月为国家淡季储备期，公司报告期内均承担了一定的国家淡储任务，年末公司需采购大量化肥作为淡季储备。由于化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下游客户向上游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为行业惯例。

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较2016年末下降了33.35%，主要原因是二、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采购存货集中到货，对相应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冲减，因而预付账款余额相对上年末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17年6月末

项目	期末预付款余额	金额占比	采购产品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3,364.13	11.80%	化肥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743.75	6.12%	化肥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1,328.72	4.66%	化肥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253.64	4.40%	化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27.90	4.31%	化肥、化工
住友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975.11	3.42%	农药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954.64	3.35%	农药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8.74	3.26%	化肥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907.43	3.18%	化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2.57	2.78%	化肥
合计	13,231.46	46.42%	-

### 2) 2016年末

项目	年末预付款余额	金额占比	采购产品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3,242.62	7.58%	化肥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2,821.01	6.60%	化肥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8.24	5.79%	化肥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	1,219.24	2.85%	化肥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1,214.67	2.84%	化肥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129.54	2.64%	化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46	2.48%	化肥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00	2.45%	化肥
苏州东洋化肥有限公司	966.72	2.26%	化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49.10	2.22%	化肥、化工
合计	16,129.61	37.72%	-

### 3) 2015年

项目	年末预付款余额	金额占比	采购产品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87.56	7.34%	化肥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2,571.60	5.57%	化肥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2,055.15	4.45%	化肥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35.27	3.54%	化肥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1,553.80	3.37%	化肥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9.36	3.27%	化肥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371.85	2.97%	化肥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9.35	2.88%	化肥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6.58	2.31%	化肥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952.05	2.06%	化肥
合计	17,432.57	37.77%	-

## 4) 2014年

项目	年末预付款余额	金额占比	采购产品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13.66	12.15%	化肥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805.91	4.13%	化肥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1,501.44	3.43%	化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6.06	3.33%	农药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1,398.72	3.20%	化肥
南京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1,370.50	3.13%	化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6.20	3.12%	化肥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7.23	3.06%	农药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5.48	2.39%	化肥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	990.11	2.26%	化肥
合计	17,585.31	40.20%	-

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与公司有着长期、频繁的业务往来，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21.29	97.60	41,347.48	96.69

1至2年	608.26	2.13	1,391.87	3.25
2至3年	51.82	0.18	23.03	0.05
3年以上	24.68	0.09	4.28	0.01
合计	28,506.05	100.00	42,766.66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48.87	98.70	43,315.42	99.02
1至2年	578.16	1.25	412.31	0.94
2至3年	14.50	0.03	7.87	0.02
3年以上	8.65	0.02	6.57	0.02
合计	46,150.18	100	43,742.16	100.00

公司2016年账龄为1-2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配送中心货款，金额分别为651.55万元和560.93万元。采购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货物于2017年4月全部到货，公司预付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货款尚未采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其他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类别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性资金往来	1,420.55	1,227.35	952.45	569.94
代垫世行项目对农民的补贴款	648.65	283.37	50.44	448.97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征地及补偿款	-	-	477.10	-
淡储贴息	-	-	-	330.82
诉讼中供应商预付款	-	-	-	1,072.08
应收保险赔款	-	-	784.87	-
清远物流处置款	351.11			
合计	2,420.32	1,510.73	2,264.86	2,421.82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878.27万元、2,086.06万元、1,343.85万元和2,239.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3%、0.94%、0.66%和1.1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其他偶发性的应收补偿款、应收保险赔款及征地补偿款等，其中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对仓储物流等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代付省农资公司征地及补偿款以及应收保险赔款。

#### A、代付省农资公司征地及补偿款：

公司2011年向省农资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湛江物流时，湛江物流仓库西南侧霞山新兴街道办新村管区7,757平方米尚未完成征地手续，此地块预计征用后作为扩建湛江仓库的仓储用地，但相关手续仍需由省农资公司继续办理而不能将申请主体更换为公司，即省农资公司 and 公司沟通后商议此地块在省农资办妥权证后再出售给湛江物流。2008-2011年间省农资公司已向政府相关部门垫付了相关土地的征地补偿款及征地税费等合计3,299,768.30元，并于2015年根据湛江国土局要求新增支付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1,471,191.56元。2015年，省农资公司认为这块用地在办妥权证后将出售给湛江物流，实际将由湛江物流使用，即提请公司将3,299,768.30元和1,471,191.56元转给省农资。公司即于2015年9月、10月分别将1,471,191.56元、3,299,768.30元，合计4,770,959.86元转给省农资。

但2015年度由于湛江市城市规划调整，上述土地性质已由原先批示的可以出让给省农资公司的仓储用地改为了道路、绿化用地，且规划局已于2015年12月29日回复此规划调整无法再变更，即上述土地很可能无法照常征收和办理相关权证。

经公司与省农资公司积极沟通协调，2016年5月25日，省农资公司将4,770,959.86元转回给公司，省农资公司也同时将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申请退还其已支付的土地征收相关款项。

#### B、应收保险赔款

2015年10月份，台风“彩虹”登陆湛江市，对公司及子公司湛江物流造成资产损失，其中受损存货损失7,986,669.83元（其中存货受潮，致使可变现价格低

于成本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5,988,673.50元；被台风吹走和进水融化，导致数量减少，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1,997,996.33元，受损固定资产损失500,00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00,000.00元），代管商品损失赔偿600,000.00元，抢险救灾支出3,140,684.15元，相关费用支出153,798.00元。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一份《索赔事宜函》，对此案确认最低理算赔付金额为人民币8,848,695.72元，扣除保险公司已先行垫付保费1,000,000.00元，2015年度账面确认其他应收保险赔偿款7,848,695.72元，此事项预计净损失3,532,456.26元。公司于2016年6月已取得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式赔款确认书，确认赔偿总金额为10,513,800.00元。

### C、清远物流处置款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1、重要资产出售”之“（2）、出售清远物流项目”。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0.32	88.84	64.51	1,155.86	76.51	34.68
1-2年	119.59	4.94	11.96	206.78	13.69	20.68
2-3年	31.71	1.31	9.51	13.90	0.92	4.17
3年以上	118.69	4.90	94.95	134.19	8.88	107.35
合计	2,420.32	100.00	180.94	1,510.73	100.00	166.88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66.92	91.26	62.01	1,146.07	84.91	34.38
1-2年	54.31	2.40	5.43	53.63	3.97	5.36
2-3年	7.08	0.31	2.12	132.46	9.81	39.74
3年以上	136.54	6.03	109.24	17.58	1.30	14.06

合计	2,264.86	100.00	178.80	1,349.74	100.00	93.54
----	----------	--------	--------	----------	--------	-------

报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均在76.51%以上。

### ③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情况

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代垫世行项目对农民的补贴款	648.65	1年以内	26.80	19.46
粤合资产	转让子公司清远物流股权款项	351.11	1年以内	14.51	10.53
肇庆市泓涛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40.72	1年以内 &2-3年	5.81	6.63
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00.00	1-2年&3年以上	4.13	78.78
梅江区城北镇曾**	租赁押金	92.20	1年以内	3.81	2.77
合计		1,332.68		55.06	118.16

### 4) 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分类及坏账准备分析

类别	2017/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2	100.00	180.94	7.48	2,23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20.32	100.00	180.94	7.48	2,239.38

类别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0.73	100	166.88	11.05	1,343.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10.73	100	166.88	11.05	1,343.85
类别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86	100.00	178.80	7.89	2,08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4.86	100.00	178.80	7.89	2,086.06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2.08	44.27	450.00	41.97	622.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9.74	55.73	93.54	6.93	1,25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21.82	100.00	543.54	22.44	1,878.27

2014年，公司的草甘膦供应商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恶化，自2014年4月起已无法再供应货物，并且已无法退回公司预付的货款合计10,720,803.15元。公司2014年对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提出诉讼，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同时执行财产保全措施。2014年9月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有的信息，做出对此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450万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

2015年公司将草甘膦供应商广西自主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10,720,803.15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金额为9,112,000.00元，

转让款于2015年6月前收到。即此项债权实际损失为1,608,803.15元，差额2,891,196.85元通过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53,299.59	115.11	53,184.48	57,896.06	222.98	57,673.08
农药	50,106.42	649.92	49,456.49	46,457.48	540.56	45,916.92
化工	1,057.71	-	1,057.71	448.72	-	448.72
其他	2,932.82	350.15	2,582.67	2,631.78	399.52	2,232.26
合计	107,396.53	1,115.18	106,281.35	107,434.04	1,163.06	106,270.9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化肥	65,428.03	935.90	64,492.13	57,987.32	233.14	57,754.17
农药	55,451.99	1,267.26	54,184.73	57,261.83	807.67	56,454.16
化工	782.38	4.76	777.62	415.04	-	415.04
其他	2,601.67	126.67	2,475.00	751.83	150.86	600.97
合计	124,264.08	2,334.60	121,929.48	116,416.02	1,191.67	115,224.34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的农资商品。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6%、54.72%、51.85%和53.31%，占比较大。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上年略有增长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比上年下降13.54%，其中化肥存货余额下降11.51%，农药下降了16.2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快存货周转，降低经营风险而加强对库存的管理。

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上年末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二、三季度均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为达成下半年的销售目标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

### ①存货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主要为化肥和农药，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超过90%。公司的化肥、农药的期末存货水平的具体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当期占比	账面余额	当期占比	账面余额	当期占比	账面余额	当期占比
化肥	53,299.59	49.63%	57,896.06	53.89%	65,428.03	52.65%	57,987.32	49.81%
其中：氮肥	9,904.10	9.22%	9,390.84	8.74%	15,127.74	12.17%	14,722.12	12.65%
钾肥	8,138.32	7.58%	17,300.51	16.10%	22,145.77	17.82%	3,709.55	3.19%
复合肥	33,685.00	31.37%	30,105.49	28.02%	27,617.63	22.22%	37,600.26	32.30%
掺混肥	1,342.89	1.25%	907.51	0.84%	432.01	0.35%	1,772.69	1.52%
其他化肥	229.28	0.21%	191.71	0.18%	104.89	0.08%	182.69	0.16%
农药	50,106.42	46.66%	46,457.48	43.24%	55,451.99	44.62%	57,261.83	49.19%
化工	1,057.71	0.98%	448.72	0.42%	782.38	0.63%	415.04	0.36%
其他	2,932.82	2.73%	2,631.78	2.45%	2,601.67	2.09%	751.83	0.65%
合计	107,396.53	100.00%	107,434.04	100.00%	124,264.08	100.00%	116,416.02	100.00%

### ②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28.72	89.69%	97,818.01	91.05%	109,433.73	88.07%	105,130.46	90.31%
1-2年	7,324.34	6.82%	6,623.61	6.17%	10,290.12	8.28%	7,650.63	6.57%
2年以上	3,743.48	3.49%	2,992.42	2.78%	4,540.24	3.65%	3,634.92	3.12%
合计	107,396.53	100.00%	107,434.04	100.00%	124,264.08	100.00%	116,416.02	100.00%

### ③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以防范和降低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分类、归口责任、采购、验收、领退、保管等均作了较为详细的

规定。

#### A、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及计提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化肥	53,299.59	115.11	0.22%	57,896.06	222.98	0.39%
农药	50,106.42	649.92	1.30%	46,457.48	540.56	1.16%
化工	1,057.71	-	0.00%	448.72	-	0.00%
其他	2,932.82	350.15	11.94%	2,631.78	399.52	15.18%
合计	107,396.53	1,115.18	1.04%	107,434.04	1,163.06	1.0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化肥	65,428.03	935.90	1.43%	57,987.32	233.14	0.40%
农药	55,451.99	1,267.26	2.29%	57,261.83	807.67	1.41%
化工	782.38	4.76	0.61%	415.04	-	0.00%
其他	2,601.67	126.67	4.87%	751.83	150.86	20.07%

合计	124,264.08	2,334.60	1.88%	116,416.02	1,191.67	1.0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116,416.02万元、124,264.08万元、107,434.04万元和107,396.53万元，当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191.67万元、2,334.60万元、1,163.06万元和1,115.18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1.02%、1.88%、1.08%和1.04%。

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末尿素、钾肥大宗商品销售价格下行，使得化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另外2015年10月份的“彩虹”台风事件对公司存货造成了较大损失，也使得当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农药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加主要是农药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同时由于农药依靠子公司向终端销售，产品品类众多，部分品类不能及时销售会形成积压，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跌价准备变化的原因为：2016年化肥占比较2015年末减少，原因为2016年平均采购成本下降，2016年末化肥价格上涨所致；2016年末农药占比较2015年末减少，原因为公司加大销售力度，降低存货，同时优化库存结构，加快处理长库龄的存货，致使2016年库龄超过1年的农药由2015年末的13,388.51万元大幅下降至6,583.51万元。

综上所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趋势与存货账面原值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如下：

2017年1-6月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存货总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化肥	222.98	310.89	-	418.77	115.11
农药	540.56	459.03	-	349.68	649.92
化工	-	-	-	-	-
其他	399.52	-	20.56	28.81	350.15
合计	1,163.06	769.93	20.56	797.25	1,115.18

2016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存货总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化肥	935.90	2,044.74	-	2,622.49	358.15
农药	1,267.26	965.60	-	1,831.79	401.07
化工	4.76	2.24	-	7.01	-
其他	126.67	294.29	-	17.13	403.84
合计	2,334.60	3,306.87	-	4,478.42	1,163.06

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存货总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化肥	233.14	1,467.73	-	764.97	935.90
农药	807.67	2,042.65	-	1,583.06	1,267.26
化工	-	12.38	-	7.62	4.76
其他	150.86	6.98	-	31.16	126.67
合计	1,191.67	3,529.74	-	2,386.81	2,334.60

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存货总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化肥	615.08	1,346.10	-	1,728.03	233.14
农药	481.00	822.36	-	495.69	807.67
其他	148.27	12.64	-	10.06	150.86
化工	-	-	-	-	-
合计	1,244.35	2,181.11	-	2,233.78	1,191.67

## C、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可比较同行业公司为辉隆股份、红太阳、中农立华及中化化肥，但由于红太阳为农药生产型企业，其存货构成与公司的差异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公司的相比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可比较同行业公司辉隆股份、中农立华及中化化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辉隆股份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部分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中化化肥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根据预计的正常经营的销售收入和扣除预计的完成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确定
中农立华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辉隆股份、中化化肥、中农立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均为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与公司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	-----------	------------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天禾农资	107,396.53	1,115.18	1.04%	107,434.04	1,163.06	1.08%
辉隆股份	197,594.81	761.45	0.39%	150,972.10	1,173.73	0.78%
中农立华	126,188.03	785.61	0.62%	134,186.44	497.35	0.37%
同行业平均值	-		0.51%	-		0.8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天禾农资	124,264.08	2,334.60	1.88%	116,416.02	1,191.67	1.02%
辉隆股份	114,645.35	2,005.31	1.75%	104,437.43	1,502.05	1.44%
中农立华	135,716.59	561.49	0.41%	100,247.28	148.02	0.15%
同行业平均值	-		0.90%	-		0.77%

注：根据香港披露要求，中化化肥未披露该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

####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916.28	4,339.23	2,983.66	123.31
预缴所得税	41.06	67.23	9.00	149.05
理财产品	-	-	4,497.00	-
合计	2,957.33	4,406.46	7,489.66	272.36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理财产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天禾为合理利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用周期性经营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购买了稳健型结构存款理财产品，2015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4,497.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理财产品已赎回。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光大银行推出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品“定活宝”（机构）》理财商品。该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可以随时赎回，T+1到账，并且不收取任何购买和赎回手续费，理财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首次申购“定活宝”的时间为2014年8月，并于2016年6月全部赎回。由于“定活宝”可以随时申购和赎回的

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多次申购和赎回“定活宝”，实际交易较为频繁。报告期内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	4,497.00	-	-
当期累计申购金额	-	12,154.00	24,107.30	10,208.00
当期累计赎回金额	-	16,651.00	19,610.30	10,208.00
期末余额	-	-	4,497.00	-

报告期内与该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66.93	43.75	85.56

“定活宝”的理财收益与公司单笔申购的持有时间和持有时的投资收益率有关。由于理财产品持有时间和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各期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的波动相对较大。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的理财产品回报为依据记账。

除以上提及的“定活宝”银行理财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理财产品。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8.69%	3,000.00	7.51%	2,000.00	5.42%	2,000.00	6.11%
长期股权投资	979.20	2.84%	1,011.94	2.53%	361.72	0.98%	-	-
固定资产	11,160.63	32.35%	11,462.55	28.68%	11,170.73	30.25%	11,579.58	35.37%

在建工程	1,919.71	5.56%	1,304.07	3.26%	416.79	1.13%	63.06	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4.46	0.42%	151.85	0.38%	120.7	0.33%		
无形资产	11,567.04	33.52%	11,800.71	29.53%	11,032.91	29.88%	10,790.44	32.96%
商誉	2,105.75	6.10%	2,105.75	5.27%	2,105.75	5.70%		
长期待摊费用	954.49	2.77%	1,070.94	2.68%	1,064.91	2.88%	689.26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35	5.69%	2,015.28	5.04%	1,898.84	5.14%	1,519.96	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84	2.05%	6,044.71	15.12%	6,756.75	18.30%	6,092.05	18.61%
合计	34,503.47	100.00%	39,967.80	100.00%	36,929.10	100.00%	32,734.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1%、5.42%、7.51%和8.69%。

项目	期末持股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联合惠农农资（北京）有限公司	10%	1,000.00	1,0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268.14	19%	权益法
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711.06	39.3973%	权益法

注 1：公司持有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19%的股份。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3%；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9%。

注 2：公司持有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973%的股份。广东大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货币资金出资 556.02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6027%；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93.97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9.3973%；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建筑物	8,225.18	8,517.29	7,911.54	8,482.12
机械设备	523.22	551.48	551.71	505.21
运输设备	1,729.82	1,641.16	1,923.31	1,991.30
办公设备	555.05	637.41	660.11	471.79
其他设备	127.35	115.22	124.06	129.17
合计	11,160.63	11,462.55	11,170.73	11,579.5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79.58万元、11,170.73万元和11,462.55万元和11,160.6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7%、30.25%、28.68%和32.35%。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9,275.26万元，净值为11,160.63万元，综合成新率为58.16%。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为公司经营必备资产。

#### ①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过程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原价的5%）按直线法计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②折旧政策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3.17%-9.5%	5%
机械设备	10 年	9.50%	5%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5%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5%

公司的可比较同行业包括辉隆股份、红太阳和中化化肥三家，同行业比较如下：

类别	天禾农资	辉隆股份	中农立华	红太阳	中化化肥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年	20-30 年	20 年	20-30 年	20-30 年
机械设备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14 年
运输设备	5 年	5-10 年	4 年	10-12 年	8 年
办公设备	5 年	-	5 年	-	4 年
电子设备	5 年	-	3-5 年	3-5 年	-
其他设备	5 年	5 年	3-5 年	3-10 年	-

经比较可见，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的设定与其他可比较同行业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大致相同，预计使用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和实际情况，设定较为合理。

在可比较同行业中，各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3%-5%。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5%，相差不大。

经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折旧政策的制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瑞农车间改造工程	44.51	44.51	21.51	51.80
西洲仓新建仓库工程	1,418.99	985.98	40.57	11.25
东风东路 709 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333.99	273.59	354.71	

湛江物流仓库改造工程	48.24			
标准温室建造工程	73.98			
合计	1,919.71	1,304.07	416.79	63.06

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了615.64万元，增长了47.21%，主要系公司对主要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其中西洲仓新建仓库工程增加投入433.0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提取减值准备。

####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种植业	144.46	151.85	120.70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准备。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10,790.44万元、11,032.91万元、11,800.71万元及11,567.0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使用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8,843.14	8,950.75	8,796.89	9,004.88
铁路专用线使用权	1,677.13	1,698.82	1,742.19	1,785.56
软件	617.05	700.30	42.53	-
商标	100.50	110.89	131.67	-
专利	293.12	301.96	319.63	-
种子品种权	36.10	38.00	-	-
合计	11,567.04	11,800.71	11,032.91	10,790.44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①铁路使用权具体情况

2014年6月公司收购清远市天禾仓储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泰格投资有限公司、清远普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73亩土地和296米长铁路专用线成立的项目公司,评估价格为1,765.84万元(不含铁路专用线),转让总价款3,607.54万元,该项收购属于单一资产实体收购,取得控制权时支付的对价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剩余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铁路使用权。

## ②无形资产摊销的计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类型分为土地使用权、铁路专用线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权和种子品种权五类。公司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辉隆股份、中农立华、红太阳和中化化肥四家相同,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7) 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2,105.75	2,105.75	2,105.75	-
合计	2,105.75	2,105.75	2,105.75	-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38,198,160.00元收购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65%的股权。商誉减值测试是按照该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折现率为14.00%。经会计师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息化投入	52.24	97.38	71.83	52.70
经营性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490.66	558.75	545.12	510.56

吹塑托盘	-	14.00	70.00	126.00
广东蔬菜良种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90.44	102.27	123.04	-
葡萄种植基地	202.70	197.51	254.92	-
预付房租	21.06	1.68	-	-
谷村林地	97.39	99.35		
合计	954.49	1,070.94	1,064.91	689.26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964.35万元，主要包括坏账准备的影响、未发放工资、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可弥补亏损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减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影响	991.48	245.34	378.79	96.25	555.49	138.87	613.36	153.34
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1,115.18	278.79	1,163.06	290.77	2,334.60	583.65	1,191.67	297.92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49.22	1,044.69	4,763.80	1,115.07	2,179.84	490.60	1,631.38	407.85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1,359.19	339.80	1,282.71	320.68	1,081.12	270.28	1,551.59	387.90
未发放的工资	172.89	43.22	720.06	180.01	723.31	180.83	1,091.83	272.96
固定资产减值	50.00	12.50	50.00	12.50	50.00	12.50	-	-
云南代销业务	-	-	-	-	299.17	74.79	-	-
台风事项损失	-	-	-	-	589.25	147.31	-	-
合计	8,037.95	1,964.35	8,358.42	2,015.28	7,812.77	1,898.84	6,079.84	1,519.96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款	-	5,240.03	5,240.03	5,240.03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460.88	498.54	1,146.05	778.82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	246.96	306.14	370.67	73.20
合计	707.84	6,044.71	6,756.75	6,092.0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其中预付土地款为公司在清远市建设农资化工物流园区项目而支付的款项，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为公司ERP系统NC-6的预付款项。

#### ①清远市建设农资化工物流园区项目预付款

公司因在清远市源潭镇开发广东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的需要，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广东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支付土地征收款5,240.0293万元，因项目征地工作未完成，项目用地未达到使用的条件，故该笔款项长期挂账。

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大股东粤合资产公司达成协议，将《广东天禾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以及清远物流100%股权转让给粤合资产，由其承接并推进清远农资化工物流园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工作。

#### ②公司ERP 系统NC-6 的预付款项

公司2014年12月与用友签订NC-6软件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1,29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付款1,111.00万元。

公司以各模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初验后确认结转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用友软件开发预付款余额为460.88万元。

#### (1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991.48	378.79	555.49	613.36
存货跌价准备	1115.18	1,163.06	2,334.60	1,19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00	50.00	50.00	-
合计	2156.66	1,591.85	2,940.09	1,805.0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

而导致的财务风险。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主要系2015年年末尿素、钾肥大宗商品销售价格下行，使得化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较多，另外2015年10月份的“彩虹”台风事件对公司存货造成了较大损失，也使得当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

##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895.38	58.45	84,727.13	47.74	105,412.27	54.40	90,332.76	52.56
应付票据	19,881.90	12.12	43,649.23	24.60	41,060.58	21.19	45,863.53	26.69
应付账款	15,920.26	9.70	16,141.83	9.10	19,616.45	10.12	10,163.98	5.91
预收款项	14,526.42	8.85	19,384.29	10.92	12,221.46	6.31	12,600.06	7.33
应付职工薪酬	4,756.15	2.90	6,396.24	3.60	7,782.38	4.02	6,079.55	3.54
应交税费	2,234.73	1.36	1,268.86	0.71	1,948.77	1.01	1,928.98	1.12
应付利息	117.79	0.07	104.99	0.06	264.24	0.14	290.01	0.17
应付股利	226.94	0.14	49.23	0.03	25.23	0.01	78.95	0.05
其他应付款	1,237.80	0.75	1,040.29	0.59	1,652.26	0.85	1,236.88	0.72
流动负债合计	154,797.38	94.34	172,762.09	97.35	189,983.63	98.04	168,574.70	98.0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	3.05	-	-	-	-	-	-
预计负债	920.85	0.56	929.37	0.52	129.38	0.07	-	-
递延收益	3,066.87	1.87	3,469.22	1.95	3,138.92	1.62	3,076.98	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70	0.18	305.22	0.17	538.06	0.28	213.60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9.42	5.66	4,703.82	2.65	3,806.37	1.96	3,290.58	1.91
<b>负债合计</b>	<b>164,076.80</b>	<b>100.00</b>	<b>177,465.90</b>	<b>100.00</b>	<b>193,790.00</b>	<b>100.00</b>	<b>171,865.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所占比重较大。

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0,332.76万元、105,412.27万元、84,727.13万元和95,895.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2.56%、54.40%、47.74%和58.4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所致，这也符合农资流通行业的业务特性。公司通过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地压缩了短期借款的规模，降低了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78,045.45	65,842.35	71,358.52	45,797.13
保证借款	9,779.93	10,009.78	-	10,000.00
储备借款	8,070.00	8,875.00	34,053.75	25,305.50
质押借款	-	-	-	9,230.13
合计	95,895.38	84,727.13	105,412.27	90,332.76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款项，供日常资金周转所需。短期借款变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结合资金成本，综合考虑运用银行贷款、票据、商业信用等融资方式以满足资金需求所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农资流通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采购备货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外部融资的需求也相应增长，从而使得短期借款增加。

公司储备借款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向农业发展银行借入的淡储专项借款，存入一定比例的贷款风险保证金作为质押。2016年公司储备借款较2015年减少了25,178.75万元，下降了73.9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2017年承储的化肥量较往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无发生订立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外汇期货合约及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合同等业务。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881.90	43,649.23	41,060.58	45,863.53
合计	19,881.90	43,649.23	41,060.58	45,863.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45,863.53万元、41,060.58万元、43,649.23万元和19,881.9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69%、21.19%、24.60%和12.12%。报告期内前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化主要是受结算方式的财务成本所影响。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下降了54.45%，主要原因是公司备货期开立的票据到期承兑，同时二季度公司采购量较少，新增票据减少。

①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后续承兑情况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1,104.78	55.85%	化肥	270 天	已承兑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5.21	8.83%	化肥	180 天	926.20 万元已承兑，剩余829.02 万元未到期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11.35	6.60%	化肥	180 天	671.90 万元已承兑，剩余639.45 万元未到期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5.78%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6.00	5.61%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苏州东洋化肥有限公司	820.44	4.13%	化肥	180 天	202.44 万元已承兑，剩余618 万元未到期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2.68	3.58%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582.40	2.93%	化肥	180 天	142.40 万元已承兑，剩余440.00 万元未到期
烟台原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9.00	2.31%	化肥	180 天	未到期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349.47	1.76%	化肥	180 天	未到期
合计	19,361.33	97.38%	-	-	-

注：承兑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②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后续承兑情况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1,104.78	25.44%	化肥	270 天	已承兑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6,810.00	15.60%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4,900.00	11.23%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71.40	10.47%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35.20	7.87%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3.34	3.10%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销分公司	1,340.40	3.07%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1,125.00	2.58%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云南云天化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72.50	2.23%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苏州东洋化肥有限公司	959.36	2.20%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合计	36,571.98	83.79%	化肥	-	-

注：承兑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③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后续承兑情况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3,600.00	33.12%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19.34	11.49%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49.04	8.64%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42.31	4.97%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68.50	4.55%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0.70	3.63%	农药	180 天	已承兑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1,400.00	3.41%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1,250.00	3.04%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1,103.48	2.69%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1,090.00	2.65%	化肥	180 天	已承兑

合计	32,113.37	78.21%	-	-	-
----	-----------	--------	---	---	---

注：承兑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④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应付票据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票据期限	后续承兑情况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15,450.00	33.69%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13.84	6.79%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28.54	4.86%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2,158.60	4.71%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82.80	4.54%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6.00	4.26%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1,612.50	3.52%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80	2.84%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83%	农药	180天	已承兑
四川釜峰实业有限公司	1,249.34	2.72%	化肥	180天	已承兑
合计	32,452.42	70.76%	-	-	-

注：承兑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163.98万元、19,616.45万元、16,141.83万元和15,920.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1%、10.12%、9.10%和9.70%。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长93.00%，主要是采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大幅度下降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的钾肥已到货，而信用证未到期，货款暂未结算。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5,703.14	15,788.30	19,218.41	9,490.36
1—2年	106.42	231.25	258.07	531.61
2—3年	25.63	22.45	52.01	90.02
3年以上	85.07	99.84	87.95	52.00

合计	15,920.26	16,141.83	19,616.45	10,163.9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①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欠款 期限	采购 内容	后续支付 情况	后续支 付比例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115.44	25.85%	1年以内	农药	4,115.44	100.00%
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	1,799.51	11.30%	1年以内	农药	1,799.51	100.00%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732.39	10.88%	1年以内	农药	1,732.39	100.00%
CANPOTEX LTD	950.47	5.97%	1年以内	化肥	950.47	100.00%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25.9	5.82%	1年以内	农药	925.9	100.00%
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405.94	2.55%	1年以内	化肥	405.94	100.0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7	1.55%	1年以内	农药	247.07	100.0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23	1.36%	1年以内	农药	217.23	100.0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3	1.27%	1年以内	农药	201.53	100.00%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96.76	1.24%	1年以内	化肥	196.76	100.00%
合计	10,792.24	67.79%				

②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欠 款期限	采购 内容	后续支付 日期	后续支付 金额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9.60	57.36%	1年以内	化肥	9,259.60	100.00%
CANPOTEX LTD	1,402.34	8.69%	1年以内	化肥	1,402.34	100.0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55.54	6.54%	1年以内	农药	1,055.54	100.00%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033.61	6.40%	1年以内	农药	1,033.61	100.00%
烟台生华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669.32	4.15%	1年以内	化肥	669.32	100.0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57	2.34%	1年以内	农药	377.57	100.00%
高昌国际有限公司	222.48	1.38%	1年以内	农药	222.48	100.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22	0.96%	1年以内	化肥	154.22	100.00%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51.92	0.94%	1年以内	农药	151.92	100.0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0.66%	1年以内	农药	106.19	100.00%
合计	17,721.87	89.41%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欠款 期限	采购 内容	后续支付 金额	后续支付 比例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27.00	33.78%	1年以内	化肥	6,627.00	100.00%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75.07	16.70%	1年以内	化肥	3,275.07	100.00%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483.86	12.66%	1年以内	农药	2,483.86	100.00%
Mosaic Fertilizers (Hong Kong) Limited	1,440.90	7.35%	1年以内	化肥	1,440.90	100.0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89.05	7.08%	1年以内	农药	1,389.05	100.00%
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	556.97	2.84%	1年以内	化肥	556.97	100.00%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499.21	2.54%	1年以内	化工	499.21	100.00%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430.82	2.20%	1年以内	农药	430.82	100.0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53	1.81%	1年以内	化肥	355.53	100.00%
广州市韶业农资有限公司	314.63	1.60%	1年以内 &1~2年	农药	314.63	100.00%
合计	17,373.04	88.56%				

## ④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账龄/欠款 期限	采购 内容	后续支付 金额	后续支付 比例
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980.03	19.48%	1年以内	农药	1,980.03	100.00%
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1,707.67	16.80%	1年以内	农药	1,707.67	100.0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82.91	15.57%	1年以内	农药	1,582.91	100.00%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8.86	12.68%	1年以内	化肥	1,288.86	100.00%
浙江农资集团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558.2	5.49%	1年以内	农药	558.2	100.00%
阳煤集团烟台巨力化肥有限公司	330	3.25%	1年以内	化肥	330	100.00%
广州市韶业农资有限公司	261.35	2.57%	1年以内 &1~2年	农药	261.35	100.00%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闻喜复肥分公司	255.59	2.51%	1年以内	化肥	255.59	100.00%
烟台生华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7	2.48%	1年以内	港口 费用	251.7	100.0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8.16	2.05%	1年以内	农药	208.16	100.00%
合计	8,424.47	82.89%				

####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4,288.85	19,219.82	12,141.45	12,373.94
1年以上	237.56	164.47	80.02	226.12
合计	14,526.42	19,384.29	12,221.46	12,600.06

公司预收款项为下游客户预付的订货款，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分别为12,600.06万元、12,221.46万元、19,384.29万元和14,526.4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3%、6.31%、10.92%和8.85%。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9.08	6,336.81	7,722.84	6,010.80
职工福利费		-	-	-
住房公积金	20.53	19.32	21.03	0.18
社会保险费		-	-	25.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5	40.12	38.51	42.66
合计	4,756.15	6,396.24	7,782.38	6,07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各期末计提的绩效工资。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员工效益奖金下降。2017年6月，应付职工薪酬较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于期末发放半年的绩效奖金。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增值税	260.49	122.17	78.65	6.72
营业税	-	-	36.53	72.34
城建税	2.17	4.03	14.72	5.63
教育费附加	1.18	1.84	6.61	2.41
个人所得税	88.60	36.37	2.79	14.60
企业所得税	1,698.70	1,004.41	1,695.91	1,642.70
印花税	15.72	26.87	19.62	18.39
防洪费	81.03	71.83	87.09	164.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8	1.18	4.39	1.61
土地使用税	29.38	-	2.44	0.24
房产税	56.67	0.16	-	-
合计	2,234.73	1,268.86	1,948.77	1,928.9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为2,234.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交税费为已提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堤围费。

公司主要应交税费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1) 所得税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按规定计算本期所得税	1,982.01	1,668.64	2,795.26	2,441.57
应交税费-所得税	1,698.70	1,004.41	1,695.91	1,642.70

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年征收,按季预缴,报告期2014-2016年各期末的余额均为第四季度的所得税,在年度汇算清缴后缴纳;报告期2017年6月30日的期末余额为第二季度应缴纳所得税额。

#### (2)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6.72万元、78.65万元、122.17万元和260.49万元,变动原因为国家政策调整所致——2015年9月1日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销售的库存化肥。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应纳增值税范围增加和税率的变动,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增值税的余额也相应增加。2017年6月30日的

应交税费-增值税的余额较2016年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的销售业绩良好，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的余额也相应增加。

### (3) 营业税

①2014和2015期末，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需要缴纳营业税，按“金融保险业”税目缴纳，征收率为5%。

②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后，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统借统还利息收入由原按营业税征收改征增值税，因此2016年期末、2017年6月30日无营业税余额。

### (4) 堤围费

报告期内2015年末的堤围费余额较2014年的大幅减少，2016年、2017年6月30日的期末余额有小幅波动，原因为：2015年，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等市级税务部门率先停征堤围防护费；2016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规定，广东省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面停征市、县级堤围防护费。部分公司子公司所在省市的税务部门也陆续停征堤围防护费。2017年6月30日的期末应交堤围防护费较上期期末小幅增加是因为2017年上半年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应缴纳的堤围防护费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费用及往来	1,237.80	1,040.29	1,625.93	767.00
股权转让款		-	26.34	326.34
购买长期资产		-	-	50.54
与外部单位往来		-	-	93.00
合计	1,237.80	1,040.29	1,652.26	1,236.88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36.88万元、1,652.26万元、1,040.29万元和1,237.80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呈波动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性往来也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应付未付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费以及收取供应商的推广费和收取客户其他应付款呈波动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经营性往来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付款余额单位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湛江市霞山区新村农资装卸队	149.21	12.05%	装卸费
2	湛江市霞山海新储运站	115.28	9.31%	仓储费、装卸费、代理费
3	个税手续费	114.12	9.22%	个税手续费
4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69.99	5.65%	港口装卸费
5	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88	2.01%	代垫款
	合计	473.48	38.25%	

(2)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湛江市霞山区新村农资装卸队	191.55	18.41%	装卸费
2	湛江市霞山海新储运站	115.28	11.08%	仓储费、装卸费、代理费
3	个税手续费	87.73	8.43%	个税手续费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2	8.88%	港口装卸费
5	广州博昊日用品有限公司	30.10	2.89%	印刷品及宣传用品费用
	合计	517.08	49.71%	-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湛江市霞山区新村农资装卸队	385.32	23.32%	装卸费
2	湛江市霞山海新储运站	221.75	13.42%	仓储费、装卸费、代理费
3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186.98	11.32%	运费、装卸费
4	个税手续费	76.67	4.64%	个税手续费
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6	4.54%	港口装卸费
	合计	945.68	57.24%	-

## (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上海泰格投资有限公司	280.19	22.65%	投资款项
2	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147.48	11.92%	运费、装卸费
3	湛江市霞山区新村农资装卸队	118.74	9.60%	装卸费
4	个税手续费	68.64	5.55%	个税手续费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85%	装卸费用
	合计	675.05	54.58%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2,350.28	2,697.75	2,327.46	2,676.98
台山物流基地补助	275.00	300.00	350.00	400.00
蔬菜研发补助	441.59	471.47	461.46	-
合计	3,066.87	3,469.22	3,138.92	3,076.98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退货费用	83.90	92.43	129.38	-
未决诉讼	836.95	836.95	-	-
合计	920.85	929.37	129.38	-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退货费用及未决诉讼的影响。公司子公司科农种业主要从事种子经营业务，根据科农种业每年交易情况，年末会有少量的退货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预计退货金额为公司参考科农种业上一年年平均退货率进行估计。2016年公司预计负债增加了未决诉讼的影

响，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8,369,450.72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决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19	1.17	1.19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70.16%	72.46%	74.60%	7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7%	78.40%	80.76%	77.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36.23	12,681.05	16,454.20	16,53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2.04	3.22	3.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存货余额较大的特点所决定。由于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存货流动性较强，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故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农资流通行业的特点所决定。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需向上游厂商预付部分货款，这均需占用大量资金。因此，流动资金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前两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2016年大幅下滑，降幅22.93%，主要系受增值税和下游农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化肥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利润大幅下滑。2017年上半年，随着农资行业回暖，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2，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辉隆股份、中农立华、中化化肥和红太阳。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指标	公司				
流动比率	辉隆股份	1.13	1.13	1.17	1.15
	红太阳	1.00	0.91	0.77	0.84
	中化化肥	0.70	0.73	0.79	1.12
	中农立华	1.11	1.28	1.17	1.32
	平均值	0.99	1.01	0.98	1.11
	天禾农资	1.29	1.19	1.17	1.19
速动比率	辉隆股份	0.72	0.79	0.85	0.87
	红太阳	0.71	0.68	0.46	0.45
	中化化肥	0.30	0.31	0.24	0.44
	中农立华	0.51	0.57	0.53	0.63
	平均值	0.56	0.59	0.52	0.60
	天禾农资	0.60	0.5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	辉隆股份（合并）	65.83%	65.63%	61.21%	63.51%
	红太阳（合并）	53.67%	54.13%	51.90%	63.17%
	中化化肥（合并）	61.33%	63.83%	52.86%	46.92%
	中农立华（合并）	82.22%	83.29%	86.31%	85.18%
	平均值	65.76%	66.72%	63.07%	64.70%
	天禾农资（合并）	70.16%	72.46%	74.60%	73.45%

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处于同业最高水平，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低于辉隆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同业较高水平，略低于中农立华。辉隆股份、中化化肥和红太阳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辉隆股份、中化化肥与红太阳为上市公司，上市期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了大量资金，而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故辉隆股份和红太阳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但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实力将大为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8	62.00	92.82	320.81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10	4.88	5.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7	2.09	2.60	2.73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较快，周转能力较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20.81次，处于较高水平，得益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政策。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下半年化肥业务税费实行改革，由免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公司为了在税改前和过渡期加大销售力度，清理税改前原有库存，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从而使得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2016年末，尽管公司下半年重新启动赊销系统并加大了货款回收速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降幅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率、气候及农产品价格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1次、4.88次、4.10次和2.54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已建立起适应农资流通市场特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能够保持库存的相对稳定。公司2016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较快，主要系化肥行业恢复征收增值税，导致公司销售成本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73次、2.60次、2.09次和1.27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近年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指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20.65	46.11	42.27	47.69
	中化化肥	29.59	59.71	32.16	22.41
	红太阳	1.92	4.11	7.44	12.79
	中农立华	4.28	9.89	13.01	17.82
	平均值	<b>14.11</b>	<b>29.96</b>	<b>23.72</b>	<b>25.18</b>
	天禾农资	<b>20.98</b>	<b>62.00</b>	<b>92.82</b>	<b>320.81</b>
存货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3.98	6.40	8.57	7.76
	中化化肥	2.34	2.73	3.99	5.20
	红太阳	1.2	2.28	2.06	2.27
	中农立华	1.55	2.22	2.40	2.80
	平均值	<b>2.27</b>	<b>3.41</b>	<b>4.26</b>	<b>4.51</b>
	天禾农资	<b>2.54</b>	<b>4.10</b>	<b>4.88</b>	<b>5.41</b>
总资产周转率 (次)	辉隆股份	1.03	1.38	1.65	1.65
	中化化肥	0.48	0.59	0.99	1.16
	红太阳	0.22	0.38	0.48	0.65
	中农立华	0.88	1.33	1.45	1.59
	平均值	<b>0.65</b>	<b>0.92</b>	<b>1.14</b>	<b>1.26</b>
	天禾农资	<b>1.27</b>	<b>2.07</b>	<b>2.60</b>	<b>2.73</b>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远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各类型客户一般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仅对于部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资信良好且具备实力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期限和赊销额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辉隆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与辉隆有一定的区别。公司主营产品为化肥、农药，辉隆股份的主营产品为化肥。农药产品的周转率相对化肥较低，从而导致总体存货周转率低于辉隆股份。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适应市场发展的经营模式，与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同业最高水平，整体资产运营能力较强，资产管理水平较高。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3,924.91	99.92%	525,833.28	99.82%	641,869.55	99.86%	608,815.77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51.10	0.08%	922.76	0.18%	897.75	0.14%	699.83	0.11%
合计	304,176.01	100.00%	526,756.05	100.00%	642,767.30	100.00%	609,515.5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9.8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化肥、农药、化工产品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推广费收入。

2014年-2015年，公司核心业务化肥和农药销量和收入总体均保持增长。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化肥行业恢复征收增值税、气候及农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2017年以来，随着农资行业回暖，公司化肥收入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化肥：				
其中：氮肥	573,181.59	1,254,753.17	1,109,342.77	982,843.62
钾肥	167,980.27	366,551.79	467,410.11	533,884.86
复合肥	234,298.73	361,250.48	448,871.69	435,860.55
掺混肥	13,694.63	29,938.00	40,938.58	43,225.79
其他	15,281.81	14,850.22	14,406.55	13,380.93
化肥合计	1,004,437.03	2,027,343.66	2,080,969.70	2,009,195.75
农药	16,922.80	30,101.77	28,961.12	27,490.87

化工	76,802.80	198,792.84	167,104.28	92,906.3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主营产品在省外市场扩张加速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131,182.27	46.13%	220,021.87	44.98%	284,551.81	46.81%	291,141.16	49.96%
广东省外	152,945.55	53.78%	256,847.47	52.51%	309,581.75	50.93%	278,318.46	47.76%
境外	261.28	0.09%	12,241.82	2.50%	13,718.21	2.26%	13,236.65	2.27%
合计	284,389.11	100.00%	489,111.16	100.00%	607,851.77	100.00%	582,696.27	100.00%

注：上述收入分类仅为公司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

公司在深耕广东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省外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尽管2016年受增值税及复合肥、钾肥销量下降的影响，省外收入金额下降，但省外收入占比由2014年度的47.76%增长到2016年度的52.51%。公司营业收入区域结构日趋均衡，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 不断引入新产品，核心业务和优势产品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化肥	197,970.95	349,546.52	-26.31%	474,354.82	4.41%	454,301.71
农药	85,095.68	136,259.41	2.50%	132,936.34	4.01%	127,815.12
合计	283,066.62	485,805.93	-20.00%	607,291.17	4.32%	582,116.84
主营业务收入	303,924.91	525,833.28	-18.08%	641,869.55	5.43%	608,815.77
占比	93.14%	92.39%	-	94.61%	-	95.61%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引入新产品，拓展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点。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先后获得了翠康叶面肥、雅苒复合肥等高端产品的全国总经销权或区域总经销权。化肥和农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个产品的合

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2%以上。尽管化肥受2016年增值税税率以及天气因素的影响，收入降幅明显，但农药产品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2016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2.50%及4.01%。2017年1-6月，公司化肥收入19.80亿元，农药收入8.51亿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3.14%。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过程中，核心产品贡献突出，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8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和客户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 (1) 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197,970.95	65.14%	349,546.52	66.47%	474,354.82	73.90%	454,301.71	74.62%
农药	85,095.68	28.00%	136,259.41	25.91%	132,936.34	20.71%	127,815.12	20.99%
化工	18,541.01	6.10%	34,761.06	6.61%	30,833.66	4.80%	22,067.16	3.62%
其他	2,317.28	0.76%	5,266.29	1.00%	3,744.72	0.58%	4,631.77	0.76%
合计	303,924.91	100.00%	525,833.28	100.00%	641,869.55	100.00%	608,815.77	100.00%

公司为专业的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化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种，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2%、73.90%、66.47%和65.14%，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农药业务主要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通过多种形式推广活动引导农户需求，以促进门店的销售。2014年—2017年上半年，公司农药收入分别为127,815.12万元、132,936.34万元、136,259.41万元和85,095.68万元，前三年总体增长6.61%。农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2014年的20.99%提升到2016年的25.91%，2017年上半年农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至28.00%。

#### ① 化肥业务

2014-2015年，公司化肥业务总体保持增长。2016年化肥收入较2015年下降26.3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自2015年9月1日起，国家恢复征收化肥增值税，公司化肥销售不含税价格下降，收入减少；另一方面，2015年末及2016年初恶劣的天气条件导致南方高端经济作物受损，加之农产品价格下行，下游客户对于钾肥和高端复合肥的用肥量减少，导致公司钾肥和复合肥销量下降。

氮肥、钾肥和复合肥是构成公司化肥业务的主要产品，历年其占化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96%以上。公司各细分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策略所致。公司化肥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氮肥	88,917.13	44.91	160,000.09	45.77	191,760.00	40.43	171,549.91	37.76
钾肥	29,962.02	15.13	64,117.02	18.34	98,041.67	20.67	112,964.78	24.87
复合肥	73,997.04	37.38	117,162.29	33.52	172,276.66	36.32	157,096.68	34.58
掺混肥	3,206.05	1.62	7,058.47	2.02	11,249.68	2.37	11,868.85	2.61
其他肥料	1,888.71	0.95	1,208.66	0.35	1,026.81	0.22	821.49	0.18
合计	197,970.95	100.00	349,546.52	100.00	474,354.82	100.00	454,30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化肥产品的销量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化肥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氮肥	573,181.59	57.06	1,254,753.17	61.89	1,109,342.77	53.31	982,843.62	48.92
钾肥	167,980.27	16.72	366,551.79	18.08	467,410.11	22.46	533,884.86	26.57
复合肥	234,298.73	23.33	361,250.48	17.82	448,871.69	21.57	435,860.55	21.69
掺混肥	13,694.63	1.36	29,938.00	1.48	40,938.58	1.97	43,225.79	2.15
其他肥料	15,281.81	1.52	14,850.22	0.73	14,406.55	0.69	13,380.93	0.67
合计	1,004,437.03	100.00	2,027,343.66	100.00	2,080,969.70	100.00	2,009,19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销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多家供应商的区域总代理商（总经销商）资格，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货源和价格优势；其次，公司建立了立体化的配送网络，多数仓库均临近铁路和港口，核心仓库旁边有铁路专用线或码头，配送效率高、成本低；第三，公司近年加大了终端客户的开拓力度，在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配送中心的建设，发展门店和种植大户等终端客户，逐步降低价格波动对销量的影响。

氮肥是公司化肥业务经营的最主要品种。2014年—2016年，氮肥销量分别为98.28万吨、110.93万吨和125.48万吨，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2016年，钾肥销量分别为53.39万吨、46.74万吨和36.66万吨；公司复合肥和掺混肥的销售渠道以各地的配送中心为主，2014年—2016年，公司复合肥和掺混肥的销量合计分别为47.91万吨、48.98万吨和39.12万吨。2016年度，公司钾肥、复合肥及掺混肥的销量降幅较大，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10.09万吨，8.76万吨和1.1万吨，主要系一方面用肥量较高的高端经济作物所在的南方区域受2016年年初天气影响受损较多，对复合肥，钾肥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农产品价格下行使价格较高的钾肥和复合肥产品销售下滑。2017年1-6月，公司氮肥、复合肥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化肥行业回暖，从而导致公司化肥收入增加。

## ② 农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农药业务与化肥业务相比，品种规格繁多，市场需求容易受区域、气候、虫害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这些因素是制约农药业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经营高端、高效、低毒的农药品种，公司根据农户的种植结构和产品需求，向农户推出基于作物生长周期用药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这样既提高了农药的使用效果，也降低了需求的不确定性。为促进农户科学施药，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农技服务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用药推广活动，既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也促进了产品销售。近年，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在省外配送网络建设上推行农技服务先行的策略，为农药业务的快速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农药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药	10,200.36	3.36	17,849.93	3.39	47.58	12,095.01	1.88	-0.50	12,155.53	2.00
制剂	74,895.31	24.64	118,409.49	22.52	-2.01	120,841.33	18.83	4.48	115,659.59	18.99
合计	85,095.68	28.00	136,259.41	25.91	2.50	132,936.34	20.71	4.01	127,815.12	20.99

公司农药总体规模较稳定，农药业务收入呈现增长的态势。农药分为原药及制剂两大类，报告期内各年度制剂收入变动较平稳，2016年原药收入较2015年增长47.58%，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原药业务、发展国产农药市场；（2）国家禁止除草剂百草枯的使用，公司加大国产除草剂草甘膦原药的销售量。

### ③ 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波动较大。公司化工业务的产品均为甲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化工	18,541.01	6.10%	34,761.06	6.61	12.74	30,833.66	4.80	39.73	22,067.16	3.96
其中：甲醇	18,541.01	6.10%	34,761.06	6.61	12.74	30,833.66	4.80	39.73	22,067.16	3.96

甲醇是氮肥生产过程中的附属产品，可以作为生产板材粘合剂的基础材料。公司开展化工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资源和公司的渠道资源，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甲醇业务收入分别为22,067.16万元、30,833.66万元、34,761.06万元和18,541.01万元。报告期内，化工业务收入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

### ④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种子销售与推广和仓储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种子	1,322.48	0.44	3,305.23	0.63	489.58	560.60	0.09	-3.25	579.44	0.10
物流	460.71	0.15	1,378.84	0.26	-53.41	2,959.22	0.46	-26.97	4,052.33	0.73
其他	534.09	0.18	582.22	0.11	158.88	224.90	0.03	-	-	-
合计	2,317.28	0.76	5,266.29	1.00	40.63	3,744.72	0.58	-19.15	4,631.77	0.83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种子、仓储物流等。种子业务2014-2015年较稳定，2016年大幅增长系由于公司2015年12月收购科农种业所致。科农种业主营种子的批发、零售业务，2016年种子业务规模近3000万元。

公司仓库不仅为自身提供仓储服务，也为外部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仓储物流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自有仓储需求增加，减少了对外的储运业务。

## (2) 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农药及种子产品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内	东北	692.06	0.24	2,515.41	0.51	9,340.51	1.54	649.78	0.11
	华北	4,803.07	1.69	15,484.12	3.17	16,813.59	2.77	5,104.45	0.88
	华东	60,458.01	21.26	99,625.59	20.37	119,658.82	19.69	107,190.41	18.40
	中南	195,130.02	68.61	307,874.23	62.95	377,363.96	62.08	371,290.35	63.72
	西南	19,436.25	6.83	46,742.72	9.56	66,115.53	10.88	81,530.86	13.99
	西北	3,608.42	1.27	4,627.27	0.95	4,841.14	0.80	3,693.79	0.63
国际	出口	261.28	0.09	12,241.82	2.50	13,718.21	2.26	13,236.65	2.27
合计		284,389.11	100.00	489,111.16	100.00	607,851.76	100.00	582,696.27	100.00

注：东北片区指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片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华东片区指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中南片区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和广西；西南片区指四川、云南、贵州、重庆和西藏；西北片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广东省为公司的重点业务区域。公司遵循“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在省内销售网络布局基本完善情况

下，加快了省外销售网络的建设。随着省外销售网络的扩展，公司省外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区域收入结构日趋均衡，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是氮肥的出口。海外化肥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会积极寻找时机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销售区域。

### (3)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客户分为批发客户、工业客户、门店、境外客户和种植大户等。公司氮肥、钾肥等单元肥主要面向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复合肥和农药主要面向门店和种植大户，出口产品主要为氮肥。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批发客户	124,426.22	43.75	225,954.76	46.20	322,203.35	53.01	276,248.48	47.41
工业客户	49,684.67	17.47	79,028.99	16.16	76,760.18	12.63	125,854.22	21.60
门店	103,753.99	36.48	162,753.20	33.28	186,996.61	30.76	157,893.81	27.10
境外客户	261.28	0.09	12,241.82	2.50	13,718.21	2.26	13,236.65	2.27
种植大户	5,559.13	1.95	8,460.33	1.73	7,275.23	1.20	8,343.52	1.43
其他	703.81	0.25	672.07	0.14	898.19	0.15	1,119.60	0.19
合计	284,389.11	100.00	489,111.16	100.00	607,851.77	100.00	582,69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力度，获得了更多优质化肥、农药等产品资源，从而实现对工业客户、批发客户和门店等客户销售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的发展，报告期内，来自门店和种植大户的收入占化肥、农药及种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3%、31.96%、35.01%和38.43%，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7年1-6月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占当年 主营业务 收入 的比例
1	JUAgriSciencesPvt.Ltd.	印度	农药	159.87	32.00	49,959.38	0.05%
2	AURIGACHEMICALSENTERPRISES	巴基斯坦	农药	101.41	16.00	63,381.25	0.03%

合计				261.28	48.00	113,340.63	0.09%
<b>2016年</b>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占当年 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1	yara 瑞士公司	瑞士	氮肥	9,100.06	90,629.03	1,004.10	1.73%
2	利跃农化有限公司	新加坡	氮肥	3,141.76	21,420.40	1,466.71	0.60%
合计				12,241.82	112,049.43		2.33%
<b>2015年</b>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占当年 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1	亚美洛巴公司	瑞士	氮肥	5,557.11	26,996.90	2,058.43	0.87%
2	利跃农化有限公司	新加坡	氮肥	5,164.03	28,200.00	1,831.22	0.80%
3	ASENDE RESOURCES LTD	新加坡	氮肥	2,319.16	13,000.00	1,783.97	0.36%
4	QUANTUN FERTILISERS LTD	香港	氮肥	677.91	3,800.00	1,783.97	0.11%
合计				13,718.21	71,996.90		2.14%
<b>2014年</b>							
序号	境外客户名称	国家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占当年 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1	DREYMOOR FERTILIZERS LTD	新加坡	氮肥	5,866.69	33,200.00	1,767.08	0.96%
2	ASENDE RESOURCES LTD	新加坡	氮肥	3,931.89	22,500.00	1,747.50	0.65%
3	利跃农化有限公司	新加坡	氮肥	3,224.27	20,000.00	1,612.13	0.53%
4	Tropical Agrosystem (India) Pvt. Limited	印度	农药	146.16	23.98	60,964.83	0.02%
5	Arrow International	巴基斯坦	农药	67.64	33.76	20,035.78	0.01%
合计				13,236.65	75,757.74		2.17%

公司境外出口以氮肥的大宗批发贸易为主，仅有少量农药为公司出口给境外客户。

#### (4) 不同细分产品营业收入的客户类型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氮肥、钾肥、复合肥及农药的收入占比重大且稳定，不同产品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①氮肥

A、氮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批发客户	44,524.62	50.07	80,077.00	-20.60	50.05
工业客户	30,599.62	34.41	47,553.04	-15.49	29.72
门店	13,261.03	14.91	19,337.98	-6.44	12.09
种植大户	209.33	0.24	595.52	318.11	0.37
其他	322.52	0.36	194.73	80.89	0.12
境外客户	-	-	12,241.82	-10.76	7.65
小计	88,917.13	100.00	160,000.09	-16.56	100.00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批发客户	100,851.75	29.62	52.60	77,807.79	45.36
工业客户	56,270.76	-7.50	29.34	60,832.90	35.46
门店	20,669.20	6.23	10.78	19,457.61	11.34
种植大户	142.43	-44.09	0.07	254.75	0.15
其他	107.65	-38.14	0.06	174.01	0.10
境外客户	13,718.21	5.34	7.15	13,022.85	7.59
小计	191,760.00	11.78	100.00	171,549.91	100.00

B、氮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291,960.70	1,525.02	621,578.88	5.81	1,288.28

工业客户	194,398.91	1,574.06	371,493.45	11.73	1,280.05
门店	83,136.39	1,595.09	143,773.59	23.98	1,345.03
种植大户	1,454.27	1,439.42	4,415.23	422.03	1,348.79
其他	2,231.32	1,445.41	1,442.59	138.45	1,349.84
境外客户	-	-	112,049.43	55.63	1,092.54
小计	573,181.59	1,551.29	1,254,753.17	13.11	1,275.15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587,425.48	35.84	1,716.84	432,455.16	1,799.21
工业客户	332,504.65	-6.72	1,692.33	356,449.56	1,706.63
门店	115,964.97	0.23	1,782.37	115,701.96	1,681.70
种植大户	845.78	-41.52	1,684.00	1,446.25	1,761.48
其他	604.99	-44.53	1,779.33	1,090.69	1,595.40
境外客户	71,996.90	-4.89	1,905.39	75,700.00	1,720.32
小计	1,109,342.77	12.87	1,728.59	982,843.62	1,745.44

## ②钾肥

### A、钾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批发客户	11,969.48	39.95	35,091.24	-55.31	54.73
工业客户	12,237.30	40.84	18,082.68	59.09	28.20
门店	5,602.53	18.70	10,669.34	35.65	16.64
种植大户	138.32	0.46	255.21	12.42	0.40
其他	14.39	0.05	18.55	-70.86	0.03
小计	29,962.02	100.00	64,117.02	-34.60	100.00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	-------	-------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批发客户	78,519.35	20.84	80.10	64,977.50	57.52
工业客户	11,366.49	-73.68	11.59	43,184.97	38.23
门店	7,865.15	113.31	8.02	3,687.26	3.26
种植大户	227.02	-79.08	0.23	1,084.94	0.96
其他	63.66	111.42	0.06	30.11	0.03
小计	98,041.67	-13.21	100.00	112,964.78	100.00

B、钾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67,927.58	1,762.09	202,659.32	-46.71	1,731.54
工业客户	68,902.51	1,776.03	105,583.33	100.50	1,712.65
门店	30,335.87	1,846.83	56,903.22	71.19	1,875.00
种植大户	743.97	1,859.23	1,317.85	38.65	1,936.57
其他	70.35	2,045.24	88.07	-69.52	2,106.70
小计	167,980.27	1,783.66	366,551.79	-21.58	1,749.19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380,270.42	23.90	2,064.83	306,914.06	2,117.12
工业客户	52,660.65	-74.63	2,158.44	207,583.08	2,080.37
门店	33,239.58	125.23	2,366.20	14,758.24	2,498.45
种植大户	950.51	-78.88	2,388.39	4,500.35	2,410.78
其他	288.95	123.77	2,203.12	129.13	2,332.13
小计	467,410.11	-12.45	2,097.55	533,884.86	2,115.90

### ③复合肥

A、复合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批发客户	17,875.40	24.16	31,871.56	-46.97	27.21
工业客户	420.94	0.57	731.78	-48.41	0.62
门店	52,322.04	70.71	80,016.39	-24.59	68.30
种植大户	3,324.93	4.49	4,397.07	-1.71	3.75
其他	53.73	0.07	145.49	-15.29	0.12
小计	73,997.04	100.00	117,162.29	-31.99	100.00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批发客户	60,097.70	-4.26	34.88	62,772.52	39.95
工业客户	1,418.59	-66.71	0.82	4,261.17	2.71
门店	106,114.87	23.90	61.60	85,645.51	54.52
种植大户	4,473.74	21.90	2.60	3,669.99	2.34
其他	171.76	-77.02	0.10	747.49	0.48
小计	172,276.66	9.66	100.00	157,096.68	100.00

B、复合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53,587.45	3,335.74	89,880.91	-39.23	3,545.98
工业客户	1,683.93	2,499.75	3,306.22	-48.17	2,213.34
门店	168,915.38	3,097.53	254,143.48	-9.79	3,148.47
种植大户	9,939.75	3,345.08	13,483.03	8.76	3,261.19
其他	172.22	3,120.13	436.84	-5.17	3,330.46
小计	234,298.73	3,158.23	361,250.48	-19.52	3,243.24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147,900.02	-12.01	4,063.40	168,080.53	3,734.67
工业客户	6,378.66	-71.64	2,223.96	22,490.90	1,894.62
门店	281,735.17	20.66	3,766.48	233,495.59	3,667.97

种植大户	12,397.17	29.09	3,608.68	9,603.87	3,821.36
其他	460.67	-78.96	3,728.42	2,189.67	3,413.70
小计	448,871.69	2.99	3,837.99	435,860.56	3,604.29

## ④农药

## A、农药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批发客户	47,637.76	55.98	74,881.11	-4.86	54.95
工业客户	5,748.23	6.76	12,619.93	63.87	9.26
门店	29,328.63	34.47	45,663.10	4.56	33.51
种植大户	1,807.99	2.12	2,787.98	18.56	2.05
其他	311.79	0.37	307.29	-39.48	0.23
境外客户	261.28	0.31	-	-	-
小计	85,095.68	100.00	136,259.41	42.64	100.00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率(%)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批发客户	78,702.32	1.94	59.21	77,206.28	60.40
工业客户	7,701.38	5.80	5.79	7,279.52	5.70
门店	43,673.27	8.74	32.85	40,163.95	31.42
种植大户	2,351.62	-18.31	1.77	2,878.54	2.25
其他	507.75	595.26	0.38	73.03	0.06
境外客户	-	-100.00	-	213.80	0.17
小计	132,936.34	4.01	100.00	127,815.12	100.00

## B、农药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各客户类型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7,604.71	62,642.42	12,414.04	2.21	60,319.70
工业客户	1,068.69	53,787.56	3,802.31	31.58	33,190.16

门店	7,411.97	39,569.29	12,678.16	0.32	36,017.13
种植大户	739.54	24,447.51	1,168.75	-4.02	23,854.38
其他	49.89	62,499.68	38.51	-45.14	79,794.29
境外客户	48.00	54,433.69	-	-	-
小计	16,922.80	50,284.64	30,101.77	3.94	45,266.25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4年	
	销售数量(吨)	销量变动率(%)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批发客户	12,145.49	-3.63	64,799.64	12,603.03	61,260.10
工业客户	2,889.78	14.34	26,650.45	2,527.38	28,802.67
门店	12,637.97	14.62	34,557.20	11,026.16	36,426.05
种植大户	1,217.68	-2.86	19,312.19	1,253.57	22,962.77
其他	70.20	205.22	72,325.08	23.00	31,748.47
境外客户	-	-100.00	-	57.73	37,035.16
小计	28,961.12	5.35	45,901.66	27,490.87	46,493.67

###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等产品是典型的季节消费产品，深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在品种上，由于化肥的大宗商品属性较强，公司大部分氮肥和钾肥销售给工业客户和批发客户，因此每个季节的销售额更容易受产品供求关系和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复合肥、农药业务主要面向门店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受农业生产的影响更大。

报告期内各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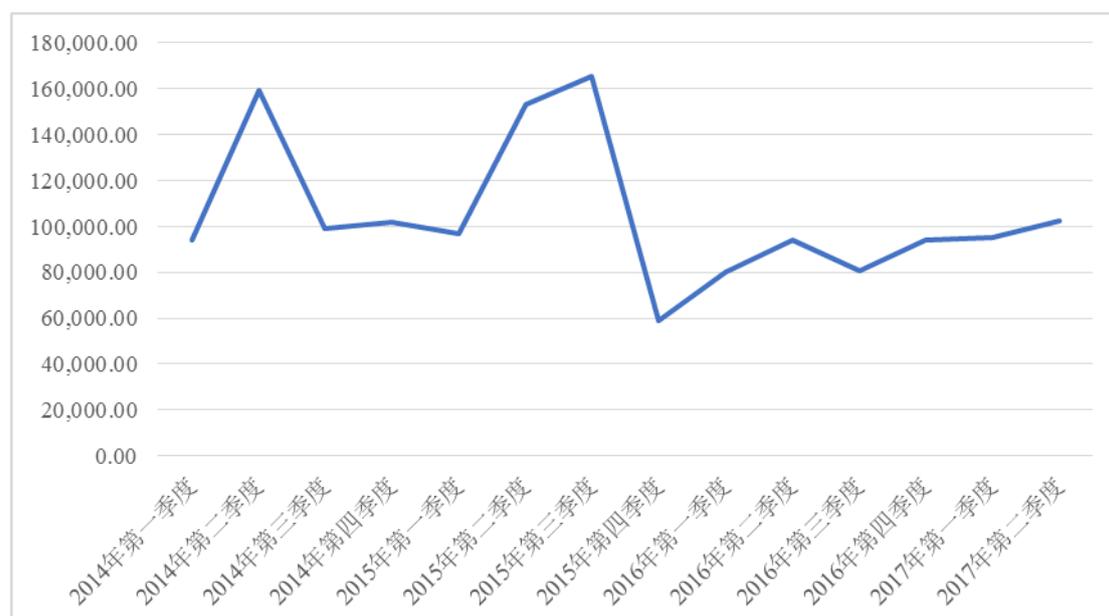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季度	149,994.19	49.35	129,812.13	24.69	144,255.71	22.47	138,082.67	22.68
二季度	153,930.72	50.65	150,726.35	28.66	214,123.54	33.36	210,139.07	34.52
三季度	-	-	113,200.55	21.53	207,761.59	32.37	132,950.20	21.84
四季度	-	-	132,094.24	25.12	75,728.70	11.80	127,643.82	20.97
合计	303,924.91	100.00	525,833.28	100.00	641,869.55	100.00	608,815.77	100.00

二季度是农资行业需求旺季及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各年度二季度的收入占比均较高，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2015年第三季度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化肥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对化肥征收增值税，公司

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在税改前加大销售力度，清理税改前原有库存；而客户提前备货导致第四季度行情较淡，收入占比较低。2016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较前两年高，主要是因为国家提高环保监管力度，控制化工厂家的生产量，导致货源紧张、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客户因此积极备货，导致2016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 (1) 化肥

化肥收入季节性变化图（单位：万元）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各季节化肥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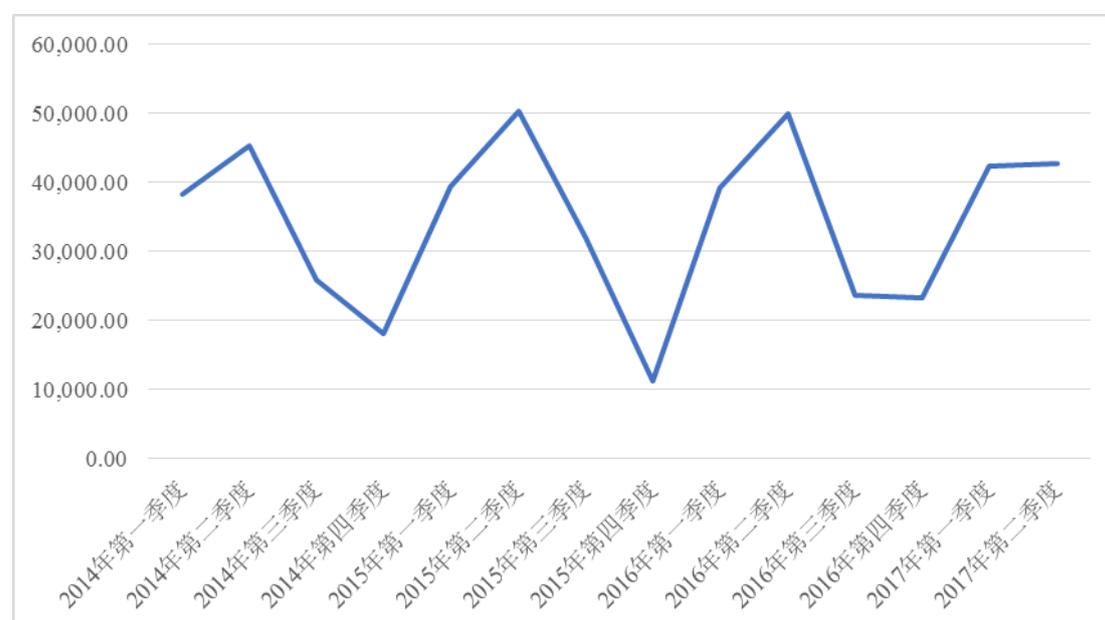
化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95,402.21	80,339.06	22.98%	97,023.21	20.45%	94,034.33	20.70%
第二季度	102,568.74	94,189.65	26.95%	153,240.10	32.30%	159,104.91	35.02%
第三季度	-	80,904.02	23.15%	165,425.49	34.87%	99,316.34	21.86%
第四季度	-	94,113.79	26.92%	58,666.02	12.37%	101,846.14	22.42%

化肥具有明显的“淡季生产（储备）、旺季销售”特征，由于公司目前的重点销售区域在广东及周边地区，农作物生产季节时间较长，化肥销售旺季较其它地区提前。因此，公司客户通常在一季度开始备货，以满足消费旺季的需要；而二季度是化肥的需求旺季，也是公司的销售旺季；三季度和四季度，由于大部分农作物进入收获期，化肥需求量相对二季度逐步下滑。

公司化肥销售的高峰为第二季度，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基本持平，基本符合行业及地方的季节特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化肥销售较多，主要是因为化肥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自2015年9月1日起恢复对化肥征收增值税，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在税改前和过渡期加大销售力度，清理税改前原有库存。2016年，受国家恢复征收增值税影响，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一、二季度化肥销售收入较往年更低，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的天气因素影响。随着农资行业的回暖，2017年一、二季度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 (2) 农药

农药收入季节性变化图（单位：万元）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各季节农药收入情况如下：

农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42,398.75	30.02%	39,314.50	28.85%	39,464.49	29.69%	38,368.85	30.02%
第二季度	42,696.93	35.44%	49,991.98	36.69%	50,281.56	37.82%	45,294.20	35.44%
第三季度	-	20.32%	23,597.86	17.32%	31,920.11	24.01%	25,968.73	20.32%
第四季度	-	14.23%	23,355.06	17.14%	11,270.18	8.48%	18,183.35	14.23%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农药季节性特征表现基本一致，一季度和二季度合计实现的收入均占全年收入的65%以上。公司重点销售区域为广东及周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农作物的生产季节时间较长，以双季稻和果菜作物为主。一季度，既有农户在作物开花前使用农药清园、护花、保果，同时客户也开

始为消费旺季（二季度）备货；二季度华南地区高温多雨，为草害、虫害和菌害的多发期，是农药的需求和销售旺季；三季度和四季度，随着多数农作物成熟期的到来，农药施用量与二季度相比开始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农药收入均呈现出较稳定的季节性特征。

## （二）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2,292.85	99.91%	475,089.19	99.90%	587,479.36	99.94%	556,663.42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54.71	0.09%	464.93	0.10%	339.04	0.06%	231.78	0.04%
营业成本	272,547.56	100.00%	475,554.12	100.00%	587,818.40	100.00%	556,89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56,663.42万元、587,479.36万元、475,089.19万元及272,292.8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99.96%、99.94%、99.90%和99.91%，2015和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肥	179,174.26	65.80%	320,292.31	67.42%	440,743.41	75.02%	422,571.68	75.91%
其中：氮肥	85,171.74	31.28%	152,812.00	32.16%	184,781.33	31.45%	166,030.89	29.83%
钾肥	26,542.37	9.75%	58,943.66	12.41%	94,747.55	16.13%	106,454.79	19.12%
复合肥	63,307.07	23.25%	102,347.71	21.54%	150,998.87	25.70%	139,528.68	25.07%
掺混肥	2,445.67	0.90%	5,182.14	1.09%	9,367.25	1.59%	9,871.07	1.77%
其他肥料	1,707.41	0.63%	1,006.80	0.21%	848.4	0.14%	686.24	0.12%
农药	73,769.40	27.09%	117,948.95	24.83%	114,499.47	19.49%	109,903.80	19.74%
化工	18,085.27	6.64%	33,963.36	7.15%	30,591.04	5.21%	21,429.68	3.85%
其他	1,263.92	0.46%	2,884.58	0.61%	1,645.43	0.28%	2,758.25	0.50%
合计	272,292.85	100.00%	475,089.19	100.00%	587,479.36	100.00%	556,663.42	100.00%

## （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化肥	18,796.69	59.42%	29,254.21	57.65%	33,611.41	61.80%	31,730.03	60.84%
农药	11,326.28	35.81%	18,310.47	36.08%	18,436.87	33.90%	17,911.32	34.34%
化工	455.74	1.44%	797.70	1.57%	242.62	0.45%	637.48	1.22%
其他	1,053.36	3.33%	2,381.71	4.69%	2,099.29	3.86%	1,873.52	3.59%
合计	31,632.06	100.00%	50,744.09	100.00%	54,390.20	100.00%	52,15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化肥业务及农药业务，化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分别为60.84%、61.80%、57.65%和59.42%。报告期内化肥的毛利贡献率受毛利率的影响及销售规模的影响而波动，2016年公司化肥业务的毛利贡献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钾肥、复合肥的销量大幅下降，作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钾肥、复合肥收入减少影响化肥业务的毛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农药业务，农药的毛利较稳定，农药业务毛利贡献总体呈上升趋势。

##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变化的原因

公司经营的产品中，氮肥、钾肥、化工产品主要面向大宗交易的批发客户和工业客户，复合肥、掺混肥和农药主要面向农业生产为主的种植大户和为农民服务的门店。公司成立以来，大力发展面向终端的零售网络，复合肥、掺混肥和农药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016年，受国家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影响以及2016年初南方雨雪冻灾等气候的影响，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和数量均大幅下滑，复合肥毛利较上年度下降了30.38%。2017年以来，随着复合肥销量的增加，以及氮肥、钾肥的价格上升，公司化肥毛利增长较快。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增速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复合肥	10,689.97	14,814.58	-30.38%	21,277.79	21.12%	17,568.00		
掺混肥	760.39	1,876.32	-0.32%	1,882.43	-5.77%	1,997.78		
农药	11,326.28	18,310.47	-0.69%	18,436.87	2.93%	17,911.32		
合计	22,776.64	35,001.37	-15.86%	41,597.09	10.99%	37,477.10		
主营业务毛利	31,632.06	50,744.09	-6.70%	54,390.20	4.29%	52,152.35		
比例	72.00%	68.98%	-	76.48%	-	71.86%		

公司建设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不断引进优质资源，向农户和终端网络提供系列化的优质产品及综合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也形成了稳定的利润来源。随着公司网络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未来复合肥、掺混肥和农药等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使公司具备了稳定的盈利基础。

### (3) 化肥产品毛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氮肥	3,745.39	19.93%	7,188.08	24.57%	6,978.67	20.76%	5,519.02	17.39%
钾肥	3,419.65	18.19%	5,173.36	17.68%	3,294.12	9.80%	6,509.99	20.52%
复合肥	10,689.97	56.87%	14,814.58	50.64%	21,277.79	63.31%	17,568.00	55.37%
掺混肥	760.39	4.05%	1,876.32	6.41%	1,882.43	5.60%	1,997.78	6.30%
其他	181.30	0.96%	201.86	0.69%	178.41	0.53%	135.25	0.43%
合计	18,796.69	100.00%	29,254.21	100.00%	33,611.41	100.00%	31,730.03	100.00%

公司化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氮肥、钾肥和复合肥，报告期内，以上三种化肥合计占化肥的毛利额达到92.89%以上。由于氮肥和钾肥具有大宗商品的部分属性，价格波动相对较大，故毛利较易受价格的影响而出现波动。而复合肥主要面向终端客户，价格和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华南地区大量种植果菜等经济作物，客户对高端复合肥需求量较大。公司是多种高端农资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商或区域总经销商，高端产品比较齐全，满足了华南地区作物多样化的需求。公司近年主要致力于面对终端网络的建设，随着产品和品牌不断深入终端，复合肥业务成为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化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肥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氮肥	3,745.39	7,188.08	3.00%	6,978.67	26.45%	5,519.01
钾肥	3,419.65	5,173.36	57.05%	3,294.12	-49.40%	6,509.99
复合肥	10,689.97	14,814.58	-30.38%	21,277.79	21.12%	17,568.00

#### ① 氮肥

氮肥是国内消费量最大的化肥品种，该项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由于市场供过于求，氮肥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下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氮肥销量占化肥销量的48.92%、53.31%、61.89%和57.06%，收入占化肥收入的37.76%、40.43%、45.77%和44.91%，毛利占化肥毛利的17.39%、20.76%、24.57%和19.93%。

由于受化肥行业供求关系影响，流通企业更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冲击，因而报告期内氮肥的毛利金额波动较大，2015年毛利较去年上升26.4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销量较上年上升以及采购成本下降的原因。

## ②钾肥

公司主要经营进口钾肥。公司自营进口的钾肥根据“大合同谈判”确定，市场采购的钾肥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而市场价格易受供求关系影响，波动较大。在市场供不应求时，钾肥市场价格远高于“大合同谈判”价格，自营进口的钾肥会带来丰厚的利润；在市场供过于求时，钾肥市场价格甚至低于“大合同谈判”价格，自营进口的钾肥可能会带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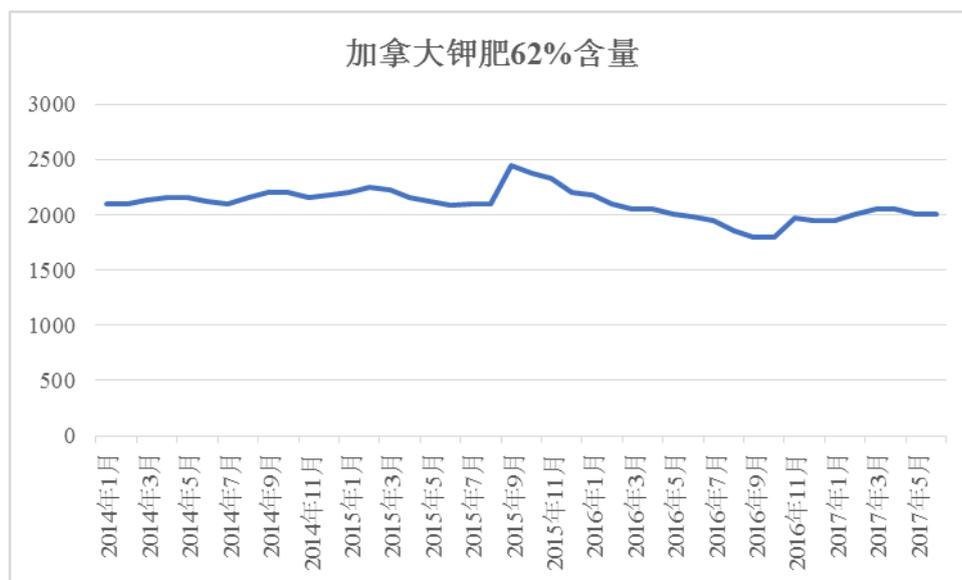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进口钾肥“大合同谈判”到岸价格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到岸价格（美元/吨）	230	219	315	305
变化幅度	5.02%	-30.48%	3.28%	-23.75%

进口钾肥国内市场价走势情况如下：

加拿大62%含量氯化钾在2014年至2017年1-6月间的市场价走势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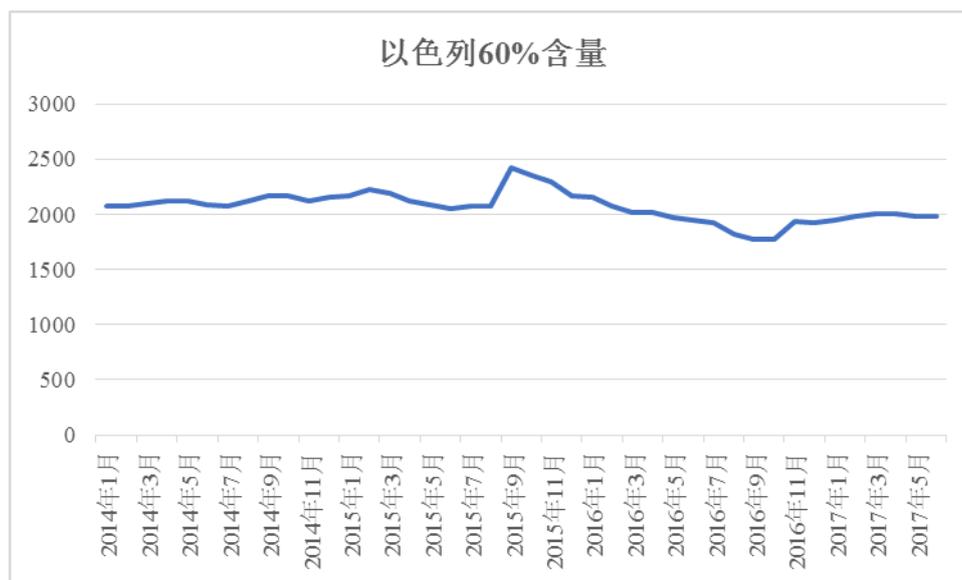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以色列 60%含量氯化钾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市场价走势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5年9月后，受国内钾肥市场低迷影响，进口钾肥价格均出现持续性下滑，直至2016年底，进口钾肥国内市场价开始有小幅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大合同谈判”价为基准，进口采购的钾肥数量如下所示：

年度	进口钾肥采购量（吨）	进口钾肥采购价格（元/吨）
2014 年度	306,892.84	1,932.83

2015 年度	300,588.53	2,056.33
2016 年度	344,100.17	1,476.07
2017 年 1-6 月	97,360.00	1,633.16

### ③复合肥

报告期内，复合肥已经成为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化肥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3,997.04	117,162.29	-31.99%	172,276.66	9.66%	157,096.68
毛利（万元）	10,689.97	14,814.58	-30.38%	21,277.79	21.12%	17,568.00

2015年，公司复合肥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快。复合肥毛利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近年，随着“深耕广东、覆盖华南”销售网络的逐步完善，公司成为雅苒、撒可富等高端产品的区域总代理。这些高端品牌有成熟的消费群体，渠道管理规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门店客户的控制力。因此，公司经营的复合肥售价和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

2016年，国家恢复征收化肥行业增值税，加之受气候和农产品价格下行的影响，公司复合肥销量下降明显，导致公司复合肥收入大幅下滑，造成2016年毛利的降幅明显。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肥	9.49%	8.37%	7.09%	6.98%
农药	13.31%	13.44%	13.87%	14.01%
化工	2.46%	2.29%	0.79%	2.89%
其他	45.46%	45.23%	56.06%	40.45%
<b>综合毛利率</b>	<b>10.41%</b>	<b>9.65%</b>	<b>8.47%</b>	<b>8.57%</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及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而略有下降。由于化肥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化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变动趋势与其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农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提升，农药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日益上升。

### (1) 化肥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化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氮肥	4.21%	4.49%	3.64%	3.22%
钾肥	11.41%	8.07%	3.36%	5.76%
复合肥	14.45%	12.64%	12.35%	11.18%
掺混肥	23.72%	26.58%	16.73%	16.83%
其他肥料	9.60%	16.70%	17.38%	16.46%
合计	9.49%	8.37%	7.09%	6.98%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年，公司化肥业务毛利率从5.87%上升到6.98%，主要原因是当年钾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2015年虽然钾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滑，但氮肥和复合肥的毛利率上升，因而化肥业务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氮肥和钾肥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氮肥采购成本和钾肥进口成本大幅下降，2016年进口钾肥的大合同价格较上年下滑30.48%。2017年上半年，钾肥和复合肥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化肥价格总体上升

氮肥、钾肥和复合肥是构成公司化肥业务的主要产品，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①氮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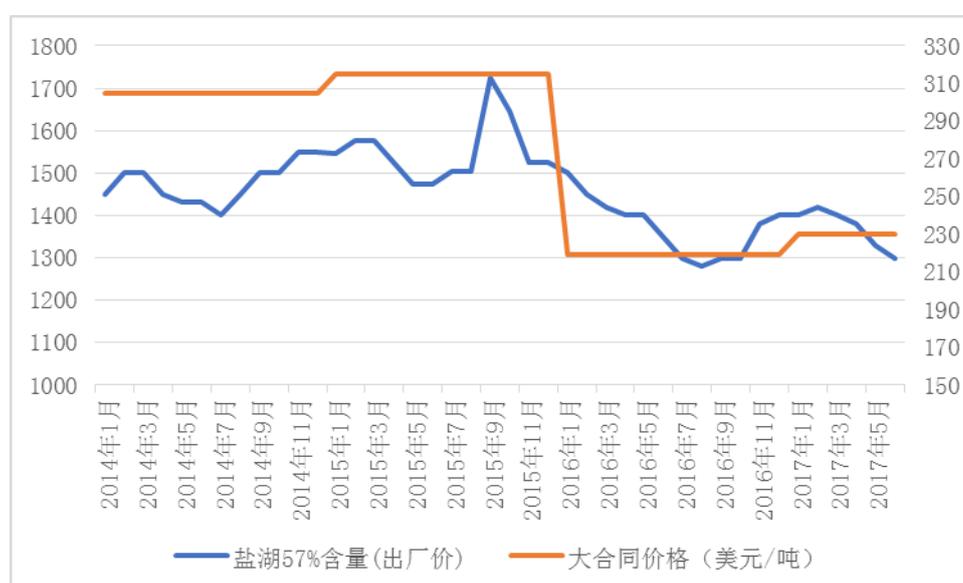
氮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吨）	涨幅	金额（元/吨）	涨幅	金额（元/吨）	涨幅	金额（元/吨）
平均售价	1,551.29	21.66%	1,275.15	-26.23%	1,728.59	-0.97%	1,745.44
平均成本	1,485.95	22.01%	1,217.87	-26.88%	1,665.68	-1.40%	1,689.29

目前国内氮肥总体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华南地区影响力较大的农资流通企业，为富岛尿素、丰喜尿素等优质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与工业客户和批发客户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销渠道畅通，配送效率较高，对市场价格的变化能够做出迅速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氮肥业务毛利率分别3.22%、3.64%、4.49%和4.21%，由于氮肥国内供应商数量较多，产量大，氮肥市场竞争激烈，尽管2016年氮肥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但公司采购价格相应调整，采购成本下降，导致2016年公司氮肥毛利率增长较快。

## ②钾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进口钾肥和国内钾肥的公开市场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卓传资讯网

公司钾肥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钾肥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平均售价	1,783.66	1.97%	1,749.19	-16.61%	2,097.55	-0.87%	2,115.90
平均成本	1,580.09	-1.74%	1,608.06	-20.67%	2,027.08	1.66%	1,993.97

由于国内对进口钾肥依存度高，特别是沿海地区，大部分以进口钾肥为主，故国内钾肥市场的价格受进口钾肥大合同的价格影响明显，主要围绕着大合同价格波动。2014-2016年，公司钾肥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呈下降趋势。2017年上半年化肥市场回暖，钾肥价格回升，由于2016年大合同价较低，公司冬储期钾肥的备货成本较低，促使公司钾肥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 ③复合肥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复合肥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增长率	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	3,158.23	-2.62%	3,243.24	-15.50%	3,837.99	6.48%	3,604.29
平均成本	2,701.98	-4.63%	2,833.15	-15.78%	3,363.97	5.08%	3,201.22

公司复合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18%、12.35%、12.64%和 14.4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

A、与氮肥、钾肥等单质肥不同，复合肥的生产研发过程更复杂，差异化程度较高，不同品种、品牌、微量元素含量等因素都导致复合肥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为中南、华东和西南等地区，这些地区中，例如广东、广西和福建等地多为蔬菜、水果和茶叶等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区，这些作物的经济价值较高。同时这些区域也是复合肥的传统用肥区域，农户普遍愿意使用和接受价格更高的高端进口复合肥。

B、公司近年来加大了高端复合肥的引进力度，成为雅苒等国际优质复合肥以及撒可富等国内知名复合肥的区域总代理商，获得了较优质的供货渠道和更低的成本。

C、公司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直接对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销售，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故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 (2) 农药

报告期内农药中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年1-6月					
项目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平均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原药	10,200.36	45,598.19	42,282.95	7.27	100.29
制剂	74,895.31	50,998.50	43,791.09	14.13	-5.28
合计	85,095.68	-	-	13.31	-0.97
2016年					
项目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平均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原药	17,849.93	30,533.32	29,423.92	3.63	59.41
制剂	118,409.49	48,817.14	41,535.59	14.92	-0.75
合计	136,259.43	-	-	13.44	-0.43
2015年					

项目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平均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原药	12,095.01	24,425.42	23,868.71	2.28	-36.71
制剂	120,841.33	50,331.04	42,766.81	15.03	-0.52
合计	132,936.34	-	-	13.87	-0.14
2014年					
项目	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平均成本 （元/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原药	12,155.53	27,714.19	26,716.08	3.60	-
制剂	115,659.59	50,058.60	42,495.87	15.11	-
合计	127,815.12	-	-	14.01	-

农药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南地区，该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时间长，经济作物种植比例较高，农户对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公司是先正达、陶氏等多个高端产品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商，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直接对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销售高端农药，故农药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4-2017年1-6月，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度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原药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原药具有一定的化工属性，报告期内原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 （3）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0.79%、2.29%和2.46%。公司主要经营的甲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供应商定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接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的逐步加强，公司化工业务占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均较低，化工业务目前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种子	52.82%	51.93%	15.61%	21.03%
仓储物流	42.33%	33.85%	64.96%	43.23%

其他	29.92%	34.09%	39.81%	-
----	--------	--------	--------	---

公司种子业务2014年、2015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年底收购的科农种业的种子业务毛利率较高。科农种业经营种子的繁育业务，种子原种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提供，品质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毛利较高。

公司2016年仓储业务毛利率33.85%，均低于2014-2015年的毛利率，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的广州、湛江仓储物流基地主要服务于公司自有农药、化肥产品存储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内部需要的基础上适度对外开展仓储业务，公司仓储业务的成本相对稳定，而对外提供仓储业务的收入直接影响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自有仓储需求增加，减少了对外提供的仓储服务，导致对外仓储物流的收入下降。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指标	公司				
化肥	辉隆股份	6.08%	5.62%	6.27%	6.08%
	红太阳	-	-	1.83%	5.48%
	中化化肥	8.64%	1.61%	6.39%	5.01%
	中农立华	-	-	-	-
	天禾农资	9.49%	8.37%	7.09%	6.98%
农药	辉隆股份	6.08%	5.62%	6.27%	9.50%
	红太阳	30.08%	19.61%	15.69%	26.77%
	中化化肥	-	-	-	-
	中农立华	10.65%	11.69%	11.85%	12.44%
	天禾农资	13.31%	13.44%	13.87%	14.01%

注：1、辉隆股份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化肥与农药的毛利率均为辉隆股份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的“农资产品”毛利率数据。

2、中农立华2014-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毛利率数据来源是中农立华在证监会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化肥业务毛利率高于辉隆股份和红太阳，农药业务毛利率高于辉隆股份、中农立华，低于红太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化肥

公司化肥业务毛利率在上述三家公司中最高，主要是由于地区作物结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 ①市场区域种植结构差异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和周边的福建、海南、广西、江西、湖南和云南等地，这些地区除湖南以粮食作物为主外，其他地区果菜等经济作物占比较高。果菜等经济作物经济价值高，普遍使用价格较高的进口复合肥和高端农药。而辉隆股份的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重心在安徽省、河南省及黑龙江省等粮食大省。中农立华的农药主要集中于华北和华东地区，该地区以基础农作物为主；红太阳的化肥业务主要在江苏省内，江苏省主要出产水稻、棉花、油料等农作物，而粮食、油料等农作物价格相对较低，对高端产品的需求较弱。

#### ②气候差异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以广东为中心的华南地区，该地区温度较高，农业生产季节时间相对较长。而辉隆股份和红太阳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该地区温度稍低，农业生产季节较广东等华南地区短。农资产品一般淡季价格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 ③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化肥业务毛利率较高，与产品结构有一定关系。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复合肥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

### （2）农药

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低于红太阳的主要原因是红太阳除了苏农连锁以外，还拥有农药生产企业，其农药业务毛利率包括了生产环节的毛利率。

与辉隆股份相比，公司农药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农药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该地区农业生产季节时间长，经济作物种植比例较高，农户对

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高端产品接受程度较高，公司是先正达、拜耳等多个高端产品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商，公司依托逐步完善的配送网络和农技服务，减少了中间经销环节，直接对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销售高端农药，故农药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 (四) 公司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8,144.40	3,755.25	-35.45%	5,817.75	-36.24%	9,125.03
利润总额	7,772.31	5,115.17	-47.91%	9,819.52	-8.35%	10,714.29
净利润	5,773.15	3,793.61	-47.37%	7,208.14	-10.49%	8052.97

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气候因素以及下游农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钾肥及复合肥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化肥业务的毛利大幅度下滑。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上升，超过2016年全年，主要原因是2017年以来农资行业回暖，公司化肥毛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03,924.91	526,756.05	-18.05%	642,767.30	5.46%	609,515.59
营业成本	272,292.85	475,554.12	-19.10%	587,818.40	5.55%	556,895.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税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	10.09	100.91	120.92
城建税	53.63	111.57	36.03	19.83
教育费附加	41.20	81.72	26.70	14.52

出口关税	-	-	109.66	234.80
土地使用税	29.39	52.83	-	-
房产税	57.72	134.91	-	-
印花税	90.22	114.03	-	-
车船税	6.71	2.07	-	-
土地增值税	-	0.69	-	-
堤围防护费	69.60	70.72	-	-
车船使用税	0.73	2.90	-	-
合计	349.20	581.53	273.30	390.07

注：教育附加费合并了地方附加费数据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3,270.16	25,412.01	-4.85%	26,708.26	12.24%	23,795.61
管理费用	7,079.58	13,412.36	-7.23%	14,457.97	8.62%	13,311.08
财务费用	1,888.19	4,977.37	22.02%	4,079.02	15.73%	3,524.64
合计	22,237.93	43,801.74	-3.19%	45,245.25	11.36%	40,631.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13,270.16	4.36%	25,412.01	4.82	26,708.26	4.16	23,795.61	3.90
管理费用	7,079.58	2.33%	13,412.36	2.55	14,457.97	2.25	13,311.08	2.18
财务费用	1,888.19	0.62%	4,977.37	0.94	4,079.02	0.63	3,524.64	0.58
三项费用合计	22,237.93	7.31%	43,801.74	8.32	45,245.25	7.04	40,631.33	6.67
营业收入	304,176.01	100.00%	526,756.05	100.00	642,767.30	100.00	609,51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加大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络建设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4.16%、4.82%和4.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仓储运输费	6,244.25	11,318.14	-2.90	11,656.61	-3.79	12,116.41
商品损耗	26.29	32.30	-66.53	96.51	244.68	28.00
业务招待费	289.16	582.35	-11.10	655.08	-9.00	719.90
差旅费	596.14	1,399.70	7.18	1,305.98	16.79	1,118.26
职工薪酬	4,251.11	7,759.77	-4.27	8,106.23	25.18	6,475.58
修理费	1.89	16.05	-74.61	63.21	-73.56	239.03
折旧费	303.34	679.22	0.32	677.06	8.30	625.16
无形资产摊销	74.73	137.12	32.20	103.72	0.00	103.72
业务推广费	1,483.26	3,487.37	-13.76	4,043.86	70.66	2,369.55
合计	13,270.16	25,412.01	-4.85	26,708.26	12.24	23,795.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仓储运输费及职工薪酬构成。仓储运输费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一致；薪酬费用持续快速增长是因为公司为加强渠道建设、拓展业务区域而不断设立配送中心，扩大技术服务与销售队伍，深入农村开展推广宣传所致。差旅费为业务部门的差旅费用。业务推广费为召开各种形式的技术培训会议和业务推广会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业务招待费	165.57	336.75	-10.08	374.50	18.42	316.24
旅差费	153.51	314.65	13.10	278.20	24.40	223.63
职工薪酬	4,781.87	8,303.74	-14.02	9,657.81	7.65	8,971.20
修理费	44.14	170.56	-37.56	273.18	38.25	197.60
折旧费	372.80	830.82	0.67	825.26	-1.26	835.8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税费	-	132.67	-75.28	536.69	-16.73	644.53
行车费用	129.19	336.24	21.89	275.86	-4.91	290.10
无形资产摊销	158.94	204.54	35.56	150.89	28.37	117.54
长期待摊摊销	301.30	592.01	42.41	415.72	27.22	326.76
租赁费用	147.24	236.04	19.00	198.35	7.44	184.62
办公费用	416.43	1,094.44	-5.74	1,161.03	11.59	1,040.42
中介费用	178.70	289.28	18.08	244.99	50.63	162.64
研发费用	49.88	260.63	2483.05	10.09	100.00	-
技术使用服务费	180.00	310.00	459.36	55.42	100.00	-
合计	7,079.58	13,412.36	-7.23	14,457.97	8.62	13,311.08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8%、2.25%、2.55%和2.33%，基本比较稳定，费用控制较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税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摊销等，报告期内此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67%、88.17%、83.19%和85.1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税费：	-	98.86	447.64	553.44
印花税	-	50.07	185.26	168.13
堤围防护费	-	37.13	131.59	289.09
房产税	-	11.65	130.79	96.22
其他税费：	-	33.81	89.05	91.09
合计	-	132.67	536.69	644.5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税费为印花税，堤围防护费和房产税。由于2016年5月起全国全面实施“营改增”，营业税全面取消，财务报表科目“营业税金及附加”修改为“税金及附加”，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从2016年5月起应计入“税金及附加”中核算。

### A、印花税形成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是在中国境内书立、使用、领受印花税所列举的凭证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每年签订的购销合同、借款合同、产权转移数据、技术服务合同和领受的营业账簿、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均需要按《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贴花，其中公司缴纳的印花税主要来自购销合同的贴花。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公司每年签订的购销合同主要是采购合同。且公司主要采取“总部统筹采购，网络深度分销”的采购经营模式，公司选定主要供应商按当年的采购计划签订年度经销采购合同。公司按规定按采购金额的0.3%贴花。

### B、堤围防护费形成原因

堤围防护费是为了加强河道堤防整治维护工作，提高城市防洪防潮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由地方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般而言，堤围防护费的金额以纳税人申报流转税时的销售额或营业额为计算基数，按各省市地税部门的规定税率计算。但是具体征收要视各省市地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报告期内，堤围防护费各期增长率分别为-23.13%、-54.48%和-18.04%，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是：2015年，广东省的广州、深圳等市级地税部门率先停征堤围防护费；2016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的规定，广东省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面停征市、县级堤围防护费。部分公司子公司所在省市的地税部门也陆续停征堤围防护费。

### C、房产税形成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公司及

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并且符合《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范围内的房产需要按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房产税的计算主要有两种方式——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公司的房产大多为自用用途，因此公司的房产税的计算方式主要为从价计征。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119.13	4,900.86	4,420.88	3,773.15
票据贴息	-	9.50	4.25	16.70
减：利息收入	310.89	234.75	459.04	373.29
汇兑损益	10.42	120.34	-20.00	2.43
手续费及其他	69.53	181.43	132.93	105.65
合计	1,888.19	4,977.37	4,079.02	3,524.6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农资流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 (4)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可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间费用率	辉隆股份	3.59%	4.87%	5.24%	5.11%
	红太阳	13.82%	14.90%	11.14%	9.65%
	中化化肥	8.11%	12.38%	6.31%	5.57%
	中农立华	6.08%	9.41%	9.89%	9.10%
	平均值	8.51%	10.72%	7.56%	6.78%
	天禾农资	7.31%	8.32%	7.04%	6.6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大力发展面向终端的销售网络，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持续上升。终端市场虽然对公司主营的高端产品有巨大的潜在需求，但是需要公司不断进行推广、宣传，以农技服务、示范应用等模式，引导农户消费。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辉隆股份，低于红太阳，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相比上市公司辉隆股份较低，融资渠道较少，终端网络建设导致的销售费用较高，因而期间费用相对辉隆股份较高，红太阳拥有农药生产企业，管理费用中有较大的研发费用，因而期间费用相比发行人较高。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12.69	-133.23	78.52	492.86
存货跌价损失	749.37	3,306.87	3,529.74	2,181.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0.00	-
合计	1,362.06	3,173.65	3,658.26	2,673.9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81	81.05	20.20	114.45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66.93	43.75	85.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73	-137.73	-18.2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2			
合计	41.80	110.26	45.66	200.0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公司以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4-2016年分别获得收益85.56万元、43.75万元和166.93万元，2017年未购买该产品。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广垦米业以及大丰植保的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35	-	-	-
其中：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348.47	-	-	-
蔬菜研发补助	49.88	-	-	-
台山物流基地的补助	25.00	-	-	-
合计	423.35	-	-	-

##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5	43.55	10.41	1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5	43.55	10.41	15.59
政府补贴	151.44	1,929.74	3,664.20	1,597.43
保险赔款	-	166.51	884.94	-
其他	18.18	120.42	76.20	63.15
合计	185.27	2,260.22	4,635.75	1,676.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本期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淡储补贴	-	824.57	2,453.60	330.82
2015年农资储备补贴资金	-	10.00	-	-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款	-	33.00	-	-
“城乡市场统计监测”补贴	-	-	2.00	-
工信部原材料第二批检测费补贴	-	1.09	-	-
劳动局稳岗补贴	1.44	2.45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央财政第二批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	-	1.00	-	-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长质量奖	100.00	-	-	-
高新认定受理补贴	50.00	-	-	-
<b>本期收到综合性的政府补助</b>				
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	743.37	1,138.51	1,216.61
蔬菜研发补助	-	264.25	10.09	-
2015 环保专项资金	-	-	10.00	-
<b>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b>				
台山物流基地的补助	-	50.00	50.00	50.00
合计	151.44	1,929.74	3,664.20	1,597.43

## (1)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支付单位	金额（元）	进账时间	备注
梅州配送	梅市财工【2013】82号	梅州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4/1/22	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专项资金
阳春配送	春财工【2013】50号	阳春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4/1/27	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专项资金
天禾农资	越秀区民营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广州市越秀区经济贸易局	275,000.00	2014/5/27	贷款贴息
英德配送	清财工【2012】163号	清远市财政局	200,000.00	2014/6/10	关于下达2012年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和现代流通服务“农超对接”专项资金
江门配送台山分公司	粤农保【2014】26号	广东省植保植检总站	50,000.00	2014/7/28	病虫害防治经费
天禾农资	粤财农【2014】423号	广东省财政厅	110,000.00	2014/11/21	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
恩平配送	恩财农【2013】102号	恩平市财政局	78,487.00	2014/8/15	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平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接”专项资金
			67,692.00	2014/10/28	
			22,002.00	2014/12/26	

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支付单位	金额（元）	进账时间	备注
珠海瑞农	珠金【2013】132号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 财政局	2280.00	2014/12/12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 政局支付,安全责任险 补贴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4】534号	广东省财政厅	3,308,200.00	2015/4/17	淡储贴息
2014年合计			4,513,661.00		
江门配送台 山分公司	—	江门市财政局	60,000.00	2014/12/8	江门市财政局支付,病 虫害测报预警与研究 经费
天禾农资	粤财农【2014】662号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0	2015/4/17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贷款贴息资金
天禾农资	粤供财联【2014】82号	广东省财政厅	1,800,000.00	2015/4/1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4】563号	广东省财政厅	500,000.00	2015/4/17	广东省新农村现代流 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 资金
湛江物流	粤财工【2014】563号	广东省财政厅	450,000.00	2015/4/17	广东省新农村现代流 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 资金
韶关配送	韶财工【2014】146号	韶关市财政局	300,000.00	2015/4/29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门配送台 山分公司	合作协议	江门市农作物病虫 测报中心站	30,000.00	2015/4/15	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 经费
珠海瑞农	粤供财联【2014】82号	广东省财政厅	1,700,000.00	2015/4/17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恩平配送	恩财农【2013】102号	恩平市财政局	31,819.00	2015/5/6	广东省供销社系统平 价商店建设和“农超对 接”专项资金
惠州配送	粤供财联【2014】82号	广东省财政厅	600,000.00	2015/5/13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天禾农资	粤财农【2015】133号	广东省财政厅	100,000.00	2015/6/11	省级现代农业经营主 体培育建设专项资金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5】98号	广东省财政厅	2,466,000.00	2015/6/26	淡储贴息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5】116号	广东省财政厅	12,670,000.00	2015/6/26	淡储贴息
梅州配送	梅市商务【2015】34号; 梅市商务【2015】35号	梅州市财政局	20,000.00	2015/9/18	合并收款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
云浮配送	云财工【2014】147号	云浮市财政局	500,000.00	2015/9/29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云浮配送	云财工【2014】148号	云浮市财政局	350,000.00	2015/9/29	广东省新农村现代流 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 资金
天禾农资	穗质监越函【2014】17 号、越府办【2012】69 号	越秀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2015/9/30	越秀区区长质量奖专 项资金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5】363号	广东省财政厅	9,400,000.00	2015/10/29	淡储贴息

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支付单位	金额（元）	进账时间	备注
天禾农资	关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农村重要农资物流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与师范”项目立项的通知、“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850,000.00	2015/12/24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支付,课题经费
济南天禾	关于做好2014年度济南市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和电子商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7,000.00	2015/12/2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瑞农	—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局	100,000.00	2015/12/28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局支付,支区2015环保专项资金
科农种业	粤农计[2015]6号、省级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535,539.34	2015/12/29	项目款-广东省蔬菜良种繁育推一体化全面升级
			1,021,485.25	2015/12/29	
			860,000.00	2015/12/22	
			150,000.00	2015/12/24	
			50,000.00	2015/12/29	
2015年合计			35,151,843.59		
梅州配送	梅市商务函【2015】61号	梅州市财政局、商务局	10,000.00	2016/1/19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瑞农	粤人社函[215]1812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464.11	2016/3/16	劳动局稳岗补贴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6]68号	广东省财政厅	1,553,500.00	2016/4/13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2015/2016年省级化肥谈及商业储备贴息资金
珠海瑞农	粤人社函[215]1812号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42.20	2016/6/1	2015年稳岗补贴
广州仓储	粤供财函[2016]218号、发改投资[2014]147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00,000.00	2016/6/30	广东天禾现代农资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工程款-财政直接下拨施工单位
			700,000.00	2016/6/30	

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支付单位	金额（元）	进账时间	备注
科农种业	穗科创字[2015]13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20,000.00	2016/7/30	项目款-早熟、优质、抗病迷你型冬瓜新品种的选育及示范推广
增城配送	穗人社发[2016]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237.24	2016/8/23	2014年、2015年稳岗补贴
			3,627.91	2016/8/23	
科农种业	广州市科技计划合同书（20150802000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200,000.00	2016/8/24	项目款-小白菜种质资源创新和杂交一代新品
邵武天禾	南人综〔2015〕317	邵武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2,857.00	2016/8/25	邵武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支付稳岗补贴
天禾农资	粤财工[2016]208号	广东省财政厅	6,692,201.00	2016/10/25	2015/2016年度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贴息专款
天禾农资	关于印发2016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330,000.00	2016/10/14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支付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款
天禾农资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130,000.00	2016/10/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款
科农种业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6B02020100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00,000.00	2016/11/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拨项目款-耐热抗病优质节瓜雌型一代杂种的选育
科农种业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6B020201008）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00,000.00	2016/11/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拨项目款-优质耐热抗枯萎病黄瓜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
科农种业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6B02021004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60,000.00	2016/11/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拨项目款-瓜类蔬菜高产制种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科农种业	2016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蔬菜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创新发展联盟建设”合作协议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1,250,000.00	2016/12/13	广东省农业厅项目下拨款-蔬菜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创新发展联盟建设
惠州配送	惠市供[2016]47号	惠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2016/12/19	2015年农资储备补贴资金

单位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支付单位	金额（元）	进账时间	备注
珠海瑞农	2016年拟返还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检测费用名单（第三批）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0,910.00	2016/12/27	原材料第二批检测费补贴
科农种业	粤农计[2015]6号、省级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251,158.50	2016/10/11	项目款-广东省蔬菜良种繁育推一体化全面升级
			46,537.32	2016/11/24	
			211,945.99	2016/11/24	
			282,016.00	2016/12/5	
			71,446.68	2016/12/15	
			115,800.00	2016/12/15	
2016年合计			15,160,043.95		
广州仓储	申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审批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8,154.41	2017/4/11	申领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梅州配送	梅市商务[2016]87号	梅州市商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10,000.00	2017/1/4	2016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流通统计监测)
科农种业	穗府办函[2015]127号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2017/6/30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奖励
科农种业	粤科函高字(2016)1737号/粤科公示[2016]18号	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300,000.00	2017/6/12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科农种业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704020075)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	200,000.00	2017/6/2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拨项目款-印度南瓜资源创新、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珠海瑞农	粤人社函[2015]181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277.97	2017/6/1	2016年稳岗补贴
天禾农资	穗府函(2016)1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	2017/4/25	2016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2017年1-6月合计			1,724,432.38		

注：1、2013/2014 的省储淡储补贴于 2014 年收到政府发文并确认收入 3,308,200.00 元，该笔款项于 2015 年 4 月进账。

2、2014 年 12 月 8 日，江门配送台山分公司“病虫害测报预警与研究经费”系未达账项，该笔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在 2015 年。

## （2）淡储补贴的确认依据及过程

### ①淡储划分为收益补助的依据

淡储政策：国家建立了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化肥淡储制度遵循企业储备、银行贷款、政府贴息、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由中央财政对承担国家化肥淡储的企业给予利息补贴。政府给予承储企业利息补贴，按贴息成本、承储数量、承储期限和中国人民银行半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天禾农资作为承储企业所储备的化肥作为存货，所占用资金的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无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因此天禾农资将收取的淡储补贴作为收益性补助。

### ②补助金额确定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文件时，公司已经过财政部门对淡储任务完成情况的审核，说明公司已经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文件中已明确公司将收到的淡储贴息金额，淡储补贴金额由政府相关单位根据一定标准计算确认，尽管收到文件到淡储贴息到账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只是申请拨付手续的时间，不存在收不到的风险，满足“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条件。

公司确认淡储补贴金额的依据为各期收到的政府同意拨付淡储补贴的政府财政部门文件。

### ③各年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确认的淡储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国储补贴（万元）	-	669.22	2,207.00	-
省储补贴（万元）	-	155.35	246.6	330.82
合计	-	824.57	2,453.6	330.82

承担国储的2013/2014年度补贴推迟到2015年3月收到政府文件才确认营业外收入，导致2014年与2015年公司收到的淡储补贴波动较大。

### （3）配送网络建设补助

## ①配送网络建设补助的具体情况和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配送网络建设补助的具体情况及其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①)		2,697.75	2,327.46	2,676.98	3,773.04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②)		1.00	1,113.66	789.00	120.55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摊销(③)	261.33	582.52	675.25	560.74
	与收益相关的摊销(④)	87.14	160.85	463.26	655.87
	合计(⑤=③+④)	348.47	743.37	1,138.51	1,216.61
其他变动(⑥)		-	-	-	-
期末余额(⑦=①+②-③-⑥)		2,350.28	2,697.75	2,327.46	2,676.98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3.40	9.45	16.94	3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0	9.45	16.94	37.96
清远项目损失	524.00			
捐赠支出	6.09	-	9.60	14.95
其他	17.88	53.91	18.19	34.00
“彩虹”台风损失及相关支出	-	-	589.25	-
未决诉讼	-	836.95		
合计	557.37	900.31	633.98	8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5年营业外支出较大，原因为台风造成的存货损失。2017年上半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处置清远土地项目损失。

## 8、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2.01	1,668.64	2,795.26	2,441.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7.14	-347.09	-183.87	219.75
<b>合计</b>	<b>1,999.15</b>	<b>1,321.55</b>	<b>2,611.39</b>	<b>2,661.32</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动而增减变化。

###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每年均给予公司淡储贴息，该项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并按照一定标准定额给予，故计入经常性损益。除此以外，其余政府补贴均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85.67万元、4,895.14万元、2,451.51万元和4,548.35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09%、84.67%、91.27%和98.93%。

### **（六）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省外市场开拓能力**

目前，国内农资流通行业仍然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领先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未来随着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的推进，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流通企业将会在竞争中确立领先优势，农资流通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也将随之提升。公司在广东省内深耕多年，在省内具备规模和人才优势。近几年，公司在省外特别是华南地区设立了多家配送公司，具有了复制广东模式的基础。未来，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将会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 **2、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

化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价格受石油、天然气、煤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为保障化肥供应及经营需要，通常会保有一定的化肥储备量。未来基础化工原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除了受石油、天然气、煤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影响以外，公司经营进口钾肥，深受“大合同谈判价格”的影响。

### 3、管理能力的提升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全国拥有67家配送中心，通过开展农技服务活动及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等服务来提升产品的销售，这对公司物流、信息流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内及华南农业主产区。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配送中心和门店客户的数目将会不断增加，公司信息管理及物流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4、品牌建设

农资产品的供应关系到农业生产的稳定。公司一直秉承“诚信为本，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农技服务惠及广大农户，深受广大农户好评。优质高效的产品供应及良好的服务使“天禾”品牌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促进产品销量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3.54	40,061.17	-1,123.13	-13,65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00	154.64	-10,582.88	-6,1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3.71	-27,663.92	10,597.18	13,73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14	12,586.04	-969.07	-6,092.86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相当，公司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4,176.01	526,756.05	642,767.30	609,51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459.38	581,454.30	620,071.41	594,456.74

现金流 / 收入	101.41%	110.38%	96.47%	97.5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052.97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57.69万元，相差21,710.66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采购较多，使得年末存货余额增加较多，造成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小于净利润。

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7,208.14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3.13万元，相差8,33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下半年适当的放宽了信用政策，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从而使得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3,793.61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061.17万元，相差36,267.5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经营效率管理，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减少了存货余额，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41,187.77万元。

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737.91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63.54万元，相差28,901.45万元，主要原因系是公司二季度为销售旺季，2017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投入期，需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大额资金。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4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7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8.00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清远土地项目收回的现金增加。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筹资性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13,734.24万元、10,597.18万元、-27,663.92万元和15,993.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新增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30.39万元、3,080.72万元、3,814.50万元和1,249.51万元。这些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办公楼、仓库和运营车辆等，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 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五、报告期内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目前，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 **1、省外市场开拓的影响**

随着国内农资流通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本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大幅提升，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流通企业将会在竞争中确立领先地位。

本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经营效益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均位居前列，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将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 **2、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公司仓储及配送能力，销售网络数量和布局更加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

## **3、管理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内及华南农业主产区，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区域扩张，公司配送中心和门店客户的数目将会不断增加，公司信息管理及物流管理水平将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在华南地区复制“以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为先导、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公司资产规模仍会持续增长。作为农资流通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仍将主要通过追加流动资产投入来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 **3、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动力源泉**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运营能力大大增强，更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并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能够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4) 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 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2/3以上董事及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

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业经2016年5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利润分配的变更及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进行了规定，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 （三）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 1、历史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盈利水平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2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25元。

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25元。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5元。

## 2、公司盈利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36.44万元、5,781.28万元、2,685.87万元和4,597.59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可持续性。

## 3、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综合服务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均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10%的能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有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5、融资环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4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0,051.00	30,051.00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
2	物流基地建设	4,403.60	4,403.60	2年	2017-440183-51-03-003640	增环评 [2013] 53 号
3	信息化深化建设	4,111.10	4,111.10	3年	2016-440104-51-03-006956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合计		<b>48,565.70</b>	<b>48,565.70</b>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

## 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促进业务结构调整；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巩固公司在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部分相关内容。

市场方面，公司已经在广东省内建成了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在福建、江西、湖南、广西、云南、海南、山东、四川、河南、陕西、浙江和新疆等地建立了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 1 万家门店和种植大户，依托农化技术服务中心技术优势及优质资源平台，实现了配送网络终端化和销售服务一体化，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技术方面，公司拥有可复制的“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经营技术优势，公司突破了农资流通行业“重产品、轻服务”的多级分销传统模式，结合现代农业技术组合多种优质产品，为多种作物的植物营养和植物保护制定了专门的解决方案，满足了农户对优质产品和农技服务的双重需求，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人员方面，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503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903 人，占比 60.08%，公司储备了大量的专业人才，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顺利推行提供了一定的人员保障。

上述资源的积累为公司顺利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公司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8 万股，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也将因此次发行而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等措施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此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建设、信息化深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主要市场区域的销售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提升投资回报，降低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3、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了上游优质产品资源，形成了比较全面的产品结构，基本覆盖了华南地区多种农作物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布局合理的销售网络、高效的配送体系和深入终端的农技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 4、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保持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的效率，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以下总体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农资流通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服务三农”为经营宗旨，长期稳定地为“三农”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未来，公司将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契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不断改革创新驱动企业持续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规划了下列的发展战略：

1. 主动迎接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挑战，继续深化“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完善终端配送网络，继续推进“配送网络终端化”的战略，以实现“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网络体系建设目标，在此基础上，以创新手段打造继续领先行业的经营模式；

2. 进一步加快以作物为导向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健全农技服务体系，扩大农技服务类型和规模，为广大农户提供全程作物配套解决方案，形成具有天禾特色的种植模式；

3. 进一步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企业管理运营效率和质量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配送网络布局，提高仓储能力和配送效率，优化信息系统，力求打造成为“规模领先、产品领先、服务领先”的农业综合服务商。

###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系统发展、创新驱动、目标管理、增量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起涵盖种子、化肥、农药、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农村金融、农产品加工等功能在内的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产品资源、人才团队、终端网络、

农化服务、物流配送和结算体系等各方面优势突出、系统运作，经营模式、服务技术、组织形式和文化创新领先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成为百亿企业，到 2019 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超过百亿元。

### 三、 发展计划及实施保障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 1、 推动互联网战略实施

公司将全力推进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完成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新升级改造的基于互联网思维的信息化系统将打造互联网营销平台，具备促销管理、全渠道营销管理、知识管理和统一会员管理功能；打造电商平台，具备金融服务、支付管理、订单管理、物流配送、在途跟踪、系统集成等功能；打造大数据分析系统，具备潜在客户分析、用户行为分析、团队分析、客户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等功能。

#### 2、 加强配送网络系统建设

公司计划到 2019 年新建配送中心 28 家，其中省内新建 6 家，省外新建 22 家，全国配送中心总数超过 90 家，对接终端门店及种植大户超过 2 万家，且所有配送中心都导入公司优质产品资源，带动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品牌影响力的快速提升。

#### 3、 加大物流仓储投资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物流仓储设施的升级改造力度，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目前拥有广州增城、湛江和江门台山三个物流仓储基地，本次 IPO 募集资金将部分投资于广州市增城西洲仓库的扩建升级，同时，公司计划对湛江、台山物流仓储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计划在湛江港等条件成熟的地点，规划建设新的现代农资物流仓储基地，从而大幅提升公司仓储能力和物流水平。

#### 4、 推进增量改革

公司将在继续增强原有“区域式”、“块状式”销售潜力的情况下，利用新产品导入产品线，叠加“线状式”业务运营模式，以新产品的“增量改革”来打破“旧有平衡”，突破销售规模瓶颈，激活组织内生动力，探索出一条新的产品经营道路，打造出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新的业务运作体系，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

## 5、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将以形成梯队化人才库为人才培养出发点，建立“统一管理、储用结合、竞争择优”的人才储备库，形成开放用人制度，培养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的梯队化、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着力完善企业内部自我学习机制，促进各单位管理层相互学习和交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建立更加适应企业战略发展导向的分配机制，形成更富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对公司的忠诚度，从而保持优秀员工团队稳定并使他们各尽其才。

## 6、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系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继续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依托上市募集资金为实施战略及发展计划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并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的快速提高，持续增强股本扩张能力，迅速提升公司价值。

## 7、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服务三农”为经营宗旨，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以打造成为华南地区农业综合服务第一品牌为目标，通过整合优质资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提升“天禾”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 四、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主要困难

## （一）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民经济保持正常发展态势；
-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计划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 3、国家关于农资流通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它不可抗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资金瓶颈**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不足是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 **2、人才不足**

虽然公司人才储备计划的实施为公司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管理、营销及农技服务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配送网络的广泛布局，现有的人才规模与结构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 **3、管理能力不足**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将扩建和新建清远、增城、湛江和台山等物流基地，在广东省内和省外新设28家配送中心，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总体规划、竞争优势劣势及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配送网络体系，提高仓储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使公司进一步巩固规模及品牌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力，为打造“规模领先、产品领先、服务领先”的农业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还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人才保障、品牌建设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较快扩张，更好的衔接了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长远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把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最大的农资流通服务平台，代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实现公司上述目标的战略性跨越；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在农资流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扩张打下坚实基础；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同时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

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 9 次董事会、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建设、信息化深化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8,565.7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会加强公司对华南地区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仓储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扩大经营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对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对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物流基地建设已获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1	配送网络建设	30,051.00	30,051.00	3年	2017-441800-51-03-005460	-
2	物流基地建设	4,403.60	4,403.60	2年	2017-440183-51-03-003640	增环评[2013]53号
3	信息化深化建设	4,111.10	4,111.10	3年	2016-440104-51-03-006956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情况
	合计	48,565.70	48,565.7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48,565.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配送网络建设、物流基地建设两个项目进行了备案，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对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物流基地建设已获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政府相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获得其目前开发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或授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因募投项目中的“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变更后的“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49,286,378.59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5.71%；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258,332,832.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8%。公司秉承“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的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具备为农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整套作物解决方案的能力，且公司的销售网络分布广泛、深入终端，在保持原有市场优势的情况下，不断发展和开拓新的市场，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渗透力度、加强公司仓储物流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95,155,909.36元、6,427,672,971.62元、5,267,560,455.85元及3,041,760,052.82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0,529,717.14元、72,081,355.94元、37,936,120.61元及57,731,533.4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方面的作用。此外，公司建立了内部自我学习机制，各单位管理层通过相互学习及交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逐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在上市之后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也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良性、稳健地发展。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 1、主要农资产品产销情况

#### （1）化肥

随着中国粮食产量的不断增加，化肥产量和需求量也稳步提高，农业化肥施用量由2006年的4,927.7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6,022.60万吨，化肥产量也由2006年的5,345.05万吨增长至2015年的7,431.99万吨。化肥产量和施用量的逐年稳步增长，将为农资流通企业未来发展带来良好的市场规模保障。

2010年-2015年中国粮食产量、化肥产量和化肥施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粮食产量	54,647.7	57,120.8	58,958.0	60,193.8	60,702.6	62,143.9
化肥施用量	5,561.7	5,704.2	5,838.8	5,911.86	5,995.94	6,022.60
化肥产量	6,337.9	6,419.4	6,832.1	7,026.18	6,876.85	7,431.9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中国化肥产能已经相对过剩，而且与国外化肥生产企业相比，我国化肥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质量不稳定、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力较差。为有效整合化肥生产行业资源，工信部已经印发《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化肥业“十三五”转型升级路线图，《指导意见》明确了产能总量、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节能环保提升四大目标，以及化解过剩产能等八项重点措施。

总量调控目标为，到2020年，氮肥产能要控制在606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磷肥产能控制在2400万吨，产能利用率提升至79%；钾肥产能达到880万吨，自给率提升至70%。

产品结构升级方面，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 2020 年，我国新型肥料的施用量占总体化肥使用量的比重从目前的不到 10%提升到 30%，氮肥、磷肥企业非肥料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40%~50%。

## （2）农药

中国农药需求相对比较刚性，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结构、种植方式和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是影响农药需求的关键因素。近年来，国家调控政策稳定粮食价格，中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的提升一定程度保证了农民的种植收益，成为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其次，国内种植结构发生变化，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长，由于经济作物比粮食作物的农药用药水平高约 5-6 倍，这种趋势带动了农药消费的增长；第三，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土地集中化程度提高，规模化、机械化生产相应增加了农药使用量。此外，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农药的需求。

国家一直积极实施农资综合补贴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了中国农药施用量。农药需求量由 2006 年 121.5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 360.26 万吨。农药使用量的增加也带动农药产量的增长，中国农药产量由 2006 年 129.55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 377.8 万吨。

2010 年-2016 年中国农药销量和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农药销量	225.2	247	352.2	297.9	357.4	349.5	360.26
农药产量	234.2	264.8	354.9	319	374.4	374	377.8

## 2、中国农资流通业发展现状

### （1）市场需求稳定

中国农资流通业市场容量巨大，2016 年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企业全年农业生产资料类销售额 7,986.7 亿元，增长 9.8%；在连锁配送经营方面，全系统连锁企业销售额 8,887.6 亿元，同比增长 4.5%。庞大的市场需求和有利的政策支持，为农资流通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和商机。

### （2）农资分销网络建设速度较快

截止 2016 年底，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资料，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企业 2,354 家；配送中心 5,551 个；连锁、配送网点 34.4 万个，其中，县及县以下网点 34 万个。全系统配方施肥面积 3758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 2,812.4 万亩，农机作业面积 2,527 万亩。科学试验示范田面积 270 万亩。全系统共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333.9 万人次，发放科技资料 1,920.7 万份，共有科技特派员 14.2 万人。

### 3、中国农资流通业发展趋势

####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长期以来，由于无序竞争，农资流通市场呈现出“企业多、规模小、效益差”的局面，农资流通方式、效率、规模与现代农业和现代市场体系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行业整体竞争力不强。

为整顿行业的无序状态，构建畅通高效、合理的农资流通体系，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文鼓励现有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企业的活力，以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其中，尤其要重点发挥供销社农资企业的主导作用，做大做强龙头企业。自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供销社系统已经加快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建设速度，以公司为代表的农资流通企业已经发展成为拥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完善流通网络、创新服务机制的现代农资流通企业。在鼓励农资流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指引下，行业内企业正朝着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明显。

#### （2）信息化管理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方向

我国大部分农资经营主体规模较小，业务模式为简单的采购、仓储和销售，存货周转快，资金压力小。因此，信息化程度普遍不高。

随着优势企业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愈发集中，现代农资流通业务的竞争由产品资源上的竞争向信息化管理上的竞争转变。农资产品品种多、季节性强、需求分散，必须依靠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才能有效实现农资流通统一、高效运转，降低运营成本。信息化管理系统是现代物流配送的中枢神

经，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手段，可以大大加快配送信息的处理和传递速度，从而使配送活动的效率和反应能力得到提高。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方向。

### （3）仓储能力将成为制约农资流通企业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采购、仓储、配送是现代流通体系的三大核心环节，其中，仓储是平衡市场供求关系，稳定市场价格的重要保证。农资产品存在“全年生产、季节消费”的供需矛盾，客观上要求农资流通企业具备规模化、标准化的仓储能力，通过淡储运行机制，有效避开运输和产品供应不足的瓶颈。尽管第三方仓储服务模式的兴起，为农资流通企业提供了专业化的仓储增值服务，减少了仓储投资成本。但农药产品以及种子对温度、湿度等仓储条件的严格要求，交由第三方仓储使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游离于经营体系之外，无形中加大了经营风险。

淡储制度的实施，淡储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农药、种子仓储设施的严格要求加大了农资流通企业持续加大仓储设施的投入。未来仓储能力的大小将成为制约农资流通企业经营规模的重要因素。

### （4）配送网络将成为农资流通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配送网络作为农资供应链的重要节点，在物流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合理、完善的配送网络布局能够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快速流转，提高农资流通体系的运行效率。农资产品，尤其化肥的价格影响因素复杂多变，价格持续性波动，给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了不利影响。2013年以来，国产尿素、氯化钾等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农资流通企业均面临着存货不断跌价的风险。由于农资消费存在季节性的刚性需求，因此必须抢占市场先机，快速实现产品销售，才能最大限度减少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而实现产品快速流转的前提在于构建完善的配送网络体系。

未来，农技服务将成为农资流通业务价值提升的重要手段。配送网络节点直接对接终端消费群体，拥有信息和人才优势，是实施农技服务的重要载体。

##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中农集团、中化化肥等全国性大型农资流

通企业在仓储及网络配送等方面较公司而言均处于领先地位，若公司此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终端网络渗透能力及仓储运输能力。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大力发展农资物流配送体系的号召，对推动国内农资流通业扁平化发展、保障农资战略产品稳定供应具有积极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配送网络终端化，物流体系立体化”的发展战略，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行业地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主要市场区域的销售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 （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深耕广东省内市场，积极稳步拓展华南、西南、中南、华北等省外市场，在未来3-5年内，形成具备规模优势、布局更为合理的覆盖华南主要农业产区的配送网络体系。

公司在目前配送网络的基础上，计划新设配送中心28家，其中：在广东省内新设配送中心6家，在广东省外新设配送中心2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省份	数量	项目建设地
1	广东	6	连州、澄海、高州、兴宁、翁源、雷州
2	广西	6	桂林、玉林、柳州、钦州、崇左、贵港
3	云南	5	红河、曲靖、楚雄、昭通、景洪
4	江西	3	赣州、南丰、景德镇
5	湖南	2	怀化、邵阳
6	山东	2	寿光、临沂

7	浙江	2	温州、金华
8	福建	2	三明、龙岩

本项目建设的 28 家配送中心，仓库面积 45,400 平方米，综合楼面积 8,800 平方米，合计 54,200 平方米，能够承担化肥、农药等农资的销售、仓储、物流配送、农技服务等功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150,255.00 万元，本项目建成达产后 10 年收入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 T+10
化肥	12,879.00	41,856.75	74,054.25	90,153.00	90,153.00
农药	8,586.00	27,904.50	49,369.50	60,102.00	60,102.00
<b>合计</b>	<b>21,465.00</b>	<b>69,761.25</b>	<b>123,423.75</b>	<b>150,255.00</b>	<b>150,255.00</b>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51.00 万元，其中初期开办费用 2,727.60 万元，设备投资 2,465.4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24,858.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 2、项目相关背景

(1) 农业是国家立国之本，农资供应是国家农业战略实施的关键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最基础的物质生产部门，农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全局动态；农业也是工业等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与一切非物质生产部门存在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

农资供应是否顺畅有效、农资价格是否公平合理、农资质量是否安全很大程度影响了农民种植热情、农业产量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为保障农资供应充足、安全和合理，稳固农业基础地位，国家出台《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建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化肥淡储制度要求化肥淡储承储企业以农资流通企业为主；《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生产者申请临时登记并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并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由此可见，农资供应是中国农业战略实施的关键环节之一。

土地流转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趋势,农业的产业化发展必然带动农资供应和农技服务的规模化发展,因此,农资供应和农技服务的产业化、网络化、扁平化发展将是国家农业健康发展、农业战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2) 农业补贴提高农户种植热情、扩大农资市场需求

为减轻农民负担,保持农户种植积极性,国家先后对农业给予了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以下简称“四项补贴”)和提高中央财政“三农”投入等多项优惠政策。2007年至2014年,上述“四项补贴”金额和“三农”投入金额逐年提高,在“四项补贴”中,农资综合补贴占比最高,约占“四项补贴”总额的60%以上,有效保障了农业发展安全和广大农户切身利益,扩大了农资需求市场,为保证农资流通行业市场规模及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和潜在的市场条件。2015年5月13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将部分省份作为试点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2016年4月26日,财政部及农业部发文,在2016年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 (3) 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支持农资流通业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将“①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②种子、种苗、种畜禽和鱼苗(种)、化肥、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纳入鼓励类发展项目。

国家发改委2009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将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作为重点物流发展领域,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9〕31号)要求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国家鼓励大型化肥生产、流通企业以及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发展集约化经营;对建设和完善区域性化肥交易市场以及化肥储备、经营与现代物流设施的,各级政府要积极予以扶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指出要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

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社有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社有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推进生产资料流通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474号）提出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以品牌和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为依托，以现有门店和网点为经营基础，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模大、网络覆盖广、核心竞争力强、现代化水平高的大型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其次，强化物流服务功能，提高增值服务范围。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完成公司战略目标，提升行业地位的需要

公司始终以“配送网络终端化，物流体系立体化”为企业发展战略，秉承以“以农户为中心，以作物为导向”为经营理念，推进实施“以现代农技服务为先导，直达终端配送体系为支撑”的经营模式，农资配送网络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开展农技服务的重要途径。通过在广东、广西、云南、江西、湖南、山东、浙江、福建、湖北、新疆、海南、江苏和四川等地建设农资配送网络，实现公司“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纵向渗透力度和横向覆盖广度，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网络终端分销能力和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和调节能力。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也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必要条件。由于农资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单一区域市场容量较小，公司要成为国内领先的农业生产资料综合服务商，必须强化农资配送的全国布局，通过广布配送中心，增加业务覆盖区域和产品销售规模，降低单一区域市场的需求风险和经营风险。

#### （2）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农业生产灾害频发，气象灾害、病虫害此起彼伏，对农业生产和农资需求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面临农业灾害的频发，配送中心的单一区域布局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全国布局的配送网络，可以很好的缓冲因单一区域农业生产灾害发生而造成的农资需求下降风险。

其次，除中化化肥、中农集团等少数大型央企，目前全国性的农资流通企业较少，农资流通企业面临的多是针对性强的区域性竞争。随着农资流通行业市场化运作程度的逐步提高，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容易形成单一区域的不正当竞争。公司通过构建全国布局的配送网络，能够一定程度避开单一区域竞争者的恶性竞争，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3）顺应农业发展趋势和服务“三农”的需要

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进一步实施，农村土地将向部分种植大户流转，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发展。农业规模化发展将有效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商品率，进而推动农户对农资的消费意愿。通过建立扁平化的配送网络，能够有效顺应未来土地流转这一趋势，及时为种植大户提供优质的农资产品和先进的农技服务，满足农业集约化发展需求。

做好基层“三农服务”，需要良好的服务承载平台。配送中心是农业技术与农户结合的桥梁，农技人员依托当地配送中心，一方面可以根据当地耕地实际情况和种植作物特性，开展测土配肥工程，帮助农户实现科学、合理、有效施肥；另一方面可以与农户开展面对面农技服务培训，切实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用药，有助于解决我国农业长期以来滥用化肥、农药的痼疾，减少土地与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农产品食品安全，提高我国农业生产综合效益。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从国家政策角度看，项目实施符合《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支持。其中《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农资物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建设中指出，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的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纳入鼓励类发展项目。

### （2）项目建设地农业生产发达，市场容量大

本项目建设地分布于广东、广西、云南、江西、湖南、山东、浙江和福建，上述省份农业生产发达，是中国重要的粮食和蔬菜水果产地，2014年上述省份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25.43%，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9.60%，糖料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86.15%，蔬菜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39.97%，果园种植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39.27%，农资市场容量大，能够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效的市场基础。

同时，随着中国土地流转政策和三农扶持政策的实施，中国农业生产将会迎来规模化发展趋势，推动中国农业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这也将带动中国农资消费和流通规模化发展，农资流通行业前景看好。

2015年项目建设地种植面积（千公顷）

省份/种类	粮食作物	油料	棉花	麻类	糖料	烟叶	蔬菜	茶园	果园
广东	2,505.80	375.60	-	0.11	162.36	22.50	1,382.00	49.40	1,136.60
广西	3,059.30	248.40	2.30	3.88	973.73	16.00	1,221.00	68.90	1,165.50
云南	4,487.30	356.00	0.10	0.41	311.47	440.40	1,004.00	424.80	472.30
江西	3,705.60	739.90	81.10	4.00	14.45	27.60	585.40	85.10	414.70
湖南	4,944.70	1,445.10	113.70	6.68	13.26	104.10	1,372.90	131.20	533.10
山东	7,492.10	758.30	515.50	0.04	-	24.40	1,888.60	25.50	652.60
浙江	1,277.80	146.10	13.80	0.07	9.96	0.70	618.10	194.50	332.50
福建	1,193.20	119.00	0.10	0.12	7.50	68.00	755.80	250.10	545.70
<b>全国</b>	<b>113,342.90</b>	<b>14,034.60</b>	<b>3,796.70</b>	<b>81.26</b>	<b>1,736.54</b>	<b>1,314.00</b>	<b>21,999.70</b>	<b>2,791.40</b>	<b>12,816.70</b>
<b>累计占比</b>	<b>25.29%</b>	<b>29.84%</b>	<b>19.14%</b>	<b>18.84%</b>	<b>85.96%</b>	<b>53.55%</b>	<b>40.13%</b>	<b>44.05%</b>	<b>40.99%</b>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农业统计资料

### （3）现有配送网络的成功实施为项目实施提供成功经验

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实施配送网络终端化战略，已在广东、福建、江西、湖南、广西、海南、云南、山东、浙江、四川、河南、陕西和新疆等13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67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10,000家面向终端的门店客户，各地已经设立的配送中心生产经营业绩良好，管理和销售团队能力强，配送模式具备可复制性。现有配送网络的成功实施为项目发展提供了成功经验。

### （4）成熟的配送与服务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与农技服务保障

公司在现有配送中心建立起成熟的配送与农技服务团队，拥有农技服务人员400多名，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举行1万多场技术推广会、新产品上市会及农民会，累计开展2万多场田间技术指导和田间技术示范，积累了大量的农资销售经验和农技服务经验，能够有效保证配送网络终端化战略的有效实施。为保证项目成功实施，公司将从现有成熟的配送与服务团队中挑选、培养人才并输送至本项目，为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与农技服务保障。

### 5、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场地租赁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出资或增资的方式实施，将建设28家配送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新建配送中心名称	类型	建设地
1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龙岩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福建省龙岩市
2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三明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福建省三明市
3	广东天禾澄海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
4	广东天禾高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
5	广东天禾雷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雷州市
6	广东天禾连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
7	广东天禾翁源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
8	广东天禾兴宁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
9	广西天禾崇左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崇左市
10	广西天禾贵港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贵港市
11	广西天禾桂林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桂林市
12	广西天禾柳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柳州市
13	广西天禾钦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钦州市
14	广西天禾玉林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广西玉林市
15	湖南天禾怀化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湖南省怀化市
16	湖南天禾邵阳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湖南省邵阳市
17	江西天禾赣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江西省赣州市
18	江西天禾景德镇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江西省景德镇市
19	江西天禾南丰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江西省南丰市
20	山东天禾临沂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山东省临沂市
21	山东天禾寿光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山东省寿光市

22	云南天禾楚雄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云南楚雄州元谋县
23	云南天禾红河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24	云南天禾景洪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云南景洪市
25	云南天禾曲靖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云南曲靖市陆良县
26	云南天禾昭通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云南昭通市昭阳区
27	浙江天禾金华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浙江省金华市
28	浙江天禾温州配送有限公司	租赁	浙江省温州市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间即可形成配送能力，建设期第1年设立8家配送中心，第2年设立10家配送中心，第3年设立10家配送中心。每个配送中心自设立当年起，第1年可实现配送率为50%，第2年可实现配送率为100%。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达产情况和实际需要分期投入使用。

本项目选址均位于交通便捷的交通枢纽地和物流集散地，并尽可能贴近农资消费市场。公司已初步选定了项目实施区域，由于项目所需场地面积相对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将在新设配送中心时与当地业主签署场地租赁协议。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公司均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新设配送中心。

## 6、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30,051.00万元，主要为配送中心开办费、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开办费	2,727.60	9.08%
2	设备投资	2,465.40	8.20%
3	流动资金	24,858.00	82.72%
合计		30,051.00	100.00%

### （1）开办费概算情况

本项目开办费主要包括配送中心运营场地租金、配送中心仓库和综合楼装修费以及其他费用，预计投资 2,727.60 万元。各项费用的测算标准以各地的市场价为基准，其中仓库的装修单价按 200 元/m<sup>2</sup>测算，综合楼的装修单价按 800 元/m<sup>2</sup>测算，租金标准为 15 元/月。具体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m<sup>2</sup>、万元

项目	面积合计	装修费用	租金	其他费用
仓库	45,400.00	908.00	975.60	140
综合楼	8,800.00	704.00		
合计	54,200	1,612.00	975.60	140
<b>费用合计</b>	<b>2,727.6</b>			

## (2) 设备投资概算情况

根据配送中心的实际运营需要，需要设备投资总额为2,465.4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业务车辆 1	丰田	28	辆	12.00	336.00
2	业务车辆 2	捷达	28	辆	10.00	280.00
3	配送车辆	中型厢式货车五十铃	56	辆	17.00	952.00
4	测土配方车		28	台	0.60	16.80
5	皮带机	三元煤机 TD75	28	卷	4.00	112.00
6	防盗监控设备	西门子 AX9 250	28	套	2.00	56.00
7	叉车	林德叉车 (3t)	42	辆	8.00	336.00
8	电脑	联想台式电脑	140	台	0.45	63.00
9	空调	立式美的 KFR	112	台	0.60	67.20
10	打印机	索尼 UP	56	台	0.20	11.20
11	办公桌椅	欣宝明	280	套	0.18	50.40
12	文件柜	欣宝明	112	个	0.05	5.60
13	投影机	索尼 EX147	56	台	0.60	33.60
14	相机	佳能 SX240	56	台	0.30	16.80
15	会议台	欣宝明	28	个	0.60	16.80
16	传真机打印扫描 复印一体机	三星 SCX-4521F	28	个	0.40	11.20
17	保险箱	威盾斯 3C-100B	28	台	0.50	14.00
18	电话机	飞利浦 CORD282	280	台	0.01	2.80
19	其他		28	套	3.00	84.00
	<b>合计</b>					<b>2,465.40</b>

## (3) 流动资金概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项目尚需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858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3年，通过测算新增配送中心而产生的新增收入，来测算所需的流动资金。

在测算新增收入时，基于以下假设：

①预计每年分别建设配送中心8个、10个及10个；

②假定新增配送中心在第1年实现的配送率为50%，在第2年实现的配送率为100%；

③新设的配送中心主要位于中南、华东及西南区域，该等区域均是公司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基于此，新设配送中心在3年建设期后稳定运营所能产生的收入，参考各省份已有配送中心在2014-2016年的营业收入平均数。

基于以上假设，新增配送中心稳定后的收入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配送中心名称	预计营业收入
1	广东天禾澄海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2	广东天禾高州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3	广东天禾雷州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4	广东天禾连州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5	广东天禾翁源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6	广东天禾兴宁配送有限公司	4,200.00
7	广西天禾崇左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8	广西天禾贵港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9	广西天禾桂林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10	广西天禾柳州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11	广西天禾钦州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12	广西天禾玉林配送有限公司	7,000.00
13	云南天禾楚雄州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4	云南天禾红河州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5	云南天禾曲靖市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6	云南天禾景洪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7	云南天禾昭通市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8	江西天禾赣州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19	江西天禾景德镇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20	江西天禾南丰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21	湖南天禾怀化配送有限公司	4,000.00
22	湖南天禾邵阳配送有限公司	4,000.00
23	山东天禾临沂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24	山东天禾寿光配送有限公司	5,500.00
25	浙江天禾金华配送有限公司	3,500.00
26	浙江天禾温州配送有限公司	3,500.00
27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6,527.50
28	福建天禾绿保农资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6,527.50
<b>合计</b>		<b>150,255.00</b>

公司新增配送中心而产生的新增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建设配送中心数量	8	10	10	-	-
建设完成率	28.57%	64.29%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总收入	21,465.00	69,761.25	123,423.75	150,255.00	150,255.00

基于 2014-201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的周转率，测算配送中心建设期及稳定期的周转率，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测算周转率
货币资金	20.20
应收票据	905.00
应收账款	24.00
预付款项	13.00
存货	6.00
应付账款	7.90

项目	测算周转率
预收账款	25.00

基于新增配送中心在建设期及稳定期所产生的收入及测算的周转率，测算每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T+10
流动资金	3,551	11,541	20,419	24,858	24,858
流动资金本期总金额	3,551	7,990	8,878	4,439	-

因此，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尚需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858万元。

## 7、项目环保问题

公司过往设立配送公司时均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前置审批，并且均取得环保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本项目包含子公司数量较多，具体实施地点尚未完全确定，实施进度也不一致，且该等农资流通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建设项目。经咨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如项目实施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审批，公司将于项目具体实施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

## 8、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 (1) 项目预测的主要依据和假设

第一，本项目建设期3年，建设期间即可形成配送能力，建设期第1年设立8家配送中心，第2年设立10家配送中心，第3年设立10家配送中心。单家配送中心自设立当年起，第1年可实现配送率为50%，第2年可实现配送率为100%。

第二，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均按5年折旧，残值率为5%。

第三，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为10年（包括建设期3年）。

### (2)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54,200	m <sup>2</sup>
1.1	—配送仓库面积	45,400	m <sup>2</sup>
1.2	—综合楼面积	8,800	m <sup>2</sup>
2	建设期	3	年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3	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51.00	万元
3.1	—设备投资	2,465.40	万元
3.2	—开办费	2,727.60	万元
3.3	—流动资金	24,858.00	万元
4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50,255.00	万元
5	年均利润总额	4,470.52	万元、10年平均、含建设期3年
6	年均所得税	1,117.63	万元、10年平均、含建设期3年
7	年均净利润	3,352.89	万元、10年平均、含建设期3年
8	达产后净利润率	2.65%	
9	内部收益率（税前）	23.71%	
10	内部收益率（税后）	16.72%	
11	投资回收期（税前）	6.83	年、静态、含建设期3年
12	投资回收期（税后）	8.58	年、静态、含建设期3年
13	投资回收期（税前）	7.98	年、动态、含建设期3年
14	投资回收期（税后）	9.28	年、动态、含建设期3年
15	净现值（税前）	16,664.66	IC=8%
16	净现值（税后）	9,616.45	IC=8%
17	总投资收益率（税后）	11.16%	

## （二）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4,403.60万元，用于扩建升级增城物流基地，其中土建工程投资3,961.70万元，设备投资441.90万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1,800.00平方米仓库，通过设备投资提高仓库的自动化水平，新建办公楼4,536.00平方米。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增城	比例
土建工程（万元）	3,961.70	89.97%
设备投资（万元）	441.90	10.03%
合计	4,403.60	100.00%

项目建成后，增城物流基地的仓储能力将大大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以保持公司在农资流通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

农资流通行业普遍采用“淡储旺销”的经营模式。通过建设农资物流基地，有效提高公司农资储存实力，提高公司市场风险控制和调节能力，更好辅助公司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已拥有超过200万吨/年的化肥、13亿元农药等农资产品销售能力和储存能力，凭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已稳居国内农资流通行业前十位，并且在产品质量、农技服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大物流基地仓储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2）完成化肥淡储任务，保证农资供应的必要条件

公司作为广东省内领先的农资流通企业，凭借现有仓库储存能力及管理水平，成为国家和广东省化肥淡储任务的重要实施企业之一。但公司现有仓储能力部分建立在整合外部仓库基础上，其外部仓库储存条件参差不齐，不利于化肥的安全存放。为有效保障化肥淡储任务的完成，保证农资供应顺畅，公司迫切需要提高仓库储存能力，改善储存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证公司完成上述任务，保障农资储存安全。

### （3）解决公司仓储能力瓶颈，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农资产品销量逐年增加，销售规模的扩张使公司仓储能力的瓶颈逐渐凸显，自有物流基地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速度和竞争优势的发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约 11,800 平方米仓库面积，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自有物流基地的仓储瓶颈，提高公司仓储、配送能力；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仓储能力，公司可以积极参与国家及省级化肥淡储任务竞投标，承担更多化肥淡储任务，也可以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 （4）打造成华南地区大型农资流通平台的关键基础条件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农资配送网络体系，打造华南地区农资流通基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建设布局合理的大型仓储

物流基地作为基础支撑，为整个华南地区农资集散提供物资供应和转存条件保障。

### (5) 应对农资产品市场需求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的有效途径

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和区域差异性特征，这就决定了农资流通企业需要配备足够的仓库储存能力来应对农耕时节对农资产品的集中性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升农资产品的储存能力和储存条件，从而应对农资产品季节性、区域性需求。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发改委《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指导目录（2011）》等相关政策支持。其中《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农资物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产业指导目录（2011）》将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及现代化的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纳入鼓励类发展项目。

(2) 农业主产区和专用运输系统等区位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分别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增城是广东省的农业主产区，同时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和专用的运输系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物流基地所在地	粮产区优势	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	项目建设地运输系统优势
增城	增城江河纵横，土壤肥沃，是广东省重要农业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化肥主要消耗地区之一	增城地处珠江三角洲东部东江下游北岸，南与东莞市一河之隔，西与广州市黄埔区相连，毗连港澳，交通便捷，水路有东江，出海可达港澳各地，陆路有广深准高速铁路、广深公路、广园东路贯穿全境，由广州延伸至新塘的轻轨铁路正在建设之中。	紧靠东江，拥有东江专用码头，日最高吞吐量可达千吨；距离沈海高速公路直线距离仅1公里，农资运输方便快捷

(3) 下游农资需求市场巨大，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证

近年来，中国粮食产量和国家农业补贴金额逐年提高，粮食产量由2006年49,804.20万吨提高至2016年的61,623.90万吨，国家农资综合补贴由2007年的276亿元提高至2014年的1,077.15亿元，粮食产量和国家农资补贴的增长带动了农资消费量的增长，农用化肥施用量由2006年4,927.70万吨上升至2015年的6,022.6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25%。

#### (4)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专业销售队伍在企业管理、农资销售和农技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凭借上述经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在省内外建设了67家配送中心，服务于超过10,000家门店，逐渐形成了“深耕广东、覆盖华南、走向全国”的现代农资配送网络体系。

凭借多年的市场拓展经验，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产品销售和人才管理体系、有效可行的农技服务体系和快速高效的市场反馈体系，沉淀了充足的品牌影响力和坚实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的行业经验将继续发挥作用，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 4、项目实施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扩建升级增城物流基地，建设地址位于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西洲村派口围。该物流基地建设情况如下：

物流基地名称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建设内容
增城物流基地	仓库	11,800.00	新建、改造
	办公楼	4,536.00	扩建、装修
	配套设施	822.00	-
	道路	5,500.00	改造、新建
	绿化	2,000.00	-
	电力配套工程	100	-
	消防配套工程	380	-
	污水处理配套工程	-	-
	合计	25,138.00	-

该项目为在广州仓储已有的土地上对物流基地进行扩建、升级，不涉及取得新的项目用地。广州仓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使用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	他项
----	------	------	----	-----	-------	------	----

权利人				取得	(平方米)	止日期	权利
广州 仓储	增国用(2011) 第GY000108号	新塘镇西 洲村派口 围	工业	转让	59,443.00	2060-4-26	无

##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增城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增城环境保护局增环评[2013]53号的环评批复。

## 6、项目投资概况

### (1) 土建工程投资

本项目土建工程投资3,961.70万元，土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仓库及办公楼建设。增城和湛江物流基地项目具体建设预算情况如下：

物流基地名称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单位成本 (万元/平方米)	土建工程款 (万元)
增城物流基地	仓库	11,800.00	0.18	2,124.00
	办公楼	4,536.00	0.20	907.20
	配套设施	822.00	0.2	164.40
	道路	5,500.00	0.043	236.50
	绿化	2,000.00	0.025	50.00
	电力配套工程	100	3	300.00
	消防配套工程	380	0.42	159.60
	污水处理配套工程	-	-	20.00
	合计	25,138.00	-	3,961.70

### (2)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包括电气设备、仓储设备、起重传送设备和大型载重汽车，设备投资总额为44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基地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增城物流基地	合力电动叉车(3t)叉车	3	辆	15	45.00
	固定式旋转码头吊机	1	辆	50	50.00
	货架	1	批	150	150.00
	塑料托盘	1	批	90	90.00
	用友NC-ERP物流管理系统	1	套	50	50.00
	景万科技安全监控设备	1	套	30	30.00

	联想台式电脑	10	台	0.45	4.50
	办公桌	20	台	0.15	3.00
	椅子	20	张	0.02	0.40
	立式美的 KFR	5	台	0.6	3.00
	其他	1	批	16	16.00
	合计				441.90

##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公司仓储能力将有效提高，不仅降低对外仓库租赁费用和货物在港口堆放的费用，保障货物安全，还将进一步实现集中仓储，有利于提高统一配送规模，降低物流费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由于物流基地是公司业务链条的核心环节，主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难以准确、客观衡量其综合经济效益。

### （三）企业信息化深化建设

####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配送网络的持续扩张，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运营现状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需要实施产、供、销、人、财、物集成管理及整合供应链的高效信息化系统，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水平。

本项目将在原有系统升级后分为信息展现平台，信息商务平台和系统集成平台三大平台，其中信息展现平台包括企业门户、移动办公及决策分析平台、电子营销平台，信息商务平台包括供应链、财务会计及合并报表、资金管理、人力资本及绩效考核、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内容管理、电子商务、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责任会计、零售系统、全面计划与预算管理、企业治理、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及协同办公（OA）系统等功能模块；技术支持平台包括软件技术集成，硬件技术集成和信息安全体系。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4,111.10万元，其中，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409.90万元，系统基础及硬件体系建设项目1,501.20万元，其他费用200万元。本项目计划3年内分步实施。

#### 2、项目背景分析

### （1）信息化建设取得的成绩

公司综合型信息化系统，使用至今已取得丰富的应用经验和管理成果。通过实施ERP系统，公司实现了数据集中，财务业务一体化，规范了业务流程。在此情况下，财务、业务数据可靠性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公司的业务经营分析，有利于公司对总体库存的掌握；通过信息系统，结算中心对全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资金计划、票据池、信贷、内部账户计息等系统功能的实现，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有效降低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链风险；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公司实施人员信息、合同、调配管理，有利于实时分析公司人员结构，为公司信息系统架构作出基础铺垫。通过实施OA系统，管理日常行政流程和财务报账流程，使企业管理流程化、透明化，有效降低企业管理风险。

### （2）与现代型企业信息化的差距与不足

虽然公司在信息化方面作出较大投入，信息化建设系统已取得很好的成效，但目前更多只考虑加强内部管控，在信息化系统如何更加有效应用并促进业务经营发展方面考虑较少，缺乏前瞻性和整体规划。在现今“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企业各方面的应用趋向于智能化、简易化、移动化，目前公司的信息化系统与现代企业信息化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 3、项目必要性分析

### （1）政策的要求

国家相关监管机构针对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具体要求，不断促进企业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如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于2008年制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0年制定《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

因此，建立一个高度协同、完善规范、内控风险管理功能完备的信息化系统，有利于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及风险控制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 （2）市场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互联网+”战略，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新兴电商对传统市场影响巨大，线上转化率逐年高速增长，对传统零售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传统企业正面临O2O（线上线下）的电子商务经营模式转型。

农资行业聚焦“三农”的独特性和农村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为农资流通企业经营模式创新带来了新机遇，公司必须抓住机遇，才能在未来立于不败之地。

### （3）公司发展的需要

信息化系统建设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在信息、服务和效率越来越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今天，信息化系统是否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深化建设和升级改造，关系到企业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持续完善规范，关系到企业市场信息灵敏度、协同性以及市场运作效率的高低，关系到企业未来是否能够健康持续发展。

### （4）创新突破、提升管理及盈利能力的需要

通过最新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公司将可以实现对业务经营管理进行全方位的统计分析，也能够通过各种决策支持工具和模型，有效提高管理决策水平，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创新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4、项目可行性分析

### （1）管理层重视

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管理的成败，取决于企业发展和战略的要求以及管理层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已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

### （2）独立、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应用基础

公司目前已具备独立、成熟的信息化系统技术基础，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向系统开发公司精准地提出技术需求。通过多年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公司员工对信息化系统已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和较为丰富的使用经验。另外，公司各业务单位可以从业务运作等专业角度为系统程序的开发设计出谋划策。这些都有利于信息化系统深化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 （3）信息化建设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团队稳定，自 ERP 系统建设实施以来，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在专业知识、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对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实施与运行维护的能力。

另外，公司 ERP 系统供应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公司”）在产品、方案、实施团队和服务等方面优势突出，并与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经过与天禾农资多年合作，用友公司对天禾农资信息化系统深化建设的需求十分熟悉。同时，用友公司在流通分销行业的信息化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为公司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5、项目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

公司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将建设三大平台：信息展现平台、信息商务平台和系统集成平台三大平台。其中，信息展现平台包括企业门户、移动办公及决策分析平台、电子营销平台；信息商务平台包括供应链、财务会计及合并报表、资金管理、人力资本及绩效考核、客户关系管理、营销内容管理、电子商务、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责任会计、零售系统、全面计划与预算管理、企业治理、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以及协同办公（OA）系统等功能模块；技术支持平台包括软件技术集成、硬件技术集成和信息安全体系。

#### 项目系统功能

平台	系统	作用
信息展现平台	1、企业门户	联接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网站，无缝集成企业的内容、商务和社区，为企业提供一个单一的访问企业各种信息资源的入口，使企业的员工、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企业投资者等都可以通过这个门户获得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提供能够将人们集合到一起的集成和协作技术，可以对其进行个性化设计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
	2、移动办公及系统集成	借助互联网和无线网络，帮助公司各单位高效率地把现有的计算机邮件、计算机办公应用及商务智能分析扩展到智能手机或 3G 手机上，使处于移动状态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上网方式继续保持与 ERP 系统、决策分析系统与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无缝衔接。
	3、决策分析平台	搜集基本信息、客户信息、销售信息、终端信息、市场容量信息、市场情报信息、消费者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对农资市场分析有利的信息，将这些原始信息计算、汇总、分析、归纳，并全部存入指标库，或者将通过各种途径获取各种营销指标的结果直接纳入营销指标库，并将所有指标库中的成员按销售指标、市场指标、品牌指标分门别类地展现给企业决策层。企业根据战略需要，将各种指标汇聚形成企业的战略管理模型，基于该模型利用系统工具，实现对企业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综合查询及全面监控。
	4、电子营销平台	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会化媒体引流，通过电子营销平台向用户传递产品营销内容信息，举办线上促销推广活动，实施庄稼医生应用，让农户快速连接公司服务，解决农户技术问题，逐步引导用户在微信等互联网渠道上获取信息，享受精准农技服务。
信息商务平台	1、供应链	通过供应链分销管理系统实现全公司数据共享、实时汇总分析，加强供应商及采购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有效制定销售计划，管控价格，掌握销售业绩，并实现客商信用赊销管理，提高业务信息传递的效率，强化公司对终端业务的支持和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平台	系统	作用
	2、财务会计及合并报表	强化财务核算、会计报表管理、合并报表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采用一套账管理模式，利用网络技术，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3、资金管理	实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账户、资金计划、资金调度、资金结算、资金票据和综合授信运作管理。通过对所管理的资金结算单位实行集中统一的资金管理和监控，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4、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	基于集成管理平台，支持公司的目标考核，同时满足员工个人、团队领导者和人力资源部的不同需求，从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及培训、人事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到人力成本分析等，全面管理人力资源的各项事务，有效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5、客户关系管理	构建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有关客户、营销、销售、服务与支持信息的数据库，帮助市场人员了解渠道，建立和优化前端业务流程，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深层次分析和挖掘，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潜在客户和新市场，创造业务良机。可以与 SCM、ERP 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实时数据交换，增强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间的联系，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6、营销内容管理	建立针对区域、作物、病虫害的产品知识库，汇聚产品方案、病虫害库、作物营养配方、种植知识库、产品推广会、试验效果等营销内容，形成公司的自媒体营销库，整合碎片信息，为下属单位及客户持续提供完整的产品信息，促进交易达成。
	7、电子商务	采用 E+E 模式，即电子商务化（EC）和企业信息化（ERP），搭建连接上下游的供应链一体化流程管理平台，并实现与公司已有管理系统集成对接，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共享、共赢、开放和平等的线上线下（O2O）平台，做好线上服务，为经销商、零售商提供电子商务引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的优势。
	8、项目管理	加强各类项目精细管理，从项目立项、项目建设、项目终结进行过程管理。实现与采购、库存、资产、财务、预算等业务的联动。
	9、资产管理	加强从资产申购、资产采购、资产建设、资产使用、资产维修维护、资产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实现资产实物管理与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固定资产、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运行。
	10、责任会计	以企业内部管理组织为核心进行内部核算处理，对内部利润中心的运营成果进行及时准确的了解，为管理控制与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11、零售系统	通过安全高效的零售门店管理系统，定制特定销售策略，发布促销信息、技术方案及推广知识等营销内容，实现终端统一管理，有力支持保障公司终端网络的快速扩张，支持离线和在线操作两种方式。
	12、全面计划与预算管理	统一公司的预算管理流程与预算模型，通过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平台、预算目标下达及预算编制平台、预算控制及调整平台，以及快速预算分析平台，实现集中统一、运作规范的全面预算管理。
	13、企业治理	建立公司统一的风险与内控管理平台，强化风险管理，通过风险控制活动层、风险控制管理层、风险审计层三道防线实现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的有机结合，实现风险可控。

平台	系统	作用
	14、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仓储、物流 GIS 系统将解决公司运输交通路线最优路径的选择；各控股子公司仓库和运输线路共同组成物流网络，根据农资产品供求的实际需要并结合经济效益，以最小代价将货物从 N 个仓库运到 M 个客户，在距离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点；帮助公司制定正确的生产和销售计划，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
	15、协同办公（OA）系统	以先进的计算机和现代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以实现组织内的关键办公应用为导向，搭建一个覆盖全公司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最终实现以管理人性化、信息资源化、传输网络化为标志的现代化办公，与 ERP 系统结合，实现真正审批流一体化协同办公。
技术支持平台	1、软件技术集成	通过 J2EE 结合 WEB2.0 技术及先进管理理念，建立信息系统私有云平台，实施高容错性标准中间件（WAS），保障系统集群稳定性；建立一体化认证登陆（SSO）系统，提高系统执行效率；应用 GSM/GPS/GIS/CDMA 等通讯技术实现同步异步消息通讯、移动办公及信息系统物联集成。
	2、硬件技术集成	建立高可用性、管理规范的机房架构、服务器架构、网络架构、并优化系统基础架构。
	3、信息安全体系	建立信息安全机制，实现信息安全水平高于国家等保二级，接近等保三级，包括机房安全、服务器管理安全、边界安全、终端安全、PKI 认证系统等方面的建设。

项目建成后，公司信息系统架构图如下：



##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深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信息化建设实施计划

### (1) 准备阶段 (T+0年)

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对项目进行统一规划，进行信息系统关系模型分析设计，技术平台基础架构分析设计及测试，对硬件、软件进行选型，对项目基础数据进行搜集整理。

### (2) 第一阶段 (T+1年)

系统基础及支撑体系建设。该阶段实施完成的项目包括：机房建设、服务器虚拟化、网络优化建设及其基础技术平台（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中间技术层、统一认证平台）建设等。

信息系统建设。该阶段实施完成的项目包括：ERP系统升级（供应链、财务会计及合并报表、资金管理、人力资本四个模块，仓储物流二次开发模块）、系统集成平台部署、OA系统升级、客户关系管理及其移动集成平台、营销内容管理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等。

### （3）第二阶段（T+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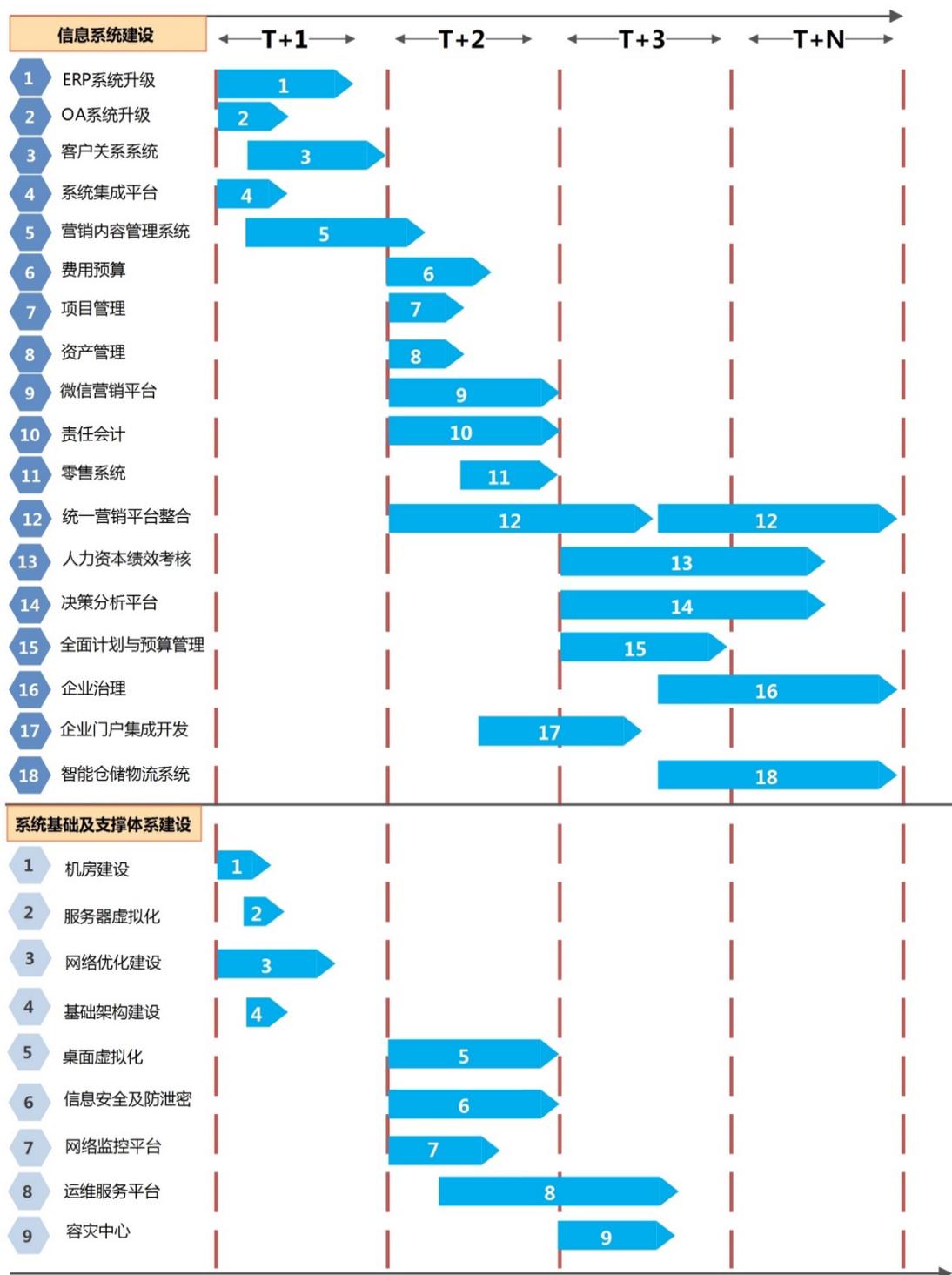
系统基础及支撑体系建设。该阶段实施完成的项目包括：桌面虚拟化、信息安全及防泄密、网络监控平台以及运维服务平台等。

信息系统建设。该阶段实施完成的项目包括：费用预算、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责任会计、零售系统等模块实施，统一营销平台整合实施，人力资本模块深化实施，初步决策分析平台构建、企业门户集成开发以及移动平台应用开发等。

### （4）第三阶段（T+3年）

系统基础及支撑体系建设。该阶段主要是投入建设容灾中心。

信息系统建设。该阶段实施完成的项目包括：人力资本及绩效考核模块完善实施、决策分析平台深化及完善实施、全面计划与预算管理系统，以及企业治理完善实施等。



###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4,111.10万元，其中，信息系统建设项目2,409.90万元，系统基础及硬件体系建设项目1,501.20万元，其他费用200万元。

(1) 信息系统平台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信息化建设项目	T+1		T+2		T+3	
		软件费	实施费	软件费	实施费	软件费	实施费
1	ERP 版本升级	217.5	112				
2	OA 升级	9	28				
3	客户关系管理	232.8	84				
4	信息系统集成平台	135.6	92.4				
5	营销内容管理系统（开发）		140				
6	费用预算			34.5	14		
7	项目管理			27.9	16.8		
8	资产管理			49.8	22.4		
9	微信营销平台（开发）				140		
10	责任会计			58.5	28		
11	零售管理系统			168	42		
12	统一营销平台整合			81	42		
13	人力资本深入应用（含 E-LEARNING）			51.9	30.8		
14	商业分析平台			90	56		
15	计划与全面预算管理					43.2	28
16	企业治理					35.4	22.4
17	企业门户集成					24	28
18	智能仓储物流二期（开发）						224
		594.9	456.4	561.6	392	102.6	302.4
合计		T+1 小计	1051.3	T+2 小计	953.6	T+3 小计	405
		总软件费	1259.1	总实施费	1150.8	总计	2409.9

## (2) 系统基础及硬件体系建设预算（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费用	T+1	T+2	T+3
机房建设 系统	机房装修	1	30	30		
	精密空调	2	14.6	14.6		
	UPS	1	27.2	27.2		
	消防设施	1	5	5		
	IC 一卡通管理系统	1	10	10		
小计			86.8	86.8		

服务器架构系统	PC 服务器 (IBM X3850)	10	190.3	71.9	118.4	
	数据库服务器 (IBM AIX)	2	113	113		
	光纤交换机 (CISCO)	2	8.4	8.4		
	主存储服务器 (EMC)	2	55.2	55.2		
	NAS 存储服务器 (NETAPP)	3	50	50		
	虚拟化授权 (VM)	40	88.8	88.8		
	操作系统虚拟化授权 (WINDOWS)	40	30.4	30.4		
	ORACLE RAC	1	100	100		
	灾备控制软件	1	20			20
小计			656.1	517.7	118.4	20
网络及终端架构系统	负载均衡路由器	1	20	20		
	本部上网行为管理 (SINFOR)	2	20	20		
	核心交换机 (CISCO)	2	10	10		
	接入层交换机 (CISCO)	16	43.2	43.2		
	VPN 服务器 (SINFOR)	1	6	6		
	下级单位上网行为管理 (SINFOR)	40	40	40		
	下级单位无线热点	40	40	40		
	综合网管软件	1	20		20	
小计			199.2	179.2	20	
桌面虚拟化系统	桌面虚拟化在线数授权 (citrix)	300	152.1		152.1	
	桌面系统授权 (WINDOWS+OFFICE)	500	250		250	
	桌面虚拟化加速网关 (citrix)	1	18		18	
小计			420.1		420.1	
基础架构系统	AD 域管理平台	1	15	15		
	AD 自助密码恢复平台	1	12	12		
	AD 与 ERPHR 接口开发	1	15	15		
小计			42	42		
信息安全系统	入侵防御系统 (IPS)	1	20	20		
	数据库审计	1	45	45		
	网络防病毒设备	1	12	12		
	边界数据安全网关	1	20		20	
小计			97	77	20	
总计			1501.2	902.7	578.5	20

## (3) 其他费用预算

其它费用包括项目管理、建设咨询与监理、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等费用 200 万元。

##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94%、64.71%、60.85%及57.64%，占比较高。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56%、54.40%、47.74%及58.45%，占比较高，利息费用的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特点，为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维持并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资金	44,560.53	32,198.75	32,842.48	32,669.36
营业收入	304,176.01	526,756.05	642,767.30	609,515.59
营运资金占比	14.65%	6.11%	5.11%	5.36%

农资流通行业存在淡储旺销的特点，且采购规模大，资金占用多，因此，需要较多营运资金的支持。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5.36%上升至2017年6月30日的14.65%。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为公司持续并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而言，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辉隆股份（合并）	65.83%	65.63%	61.21%	63.51%
红太阳（合并）	53.67%	54.13%	51.90%	63.17%
天禾农资（合并）	70.16%	72.46%	74.60%	73.45%
中农立华（合并）	82.22%	83.29%	86.31%	85.18%

资产负债率较高为农资流通行业的普遍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继续采取间接融资手段，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局面仍然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经营资金渠道单一的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 （3）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经营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借款	95,895.38	84,727.13	105,412.27	90,332.76
负债总额	164,076.80	177,465.90	193,790.00	171,865.28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b>58.45%</b>	<b>47.74%</b>	<b>54.40%</b>	<b>52.56%</b>
利息支出	2,119.13	4,900.86	4,420.88	3,773.15
利润总额	7,772.31	5,115.17	9,819.52	10,714.29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影响	<b>27.27%</b>	<b>95.81%</b>	<b>45.02%</b>	<b>35.22%</b>

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40%以上，因此，利息支出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影响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435万元（以一年以内短期贷款年利率4.35%测算），提升经营效益。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仓储物流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财务成本有效降低，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可全面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配送网络建设等项目，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效下降，偿债能力将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配送网络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15.03 亿元，新增净利润 3,352.89 万元；物流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节约仓储成本，信息化系统深化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减少借款规模，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规模效益尚不能完全显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配送中心数量将大幅增加，区域分布更为广阔，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将大为提高，同时公司信息化水平将显著提高，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和竞争能力也将全面提升，公司在农资流通行业中优势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也将随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2元。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25元。

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25元。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为准，每股分配0.15元。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2/3以上董事及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草案）》上述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2016年5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利润分配的变更及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进行了规定，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由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柯英超，叶建才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gd-tianhe.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关联方交易合同和非关联方交易合同，其中关联方交易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非关联方重大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 （一）采购合同

1、2014 年 5 月 28 日，天禾农资与雅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苒商贸”）签订《经销协议》，协议约定：（1）雅苒商贸指定天禾农资为其在约定地域内推广和销售产品的独家经销商；（2）产品价格以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2015年1月1日，天禾农资与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签订《经销协议》，协议约定：（1）拜耳指定天禾农资为其72.2%卡莱理水剂及25%富力库水乳剂产品在中国大陆的总经销商，仅限内销不得出口；（2）拜耳可根据其市场经营状况在协议期间进行价格调整，最终价格在双方以后确认的单个销售合同中决定。协议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5年2月13日，天禾农资与代表CANPOTEX LIMITED（CL）的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CI）签订《谅解备忘录》，约定：（1）天禾农资应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向CI购买CL的加拿大氯化钾140,000吨、210,000吨、280,000吨，总量下各等级产品数量根据供应调整，但每年总量除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低于既定数量；（2）订价根据国际市场氯化钾同期现行价格及中国官方的海运进口价格每6个月经双方互相协商确认。备忘录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5年12月22日，天禾农资与以色列钾肥公司（Dead Sea Works, Ltd., 以下简称“DSW”）签订《产品供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1）由天禾农资向DSW采购三类氯化钾（MOP）产品且仅限在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福建省转售及分销；（2）产品价格在每船发运前由双方商定，价格条款以CIF FO（中国港口）为基础。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2016年9月22日，天禾农资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约定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天禾农资为其成标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天禾农资的采购计划为2016年300吨、2017年300吨、2018年350吨，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6、2016年10月20日，天禾农资与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2019年度安绿丹产品经销协议》，约定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授权天禾农资为其安绿丹（1%噻虫胺联苯菊酯G）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天禾农资向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的进货计划为：2016年10月20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350-500 吨、2018 年为 500 吨、2019 年为 1000 吨，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2017 年 2 月，天禾农资与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 年度“富岛”牌大颗粒尿素区域总经销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的“富岛”牌尿素广东地区的经销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采购总量为 19.4 万吨，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分区域差别定价。

8、2016 年 11 月 28 日，天禾农资与住友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 年销售及经销商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住友化学来福禄（ZOOM11SC）产品在另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海南的经销商，2016 年度认购数量为 20,520Kg，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9、2017 年 1 月 18 日，天禾农资与世科姆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优美达全国总经销协议》，约定由天禾农资负责中国各省区优美达的推广和销售 2017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目标依次为 400、500、700、900、1200 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017 年 1 月 1 日，天禾农资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NDEB17-21 号《建峰化工新型尿素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天禾农资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尿素产品在广东省及省内部分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年度销售量不少于 8500 吨，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017 年 2 月 5 日，天禾农资与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保利”）签订《复合肥经销协议》，约定：（1）无锡保利同意天禾农资在广东省、海口市、湖南永州市、江西吉安市经销“保利”复合肥；（2）天禾农资 2017 年度任务总量为 13,000 吨。

12、2017 年 2 月 5 日，天禾农资与苏州东洋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洋”）签订《复合肥经销协议》，约定：（1）苏州东洋同意天禾农资在广东省、海南省、湖南永州市、江西吉安市经销“东洋”复合肥；（2）天禾农资 2017 年度任务总量为 13,000 吨。

13、2016年12月6日，天禾农资与雅苒商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1）雅苒商贸授予天禾农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独家代进口销售“翠康”品牌冠名的叶面肥和水溶肥产品；（2）商定价格为DDP（目的港），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4、2017年1月1日，天禾农资与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先正达产品经销协议》，协议约定：（1）授权天禾农资在广东南区域销售“福戈”、“爱苗”、“阿米妙收”、“瑞凡”、“亮盾”产品；（2）授权天禾农资在湛江、惠州销售“功夫”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5、2017年1月10日及2017年4月11日，天禾农资与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阿化肥”）签订《“撒可富”复合肥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授权天禾农资在广东省经销“撒可富”复合肥；（2）天禾农资确保在合同期内完成认购总量54,000吨。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6、2017年2月8日，天禾农资与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峪口化工”）签订《复合肥经销协议》，协议约定：（1）大峪口化工授权天禾农资为广东省内销售“富岛”牌复合肥的独家经销商；（2）天禾农资在有效期内销售“富岛”牌复合肥不低于12,000吨。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17、2017年5月10日，天禾农资与陶氏益农农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益农”）签订《销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1）陶氏益农授权天禾农资在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区销售艾绿士、艾绿士+B.t、可立施品牌的农药产品；（2）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销售，客户订单通过传真方式传真至公司，公司收到传真后根据传真指定的时间发货，履行期间短。公司及子公司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天禾农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1020170001386	9,000	2017.2.24	一年	无
2	天禾农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Z0710120170006	5,000	2017.3.27	2017.3.15-2020.3.15	有
3	天禾农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0360200058-2017(流花)字00138号	7,000	2017.5.12	一年	无
4	天禾农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0360200058-2017(流花)字00142号	5,000	2017.5.16	一年	无
5	天禾农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GDK476660120170085号	5,000	2017.6.15	一年	无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下述披露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共存在未决诉讼案件合计 3 起，分别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物流”）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二案【案号：（2016）

粤 0803 民初 1558 号、(2016) 粤 0803 民初 1559 号，上述二案简称“**案件一**”】；张宇斌与湛江物流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案号：(2016) 桂 0107 民初字第 4483 号，以下简称“**案件二**”】；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威农业”）等与湛江物流、天禾农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 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以下简称“**案件三**”】。有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关于湛江物流是否涉嫌犯罪的核查

(1) 2017 年 5 月 25 日，湛江市公安局向湛江物流出具《关于查询柯文迅涉嫌骗取贷款一案进展情况的复函》，复函确认：(1) 柯文迅涉及的案件包括 3 起，分别为柯文迅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山海化工及柯文迅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粤驰股份及柯文迅等人涉嫌骗取贷款；(2) 上述涉案件中，未发现柯文迅以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名义向银行贷款，柯文迅骗取贷款的行为不是湛江物流的行为。

(2) 2017 年 11 月 30 日，湛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向发行人律师出具《关于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是否涉嫌刑事犯罪的复函》，复函确认：(1) 截止目前，该支队未接到张宇斌、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控告湛江物流涉嫌刑事犯罪的任何情况；(2) 截止目前，该支队在办理柯文迅等人涉嫌合同诈骗、骗取贷款案过程中，未发现湛江物流涉嫌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的刑事犯罪行为。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湛江物流在上述案件中不存在涉嫌犯罪的情形。

### 2、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1) **案件一：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属支行（原告）诉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1）、湛江市东海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2）、林靖寅（被告 3）、柯驰峰（被告 4）、林山（被告 5）、吴霞（被告 6）、柯文迅（被告 7）、湛江市山海化工有限公司（被告 8）及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9）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报案材料、与湛江物流时任总经理柯文迅刑事案件能够获得的相关刑事立案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湛江物流相关人员、本案湛江物流的代理律师进行

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有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 涉案事由

根据南粤银行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2014年9月，南粤银行与广东粤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1，以下简称“粤驰股份”）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粤驰股份可向南粤银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11,000万元，种类为票据承兑和商业汇票保贴。

2015年8月，南粤银行与粤驰股份先后签订了5份《银行承兑协议》，南粤银行同意承兑以粤驰股份为出票人的金额合计9,100万元。

围绕《最高额融资合同》，南粤银行与9被告共签署了19份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号	合同主体	协议名称	合同号	主要内容
1.	2014-9-26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171号	被告1在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11,000万元，种类为票据承兑和商业汇票保贴
2.	2015-8-4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38号	本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原告同意承兑以被告1为出票人的金额为2500万元的汇票
3.	2015-8-4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1	《质押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70号	被告1以12000吨芬兰复合肥提供质押担保，对应【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38号】《银行承兑协议》
4.	2015-8-5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41号	本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原告同意承兑以被告1为出票人的金额为1500万元的汇票
5.	2015-8-5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1	《质押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77号	被告1以9100吨加拿大钾肥作提供质押担保，对应【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41号】《银行承兑协议》
6.	2015-8-28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44号	本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原告同意承兑以被告1为出票人的金额为800万元的汇票
7.	2015-8-28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1	《质押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81号	被告1以4000吨德国钾肥提供质押担保，对应【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44号】《银行承兑协议》
8.	2015-4-27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11号	本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原告同意承兑以被告1为出票人的金额为3000万元的汇票
9.	2015-4-27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1	《质押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35号	被告1以3000吨以色列钾肥、4500吨加拿大钾肥、2500吨德国钾肥、3000吨俄罗斯复合肥、2000吨比利时复合肥提供质押担保，对应【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11号】《银行承兑协议》
10.	2015-5-5	主协议	原告、被告1	《银行承兑协议》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15号	本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原告同意承兑以被告1为出票人的金额为1300万元的汇票
11.	2015-5-5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1	《质押合同》	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44号	被告1提供4500吨磷酸二铵化肥为作质押担保，对应【2015年南粤一直公一部银承字第015号】《银行承兑协议》

12.	2014-9-26	附属协议	原告、被告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南粤一支最高保字第 237 号	被告 2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3.	2014-9-26		原告、被告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南粤一支最高保字第 236 号	被告 3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4.	2013-9-13		原告、被告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南粤赤坎最高保字第 177 号	被告 4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5.	2013-9-13		原告、被告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南粤赤坎最高保字第 178 号	被告 5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6.	2013-9-13		原告、被告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南粤赤坎最高保字第 179 号	被告 6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7.	2014-9-26		原告、被告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南粤一支最高保字第 238 号	被告 7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8.	2014-9-26		原告、被告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南粤一支最高保字第 239 号	被告 8 同意为被告 1 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保证, 最高敞口限额为 2 亿元
19.	2014-9-26		原告、被告 1、被告 9	《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	2014 年南粤一支动质监(动字)第 007 号	对质押物进行保管和监管

注: 上述合同中与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物流(被告 9)相关的合同为第 19 份合同《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

南粤银行认为, 因被告 1 未履行《银行承兑协议》的约定, 且被告 1 为质押人, 其他 8 被告为保证人和质物管理人,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南粤银行诉讼请求

### ① (2016) 粤 0803 民初 1558 号案诉讼请求

2016 年 12 月 1 日, 湛江物流收到南粤银行作为原告、以粤驰股份等 9 被告作为被告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

原告诉称, 因被告 1 未履行《银行承兑协议》(上表第 2 项、第 4 项、第 6 项)的约定, 且被告 1 为质押人, 其他 8 被告为保证人和质物管理人,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 南粤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 (1) 请求判令被告 1 粤驰股份偿还原告南粤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31,161,999.22 元及利息 3,384,976.44 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2) 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被告 8、被告 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原告对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等

费用由被告承担。

## ②（2016）粤 0803 民初 1559 号案诉讼请求

2016 年 12 月 1 日，湛江物流收到南粤银行作为原告、以粤驰股份等 9 被告作为被告向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案号为（2016）粤 0803 民初 1559 号。

原告诉称：因被告 1 未履行《银行承兑协议》（上表第 8 项、第 10 项）的约定，且被告 1 为质押人，其他 8 被告为保证人和质物管理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南粤银行向法院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 1 粤驰股份偿还原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27,806,649.6 元及利息 4,601,980.49 元（利息暂计算截止日是 2016 年 9 月 2 日，以后产生垫款利息按照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 2、被告 3、被告 4、被告 5、被告 6、被告 7、被告 8、被告 9 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原告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等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 3) 湛江物流的意见

针对原告南粤银行诉讼请求及其事实理由，湛江物流认为：

① 涉案与湛江物流有关的《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等文件系湛江物流时任总经理柯文迅伪造湛江物流法定代表人签名并骗取盗用公司公章签署。湛江物流从未授权柯文迅签署《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湛江物流的法定代表人刘艺确认《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上湛江物流法定代表人“刘艺”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原告提交的证据《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系时任湛江物流总经理柯文迅为达到骗取贷款之目的通过伪造湛江物流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盗用公司公章签署的。

② 湛江物流确认，被告 1 粤驰股份未向湛江物流交付过质押监管货物，被告 1 粤驰股份的质押物是虚构的、不存在的，是为了骗取贷款犯罪而虚构的货物，湛江物流无需承担任何质押物保管责任，亦无需承担《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中因保管责任违约导致质物落空、质押物价值不足，影响甲方质权而承担的连带责任。湛江物流从未与本案被告 1 有过业务往来或合作关系，从未与被告 1

签订过任何仓储或监管合同，被告 1 从未有过货物存储在湛江物流处。

③ 原告南粤银行在办理质物交接及质物监管时，从未与湛江物流就质押物的监管进行过核实，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

④ 本案中柯文迅涉嫌合同诈骗、骗取贷款刑事犯罪，湛江物流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 4)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在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对 9 被告的相关财产进行财产保全。湛江物流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材料后，发现柯文迅涉嫌伪造文件骗取贷款，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目前已将柯文迅等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且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案件一因涉及柯文迅刑事案件被法院中止审理。本案的审理结果需以柯文迅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为依据。

有关财产保全及柯文迅涉嫌伪造文件骗取贷款相关刑事案件情况如下：

##### ①财产保全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6 份《民事裁定书》对 9 被告的相关财产保全作出了裁定，具体内容如下：

产权人	诉讼主体	财产信息
粤驰股份	被告 1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分行账户：440016836500530072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账户：627558128183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3 号仓库内的 12000 吨芬兰复合肥、9100 吨加拿大钾肥
东海物流	被告 2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7 号的港城仓库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湛国用（2009）第 10224 号
		商业银行存款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 17 号的港城仓库内机器设备一批
林靖寅	被告 3	湛江市霞山区文明北一路与椹川东 4 路交叉口 3 幢住宅楼 402 房（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336640）
柯驰峰	被告 4	湛江市麻章区金川路 11 号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3）第 00099 号
		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 45 号 303 房（房权证：1274648）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18 号丽湾名邸住宅小区 B2 幢 1901 房（产权证：湛江 CQ100071185）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8号之一丽日花园2号住宅楼1406房(房权证:湛江CQ100034382)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6号西9幢56号201、301房(产权证:810553)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6号西9幢56号首层(产权证:810567)
		湛江市赤坎区御海路8号金沙湾新城御海园6号楼3005房(房权证:湛江CQ100203069)
林山	被告5	商业银行存款
柯文迅	被告7	湛江市霞山区创新路37号203房(产权证:1788759)
		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16号城市假日花园B区1号楼B25A08号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第0200006863号)
		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16号城市假日花园B区地下室负一层B1129号车位;
		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16号城市假日花园B区地下室负一层B1130号车位;
		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43号华德力雍景城1幢雍华庭一单元702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第0100104449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601号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1498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602号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31499号)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3号A幢908房(产权证:湛江CQ100078870)
		湛江市霞山区民有路13号B幢夹层26号车位(产权证:湛江CQ100078874)
山海化工	被告8	商业银行存款
湛江物流	被告9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公司仓库内办公楼第2幢(产权证:湛江CQ100057331)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农资公司仓库内办公楼第1幢(产权证:湛江CQ100057333)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公司仓库(丙5仓)房产(产权证:湛江CQ100057334)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公司仓库内2仓房产(产权证:湛江CQ100057332)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公司仓库内东3仓房产(产权证:湛江CQ100057329)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省农资公司仓库内东4仓房产(产权证:湛江CQ100057330)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3号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1)第00349号)
		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仓库内办公楼第一幢仓库内的3000吨以色列钾肥、4500吨加拿大钾肥、2500吨德国钾肥、3000吨俄罗斯复合肥、2000吨比利时复合肥、4500吨广西-鹿寨磷酸二铵6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账户:330001201900000476

## ②柯文迅涉嫌伪造文件骗取贷款的相关刑事案件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针对柯文迅涉嫌犯罪的事实向湛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支队第五大队报案。

2016年12月12日,湛江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支队第五大队向湛江物流出具《报警回执》和《受案回执》。

2017年1月21日，霞山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粤0803民初1558号之三】、【(2016)粤0803民初1559号之二】，根据《民事裁定书》，湛江市公安局对山海化工、粤驰股份以虚假质押物融资贷款逾期未还，涉嫌骗取贷款案立案侦查，湛江市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发现(2016)粤0803民初1558号、(2016)粤0803民初1559号与骗取贷款案属同一法律事实，向霞山区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的意见函》，霞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与柯文迅等人涉嫌的经济犯罪有关，上述两案的处理可能以其处理结果为依据，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017年5月21日，湛江物流收到湛江市公安局出具的《案件起诉告知书》，柯文迅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湛江市公安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 5)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发行人已就案件一计提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8,369,450.72元。该诉讼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诉讼	-	8,369,450.72	-	-
当期利润总额	77,723,052.28	51,151,651.78	98,195,214.01	107,142,935.12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	16.36%	0.00%	0.00%

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的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案件一系湛江物流时任总经理柯文迅涉嫌伪造文件骗取贷款导致的诉讼，发行人在收到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后，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一因涉及柯文迅刑事案件被法院中止审理。

根据发行人、湛江物流的说明及现状，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认为：

①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之规定，因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湛江物流涉案的《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合同未经过授权，该合同系柯文迅等人实施违法犯罪而虚构的合同，合同三方不存在真实的业务，粤驰股份未向湛江物流交付过质押物，南粤银行依法不享有质权，湛江物流无需按照《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承担质押物保管责任，亦无需承担《货物质押仓储监管合作协议》中因保管责任违约导致质物落空、质押物价值不足，影响甲方质权而承担的连带责任；

③ 上述案件系因柯文迅个人犯罪行为引起的偶发性案件，柯文迅骗取贷款的行为不是湛江物流的行为，且事后发行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配合查明涉案事实，经公安机关确认山海化工及粤驰股份的案件与柯文迅等人涉嫌骗取贷款案有关，柯文迅骗取贷款的行为不是湛江物流的行为。因此，湛江物流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案件二：张宇斌（原告）诉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被告 1）、湛江物流（被告 2）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湛江物流相关人员、本案湛江物流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有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 涉案事由**

根据张宇斌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2014 年 2 月 18 日，张宇斌与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被告 1，以下简称“凯正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化肥协议》，约定：凯正公司与中国化工建设总共订购两批俄罗斯复合肥，凯正公司与张宇斌合作经营，凯正公司负责签订合同、执行及销售复合肥，张宇斌负责出资 780 万元及与仓库商定仓租保管协议，且双方约定对于复合肥销售后的利润按双方各 50%分

成。同日，张宇斌、凯正公司签订《货权转移协议》，确认凯正公司存储于湛江物流仓库的复合肥的货权转让给张宇斌，规格为 15-15-15 的复合肥 1740.8 吨、规格为 10-26-26 的复合肥 1326.4 吨，合计 3067.2 吨。2015 年 12 月 8 日，张宇斌与湛江物流签署《货权证明》（湛江物流加盖的是仓库专用章），确认存放于湛江物流仓库的两批俄罗斯复合肥货权属于张宇斌。但上述部分货物于《货权证明》签署后却被凯正公司提走，为此，张宇斌起诉要求湛江物流赔偿损失。

## 2) 原告诉讼请求

2016 年 9 月，湛江物流收到张宇斌作为原告，以凯正公司作为被告 1，湛江物流作为被告 2 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案号：(2016)桂 0107 民初字第 4483 号】。

原告诉称，鉴于上述《合作经营化肥协议》及《货权转移协议》，张宇斌已对湛江物流仓库存储的 3067.2 吨复合肥享有货权，且提货需经原告书面同意。被告 2 湛江物流未经原告张宇斌同意，由被告 1 凯正公司提走复合肥合计 1741.6 吨。原告张宇斌认为 2 被告侵犯其合法权益，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 1、被告 2 共同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599.12 万元；（2）请求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 3) 湛江物流的意见

针对原告张宇斌诉讼请求及其事实理由，湛江物流认为：

① 2014 年 3 月 1 日，湛江物流与广西凯正农业有限公司签订化肥仓储灌包协议，湛江物流承接凯正公司集装箱进口俄罗斯复合肥的灌包及仓储，湛江物流从未与张宇斌签订任何仓租保管协议。因此，存放于湛江物流的货物系凯正公司根据与湛江物流签订的协议存放于湛江物流处的货物，该货物的权属属于凯正公司。

② 湛江物流未收到张宇斌、凯正公司之间的《货权转移协议》，凯正公司亦未向湛江物流提供有关货权转移的任何文件。

③ 2015 年 12 月 8 日《货权证明》未经原货权人凯正公司确认，不能作为货物属于张宇斌的凭证。

④ 2015年12月8日前，凯正公司有时自行提货，有时委托张宇斌提货，2015年12月8日后，上述提货方式未变。湛江物流认为，湛江物流一直根据凯正公司的指令发货，湛江物流认为凯正提走的货物为凯正公司自有货物。

⑤ 庭审中，凯正公司提交了张宇斌与凯正公司之间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的《确认书》，凯正公司与张宇斌之间的交易名为合作经营化肥，实质为凯正公司向张宇斌借款，涉案货物归凯正公司所有；张宇斌与凯正公司之间的《合作经营化肥协议》及《货权转移协议》及其他文件内容与《确认书》约定不一致的，以《确认书》约定为准。根据该《确认书》，凯正公司与张宇斌之间的交易名为合作经营化肥，实质为凯正公司向张宇斌借款，涉案货物归凯正公司所有。

⑥ 凯正公司向湛江物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于张宇斌诉凯正公司、湛江物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如法院最终判决湛江物流需对张宇斌负有任何赔偿责任，则湛江物流需承担的一切责任均由凯正公司承担，与湛江物流无关。

综上所述，湛江物流认为，原告张宇斌要求湛江物流应对其货物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湛江物流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 案件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于2017年7月20日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物流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 5)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根据2016年12月8日，凯正公司向湛江物流出具的《承诺函》，凯正公司承诺，对于张宇斌诉凯正公司、湛江物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如法院最终判决湛江物流需对张宇斌负有任何赔偿责任，则湛江物流需承担的一切责任均由凯正公司承担，与湛江物流无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凯正公司承诺该案件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结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凯正公司已向湛江物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于张宇斌诉凯正公司、湛江物流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如法院最终判决湛江物流需对张宇斌负有任何赔偿责任，则湛江物流需承担的一切责任均由凯正公司承担，与湛江物流无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较小，凯正公司承诺该案件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案件三：浩威农业（原告 1）、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2）（以下简称“粤明公司”）诉湛江物流（被告 1）、天禾农资（被告 2）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核查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湛江物流、发行人、湛江物流的本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有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1) 涉案事由**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原告 2013 年 1 月 1 日广东浩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原告 1，以下简称“浩威农业”）、东莞市粤明生产资料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2，以下简称“粤明公司”）与湛江物流签订《货物作业协议书》，委托湛江物流从事货物的码头装卸、运输、灌包、仓储、存货管理、发运等操作事宜。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三方签订《货物作业补充协议》对仓储费用进行了调整，并约定《货物作业协议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告 1、原告 2 根据上述《货物作业协议书》《货物作业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有的 4890 吨进口集装箱散装化肥委托被告 1 湛江物流装卸、运输、仓储，在货物存储期，被告 1 未经两原告同意擅自对剩余的 3030 吨货物进行了处分，导致原告 1、原告 2 无法向客户交付货物。原告认为，被告 1 侵犯了原告 1、原告 2 的合法权益，此外，原告认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

要求被告 2 天禾农资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诉讼请求

2017 年 5 月 31 日，湛江物流收到浩威农业作为原告 1、粤明公司作为原告 2，以湛江物流作为被告 1、天禾农资作为被告 2 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材料【案号：(2017)粤 1971 民初 12123 号】。

原告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 1、原告 2 与被告 1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货物作业协议书》及《货物作业补充协议》；(2)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1、原告 2 支付货物损失 545.4 万元（按照 1,800 元/吨计算）；(3)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 1、原告 2 支付赔偿款人民币 2,025.89 万元；(4) 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1、被告 2 共同承担。

## 3) 湛江物流的意见

针对原告起诉的主张，湛江物流认为：

①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湛江物流与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没有任何交易，浩威农业、粤明公司亦未向湛江物流支付过任何费用；

② 天禾农资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将湛江物流的公章收回总部，实行用章统一管理。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商品出库查询明细》、《商品入库查询明细》盖章日期为 2016 年 3 月-7 月之间，发生于公章收归发行人管理之后，经核查湛江物流的盖章记录，湛江物流没有在前述《商品出库查询明细》、《商品入库查询明细》加盖公章的盖章记录；

③ 经比对《商品出库查询明细》、《商品入库查询明细》上的“湛江物流”印章，该印章与湛江物流的公章存在明显差异，《商品出库查询明细》、《商品入库查询明细》上的“湛江物流”印章应为他人伪造。

因此，湛江物流认为，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湛江物流与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没有任何交易，原告提交的相关《商品出库查询明细》、《商品入库查询明细》上有关“湛江物流”的印章系他人伪造，湛江物流对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天禾农资的意见

针对原告起诉的主张，发行人认为：

发行人与湛江物流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作为湛江物流的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分别具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机构，均有各自独立和完整的会计部门，有规范的会计账簿，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均分别以各自的名义对外发生业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情形，不存在与湛江物流财产混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湛江物流的债务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湛江物流的陈述，本案已开庭审理，湛江物流向法院申请了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中“湛江天禾农资物流有限公司”的印章进行鉴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湛江物流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 6)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原告所提供的证据上的湛江物流的公章系伪造的，原告主张其货物存储于湛江物流并已被湛江物流处分的事实不存在。因此，湛江物流对原告所主张的货物损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7)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根据湛江物流的说明，2013年12月31日以后，湛江物流与浩威农业、粤明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交易，亦未与原告签订《货物作业补充协议》，原告主张其货物存储于湛江物流并已被湛江物流处分的事实不存在；湛江物流对原告所主张的货物损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湛江物流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发行人仅为湛江物流的股东，二者财务上、业务上、组织结构上、经营场所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无需对湛江物流的上述诉讼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

上述三个案件均为湛江物流时任总经理柯文迅任职期间的偶发性案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案件一计提预计负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柯文迅因已被公安局刑事拘留无法签署声明外，发行人剩余全体股东已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出具声明，若公司因截至声明出具日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最终被法院生效判决判令需要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在超出公司为上述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 8,369,450.71 元的部分按现有持股比例承担损失的责任。

三起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粤合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创业、中山中科、新供销商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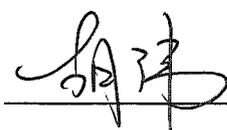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邹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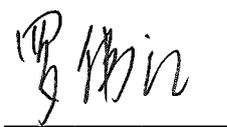
胡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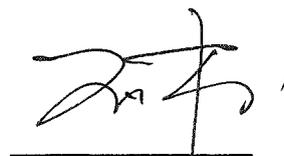
梁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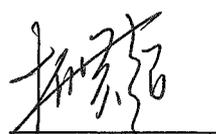
刘 艺



罗伟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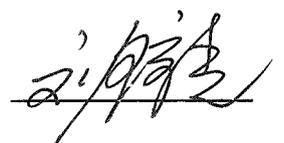
王小松



柯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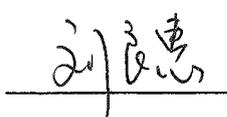
萧 端



刘琼光



杨 闰



刘良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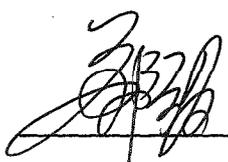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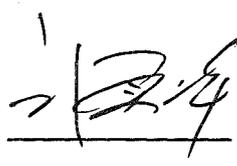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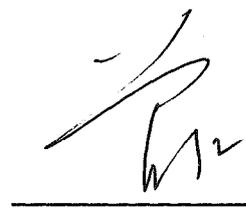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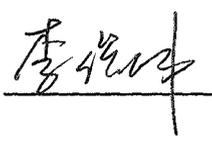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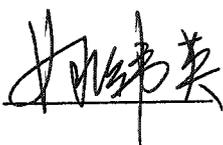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郑强  
刘勇峰  
曾红  
李俊伟  
陈国荣  
欧春常  
谢连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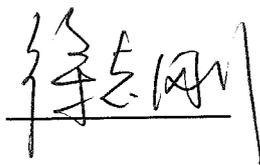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伟英



徐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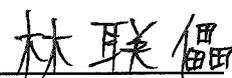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

  
林联儒

项目协办人：  
  
胡龙娇



###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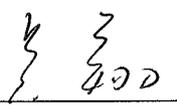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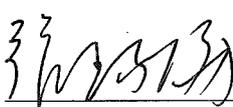
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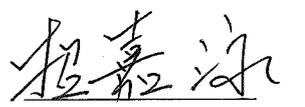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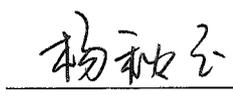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翔

签字律师：   
张锡海

  
招嘉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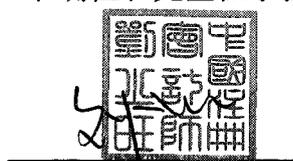
  
杨秋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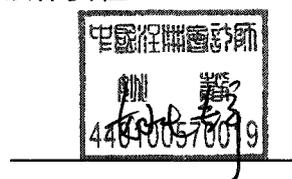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姚 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验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和审验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火旺



姚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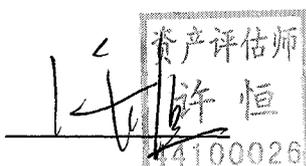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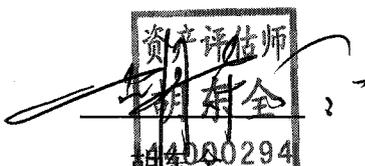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和再次复核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44060117  
梁瑞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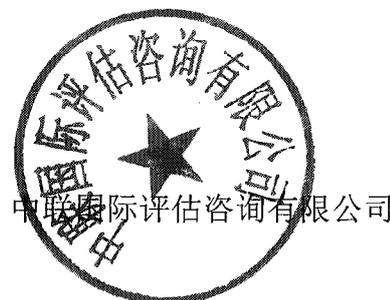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胡东全  
44000294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邱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查询电话：020-87766490

传真：020-87767335

联系人：柯英超、叶建才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查询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肖玮川、林联儒、胡龙娇、易昌、钟栋、刘旺梁、赖逸韬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